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D769/25

《现代语言学丛书》

编委名单

主编 许国璋

王宗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宗炎（中山大学）

王德春（上海外国语学院）

许国璋（北京外国语学院）

张日昇（香港中文大学）

桂灿昆（广州外国语学院）

桂诗春（广州外国语学院）

戚雨村（上海外国语学院）

缪锦安（香港大学）

总　序

为什么出版《现代语言学丛书》？

因为我们感到，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

近几十年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一方面，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模式、实验和数据，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这是我们的希望。

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

中国语言学史上，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郑樵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写出了《马氏文通》。赵元任、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近时汉语语法学家利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更为精确。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永远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为第一步，我们打算出版15至20种书。以普及为主，逐步提高；以引进为主，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希望和国内

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中文、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的师生，翻译界、新闻出版界人士，中学语文教师，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

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我们要努力做去，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批评和支持。

《现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前　言

这本小书所收的文章，绝大多数都是1977年后发表的，先前的作品只有三篇。这些都是笔记、书评之类，算不上什么堂皇的论文。从内容看，这些文章可分为四类：(1)谈语言理论，(2)谈汉语和汉语语法教学，(3)谈英语和英语教学，(4)谈翻译工作。书中文章的材料，多数来自外国书刊。不过我有时还发一点议论，例如对于 Noam Chomsky, D. A. Wilkins, Paul Van Buren, Frank Palmer, M. A. K. Halliday, 我都有不敢苟同之处。我想，没有必要把什么人当是全知全能，向他顶礼膜拜。相反，我认为外国学者的学说，也跟一般引进的东西一样，须得放在各种检查仪之下检查一番。

在写作过程中，承蒙许国璋、戴镏龄、翁显良、张鸾铃、黄家教几位先生加以指教。麦志强同志为我誊写部分稿件，并提了有用的意见。在这里，我诚恳地向他们致谢。

我还要特别感谢亡友钟日新先生。我有许多文章是从他所赠送的书报取材的，并且得到他的指点和商榷。没有他，这本小书不会写成。就让这本不成样子的作品作为我们的友谊的永久纪念品吧。

王宗炎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

于回春楼

目　　录

一、语言理论

三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界的一些探索和争论 …… 1
英美语言学者对美国结构主义的批评 ……15
N. R. Cattell 评 Z. Harris 的句法分析法 ……29
论 N. Chomsky 的转换语法 ……48
W. Haas 论 1930—1980 年的语言学 ……74
评 F. Palmer《语法》……84
伦敦学派奠基人 J. R. Firth 的语言理论……94
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 ……111

二、汉语研究和汉语语法教学

简评 Paul Van Buren 的汉英对比法……129
评 M. A. K. Halliday《现代汉语语法范畴》……136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质疑 ……149
词典之于我 ……163
读吕叔湘《语文常谈》……167

三、英语和英语教学

现代英语管窥 ……177
语法学说和英语教学 ……195
评 D. A. Wilkins《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学》……208
广大的处女地——读《应用语言学论文集》……212
读 V. Kinsella 编《语言教学和语言学发展概况》……225

四、翻　　译

评吕叔湘译《伊坦・弗洛美》……237
介绍赵元任《译文忠实性面面观》……245
赵元任论汉英、英汉辞典编纂法 ……259
P. Newmark 论翻译理论和翻译技巧 ……268

三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界的一些探索和争论

三十年来，美国语言学发展很快，争议很多。这里挑几个问题来谈谈。

一、小孩是怎么学会说话的？

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认为，语言过程是刺激和反应。小孩学话，只是听到别人的话（刺激），作出反应（模仿）。由于反复模仿，并以各种方式得到巩固，如获得大人的称许，取得想要的东西，这就形成了语言习惯。这种理论，Chomsky 不以为然。Chomsky 的心理学说，美国 M. M. Lewis 以为可以概括为这么六点：（1）人类有掌握语言的内在倾向。（2）语言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表层结构是由深层结构生成 (generate)的。（3）小孩语言能力的发展是一种成熟过程。（4）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小孩的语言活动是创造性的。（5）模仿也有，但这只是语言能力发展过程中的次要因素。（6）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类推作用是个很复杂的因素。

在这六条中，哪一条是 Chomsky 最独特的主张呢？Lewis 说是这么一点：人类有天生的语言能力。在 1968 年的一篇论文里，Chomsky 曾经反复这样说："语言是人类心灵中的一种潜在结构(a kind of latent structure)，这个潜在结构由于碰到具体的语言经验而发展起来并固定下来。""某些内在的、藏在心里的原则给我们提供一些固定不变的结构(invariant structures)，这些结构是语言经验的先决条件。""人类各种语言都有组织，有结构，这是各种语言共有的根深蒂固的性质。这些性质——这些语言的通性——我们不妨假定为内在的天赋，而非学习的结果。"① Chomsky 分明觉

得，语言的体系，婴儿是生而知之的，好比呱呱堕地以后就会张眼看人，张嘴吃东西一样。至于观察事物的能力，分辨食物的能力，那是由于看得多，吃得多才发展起来的。

心理学是实验科学之一，Chomsky这六条是否可以用实验来证明呢？Lewis 说，第一条只能间接测验；第二条比较容易核对，可是要小心试验，仔细观察；第三条证据较多，跟瑞士心理学家 Piaget 的原则也彼此符合。至于最后三条，Lewis 的总看法是，对于环境的影响，Chomsky 未免估计过低。

Lewis 指出，Chomsky 有几点疏忽，他没有看到，在学会说话之前，小孩听到的话是非常大量的，不是象他所说那样，只是很有限的那么几句。拿一个三周岁的小孩来说，他所听到的单词已有好几百万个了。Chomsky 也没有充分认识到模仿的作用，其实这种作用是人所共知的。小孩从小听到英语就学会说英语，听到法语就学会说法语，这就是模仿的结果。Chomsky 也没有注意到，在小孩的语言发展过程中，模仿和类推是同时起作用的。在同一个时期，小孩有时会说 I breaked，那是类推（现在时态动词加上 -ed，表示过去）；可是有时又会说 I broke，那是模仿。

小孩学话，究竟是拿什么语言材料作为学习的基础呢？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很多疑问。D. Bolinger 认为，小孩听到的句子结构，有的他学了，有的他可不学，不过他学到的话总是那听到次数最多的话，而且父母也往往反复向小孩示范，把正确的说法教给他。因此我们不知道，小孩在学话过程中，所根据的究竟是哪些语言材料，也无法懂得他怎么利用这些材料。在这方面，Bolinger 的意见与 Lloyd B. Anderson, M. A. K. Halliday, John T. Lamendella 相同。②

神经外科医生 Wilder Penfield 没有直接讨论 Chomsky 的学说，可是他的报告对这种学说有补充和纠正作用。Chomsky派心理学家George A. Miller 说："小孩是自然界特意制造的小机器，那是专为学语言而设计的。" Penfield 可说，人脑不是事先排好程序

的计算机，而是活着、成长着、变化着的器官。人类头部两边太阳穴的脑叶有一大片皮质，这在初生时是没有固定的职能的，到后来才变为专司语言和知觉的东西。可是一到十岁至十二岁，脑子里的语言中枢就固定在一个地方，再也转移不了了。如果在十二岁前听到另一种语言，语言中枢就会形成一个换码机制 (switch mechanism)，从一种语言转到另一种语言不用翻译，说话也不带乡音。纵使小孩没有花很多时间去学那另一种语言，只要他听过有人用这种语言说话，以后学外语也会容易些。③

从 Penfield 的话，我们看出了两点：首先，人脑里没有什么"固定不变的"语言结构，听到一种语言，就会学到那种语言的结构。其次，人脑是逐步发展的。非但学一种语言得先听到那种语言，就是人脑的语言机制本身，也不是事前设计好的计算机软件，而是在语言环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和固定下来的。

美国心理学家 Roger Brown 以研究儿童语言闻名。他在1973年出版的一本著作里，认为婴孩并非天生懂得什么语言结构的。他倾向于承认各种语言有其通性，可是他以为小孩在第一阶段(据他说，学语言有三个阶段)已经懂得基本的语义和语法关系，如英语的动词（这时还没有屈折形式)、描写性形容词、作为施事者、直接宾语或间接宾语的名词，这并不是与生俱来的知识，而是由感觉运动神经的作用扩展而来的。这不是说感觉运动的心理过程就是语言心理过程，而是说语言心理过程不是平地起楼台，而是以非语言材料为基础慢慢发展起来的。④

二、英语语法结构得怎样描写?

1933年，Bloomfield 出版了《语言论》，奠定了结构主义派的理论基础。以后二三十年间，这一派在美国各大学执牛耳，门徒之多，声势之大，冠绝一时。比较为人们熟知的，是 Rulon Wells, C. C. Fries 和 W. Nelson Francis。

1954—60 年，结构主义派 Fries 的学生 Kenneth Pike 根据

自己的研究，发展和改进了 Bloomfield 的学说，提出了序位语法。这一派的特点，是兼顾形式和意义。为他宣传并编写通俗教材的，是 Benjamin Elson and Velma Pickett。H. A. Gleason 对这一派也很推崇。

1957年，Chomsky 在《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一书中对结构派发动了攻击（虽然他是结构派大师 Zellig Harris 的高足），提出他自己的转换语法，1965年又写了《句法理论的各方面》(*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加以改进和补充。有人认为这是语言学界的一场大革命，纷纷站在他的大旗下，把他的理论应用于语言的各个领域。Jerrold J. Katz, Jerry Fodor, Samuel Abraham 和 Ferene Kiefer 把它用于语义学，Morris Halle 用于语音学，Richard Ohmann 用于文体学，Paul Roberts 和 Owen Thomas 则努力编写通俗教材。这一派当中，后来又有许多争论。

层次语法的创始人是 Sydney Lamb。他于 1961 年提出自己的学说，1966 年加以补充和发挥。为他张目的有 Gleason 和 Peter A. Reich。Lamb 认为自己上继瑞士 Saussure 和丹麦 Hjelmslev 的传统，与英国的 J. R. Firth 和 M. A. K. Halliday 同出一源，可是各有千秋。⑤

正如序位语法从结构主义语法发展出来一样，格语法是从转换语法发展出来的。1968 年，Chomsky 的学生 Charles J. Fillmore 发表了《为什么要谈格》(The Case for Case) 这篇论文，提出了"格"的问题。他觉得，只说"名词短语"(NP 即 Noun Phrase) 做动词的主语还不够，还要说明这主语所扮演的是什么角色。他把主语分为许多种：施事的、当作工具的、受影响的、被造成的、地点性的、目的性的 (agentive, instrumental, dative, factitive, locative or objective) 等等。把语法和语义结合在一起，是六十年代最后起的一派。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我们不妨从实用方面看看各派有哪

些成绩。

1．语言教学　结构主义派认为，传统语法已被他们彻底打倒。可是据美国 Virginia Clark 说，即使在 Bloomfield 派全盛时期，他们的学说在一般语言教师中也只得到某种程度的承认。⑥另一方面，英国 J. P. B. Allen 和 H. G. Widdowson 对结构主义语法却颇有好评，对于从结构主义发展出来的序位语法尤其称赏。⑦关于 Chomsky，《时代》周刊说，1968 年，美国公立中学已有百分之二十在教转换语法，然而英国 Allen 和 Widdowson 可说，这种理论还不知如何在教学上使用。美国 Robin Lakoff 指摘 Roberts 和 Thomas 所编的教材，说“这些作者不是运用转换语法，只是运用公式主义，那是转换语法的空壳。他们似乎不是教学生去推理，而是教他们去运用新的公式。学生现在不用学填句型（表层结构）了，可是要学那些进行抽象的程式（转换的规则），而那些规则，一无例外，都是些冒牌货。”⑧

2．词典编纂　词典编者一般不明说自己所崇信的是哪一派语法家的理论，可是由 Philip Gove 主编的《韦氏第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无疑是受了结构主义的影响，不过他仍然用“介词、连词、冠词、代词”这些传统名称。关于语法理论问题，参加《韦氏新世界词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1972）的设计工作的 Charlton Laird 倒是毫不含糊地发表了意见。他说：尽管传统语法有种种缺点，在编《新世界词典》时仍然不能不用它。结构主义语法比较精密，可太复杂；序位语法说法不固定，又太零碎；转换语法读者看不懂；层次语法概念太深奥，术语太难，而且目前只处于试验阶段。⑨

3．翻译工作　结构主义语法不多谈意义，但是 Robert Lado 很注意语言对比。序位语法据说除用以描写三百种人们不大知道的语言外，还用来把基督教《圣经》译成这些语言。Chomsky 爱谈深层结构，他的理论对翻译工作者应该有些启发，可是

据他自己说，他那一套理论并不是为设计翻译机器而创立的。与此相反，Lamb 一开头就研究翻译机器，不过他的层次语法在这方面有多少贡献，我们还没有看到详尽的介绍。

三、词典应该只记录语言习惯，不加评价吗？

对于这个问题，《韦氏三版新国际词典》的主编 Gove 的回答是肯定的，《美国传统词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的主编 William Morris 的回答是否定的。

六十年代美国词典界的两件大事，是 1961 年出版的《韦氏三版》引起了大争论，1969 年出版的《美国传统词典》却受到普遍赞扬。对于前者，虽然也有 Sumner Ives, Bergan Evans 等人替它说话，可是舆论界贬多于褒，而且有的简直是戟指痛骂，无理苛责。《大西洋》月刊说它“使人失望，令人震惊，叫人反感”，《生活》周刊说它“荒谬、讨厌、怕人”，《纽约时报》说它“加速英语变质的过程”，《美国律师协会杂志》则责备编者“不负责任”，“给纯正的英语以沉重的打击”。对于后者，评论家却异口同声地赞美。《华尔街日报》认为“十分值得购买”，《星期六评论》说“最投时好”，《纽约时报书报评论》说象是“一团火，闪耀着天才的光辉”。这两本词典都是精心结撰之作，为什么公众的反应如此不同呢？

完整的答案自然不易作出，可是有个主要原因是明摆着的：Bloomfield 派的描写主义原则，在词典编纂工作中难以彻底实行。这一派认为，词典的职责是记录语言习惯，不应评头品足，可是词典的使用者却希望得到提示和指导，编者不能不满足他们的要求。这一点，《韦氏三版》的编者没有注意，《美国传统词典》的编者可认真研究过了。

结构主义派语言学家认为，词典有两种编法。一种是规定主义的传统，它明确指出什么词可用，什么词不可，怎么用才对，怎么用不对。这种做法的老祖宗在英国是 Samuel Johnson，在美

国是 Noah Webster。一种是描写主义的传统，它的老祖宗是《牛津英语词典》。这部鼎鼎大名的词典的编者说，自己是语言历史家，不是评论家，所以他的做法是详列各种词语的不同用法，加上词源、引文和年代。不过这样区分词典只是大致的分类，实际上不能绝对化。Johnson 虽然要把英语“固定”下来，可是他又说，自己“不想创造语言，只是记录语言”，而且承认“笔杆终归要跟着舌头走”。韦氏虽则想给美国英语定下标准，可是有时却又异常宽容，例如 It is me（不用 I），Who（不用 whom）is she married to？乃至 Them（不用 those）horses are mine，他都认为不错。

《韦氏词典》前后共出了三版，一二两版都照 Webster 原来的主张办，到了《三版》却一反早先的老规矩，采用了彻底描写主义的新方针，这是它受到非难的主要原因。（还有其他原因，如抛弃百科全书性资料，删去人名地名录，不收只在 1755 年前通用的古旧词语等等。）《三版》罗列材料，不给评价，这是不能满足一般读者的要求的。好比 berserk 这个词，《韦氏三版》给了十八种读音，叫读者照哪一种念呢？书里还废除了 colloquialism（口语）这个标签，理由是：脱离了上下文，哪些是口语词语，哪些不是，无从辨认。可是正如 James Sledd 所说，并非一切口语词语都要依靠上下文来辨认的。例如 to be caught with one's pants down（猝不及防），dollarwise（在金钱方面），to give one the bird（对某人发出嘘声），to enthuse（表示热心），the catbird seat（显著地位），shook-up（感到震动），to goof（犯错误），等等，都明明不适用于正经隆重的场合。⑩ 陈列百货，不标等级，没有经验的顾客无疑觉得很不方便。

对于 Gove 的做法，Morris Bishop 曾不指名地提出了批评。他指出三点：第一，结构主义派语言学家认为，只有口语才是语言，他们把书面语降到无足轻重的地位。可是这些先生们自己都以写作为生，所以他们内部已经有些人觉得这样说未免过分

了。第二，既然要求客观，那么无论是拼写，是语音，是语法，都应该有见必载，有闻必录。可是 all right, alright, alrite 这三种拼法虽都有人用，《韦氏三版》可只收头两种，不收后一种，那不是编者自己已经有选择，有去取吗？第三，编者说描写语言习惯要描写得充分，可是有些词语不加上 colloq. 这个标签，就不能充分说明其特性。好比 ain't 这个词，《韦氏三版》说，"美国大多数地方都有上流人士在用"，可是没有指出在什么场合用才对。要是在贵宾云集的酒会上，有谁竟然不用 isn't 而用 ain't, 那不是有失体统吗。⑪

针对《韦氏三版》的缺点，Bishop 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他说，判断词语用法对不对，应以习惯为准，这是大家公认的，可是这不等于否定词典的评价职能。习惯有好坏之分，正如书籍有好坏之分，完全可以分辨。那么谁来分辨呢？他说，不是那些学富五车的语言理论家们，也不是胸无点墨的芸芸众生，而是职业演讲家和作家，因为他们的识别能力既强，运用语言又得心应手。

从这一立场出发，《美国传统词典》就遴选一百位左右知名人士组成个评议委员会，帮助编辑部审查八百条左右有争议的词语。编者把正反两面意见都作出统计，附在各词条之后。这些是供参考的意见，不带强制性，可是对读者有很大的帮助。因此之故，《美国传统词典》成为一本畅销书。

在《韦氏三版》之后，除《美国传统词典》外，美国还出版了其他有名的大词典，如《兰顿社英语词典》(*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67) 和《综合标准国际英语词典二百周年版》(*Funk and Wagnalls Comprehensive Standard Dictionary*, Bicentennial Edition, 1971)。这些词典编者的立场都近似《美国传统》，而不同于《韦氏三版》。《兰顿社词典》说得很清楚：词典既要记录词语的各种用法，又要说明人们对这些用法的看法。二者缺一，描写就不充分，因而也不能说是完全客观了。

四、怎样看待标准语和非标准语?

美国有些语言学家说，对于标准语和非标准语，应当同等看待。在理论上，可以这样说，可是在美国社会上行不通。说标准语的人在美国受到尊重，说非标准语的人在谋事、干活、生活各方面都碰到许多障碍，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这个问题，目前在美国讨论得很热闹，因为社会语言学从六十年代起已成为重要学科。美国是多方言的国家，其中黑人英语尤其是一个造成严重社会问题的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黑人要求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可是黑人英语和白人英语不同，这成为他们前进道路的一块大绊脚石。开明的白人同情黑人，可是语言问题怎么解决，大家还想不出个办法。

我们不妨先谈谈美国英语的类别，再谈谈白人标准语和黑人英语在美国引起的争论。

美国英语也跟别的民族语言一样，由于说话人的年龄、地区、教育水平、职业、社会地位等等不同，有大大小小的类别。这些不同的英语变体，语言学家都叫做方言 (dialects)。方言怎么分类，现在还没有一致的意见。一般分为地区性、社会性、功能性三种。通常把美国英语分为东北部、南部和广大的普通话区三种方言，这是按地区划分的；每一地区都有其标准语和非标准语，这是社会性的区分；每一地区的方言都有其正式说法和非正式说法，这是功能性的区分。就整个美国来说，统一的标准语，即所谓美国普通话 (General American)，只是逐步形成，还没有确定下来。

可是问题来了。社会性的方言和功能性的方言是否能严格划分呢？有名的美国学者 John S. Kenyon 说，肯定能。在1948年的一篇论文里，他说标准语和非标准语之分是由于文化水平不同，正式说法与非正式说法之分是由于语言功能不同。colloquialism (口语)这个标签，在他看来是指功能，不指文化水平。

理由是：有教养的人说口语，半文盲的人也说口语，可是前者的文化水平比后者高。[12]

黑人英语是哪一类方言呢？语言学家说是社会性方言。它跟白人英语不一样，是否因为说话人肤色不同呢？学者们认为不是。做过大量地区方言调查的 Raven I. McDavid 说，黑人自有其方言，这不是由于民族血统的关系，乃是因为他们的社会历史、经济地位、文化教育跟白人不一样。在密西西比州，把黑人和穷困的白人所说的英语与当地的标准英语比较，语音体系是一致的，语法体系则二者跟当地标准语都有差距，而且差距大抵相同。但是在克利夫兰州，情况就不一样。那里考大学的黑人的书面语跟白人考生的有很大的分歧，语音也比白人考生更多背离当地标准语之处。[13] 同是黑人，可是不同地区的黑人英语有不同的语法、语音特征，可见主要因素不是民族血统，而是社会生活。

六十年代的美国语言学家比先前进了一步，他们承认黑人英语是美国英语方言之一，自有其独立的体系，不能说它是下等语言，比白人英语差。美国学者如 Roger W. Shuy, McDavid, William Labov, Paul Roberts, Sledd 还说，美国标准语只不过是白人中产阶级的语言，它也是美国方言的一种。可是既有白人标准语，又有黑人英语，而黑人除了因种族不同，政治经济地位不同，文化教育水平不同而大吃其亏外，还因语言不同而受白人（包括白人的工会）的歧视，这怎么办呢？

这里有两种意见：一种是 William A. Stewart 等所提倡的双重方言制(bi-dialectalism)，承认黑人在自己的社会里尽可用黑人英语，可是在学校里要对黑人儿童教白人的标准英语。一种是 Sledd 所提出的，他认为如不去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教黑人儿童说白人标准语永远不会成功。[14]

这里附带提一下，美国有些学者对他们的方言研究工作不大满意。Sledd 说，美国方言地图所收集的材料不系统，一部分已经过时，有好多地方又不准确，不深入。Labov 说，即使就美国

标准语而言，语义系统的研究工作也很差。例如与 I lived here 相比，I have lived here 究竟有些什么特点呢？有人说这是表示过去的行为与现在有关，有人说这是过去的事情存在于现在，有人说这是完成时态，有人说这是不定时态，还有人说这是使成式 (causative)，谁也说服不了谁。[15] Stewart 指出，早先的方言调查着重词汇和语音，很少留意其语法体系。[16] McDavid 也承认，美国多数城市社会方言的型式还没有弄清，各地方言的速度、节奏、音域、发音等特征也没有查明。[17]

五、人们说话，只是使用语言而已吗？

对于这个问题，Peter Woolfson 回答说，“不是。”

在 Woolfson 看来，人们在谈话时不只是使用着一种交际信号，而是使用着三种。人们说出一句句的话，这是语言；人们会吃吃地笑或者叹气，这是副语言 (paralanguage)；人们还会做手势，这是人体动作 (kinesics)，可以叫做人体语言 (body language)。

George Trager 写过一篇论副语言的文章，他认为其中包括两种因素。第一种是语音性质 (voice qualities)，如一个人的音域、说话速度和语言节奏。这些往往是不自觉的，可是有表达作用，好比尖声说话表现出心中焦急，语音不清可能是酒醉。第二种是发声方式(vocalizations)，如一边说一边笑或者哭，故意把某个音节重读或者拉长，还有加上伴随的 uh-uh, shh, brr （表示觉得冷）等等的，这些都有表示态度的作用。Get out 如果说得又响又高又短，那是心里生气；要是说得又低又慢又长，那就特别有威胁性了。

“身势学”是 Birdwhistle 的专门研究，包括动手，动腿，动容，动身。人们在说话时，高兴就微笑，有保留或者怀疑就耸起眉毛或者拉下嘴角。同意对方的话，你会频频点头；感到心里腻烦，你会伸伸腿，或者把一条腿搭在另一条上。动作能补语言

之不足，甚至能取消语言的意义，例如一边说 But I love him，一边摇头。[19]

Birdwhistle 说，在两人谈话时，表达意义和情感百分之六十五靠面容、动作和姿势，这是无声的语言，只有百分之三十五是靠有声语言。

为什么无声语言很重要呢？Randall P. Harrison 举出了四个理由：（1）在人类还没有语言之前，早就会用面容和手势来示意了。（2）无声语言天天用，时时用，交际作用和比重都很大。（3）无声语言比有声语言真实；人们是否说假话，往往可以从表情看出。（4）无声语言比有声语言微妙；我们往往不自觉地通过无声语言来发出信号，对方也往往不自觉地接受和了解这些信号。[19]

Edward T. Hall 比 Birdwhistle 更进一步，他非但研究对话人的动作和姿势，还研究彼此之间要保持什么样的距离。他指出，美国人做了邻居就很亲热，英、法人虽住在隔壁也很冷淡。拉丁美洲人谈话爱坐得近些，美国人要坐得远些。[20]

关于无声语言，Julius Fast 也说过一些很有意思的话。他说，拿眼睛看人有表达作用：如果你把对方当人看，你不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你可以目不转睛地看一尊雕像、一只狮子、一群猴子，可是要是一个人发现你看他，你就得赶快收回视线。在美国南部，往往有白人瞪着眼睛望黑人，那是因为在他的眼里，黑人不是人，没有人格。[21]

语言是传情达意的符号体系，可是传情达意的方式不限于语言，这一点演员们、舞蹈家们、作家们、心理学家们其实早已知道了。不过美国语言学家研究这些东西，似乎还是从五十年代开始。

注　释

① Noam Chomsky: *Language and the Mind*, 1968.

② D.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1975, p. 278.

③ Wilder Penfield: *Conditioning the Uncommitted Cortex for Language Learning*, 1965.

④ Bolinger: *op. cit.*, pp. 279—281.

⑤ Sven Jacobson: *The Problem of Describing Syntactic Complexity*, 1968.

⑥ Virginia P.Clark, Paul A. Eschholz and Alfred F.Rosa (eds.): *Language: Introductory Readings*, 1972, p. 129. (to be referred to as *LIR* in the following).

⑦ J. P. B. Allen and Paul Van Buren: *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1972, Vol. II, Ch. III.

⑧ quoted in Eddy Roulet,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Description and Language Teaching*, 1972, p. 55.

⑨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1972, pp. xxvii—xxx.

⑩ James Sledd: "The Lexicographer's Uneasy Chair", 1962, in Leonard F. Dean and Kenneth G. Wilson (eds), *Essays on Language and Usage*, 1963, pp. 93—101.

⑪ Morris Bishop: "Good Usage, Bad Usage and Usage", in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69.

⑫ John S. Kenyon: "Cultural Levels and Functional Varieties of English", 1948, in *LIR*, pp. 365—387.

⑬ Raven I. McDavid: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American Dialect", 1966, in *LIR*, pp. 352—371.

⑭ James Sledd: "Bi-dialectalism: the Linguistics of White Supremacy", 1969, in *LIR*, pp. 418—429.

⑮ William Labov: "The Study of Nonstandard English", 1970, in *LIR* p. 395.

⑯ William A. Stewart: "Sociolinguistic Factor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Negro Dialects", 1967, in *LIR*, p. 40.

⑰ McDavid, *op. cit.*, in *LIR*, p. 369.

⑱ Peter Woolfson: "Speech Is More Than Language", 1972, in *LIR*, pp. 97—100.

⑲ Randall P. Harrison: "Other Ways of Packing Information", 1968, in *LIR*, pp. 478—492.

⑳ Edward T. Hall: "Space Speaks", in *LIR*, pp. 516—531.

㉑ Julius Fast: "When Space Is Invaded", in *LIR*, pp. 531—543.

英美语言学者对美国结构主义的批评

三十到五十年代，是美国结构主义的全盛时期。但是从五十年代前期起，就不断有反对的呼声。这些呼声有的来自欧洲，有的就起于美国内部，但不是 Chomsky 或转换语法派发出的。本文扼要介绍的就是这些反对派的意见，其中有英国语言学家 R. H. Robins 的，M. A. K. Halliday 的，也有美国语言学家 Karl V. Teeter 的和 Gordon M. Messing 的。这些人自己的正面主张未必没有问题，可是他们对结构主义的批驳，却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一

R. H. Robins 是英国 J. R. Firth 派的一员大将，他从词义解释方面非难 Bloomfield 的主张。① Bloomfield 从行为主义心理学出发，把词的意义归结为刺激和反应，并尽力避免谈语义问题，这个弱点是大家知道的。Robins 认为 Bloomfield 的意见是错误的，特别是他所谓"个人知觉词"(private perception words) 即表示情感和心境的词，不能按照 Bloomfield 的办法来找到正确的意义。

Bloomfield 说，"观念"、"概念"或者类似的东西是非物质的东西，没有实体，这一点 Robins 是同意的。可是他不赞同下面这个论调：

> 说明意义的工作，如今是语言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而且在人类知识还不曾大有进步之前，将仍然是薄弱环节。②

有些词语谈到说话人的身体内部情况，如"恶心"、"倒胃口"、"忧郁"、"欢欣"、"快乐"、"高兴"，这些情况只有本人

才感觉得到。只有在我们完全明白了话人的身体里边发生着什么的时候，才能给这些词下定义。[3]

Bloomfield 为了使语言学"科学化"，坚持确定词的意义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利用实际上已经（或者可能）看出或者测定的资料，例如指出神经或者肌肉有什么活动，人体内部有什么化学变化。非物质的东西如"观念"、"情感"等等，在他看来是虚构的，应当完全撇开。他说，"盐"的意义是可以确定的，因为能用化学术语来加以说明，可是"仇恨"的意义是什么，那就难以确切指出了。

Robins 问：

1. 象上面提到的那些"个人知觉词"，是否没有足够的生理学根据来说明它呢？

2. 就让 Bloomfield 所要求的那些可以看出或者测定的资料都齐备了，是否就能说明这些词的意义呢？

Robins 所信奉的是波兰人类学家 Malinowski 所创立，并由英国语言学家 J. R. Firth 加以发挥的原理。他们以为，词的意义是它的"情境的衬托"（the context of situation）。他们说，词的意义，是词在社会的、文化的、精神的、物质的环境之中所起的作用，也就是它在由事物、情感、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关系等等共同构成的环境之中所起的作用。Robins 认为，词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在话语里起了各种作用——语音的、语法的、语义的和社会的。想把词的意义讲清楚，就得把词看做语流中的片段，有语言以外的环境为其背景。一定语言社群中的人说出各种话语，词在这些话语里边出现，所依据的背景是有其共同之处的。把情境的依据讲清楚，就是讲清楚词的意义了。[4]

Robins 说，Bloomfield 对于词的意义的看法也是以情境为依据，可是他的眼界太狭隘了。Bloomfield 把情境理解为"刺激和反应的连锁"（the S → R chain），就是"由说话人说话，到听话人起反应"这么个情境。他把情境局限于实际上已经（或者可能）由常人看出或者测定的资料，而把说话人的情感或者心境置诸度外。

Robins 很中肯地指出，即使 Bloomfield 所要求的那种“科学的”定义找到了，就“个人知觉词”来说，那定义也可能同常人所理解和运用的词义大有出入。譬如在 Bloomfield 所举的有名例子里边，Jill 说她“饿了”，“渴了”，那并不仅仅是意味着“有些肌肉收缩了，有些液体分泌出来了，尤其是在胃里”，“她的喉咙和舌头都干燥了”。⑮没有疑问，饿和渴 Jill 是感到的；可是上头所说的那些生理过程，要是她没进过医科学校，可能根本不知道。这也就是说，Jill 所谓“饿了”，“渴了”，和这些“科学的”定义内涵并不相同。

Robins 反对用“刺激”、“反应”这些术语说明词的意义。他说，不应当拿“刺激”来代替“情境的衬托”，因为后者范围较大，前者只指施加于我们的某种东西或者作用于我们的某种变化。我们也不能说“我感到(饥饿)”和“我起反应”意思相同，因为“反应”有被动的涵义，“感到”却没有。

Robins 肯定说，我们能够而且的确已经用了“愤怒”这个词，这并不需要等到找出它的生物社会学的新定义。此外，如“我高兴”，“我生气”，“我恨他”等等，也各有其意义的依据，那是不能用生理学术语来加以说明的。可是这不等于说，这些“心灵事件”（心理活动）是独立存在的，是物质以外的实体。同一事件，可以从物质方面用可以看出和测定的资料来描写它，也可以从“心灵”方面用内省的词语来描写它。内省法诚然不太可靠，可是不能因此就否定它的作用，因为在说明词的意义时不能排除情感和思想。这正如视觉也不太可靠，我们往往由于折光、透视或者幻觉的原因而看错了，可是不能因此便说视觉无用。

Robins 承认，一个人的情感，别人是无法感知的，只有等到他说出某些话，做出某些事的时候，才知道他有什么情感。可是你与在共同文化中生活的人们经常交谈，你既是说话人，又是听话人，这样你就能设身处地，体会出别人的情感。没有什么理由反对人家说“这个东西我心里有个形象”，“他的情感我可以想

象"这样的话，只要不把"感情"、"意象"、"观念"当作不依附于物质，没有物质也能存在的东西就行了。

Robins 郑重提出，Bloomfield 要让语言学和哲学分家，要把二者的研究对象严格区别开来，这虽然有其方便，可是事实上不可能，也没有好处。B. Bloch 和 G. L. Trager 附和 Bloomfield 的主张，说语言学家作为语言学家，他"所直接关心的是语言符号的结构和关系，而不是意义"⑥。这种论调 Robins 坚决反对。他认为，意义的研究，在语言研究中应该占中心地位。

二

Halliday 也属于英国 J. R. Firth 这一派，他的见解同美国描写语言学家很有出入。Halliday 把美国描写语言学方法统称之为 Bloomfield 派方法，因为基本理论来自 Bloomfield，虽然其中人数众多，彼此意见不完全一致。⑦ Halliday 认为，把 Bloomfield 派方法运用到英语语法上，作出最全面的论述的是 A. A. Hill 的《语言结构引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因而他的批评有许多是针对 Hill 的。Halliday 的论点见于《语法理论诸范畴》⑧一文，他指出 Bloomfield 派方法有下述弊病：

1. 把语言平面 (level) 和语法等级 (rank) 混为一谈。

Halliday 认为，实体(语音实体、文字实体)同形式(语法、语汇)是两个基本平面。语音和语法是不同的平面，混淆不得。

Halliday 所谓语法等级，是语法单位由高到低的层次。他认为英语语法单位有如下各等级：

	单位
等级 ↑↓	句子 (sentence)
	分句 (clause)
	词组(又叫做短语) (phrase)
	词 (word)
	语素 (morpheme)

各级单位有一定的结构，它是由下一级单位组成的，如词组由若干词（可能只有一个词）组成，词由若干语素（可能只有一个语素）组成。语素是最低级的单位，往下没有更低的单位，因此语素是没有结构的。

依此看来，Bloomfield 派"由音素到话语"，从低到高排成梯级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这是把音位（语音单位）放在语法等级范围之内，也就是把语音平面作为语法等级中的一级，语音平面变为语法平面中的一个构件，而非另为一层了。例如 Hill说："每个语素必须包含一个音位，也可能包含几个音位。"[9] 又说："音渡的出现，永远是比音位更大的实体的界限的标志。以音渡为界限的实体可能是词、短语或者句子，至少也是语素。"[10] 这就是凭音位来确定语素，用音位来说明语素的结构，也就是把音位当作语素结构中的成分。这样，语素就变成了比音位高一级的单位，而不是另一个平面的单位了。

Halliday 强调说，所谓"语素由若干个音位构成"，乃是一句没有意义的话。连美国语言学家 Charles Hockett 也承认，"语素并不是由音位构成的。语素是不可分割的单位。"[11]

Halliday 坚持说，语法所需要的各个范畴，语法范畴所用的标准，都应该求之于语法内部，而不应该乞灵于语音学。例如研究"分句"这个语法单位，应该探索它有什么类别和结构，它怎么样充当高一级的"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怎么样把低一级的"词组"包括在自己的结构里边。假使凭语音标准来确定语法单位，这便不是语法。好比肯定分句 he saw them 和疑问分句 did he see them？最后固然可以用语音学术语来描写，说前者是降调，后者是升调，可是这两种分句不是凭这个区别来划分的。

在语音学方面，也应该看到它有其独立的单位。正如语法范畴不应该拿语音学做标准，语音范畴也不应该凭语法标准来确定。语音模式和语法模式没有一对一的关系。一个降调群可能是一个分句，例如 the man came from the Gas Board；可是，the

man came, from the Gas Board 虽是两个降调群，也可能是一个分句。

Halliday 由此认为，Bloomfield 派方法，在理论方面和描写工作方面都大有可议。在理论方面，他们把语音特征作为语法范畴的决定性标准，例如以超音段音位作为词组的标准。纵使二者有一对一的关系，超音段音位也仅仅是辨认词组的标记，决不能成为什么标准。在描写工作方面，Bloomfield 派的情况更糟。例如带有声调对立的音段，或者以音渡为界限的音段，本来不是语法单位的辨认标记，可是他们还是硬拿它做语法单位的标准，例如凭声调或音渡来确定"分句"这个单位。

2. Bloomfield 派过分重视最低单位。

Bloomfield 派在语法方面对最小单位"语素"予以特殊地位，在语音学方面对最小单位"音位"予以特殊地位。一切描写都只沿着一个方向进行，由低级到高级，在语音学上这是一贯做法，在语法上大约做到词组这一级为止。语素和音位被认为是唯一的基本单位，甚至连超音段特征如重音、音高也算是"音位"。这样一来，语法学几乎变成了语素学，语音学也变成了音位学了。

有人批评 Bloomfield 派，说他们做了太多的切分工作，Halliday 认为这还没有击中要害。他的意见是：结构分析可以而且应该一直分析到语素，然而不应该把语素当作基本单位，从而不论什么语法特征和对立关系都归之于语素，也不应该忘了语素以上还有更大的单位。例如 A. A. Hill 描写英语人称代词的做法，就有毛病。他把 me 分析为词根 {miy} 加零语素后缀 {-m}〔意即后缀并不存在——笔者〕，把 him 分析为词根 {hi-} 加常规语素后缀 {-m}。这样一来，me 与 him 的对立虽本是两个词的对立，却被说成是语素 {miy} 和 {hi-}，零语素后缀 {-m} 和常规语素后缀 {-m} 的对立了。[12] Halliday 说，这不是什么结构分析，只是猜谜，究其实是由混淆语音和语法这两个不同的语言平面所致。

3. Bloomfield 派不愿意"转轨描写"(shunt)。

Halliday 所谓"转轨描写"，是指在分析语法单位的结构时，不只沿着一个方向前进，而是时而由高级到低级(由句子到语素)，时而由低级到高级(由语素到句子)。他相信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语法诸范畴有相互关系。不讲清楚什么是句子，语素就讲不清；可是，要是语素弄不明白，句子是什么也就弄不明白。

Bloomfield 派的做法正好相反。他们拿最小单位作为基本单位，描写工作总是走单行线，先谈语素，其次谈词，再谈词组。可是到了词组这一级，就很难再往上走了。于是，他们只好跳到最高级的单位"句子"，用直接成分分析法，仍然是走单行线，不过是由高级到低级，把方向倒过来了。他们这样两头挖地道，所指望的是在中间打通。可是语素学和直接成分分析法是两种彼此不同的方法，斗不上榫。而且分句和词组这些中层单位最复杂，因为往上有更大的单位，往下有更小的单位，不采用转轨描写法，就难以说清。所以他们谈语法，到了分句和词组这两级，总是说得糊里糊涂。

Halliday 还引了 Randolph Quirk 对直接成分分析法的批评。Quirk 说，句子第一次切分，到底应该从哪里下手，Bloomfield 派语言学家 W. Nelson Francis 并没有提出什么标准，好象只凭直觉进行。[13]

三

同 Robins 一样，美国学者 Karl V. Teeter 也认为，美国结构主义者把精神现象排除在语言学研究范围之外，是不对的。[14]可是他所讨论的题目内容更丰富，并且有更深刻的理论意义。

Teeter 综述 1900 年到 1950 年间美国的语言研究工作，以为在 Boas 和 Bloomfield 之前，病在空泛(irrelevancy)，在二人之后，病在琐碎(triviality)。空泛的语言学家没有掌握事实，便高谈理论；琐碎的语言学家则只顾搜集和分析材料，而摒弃理

论。可是前者的缺点已经是尽人皆知，所以他的锋芒指向三十年代以来的描写语言学。

Teeter说，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有两个主要错误。第一个他叫做“Boas 以来的谬见”，第二个他叫做“Bloomfield 以来的谬见”。前者由不愿意建立一般性语言理论发展到不承认有一般性语言理论，后者由不愿意谈心灵现象(精神现象)发展到不承认要谈心灵现象。二者合流之后，就变成只有资料，没有理论，只有调查分析工作，没有语言理论研究了。

Teeter 承认，Franz Boas 由于受过十九世纪自然科学家的训练，主张研究语言要尊重经验事实，反对先验论断，这是对的。过去的语言理论以所谓普遍语法为基础，其实是以希腊语、拉丁语的语法特征为基础，所以 Boas 主张，研究每一种语言都要首先找出其功能单位和内在结构，不应该过早建立什么一般性语言理论。

可是 Boas 也往往自相矛盾。一方面他坚持说，处理语言材料，应该不带有事先假设；另一方面他又说，“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定的有限的语音组合。”[15] 但是，后面这种说法，难道不就是事先假设吗？可见他只是排除已由经验否定的错误的事先假设，而不是排除一切事先假设。他认为，不同的语言有共性，这是由于人类心理构造有共同之处，语言是“心灵生活的具体表现”。[16] 语言学不是独立的，而是心理学的一部分，Bloomfield 早年也有此看法。[17]

Teeter 说，Boas 的学生 Edward Sapir 可比老师变本加厉了。在 Sapir 看来，音位不是由语音描写里边的各种成分归纳得来的，而是心理现实。Sapir 说，在形态变体材料当中，语音明明不同，被咨询人却说是相同，语音明明相同，被咨询人却说是不同，这难道不是音位有心理现实性的明显证据吗？[18] 由此他进一步断定，“想要把一个绝对的普遍的语音系统 (phonetic system) 运用到一切语言上面，这是痴心妄想。”[19] 这就是否认不同

语言中有共性存在了。[29]

Teeter 指出，Sapir 把音位当成心理现实的看法，没有为后来的学者所接受；可是，Boas 说暂时还不能建立一般性理论，这个主张后来却有不少人附和，并且变成了一种教条，大家认为不同语言之间是没有共同现象的。要是这样，我们就只能描写个别语言，而无法理解语言的一般性质了。但是，既然不承认语言有共性，那末什么是语言，什么不是语言，也就没有标准了。这样，纵使我们描写了一种具体语言，我们凭什么来确定这被描写的是语言，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呢？尽管我们在其他方面不同意 Sapir 的观点，可是如果不承认语言有心理现实性，那么语言学同物理学、人类生物学的界线又在哪里呢？Teeter 断定，否认不同语言有共性存在，否认建立一般性语言理论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是 Boas 以来的谬见。

Teeter 指出，Bloomfield 早年也谈过语言心理方面的问题，可是到了 1933 年便改变主意了。从那时候起，Bloomfield 便竭力反对"心灵主义"。他说心灵是摸不到的，心灵活动是不能直接观察的；因此最好不去谈它。Teeter 问，假使废除了语言是心灵现象这条假设，那么说话和消化食物不是可以等量齐观，同归一类吗？语言已经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说话这么一种活动。

Teeter 还指出，Bloomfield 的论调还是比较温和的，到了他的追随者就更加厉害了。他们为了追求所谓客观性，干脆把语言归结为"人们输入(听进话语)和输出(作出反应)的连锁关系的总和"(the sum total of human input-output correlation)。Teeter 断定，认为语言学不要谈心灵现象，只要谈语言结构，这是 Bloomfield 以来的谬见。

Teeter 说，把 Boas 以来的谬见，同 Bloomfield 以来的谬见结合起来，其副作用将是废除语言理论，只积累许许多多的原始资料，不作理论研究，只管调查描写。虽然实际上还没有人完全这样做，可是 Martin Joos 已经说过，"如果事实已经统统陈

述出来，还要求什么解释，那不是执迷，便是幼稚”。[20] 可见这些人的见解偏激到什么程度。

Teeter 说，要反对 Boas 以来的谬见，不然会把语言类型学方面的一切材料都丢掉，当作是同语言学无关的东西。也要反对 Bloomfield 以来的谬见，不然会把暗示有心灵（心理现实）存在的材料都抛弃了。Teeter 还指出，实际上还没有人能完全按照 Bloomfield 以来的谬见那样做，因为描写语言的人总要问一下，被咨询人觉得某些话语是相同还是不同。可是判断话语异同，这岂不是心灵活动吗？Teeter 还说，承认有心灵或心理现实，并不就是要把语言学归入心理学。

1930 年至 1950 年，美国出版了许多谈语言学方法论的著作。Teeter 说这正是因为上述两种谬见造成了困难，人们才不得不寻找新的出路，新的目标。人们觉得，语言学到底不能没有理论。那么这新的理论是什么呢？Zellig Harris 说："描写语言学的全部目的，就在于获得一对一的表示法，用以描写素材中的所有话语。"[22] 这就是他们的新目标。这样一来，语言学已经不复存在，只剩下描写技术了。描写技术对不对，既不能用心理学来考验，又不能用一般性语言理论来检查，只能凭如何从材料求得结果的程序来加以判断。

Teeter 把二十世纪美国语言学的发展过程总括起来，分为三步：

第一步，只调查语言事实，不建立一般性语言理论。这样实践脱离理论，乃是 Boas 以来的错误。

第二步，撇开心理现实，专谈语言行为。这样轻视理论，乃是 Bloomfield 以来的错误。

第三步，只讲分析技术，以为这就是语言理论。这样把实践与理论等同，目的在于弥补无理论的缺陷，可是这种尝试并不成功。语言理论本应该说明人为什么能运用语言，现在却变成了专门分析语言，这是由科学变为方法论了。

Teeter 强调说，现在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关于个别语言的材料，应该建立综合的一般性语言理论，同时也要建立包罗宏富。切合实际的个别语言的语法了。美国语言学过去病在琐碎，只有一大堆材料，而不能向理论上升。今后要改途易辙，但同时也要避免空泛的毛病。

四

Robins 和 Teeter 在理论方面揭露结构主义的错误，美国学者 Gordon M. Messing 则在具体工作方面发现结构主义的弱点，由此找出他们的理论的破绽。[28] 结构主义者以描写技术精密自夸，可是 Messing 指出，这种技术只适用于比较不发达的语言，可不能用于有文字、有书面语传统、有丰富文学遗产的语言。他把结构主义者的描写工作同其他学派互相比较，证明前者的成绩远不如后者，并且追究出其病根所在。

Messing 说，描写语言有各种各样的方法，都可以说明同样的特征。结构主义者认为结构分析法是唯一的方法，这首先就不对。而且结构分析法的成就，还远不如其他方法。例如 Robert A. Hall, Jr. 所写的关于法语语法的专论，[30] 就远逊于 Charles Bally 的《普通语言学和法语语言学》。[29] Bally 一方面利用了历史比较材料，一方面又有坚实的描写分析基础，Hall 可只有干巴巴的几条。Bally 富有创造性，Hall 只会把现成的材料填进自己的框框。例如关于法语的倒装语序问题，Bally 的论述既全面又有启发性，Hall 则说得很简略，既有漏洞又不清楚。[28] 如果语言描写的目的是"说明一个社群的成员的所有话语"，那么 Bally 的著作比 Hall 的强得多。

Messing 提出了一个异常尖锐的问题。他说，象 Hall 这样的专论，到底是为谁写的呢？法语专家在这里找不到新的东西，初学者又不合用，甚至不懂法语的结构主义者想在这里得到法语语法的简明概述也不可能。那么 Hall 的服务对象是谁呢？

Messing 一针见血地说，结构主义者拼命求简，已经做得太过分了。他们用了太多的力量来把材料这样摆，那样摆。关于这一点，连 Eugene A Nida 自己也不免怀疑。他说，"我有点怀疑，这样一味注重分布特点的做法是否正确……在陈述〔按：指描写语言时的陈述方法〕上和语言结构上太强调要结构简单，很可能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真的是这样简单，因而实际上歪曲了有关的事实。"[㉗] 正因为如此，结构主义者虽然写了不少文章，专门讨论某种语言或方言的音位，可是既谈音位又讲形态学、构词法和句法的文章，却寥寥无几。

Messing 断定，用简单的方法来分析象法语这一类有高度文化的语言，必然挂一漏万。

结构主义者的毛病何在呢？

Messing 说，第一个毛病，是轻视文字。例如 Bloch 和 Trager 说："研究外语的人，在掌握了发音之后，也许觉得再学它的文字系统是方便的或者必要的。"[㉘] 可是研究法语而不懂文字，便不应自以为达到了有教养的法国人的水平，因为在法语中，文字往往直接影响到构词法和发音。

第二个并且是更大的毛病，是忽视书面语传统。书面语传统比文字系统对法语这一类的语言的影响更大，无论词汇、结构和表现方法都如此。书斋用语、教堂用语、技术科学用语会在口语里出现，音位系统会因借用外来词而起变化，词法和句法会因古语的保存或残留而有某些特点。至于风格方面，口语和书面语更是互相影响，可是结构主义者对于风格问题熟视无睹，是人所共知的。

Messing 追溯结构主义的历史根源，以为除音位学理论以布拉格学派为基础，研究方向从 Saussure 获得启示外，还有三个原因：第一，Sapir 和 Bloomfield 都是研究美洲印第安语这一类不发达语言的，这是他们首先关心的问题。至于有书面语传统、有文学遗产的语言，他们是很少考虑的。第二，结构主义者研究语言，主要是采取人类学观点。然而人类学家另有其研究目

的，语言学只是他们的工具，而且他们自己也很少有语言学的训练。第三，美国人并不特别尊重有文化的、从事写作的人，然而在法国、中国、西班牙、伊朗、阿尔巴尼亚，情况可就两样了。

Messing 用事实来证明他的论断。Hall 遵循 Bloomfield 的教导，以法语阴性形容词为出发点，从而得出阳性形容词，以为这样可以描写得简洁。⑳ 但受过教育的法国人看法正好相反：他们觉得阳性形容词是阴性形容词的基础。

Messing 还指出，结构主义者把历时性研究和共时性研究截然分开，这条来自 Saussure 的原则也是错误的。这两种方法的区别，并不在于材料不同，而只在于研究者的观点不同。语言学是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不能站在这样的立场上。社会学家为了说明当前情况，不能不谈论过去；文化史家或者政治史家为了说明现代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也不能不追溯其历史渊源。结构主义者排除了历时性观点，就不能了解有高度文化的语言。他们以为只分析语言结构，把历史置之脑后，是一个优点，其实只有研究没有书面语传统的语言才能用此办法。

Messing 最后说，现代有高度文化的语言，其复杂程度是远远超过结构主义者的想象的。直到如今，结构主义者还写不出一部描写有高度文化的语言的好著作，从而证明他们的方法比传统方法确乎进了一步。喋喋不休地争辩方法论的短长并没有什么意思，结构主义者要是想保持声誉的话，必得拿出货色来。

注　释

① R. H. Robins, "A Problem in the Statement of Meaning", *Lingua* 2, 1952, pp. 121—137.

② Bloomfield, *Language*, p. 140.

③ 同上书，p. 280.

④ 按：Robins 这种说法是含混的，片面的。他忽视了词义的相对独立性，

仿佛一个词离开上下文和语境就全无意义。他也没有说明人脑如何反映客观事物，把它概括起来成为概念。

⑤ Bloomfield, *Language*, pp. 22 *ff*.

⑥ Bloch and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1. 4.

⑦ M. A. K. Halliday,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3, 1961, pp. 241—292.

⑧ 同上。

⑨ A. A. Hill,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p. 89.

⑩ 同上书，pp. 93—94.

⑪ Charles Hockett, *Manual of Phonology*, p. 15.

⑫ A. A. Hill,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pp. 145—148.

⑬ 见 Randolph Quirk 批评 W. Nelson Francis 的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的文章，*Archivum Linguisticum*, 11, 1959, p. 155.

⑭ Karl V. Teeter,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n America: Triviality vs. Irrelevance", *Word*, 2, 1964, pp. 197—206.

⑮ Franz Boas,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40, Part I, p. 16.

⑯ 同上书，p. 63.

⑰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1914.

⑱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ed. by D. G. Mandelbaum, pp. 46—60.

⑲ 同上书，p. 36.

⑳ 按：一般人认为，不同语言有不同的音位系统，但是语音系统是普遍适用的。

㉑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ed. by Martin Joos, p. v.

㉒ Zellig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 p. 3.

㉓ Gordon M. Messing, "Structuralism and Literary Tradition", *Language*, 1, 1951, pp. 1—13.

㉔ *Language Monograph No. 24, Structural Sketches 1*, 1948.

㉕ Charles Bally,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et Linguistique française*, 1944.

㉖ 看 Bally 前引书，§§331—5; Hall 前引书，§5.111.1.

㉗ Eugene A. Nida, "The Identification of Morphemes", *Language*, 24, 1948, p. 414.

㉘ Bloch and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2.1.

㉙ Bloomfield, *Language*, p. 217; Hall 前引书， §2.121.

N. R. Cattell 评 Z. Harris 的句法分析法

前　　记

这篇文章是 N. R. Cattell 的 The Syntactic Procedures of Zellig Harris 一文（载于 *Language and Speech*, 5: pt. 3, 1962, pp. 159—169) 的节译，不是写的。

在 Noam Chomsky 的转换语法中，转换规则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弄出这些规则，是由于受到老师 Zellig Harris 的《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 和一些论文的启发。不懂得 Harris 的理论，很难了解 Chomsky 的学说。看出了 Harris 的破绽，同时也就看出了 Chomsky 的破绽。

Harris 的破绽，是很多的。例如他把一句话里边的几个词分为几段，并把其次序颠倒过来：

The children were drinking milk.

他分析成

The children + ed + be-ing + drink + milk.

这根本不符合说英语的人的语感。又如他认为主动句可以转换为被动句，被动句也可以转换为主动句，列出如下公式：

N_1 vV N_2 ← →N_2 v be Ven by N_1

可是这只是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并不是普遍规律。例如主动句

The ship set sail.

就不能转换为被动句

*Sail was set by the ship.

但是，Harris 虽然有那么多的破绽，他的理论仍然被 Chomsky 接受过来，并加以发挥。如果只看见 Chomsky 抨击 B. F. Skinner 的行为主义心理学，而没有注意到他同时还继承了 Harris 的结构主义衣钵，就不能看清楚 Chomsky 的全貌。

Harris 原书写得非常晦涩艰深，看懂它已经不容易，看出它的毛病更难。N. R. Cattell 这篇文章，没用多少笔墨就把 Harris 的罅漏一一揭出，犀利明快，令人神爽。读了它，我们非但不再为 Harris 所吓倒，对 Chomsky 也将能清楚地认识和正确地评论了。

Zellig Harris 分析句法的基本方法，见于《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 一书和《语言结构的同现关系和转换关系》(*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1957) 一文。这两种著作中都有好些例证，足以证明他是不惜歪曲英语中的事实来硬套自己的理论的。

忽视词的界限

早在 1947 年，Rulon Wells 就已经提出，"词的界限应当重视"。他指出了下面这一点：

> 如果同样的词能有两种不同的词序，那就不论词序本身意义是否相同，都着重说明了词是可以移动的单位；至于词内成分的次序……可没有什么意义，因为那种摆法是自然而然的。(Wells, 1947, p. 99)*

* 见本文末尾所附的参考材料，正文中只用作者和年份代表所引文献。下同。

但是，要是跟自己所中意的语素分析法互相抵触，Harris 便常常忽视词的界限和词序，因而分析所得的结果有时是很奇怪的。他在上述书 279 页中把 My most recent plays closed down 的直接成分这样分析：

my // most ///// recent //// play /// -s/
close /// down // + ed①

Seymour Chatman 在引用这个分析法时指出，Harris 采用此种方法，"无异于告诉人家，在分析直接成分时，找出语素必然在划出句子成分之前，因为各语素之间的关系可能比各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由此可见，Harris 认为那些主张尽可能保留词的完整性，慢一点把词切分的人，如 Pike, Wells 等等，是不对的。Harris 的言外之意其实是，写一本象 Fries 的《英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那样的专谈英语句法的书，是不可能的。在读 Harris 的书的时候，我们真的觉得，并没有什么独立的句法那样一种东西"。(Chatman, 1955, p. 381) 在 Harris 那篇发表在杂志上的文章 (Harris, 1957) 里，他更加把语法次序撇开不管。比方，他把The children were drinking milk 分析成：

The children + ed + be-ing + drink + milk.

而Milk was being drunk by the children 则变成了：

Milk + ed + be-ing + be-en + drink + by + the children.

虽然可以看出，这种分析法说明了某些关系，可是我们并不觉得，这样能把英语的结构显示出来，也不免感到 Harris 这样把语言单位颠来倒去，只是在耍花招。

还有一点应在此处提出，这就是 Harris 对 why, when, where, which, what, then, there, that 等词的处理方法。他把这些词分为 wh-, th-, -y, -en, -ere, -ich, -at 等语素。按照 Harris 所定下的（相当任意地定下的）切分语素的标准，这种分析法在逻辑上诚然是无懈可击的；可是它跟英语本来应有的切分法确是大有距离。土生土长的说英语的人根本不觉得，wh-, -y这

些成分也象 walk- 和 -ed 那样，是可以切出来的单位[②]。我并不是说，只是未经训练的土生土长的说英语的人才有此意见，因为许多学者也反对把 why, when 这类词这样来分割。可是 Harris 不能不如此分割，因为他往后提出转换理论的时候，整个理论结构的基础正是这种操作方法。本文下面有许多意见必须提出，也就是因为 Harris 为了鼓吹他那一套严整的理论体系，往往把语言经验所得的证据置之脑后。

语素长成分

Harris 常常给人一种印象，仿佛他心里忘不了传统语法的那些范畴，总是勉强设法要使他的理论也得出同样的答案。当然，利用传统语法的帮助来求得可能建立的假设，是无碍的，可是他颠倒事实来"证明"这些假设，这就不应该了。

他的歪曲事实，在原书第十七章特别显著，在那儿他所讨论的是语素长成分 (morphemic long components)。[③] 他在 17.32 节里说，英语 N 总类的某些成员在 $N^5V_b^4N^5$ 中两个 N 的位置有同现关系。有一组包括 she (她)，cow (母牛)，queen (女王)，等等，它的成员是同时出现的，他管这叫 N_f 组。另一组包括 he (他)，bull (公牛)，king (国王)，等等，也是同时出现的，他管它叫 N_m 组。在上述 $N^5V_b^4N^5$ 这个环境里，N_f 组的成员几乎决不跟 N_m 组的成员同时出现，因此 What breed of bull is she (她是什么品种的公牛)这样的话从没发现过。Harris 于是捏造出一个语素成分 F (这是一切 N_f 组成员所同有的)，硬说 N_f 组每一个成员本来都可以和 N_m 组某一个成员看做同一事物，因为二者本来都可以在同样环境里出现的，只是由于 F 作怪才不成。所以我们可以把 she 和 he, cow 和 bull, queen 和 king 结合起来，这么一来就 she=he+F, 如此等等。

这种合二而一的说法，是立足不稳的，连 Harris 自己也仿佛觉得有些不妥，因而他加上了一条辩解性的脚注：

根据意义我们自然会配成一对的 N_f 组和 N_m 组中的成员。有时往往出现在不同的环境之中：在 That cow's a good milker（这头母牛是好奶牛），We've got twenty cows and one bull on our farm（我们农场有二十头母牛，一头公牛），bull-fight（斗牛），cock-and-bull story（无稽之谈）当中，cow 和 bull 是不能互相调换的。可是就是在这里，通常也可以证明，把 cow 和 bull 结合在一起，在分布方面比之把 cow 和 N_m 组的其他成员结合在一起会来得简单些。(Harris, 1951, Fn 9, p. 304)

"根据意义，我们自然会把某些词配成一对"，一说这样的话，Harris 的假面具便摘下来了，因为早些时候他坚持过，把词两两相配，要完全根据分布标准。他在这里说："通常可以证明，把 cow 和 bull 结合在一起，在分布方面比之把 cow 和 N_m 组的其他成员结合在一起会来得简单些"。这种说法，比之说 N_f 组和 N_m 组成双配对的词能因其环境相同而辨认出有配偶关系，无论如何是大有距离的。Harris 这条脚注，其实已经不承认，他在原文主要部分中所谈的那个分析方法还有什么用处了。

还有一点是可以非议的。Harris 说，N_f 组包括许多会一同出现于两个 N 的位置的成员，这句话的意义很含混。他是不是说，组内的每一个成员，都会跟组内其他成员中的每一个同时出现呢？让我们假定他就是这个意思吧。那么，假使除了 She's a good cow（她是一头好母牛），She will remain as queen（她将继续当女王），The cow is the queen of farm animals（母牛是牧场里家畜中的女王）这些句子之外，我们还有 She's a good mare（她是一匹好母马），She will remain a ballerina（她将继续当芭蕾舞演员）这样的句子，结果会怎么样呢？我们是不是要把 mare 和 ballerina 放进 N_f 组里去呢？要是放进去，我们应该会发现 The cow's a good mare（这头母牛是一匹好母马），The cow will remain a ballerina（这头母牛将继续当芭

蕾舞演员）这样的句子，可是这些句子之不会出现，跟 What breed of bull is she 之不会出现，同是事实。反之，假使我们不把这些词放进 N_f 组里去，那么是不是要另立若干组呢（这些组的一部分意义也是"阴性"）？ 这样一来，分组问题就越来越复杂了。She 会同时隶属好几个组，好些个词也会同时隶属几个不同的组，而每组所包括的词却寥寥无几。

让我们换一个说法，假定组内的每一个成员并不一定要跟其他成员中的每一个同时出现吧，这样，我们就不妨把 mare, ballerina 和 she, cow, queen 归为一组了。可是我们又觉得此路不通。cow 和 queen 会有同样的 F 成分，但是无论 cow 也好，queen 也好，都并非跟 mare 有同样的 F 成分的，虽然它们同属一组，而这组的词又已被假定是在上述环境中同样有 F 成分的。那么建立这样的一个组有什么作用呢？除非是我没有留意到 Harris 的某些论据，他这一部分的理论似乎很靠不住。

Harris 很留神地避免把这些语素长成分称为句法成分；他甚至承认，这里用根据分布关系得出的结果"往往可以根据意义得出（而且容易得多）"（脚注 21，p. 311）；但是我们总觉得，他并非把"性"仅仅当做意义方面的事情。然而，he 和 bull, she 和 cow 之间的分布关系，一经这样挑选出来，它就由于传统语法的影响而具有语法意义的色彩了。也许得到这样的结果并非出于 Harris 的本意吧；但是可以拿来做例子的意义范围 (area of meaning) 很多，为什么他偏偏要挑出"性"来作为语素长成分的例子呢？假使我们建立一个 N_c 组，其中各词在 $N^5V_b{}^4N^5$ 中两个 N 的位置同时出现，包括 country（国家），Greece（希腊），Spain（西班牙），Germany（德国），等等，那同样也可以运用他的方法（结果不会更好，也不会更坏）。要是这样，我们就会得到 Greece is a good country 和 What type of country is Spain？这一类的句子。我们还可以另立一个 N_p 组，包括 man（人），Greek（希腊人），Spaniard（西班牙人），German（德国人），

等等，出现在 That man is a good German, What type of man is a Spaniard？等等句子里边。于是我们就可以说，第一组包含长成分 C，并且指出 N_c 组的各成员在 $N^6V_b^4N^5$ 这个环境里“几乎决不”跟 N_p 组的各成员同时出现。但是因为 N_p 组的各成员如果没有 C 成分便跟 N_c 组的各成员在几乎相同的环境里出现，我们不妨把每一个 N_c 组成员跟某些 N_p 组成员结合起来，当作有互补关系。我们这样做，并不是说 Harris 的方法用于 C 成分比用于 F 成分会有更好的结果；我们只是想指出，这样的成分，纵使能够证明可以成立，也只是跟意义有关，而跟语法无关。

Harris 的转换式往往站不住脚

Harris 在他那篇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Harris, 1957) 里一开头就说得十分清楚，如要列出转换式，有关的两个结构同时出现的方式一定要差不多完全相同才行。

> 有时 ……n 成员组 (n-tuples) 中许多个或者大多数成员能用于某一个结构，也能用于另一个结构，但是并非个个如此，因而这些结构不是互为转换体 (transforms)，只是可能有同源关系 (kindred relation)。(Harris, 1957, p. 288)

但是他马上补上几句，这就把这话打了折扣：

> 适用于两种结构的两个组，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可是不妨说有转换关系。比方，n成员组中的全部或某几个成员，用于一种结构，比之用于另一种结构也许少见些或者较不自然。但是，虽然有此差别，转换仍不一定受到限制，要是能说清楚差别何在的话。(Harris, 1957 p. 289)

可是，显而易见，转换式除非差不多能处处适用（这就是说，例外不多），便没有什么用处了。这一点，Harris在反对把 N_2 vV N_1 作为 N_1 vV N_2 的转换体的时候，也承认了：

> N_2 vV N_1 不是N_1 vV N_2的转换体，因为有许多三成员

组只能用于一种格式而不能用于他种。(The citizens destroyed the barracks "市民毁掉兵营", The bystander reported the accident "在旁目击的人报道这个不幸事件",这两个句子的词序是不能调换的。) (Harris, 1957, p. 290)

所以，我们一看见 Harris 自己提出的转换式也有好些例外，便不胜诧异。327 页上有这么个转换式：

N_1 vV (N_2) ←→ N_1's Ving ((of) N_2)

←→ Ving ((of) N_2) by N_1

这就是说，You read these things 可以变为 Your reading of these things 或者 Reading of these things by you. (这种结构不会出现是无疑的。) 请想一想，这样来转换，行不通的时候真是太多了。John makes love 很少可能变为 John's making (of) love; 就让我们承认有此可能， 可是 making (of) love by John 这样的说法却是决不能承认的。同样，虽然我们可以勉强容许把 John loves gardens 变为 John's loving (of) gardens (John's love of gardens 无疑更合乎语言习惯)，也决不能容许有 loving (of) gardens by John 的说法。这样的例子可以列举很多很多。

在 328 页我们看到另一个有很多例外的转换式：

NvV ←→ Ving N

Dogs barked ←→ Barking dogs

按照这个公式，下面这些结构应当都是可以转换的，然而出现的可能却微乎其微。此外可以列举的例外还有很多很多。

John signed ←→ signing John

(约翰签名)

Everyone laughed ←→ laughing everyone

(人人笑起来)

The man refused ←→ The refusing man

(这人不肯)

She played ← → playing she

(她游戏)

The explosion occurred ← → the occurring explosion

(爆炸发生)

The orchestra began ← → the beginning orchestra

(乐队开始奏乐)

The letter arrived ← → the arriving letter

(信寄到了)

The doctor rang ← → the ringing doctor

(医生按门铃)

The secretary impressed ← → the impressing secretary

(秘书给人印象很深)　(The impressive secretary 倒是可能的)

把这些例外列举出来，几乎无穷无尽。这一个转换式，只有若干个 NvV 组可以适用。要是我们试把它用于 The Jones family entertained (琼斯家请客)，困难还要大，因为一转换过来，便成为 the entertaining Jones family，在完全不同的上下文中它会出现，但是意义完全两样了。①

主动-被动转换式，是最重要的转换式之一，Harris 这样来表达它：

N_1 vV N_2 ← → N_2 v be Ven by N_1

The children were drinking milk ← → milk was being drunk by the children.

这是 Harris 的所谓"单向转换式"，下面的解释是很重要的：

> 有时所有 n 成员组(由每一个 n 类中各选一个成员构成)如能满足某一个结构的要求(就是真的在这个结构中出现)，便也能满足另一个结构的要求；但是倒过来却不行，它虽能满足另一个结构的要求，却不能满足这一个结构的要求。例如

在 $N_1 vV N_2$ "主动"句中，由 N_1, V, N_2 构成的三成员组，每一个都能出现于 N_2 v be Ven by N_1 "被动"句之中(有些例外待下文讨论)……可是有些三成员组只能满足第二个序列的要求，却不能满足头一个序列的要求……这样的例子可以叫做单方向的或者不能掉头的转换式。(Harris, 1957, p. 288)

大家看到，所谓"主动结构中的三成员组，每一个都会倒过来出现于被动结构之中"这么一条规则，是有某些例外的，Harris 已经答应在"下面"讨论了。但是看一看"下面"的讨论，唯一与本题有关的，只是这么一句话：在主动被动两种句子里，除转换性成分外，别的成分应保持不变。——这就是说，其余部分一定要既能放在主动句里，又能放在被动句里。这里他并没有谈到事实上存在的为数很多的明明白白的例外。我们要一直念到326页，并且要看第52条脚注，才看见这句话：

有许多例外这里略而不谈。如 It caught fire (它着火了)是不能转成被动式的，但是我们没有指出其特征。

这样一些东西竟然略而不谈，无疑是个大漏洞。Harris 这条脚注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仿佛这种例外是很少很少的，只要简单提一下就成了。然而事实似乎并非如此。没有疑问，这些例外是可以"指出其特征"(就是加以描写、分类)的，但是列举起来单子就很长，格式也多种多样。除 It caught fire 外，只要想一下就能想出这么一些：

The ship set sail. (船扯帆启航。)
I changed buses. (我改坐另一辆公共汽车。)
We shook hands. (我们握手。)
They make friends (i. e., with each other). (他们做朋友。)
Tom changed gear. (汤姆改变开车的速度。)
The girl asked her way. (这姑娘问路怎么走。)

He begged my pardon. (他请我原谅。)

I washed myself. (我洗澡。)

I washed my face. (我洗脸。)

I made love. (我求爱。)

They took part. (他们参加。)

We tripped the light fantastic. (我们跳舞。)

They minded their own business. (他们不管闲事。)

The children played soldiers. (孩子们扮演战士。)

Dreams make sense. (梦也有意义。)

The soldiers ceased fire. (战士们停了火。)

The criminal escaped detection. (罪犯没被发现。)

这些句子如变为被动式便不合语言习惯，因此是不会出现的。这样的例外可以大量列举，可是例外越多，规则便越显得没用了。

转换式的概念

同现关系 (co-occurrence) 受到的是哪几种不同的限制，Harris 并没有区分清楚。不难看出，至少有三种限制在起作用：

(a) 句法上的限制。某些句法性词类决不会同时出现。例如，我们从没见过 TVN⑤ 这个结构，The/fielded/the ball 是不可能有的。

(b) 词义上的限制。同现关系所受的限制，有些不是句法方面的，而是词义方面的。我们决不会发现，The intelligent triangle fielded the ball. (聪明的三角形把球接住扔回去。)但是从句法上看并没有理由反对说这句话，因为它的结构是常见的格式 NVN。

(c) 语言习惯上的限制。我们已经看到，Buses were changed by me 是不能说的，虽然 I changed buses 可以说。这里所受的限制不是句法上的，因为 N_1 vV by N_2 这种句子格式屡见不鲜。同样，这里所受的限制也不是词义上的，因为被动式

虽不可用，它的"意义"可跟主动式一模一样，而主动式是可用的。当然，说这种限制是"语言习惯上的"，并不就能真正说明它的性质，但是给了它这个称号之后，这种限制同句法上、词义上的限制有所区别，便很容易弄清楚了。

Harris似乎也觉得，起限制作用的有种种不同的力量，可是他从未明白承认过有上述这三种不同的类型。他似乎把这些困难问题置之脑后。他只有在论文 (Harris, 1957, p. 285) 开头的一条脚注里谈过一下这些问题：

> 也许有人要说，个别语素是否同时出现，这跟形态学上应如何分类根本不同，因为个别语素同时出现所直接反映的是说话人如何把意义联结起来，所以不能根据分布的规律性去研究它。没有疑问，说话人的意义，或者说话人集团的知识和感受，对于每一个语素如何建立同现关系，是个主要因素。可是语言的能产性，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别的因素（这些因素至少一部分是由结构和历史因素决定的），对于同现关系也有影响。avoidance（回避）和 evasion（回避）所采用的构成名词的后缀各不相同，但是这并非由于词义上的原因。

这么一个重要的根本性问题，只是轻轻一笔带过，是不够的；而且，在文内别的地方，Harris 放笔直书，好象这个问题并不存在。也许这是因为，有这么多种多样的限制存在，他无法把它归纳为"分布的规律性"吧。

Harris 的基本方法还有一个明显错误。在一个地方(p. 285)他承认了：

> 几乎每一个语素都有它所特有的一组同现成分 (a set of co-occurrents)，这组同现成分又因人因时间而不同……要给任何语素列出详尽无遗的同现成分表，一般是不可能的；在许多情况下，说话人拿不稳某一个语素是否应认为是另一个语素的同现成分……

Harris由此推论，列举一个个的同现现象作为形态结构的基本成分，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又说：

> 虽则不可能获得十分完备或者确凿不移的同现现象的资料，我们仍然不妨研究各种间接性的问题（绝对的或者相对的），例如某一个语素或语素类是否有其特有的一些同现成分，两个语素类或两个语素类的序列在这方面有何异同。

当然，同现成分是可以比较异同的，但是如果资料不是十分完备，不是确凿不移，我们就很难理解怎么能够作出十分准确的比较。然而 Harris 整篇文章都俨然假定，作出相当准确的比较是可能的，虽然他也声明并不需要十分准确。

他硬说（p. 288）："在某些结构中，所有同现关系差不多相同，因此我们给它定下转换式来。"但是他既然承认任何特定语素都不能列出详尽无遗的同现成分，他怎么知道这些同现关系"差不多相同"呢？如果一个语素都不能列出详尽无遗的同现成分，那么一个结构当然更不能。这里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土生土长的说话人也没有把握，不知道是否应该认为某一个语素是另一个语素的同现成分。"

Harris 关于转换式的整个概念需要仔细审查。到底什么是转换式呢？

>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结构（或结构序列），其中所包含的是同样的n类（不管此外还有什么东西），当这些结构（或结构序列）出现在同样句子环境中的时候（其中所有的同是这些n类成员所构成的成员组）……我们就说这些结构互为转换体(transforms)，每一个结构都可以从另一结构获得，只要通过特定的转换方式便行。⑤（p. 288）

这种说法无疑暗中假定，在测定是否有"同样的 n 成员组"在两个结构中出现时，是能有高度准确性的。因为说 A, B 两个结构有转换关系，那意思无疑是这样：某一个 n 成员组（由选定的个别词构成）要是在结构 A 出现，也必定在结构 B 出现。可是除

非资料十分完备，我们怎么知道结果一定如此呢？

助动词的处理方法

我们一研究 Harris 所据以作出转换式的结构分析，就更加觉得思想混乱。他处理助动词的方法尤其有趣。

Harris 把 He paints, He painted 跟 He doesn't paint, He does paint, Did he paint? Only then did he paint, I painted and so did he 进行比较。他说，有种种理由"……使我们相信，-s, -ed 应当认为是 paint 的词缀，而在 paint 前的 do 则不是语素，而仅仅是后缀不在 V(动词)后时的语音标志。"(Harris, 1957, p. 300。Cattell 注：这是说，后缀只能在语音词后头出现，如挪往 V (即动词)前就不跟语音词在一起，就不再是后缀了。）这一段话的逻辑是很混乱的，跟 Harris 在别处所说的，尤其是在《结构语言学方法》里所说的互相矛盾。把他在论文里和书里所作的论述归纳起来，大概是这样：

(a) 一切不单独出现的词缀都是粘着语素。(Harris, 1951, p. 161, 尤其是脚注 9)

(b) 粘着语素只有附着于其他语素才能出现。

(c) 粘着语素 -s, -ed 这里所附着的是 do, 所以 do 是语素。

(d) 但是因为我们想要把 -s, -ed 当成是不附着于 do (虽然事实上是附着于 do)，而附着于 paint (虽然事实上并非附着于 paint)，我们不妨自己骗自己，说语素 do 不是语素，而给它另一个标签，叫做"语音标志"。

可是 Harris 的文章还没有做完呢：

>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进而分析那些既没有后缀又没有助动词的格式，如 They paint, They do not paint, Do they paint? Only then do they paint, We paint and so do they 等等了。我们说，We paint 的后面有一个零后

缀（这是 -s 的变体），这个零后缀在上述句子中挪到 V 的前头去了。跟别的后缀一样，这个零后缀总是附着于摆在前面的语音词的，在这儿，这个零后缀便因为有 do 这个语音标志而可以挪到词的前面去了。

换个说法就是：

(a) 在上面这些结构里面本来没有什么粘着语素。

(b) 让我们无中生有，说有粘着语素附着在paint上面。

(c) 让我们把这虚构的粘着语素从 paint 又移到 do（这是一个语素）上面去。

(d) 但是我们偏不要把本来是语素的 do 称为语素，而称为语音标志，它所标志的是我们所虚构的语素。我们本来无中生有地说虚构语素位置在 paint 之后，如今可把它移到 paint 之前了。

显而易见，此路是不通的，可是 Harris 却热中于搞出些理论来，而不屑于把手头的现成材料做一番实验性的研究。

代语素 wh-[7]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 Harris 把 who, which, what 等词分为 wh-, -o, -ich, -at 等等语素。Harris 的结构理论，有一部分完全以此种硬把词分割开来的方法为其基础：

> 要是我们研究 who, which, what, where, when, why 等等，我们就发现，所有这些词都是在一个特定位置，就是在缺少某一成分的句子结构 S_2 之前出现的……这些包含 wh- 的词正好具备充当这一成分的身分。还有一层，既然所有这些词都有 wh- 这么个东西，我们就把它抽出，作为标志着所有这类结构的语素，而各个词在 wh- 以外的部分，则是另一些语素，它们各有特定的身分，能充当 S_2 所缺少的那个片段。因此，这个 wh- 本身是放在整个 S_2 之前的（S_2 因为有 wh- 后面的成分才变成完整的东西）。[8] (Harris,

1957, p. 303)

让我们看看 Harris 到底是在说些什么吧。有一个句子 (S_2)，它缺少一个成分，它在结构上的身分叫做 X。出现于 S_2 之前的 who，它的结构上的身分也是 X，跟 S_2 内的相同。根据结构上的身分来列出公式，我们得到

$$X+(S-X)$$

显然我们应该认为，第一个 X 就是所缺少的 X，因此 X+(S-X) 等于一个完全的句子。可是 Harris 不肯走这条显然要走的道路。他把 who 这个词破开，分为 wh- 和 -o，并且说 -o 本身在结构上的身分也是 X。于是乎我们就碰到一个十分离奇的情境。人家根本认为不能分割的一个词，我们偏要把它破开。我们把词的前半段放在某一句子之外，把后半段放在句子之内，虽然从来没有什么先例，把一个词拦腰砍断，一半归入句子里，一半不是。本来只有整个词才能起作用，我们偏偏要使这个词的后半段来独当大任。

零化成分 (zeroed elements)

> 要是我们把 I'll go if you will 和 I'll go if you will go 比较，可以看出 go 在第二次出现时能有一个零变体 (zero variant) …… 在一切象上面这一类的简短格式中，go 这个 V 跟 I，you 这两个 N 发生与动词的同现关系 (V-co-occurrence)。go 是句末的粘着零代语素 (bound zero pro-morpheme) 的先行词 (antecedent)。(Harris, 1957, p. 305)⑨

这种推理方法很象传统的"有些词已经省略"的说法，它所碰到的困难也跟传统说法一样地多。说什么一个词是另一个并不存在的词的先行词，真是瞎说八道。无论如何，这个说法的基础是靠不住的。把 I'll go if you will 和 I'll go if you will go 比较，以为这样就能推断，第一句末尾有一个"零化词"，而这个词是 go，

这是根本不对的。试把下面这两句假想的对话研究一下：

母亲：Will you go to bed if Daddy tells you a story?

（要是爸爸给你讲故事，你就去睡吗？）

孩子：No, but I'll go if you will. (= if you will tell me a story.)

（不，可是要是你给我讲故事，我就去睡。）

如果我们把孩子的话跟作为鉴定标准的句子 I'll go if you will go 比较一下，会得到什么结论呢？

上面所说的困难，自然是"有些词已经省略"那种传统说法早已遇到的困难。在各人关于"被省略的词"的看法并无分歧的时候，这种说法自然没有问题；可是要是有人指出，这里被省略的可能是这些词，也可能是那些词，这种说法就站不住脚了。例如，那些一心想要证明凡是句子必有动词的人，向来总是说，Fire！这个感叹句事实上是 There is a fire 的省略式，但是后来大家都明白了，别的扩展式，象 Fire has broken out, A fire has started, 或者 A fire is burning, 也是可能的。Harris 也明白这一点，因为他在一条脚注里说："传统的 Fire！这句话我们不去动它，因为不知道要补上什么词。" (Harris, 1957, p. 335, 脚注 62) 可是上面已经证明，I'll go if you will 同样也无法知道要用什么词来补上。Harris 说："只有在序列里边的句子，或者有内在证据证明有零形式存在的句子(如 V！)，我们才把它扩展为完全的句子结构。" (Harris, 1957, p. 335) 这样辩解并不能为自己开脱。他拼命要证明，凡是句子都必定符合不多几个基本格式中的某一个，这未免太过分了。在他的整套理论中，"零化成分"是占有很大的比重的。

当 Harris 进一步把这个方法用于 I went over and so did he (go over) 这样的句子时，就更加靠不住了。这儿他所假定为已经零化的成分，跟先行词并不相同。固然，早些时候 Harris 已经证明，went=did go，然而事实上在句子里出现的仍然是

went，因此这种分析法似乎是距离实际情况很远的。

零化理论在第三节 (Harris, 1957) 解释得最多，在那里 Harris 引用了 He spoke there *but not I*（他在那儿说话而不是我）和 I avoided *committing myself*（我不表示态度）这样的结构，并且说 (Harris, 1957, p. 313)：

> ……如果我们把这些句子中的片段和完整的句子比较，便发现有些句子所包含的正是这些片段中的词，再加上这些片段所无而附近片段所有的词，例如 I did not speak（这可以跟 not I 相比）。我们并非仅仅要指出这些片段缺少什么词便算了事，我们还要说，整个句子中在某些位置上本有词存在，但是在这些片段中这些位置空了下来了。我们之所以持此见解，是因为我们可以进一步说，这些位置并非真的空下来，而是由零语素占领着。

谁也不否认，not I 的意思正是 I did not speak，可是说某些位置"不是空下来而是由零语素占领着"，这种描写法倒是挺奇怪的。如果"仅仅指出这些片段缺少什么词"，岂不是好些吗？另一方面，与其把 He spoke there but not I 和 He spoke there but I did not speak 比较，倒不如把 He spoke there but not I 和 He, but not I, spoke there 比较。（Harris 原句本来就有点不自然。）

注　　释

① Harris 认为 my most recent plays 应先分为 my 和 most recent plays，再分为 most recent play 和 -s，再分为 most recent 和 play，再分为 most 和 recent；closed down 应先分为 close down 和 -ed，再分为 close 和 down。

② Bazell 在 *The Choice of Criteria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一文中也以法语词为例，反对这种分析语素的方法。

③ Harris所谓"语素长成分"指语素之间的关系。例如 cow（母牛）和 bull（公牛）这两个语素之间的关系，是 cow 带阴性，他用 F 来代表它，这 F 就是语素长成分。bull + F = cow 见《结构语言学方法》301 页脚注 3。

④ The entertaining Jones family 的另一意义，是"饶有趣味的姓琼斯的这一家人"。

⑤ Harris 拿 T 来代表 the, a, some 等等，见《结构语言学方法》263 页脚注 3。

⑥ Harris 在 p. 288 下文解释说，例如 He met us 是一个结构（句子），由 NVvN 构成，his meeting us 是另一个结构（名词短语），由 N's Ving N 构成。这两个结构都有同样的三成员组，即 N,V,N (he, meet, we)。如果句子里有 he, meet, we, 短语里一定也有，反之，如果短语里有 he, meet, we, 句子里也一定有。这样，句子和短语便互为转换体，即：N_1 vV N_2 ← → N_1's Ving N_2。

⑦ Harris 所谓"代语素"(pro-morpheme) 有 he, I, this, that 以及其他等等，他分为 pro-N（代名词），pro-V（代动词），pro-A（代先行词），pro-S（代句词），等等，此外还有 who, when, where 之类里边的 wh-, 他也称为代语素，见下文。

⑧ Harris 认为在 I saw the doctor whom you by-passed, I saw the book which you by-passed 中，-om 和 -ich 是 doctor 和 book 在不同位置上的变体，而 wh- 则是代语素。（原文 2.1 节）在 … who went 中，整个结构是 wh- S, -o 是 S 的主语；在 … whom I saw 中，整个结构是 wh- S, -om 是 S 的宾语。（见1957，303页脚注 26）

⑨ Harris 认为这里句末有个零代语素 (zero pro-morpheme)，它代替了 go 这个动词。这个零代语素，他称之为"代动词"(pro-verb)。

参 考 材 料

Chatman, S. (1955): Immediate constituents and expansion analysis, *Word*, 2, p. 377.

Harris, Z.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Harris, Z. (1957):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Language*, 33, p. 283.

Wells, R.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uage*, 23, p. 81.

论 N. Chomsky 的转换语法

一、本文的根据和主要参考资料

本文讨论 Noam Chomsky 的学说，所根据的是《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下文简称SS)和《乔姆斯基选集》(*Chomsky: Selected Readings*, 1971, 下文简称 SR)。前书是 Chomsky 的一本著作，后书由英国两位学者选录 Chomsky 各种著作，加上若干段引言和插语编成，曾经Chomsky 自己审校。

本文的主要参考书是：(1) Lyons 著《乔姆斯基评传》(John Lyons: *Noam Chomsky*, 1970, 下文简称 C)，这是英国学者评介Chomsky的书。(2)《语言学的新天地》(*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1970, 下文简称 NH)，这是英美学者的论文集，其中有不少文章谈到 Chomsky。

我所得的资料很不完全，自己的水平又不高，所以下面所谈难免错误，请读者多加指正。

二、Chomsky 是什么人？他干过什么？

Chomsky 是美国语言学家，近二十多年来在美英两国都很知名。他生于 1928 年，曾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和哈佛大学学习，是Bloomfield 派 Harris 的学生。从 1955 年起他在麻州理工学院任教，1969年并曾到英国牛津大学讲学。

Chomsky 的第一部有名著作，是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在这本书里，他运用数学上的“转换”概念，提出“转换语法”，说比 Bloomfield 惯用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更胜一筹，因此引起美国

语言学界的重视。后来他的研究逐步深入，看法也有些改变，于1965年又写出《句法理论的各个方面》(*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下文简称《方面》)。此外他还写了《笛卡尔主义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语言和心理》(*Language and Mind*, 1968) 以及许多其他著作，讨论哲学和心理学。由于他把语言学当作认知心理学 (cognitive psychology) 的一个分支，并且坚持"生成语法" (generative grammar) 是探讨人类心理结构和倾向的一把钥匙，在美英哲学界和心理学界成为争论的焦点之一。(关于他在1965年后的新发展，请看本文后记。)

三、什么是转换语法？Chomsky 的转换语法跟别的语法有什么不同？

"转换语法"是"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的简称。这个名称是 Chomsky 创造的，但是他自己承认，以前的语法学家已谈过不少转换现象了(见 SR pp. 2-3)。自 Chomsky 出现后，谈转换语法的人很多，他们的看法跟 Chomsky 并不完全一致。本文所谈的只是 Chomsky 的转换语法，不及其他。

人们通常认为语言有三个方面：语音、语法和语义。一般认为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有人还说语法包括语音，可是多数人都认为语法不包括语义。然而在 Chomsky 看来，语法是包括语义的，因此他所谓"语法"跟一般人所理解的语法不同。语音、"句法"、语义，三者在他的"语法"体系里叫做语言中的不同"层次"(levels)，这是 Chomsky 转换语法的特点之一。

所谓"生成语法"有两重意义，第二种意义是Chomsky的生成语法所特有。

1．生成语法是那么一套语法规则，凭它可描写大量句子的结构。在这个意义上，Chomsky 前的各种语法学说都是生成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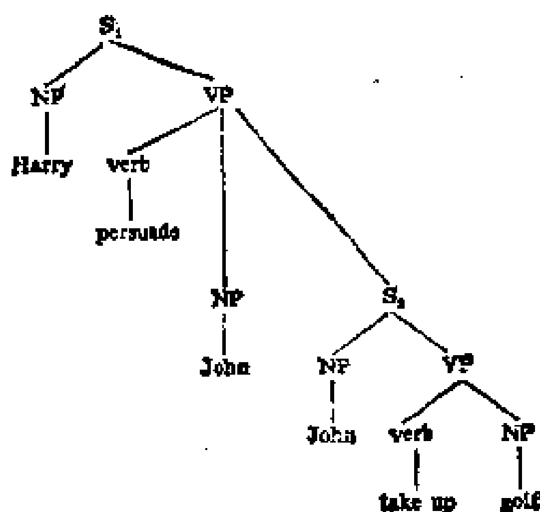
2．但是 Chomsky 主张，生成语法应该"形式化" (formal-

ized) 或"明确化"(explicit)，就是把语法规则弄成数学公式那样的东西。这是 Chomsky 的生成语法与其他生成语法不同之处，也就是他的转换语法的特点之二。

Chomsky 着重讨论各种转换现象，如主动句转换为被动句等等。他有一套极其复杂的规则，一个结构可以增添（如 the book → the good book)，省略（如 the man → John，即两个词变为一个词），替换（如 John → he)，这是 Chomsky 的转换语法的特点之三。

Chomsky 认为，句子有"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 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深层结构决定意义，表层结构决定语音。说出来的话属于表层结构，这句话的涵义属于深层结构。关于二者的关系，Lyons 举过一个简化的例子（见 C p. 81)，这里不妨借用。

Lyons 所举的，是 John was persuaded by Harry to take up golf. 这个例子。这句的表层结构只有 John 这个语法主语，was persuaded 以下全是谓语。可是照 Chomsky 的理论来分析，这句话的深层结构可有两个"句子"。一个是 Harry＋persuade＋John，这可以叫做 S_1，另一个是 John＋take up＋golf，这可以叫做 S_2。S_2 嵌入 S_1 里边，图示如下：



换句话说，Harry 是 persuade John 的逻辑主语，John 是 to take up golf 的逻辑主语。Chomsky 主张用数学公式来标出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从而揭示深层结构怎样转化为表层结构，这是他的转换语法的特点之四。

此外还有十分特别的一点，就是乔姆斯基认为"语法"不是描写"言语行为"(linguistic performance)，而是描写"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的。说出来的话是言语行为，控制人们的言语行为的直觉是语言能力。不过据 Chomsky 看来，语言能力大不同于言语行为。虽然为了了解语言能力不能不研究言语行为，可是观察得到的语言材料只是推测语言能力的基础，"所以想建立一种直接描写观察得到的言语行为的语法是荒唐的"(SR p. 130)。"语法"不是收集和总结人们说出、写出的语句的直接结果，而是由此结果作出的某些推论。这是Chomsky的转换语法的特点之五。

Chomsky 虽然提出了一套理论和公式，可是体系还不完整，正在逐步修改补充。他并没有用他的体系写成一本详尽的英语语法，象别的语法学家那样。不过他有个好处：有些问题他虽然自己解决不了，还是把它提出来，并且直截了当地承认没有找到答案。我们还要注意，Chomsky 虽然大讲转换语法，可是这只是一种理论研究。他从来没说过，转换语法可以编成教材，象传统语法或其他学派的语法那样，拿来教英语还没有入门的人。

总而言之，Chomsky 所谓"语法"不是一般意义的语法，因此他研究"语法"的方法也不是人们常用的研究语法的方法。人们常用的研究方法以具体的、有声有形的东西为对象，他的研究方法却以这些东西背后那些听不到、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为对象。不论他的推论对不对，人们无法用实验方法来检查它，核对它。各执己见，相持不下，其原因就在于此。

四、Chomsky 的目标是什么？他对过去的语言学有什么看法？ 他主张采用什么方法和步骤来研究语言？

Chomsky 抱负很大，他想要建立普遍语法。目前他只讨论英语语法，可是他并不以建立某一种语言(如英语、法语)的语法为满足，而要想出一套适用于各种语言的东西，并且进而探讨人类的语言心理过程和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这当然是闯进心理学和哲学的王国了。

本文不打算多谈心理学和哲学问题，可是Chomsky 已经明白宣称，他的哲学基础是 Descartes 的唯理主义。对于 Bloomfield 派的哲学基础(经验主义)和心理学基础(行为主义)，他不遗余力地加以抨击。大家知道，唯理主义是唯心主义的一种，而经验主义一般被认为是机械唯物主义。不过 Chomsky 不承认自己是唯心主义者，而自称为“心灵主义者”(mentalist)，即人类心理的研究者。

在《语言学界现状：目前的方向》 (The Current Scene in Linguistics, Present Directions, 1966) 一文里，Chomsky 评论了过去的语言研究。他说，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传统：一是普遍语法或哲理语法，在十七、八世纪盛行，至十九世纪而中断。一是结构主义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其开端是十九世纪印欧比较语言学，其直接产物是二十世纪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至1946—50 年间发展到最高峰。

Chomsky 说，十七、八世纪的普遍语法已经严格划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并假定各种语言在深层结构很少差别，只在表层结构相去甚远。关于语法转换现象，当时也已有宝贵的提示和深刻的认识，不过没有把规则弄成公式，只是列举范例，给予暗示，让聪明的读者自己去捉摸体会而已。

关于第二种传统，Chomsky 说，由于十九世纪的比较语言研究卓有成就，人们以为往前一二百年的普遍语法是“形而上学”的货色，把它抛弃了。到了二十世纪的美国结构主义者，更以为

只要在切分 (segmentation) 和分类 (classification) 方面多下功夫，详细列举一种语言的各种成分 (elements)、成分之间的关系、成分分布 (distribution) 的限制，这就尽研究之能事了。他断言，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只在方法论上有贡献，而在实质上贡献很少。

Chomsky 大声疾呼说，现在应该把十七、八世纪的普遍语法和二十世纪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综合起来，建立新的普遍语法了。

方针已定，怎么着手呢？Chomsky 的主张是：第一步，准确地记述已得的语言材料，以便确定一种语言中声音与意义的关系。第二步，正确地订立两套规则，一套能“生成”(generate) 各种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并且把两者联系起来，另一套对深层结构予以“语义传译” (semantic interpretation)，对表层结构予以“语音传译” (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第三步，阐明语言本质这个更有普遍性的问题，阐明普遍语法的本质。而最后一步，是提供关于人类“内在心智结构” (innate intellectual structure) 的知识，说明一个小孩如何只凭一些已得的语言材料(即听到的话)便学会一种语言。

以上论点见于 SR pp. 1—6。Chomsky 自己创造了一套术语，多半是从数学借来的，所以他的话乍看不好懂，可是大意是明白的：研究语言不能单看表面结构，而要发掘它的底层。发掘出底层来，就能建立适用于一切语言的普遍语法，就能阐明语言学习的心理过程。

五、Chomsky 的语法纲领是什么？

Chomsky 虽然说第一步是“准确地记述已得的语言材料，”可是看看他的书，并没有引用别人说出写出的话语，没有利用已得的语言材料。他其实没走第一步，就走第二步，因为他急于建立一种语言(英语)的规则，以便过渡到第三步，建立不限于一种

语言的普遍语法。听其言而观其行，我们对于这样的理论家不免有戒心。现在让我们看看他的第二步怎么走法，特别是要看看关于英语语法他有什么纲领。

要了解 Chomsky 的语法纲领，最好看看下面这一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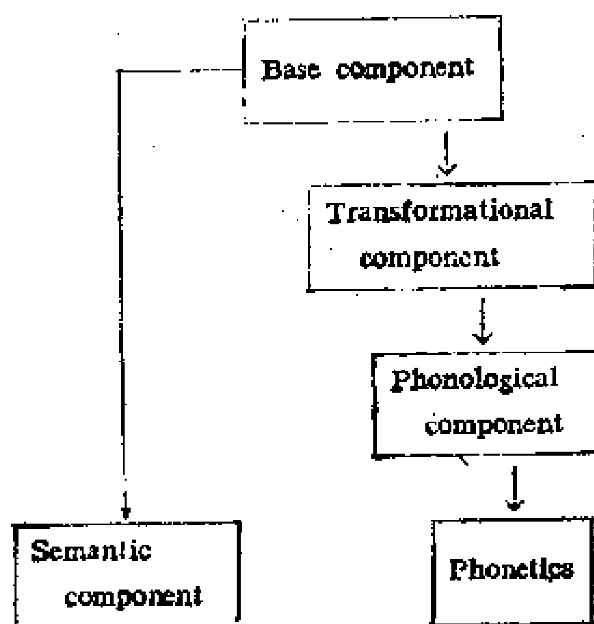
> 总的说来，我们现在已经提示，语法的形式大概是这样。
>
> 凡是一种语言，其语法都包括句法部分 (syntactic component)，语义部分(semantic component) 和语音部分 (phonological component)。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纯然是传译性的 (interpretative)；对于句子结构的递归生成 (recursive generation)，这两部分毫无作用。句法部分由基础 (base) 和转换部分 (transformational component) 构成。基础又由范畴次部分 (categorical subcomponent) 和词符总表 (lexicon) 构成。基础生成深层结构。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取得语义传译 (semantic interpretation)；然后由转换法则映射 (mapped)，成为表层结构，表层结构又由语音部分的规则予以语音传译 (phonetic interpretation)。这样语法就给信号 (signals)指定语义传译，二者之间的联系 (association) 是由句法部分的递归规则为其中介的。" (SR pp.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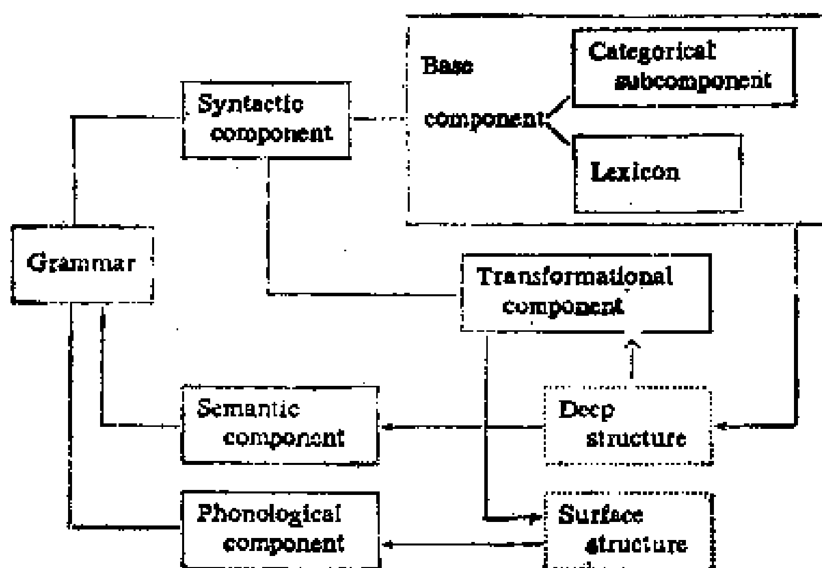
这段话见于 1965 年的《方面》，代表 Chomsky 较为成熟的见解，比 1957 年的《句法结构》所说进了一步。文内"传译"、"生成"、"递归"、"转换"、"映射"、"联系" 等术语和概念都由数学得来，所以比较难懂。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 Chomsky 的意思，SR 的编者 Allen and Van Buren 画出图形如下页上图(见 SR p. 100)：

我们认为，这个图不太满意，因为语法、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这三项没有画出。为了充分表现Chomsky的原意，试把上面这段引文的意思图示如下页下图：

看了这个图，Chomsky 所谓语法的各个"部分" (component) (这是一方)与深层结构、表层结构二者(这是另一方)之间





有什么关系，就比较清楚了。可是有三个术语还得说明，这就是(a)“范畴次部分”、(b)“词符总表”和(c)“转换部分”。

所谓“范畴”(categories)是指 NP (Noun Phrase), VP (Verb

Phrase), N (Noun), V (Verb), Det (Determiner) 等等句法结构和词类。这些范畴又因为有"特征" (features) 而分为若干"次范畴" (subcategories), 如 N (Noun) 有可数的 (+Count), 不可数的 (−Count), 活动的 (+Animate), 不活动的 (−Animate) 等等。以上是"范畴次部分"的内容之一。

各个"范畴"在句子中还有一定的位置。例如 V (Verb) 的后面可以有 NP (Noun Phrase), Adjective, Predicate-Nominal, Prepositional-Phrase 等等。以上是"范畴次部分"的内容之二。

Chomsky 说:

> 范畴次部分由一系列不受语境制约的改写规则 (context-free re-writing rules) 构成。这些规则的作用, 实质上是, 第一, 决定一套语法关系规则, 这些规则决定语义传译; 第二, 详细说明各种成分的抽象的基础性次序 (an abstract underlying order of elements), 这些次序使转换规则能起作用。(SR p. 67)

这样看来, "范畴次部分"有点象普通语法书的某些规则, 它规定短语如何构成, 词分多少类, 这些短语和词类在句子中的语序如何, 等等。

关于 (b) "词符总表", Chomsky 说它包括四项: (1) 语音结构[按: 这是指用音符注音], (2) 有关转换规则的各种性质[按: 这是指注出词形屈折, 如名词的数, 动词的时态等等], (3) 语义传译[按: 这是指给定义或解释], (4) 在"前终词符列"(preterminal string) 中的位置 [按: 这是指词在短语中的位置]。(看 SR pp. 52, 67.) 这样看来, "词符总表"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谓词典。

(c) "转换部分"包括一大套转换规则, 例如主动句转化为被动句的公式:

$$NP_1+Aux+V+NP_2 \rightarrow NP_2+Aux+be+en+V+by+NP_1$$

(My friend will open the door → The door will be opened by my friend)

通过转换，可以得出一系列有内在联系的句子，例如：

The man opened the door.

The man did not open the door. (Negative transformation)

Did the man open the door? (Interrogative transformation)

Didn't the man open the door?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man. (Passive)

The door was not opened by the man. (Passive and Negative)

Was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 (Passive and Interrogative)

Wasn't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 (Passive,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以上例子引自C p. 75）

Chomsky 式的转换语法内容虽然纷繁复杂，它的纲领就是上面所说的这些东西。

六、我们打算怎样评价Chomsky的学说？

我们已经大致了解Chomsky式的转换语法的内容，现在得考虑一下怎样去衡量它了。我们的评价工作应该怎样做呢？我们以为：

第一，我们应该看看 Chomsky 是否能自圆其说？有无自相矛盾之处？是否严格按照自己规定的程序来进行研究？

第二，应该看看他的论断是否合乎客观实际？他的规则能否正确描写已得的语言材料？他的假设是否能用什么方法来证明？

第三，不要纠缠在次要的、技术性的问题上，如用什么标号(notation)，用什么术语，怎么立公式等等，而要集中在关键性

问题上，如句子是怎么生成的，表层结构应该按什么原则来分析，语言的底层包括什么内容，转换语法应该着重研究什么，意义与语法的相互关系如何等等。

第四，应当全面而客观地审查 Chomsky 的学说，看到它的正反两面，看到它的可取之处和不可取之处。

七、句子是象 Chomsky 所说的那样生成的吗？凭什么断定 Chomsky 的假说是对的？

Chomsky 所关心的是语法规则怎么生成句子，这是个有趣的问题。他的理论是怎么样的呢？

在 1957 年的《句法结构》里，Chomsky讨论了句子如何产生。据他说，The man hit the ball 这个句子，是这样一步步"推导"(derived. 按：这又是一个数学术语)出来的（下面各例右边括弧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第一步，第二步等等）：

Sentence	
NP + VP	(I)
T + N + VP	(II)
T + N + Verb + NP	(III)
The + N + Verb + NP	(IV)
The + man + Verb + NP	(V)
The + man + hit + NP	(VI)
The + man + hit + T + N	(II)
The + man + hit + the + N	(IV)
The + man + hit + the + ball	(V) (SR p. 24)

人们内省一下，并没发现有这样的心理过程。

词的形态屈折怎么出现，Chomsky也是讨论过的。比方，He takes a walk 是怎么转化为 He took a walk, 或者 /tuk/ 是怎么从 /teyk/（这是Chomsky的标音法）"推导"出来的呢？他安排了一个严格的次序：

(I) walk → /wɔk/

(II) take + past → /tuk/

(III) hit + past → /hit/

(IV) … D / + past → … D + /id/ (where D= /t/ or /d/)

(V) /… C_{unv}/ + past → /C_{unv}/ + /t/ (where C_{unv} is an unvoiced consonant)

(VI) past → /d/

(VII) take → /teyk/

etc. (见 SR p. 27)

这就是说，take 变为 took，要记得 (II) 在 (VII) 前，即先运用 (II)。要是不顺序进行，先运用 (VII)，后运用 (V)，那么 /teyk/ + past 便变成 /teykt/ 即 taked，这便出了毛病了。

这样一个动词屈折运用次序表，哪一个没学过转换语法的美国人知道呢？

Chomsky 还谈到肯定句怎么转化为否定句。他说：先有一个基础性词符列 (underlying string)。

(27) John-S-come（这里句子的序号依照 SR，与 SS 不同。以下同。）

因为根据

(19) (II) Af + v→v + Af *（按：Af 是 Affix，* 是 word boundary)，S—come 变为 comes，所以 John—S—come 生成 John comes。在这以后，

(27) John—S—come 再加上 Tnot（否定），变为

(28) John—S—n't—come

但是由于

(29) * Af→ * do + Af

于是由 (28) John—S + n't—come "推导" 出 John—does +

n't—come 即 John doesn't come 来(见 SR p. 40)。这一套东西，谁也难以相信，五六岁的美国小孩非但晓得，而且熟极而流，不用思索就运用起来了。

可是用不着别人提出异议，因为 Chomsky 自己早已直言不讳，说这不是人们造句时的实际心理过程。他在 1965 年的《方面》里说：

> "如果以为说这一种语言的人在造一句'话语'时，先选择大范畴［按：如名词、动词］，再选择由此分出的范畴［按：如不活动名词，及物动词］，如此等等，到了最后，这一选择过程终结了，才挑出他要用的词或符号（即决定他要说什么东西)，这显然是荒唐可笑的。"(SR p. 66)

那么他为什么还要搞出这一套东西来呢？他说：

> "如果这样看待生成语法，即把它当做言语行为的模型而非语言能力的模型，这就完全误解了它的性质。一个人可以研究把生成语法归并进去的显示言语行为的模型［按：这是指翻译机器］，而且这种研究已有某些成绩。可是生成语法本身既是说话人的模型，又是听话人的模型。正如前面已经反复强调过的那样，我们倒是应当把这种语法看做是内在的、潜在的知识或语言能力的示性描写 (characterization)，而这种知识或能力是实际做出的言语行为的基础。" (SR p. 66)

他说得清清楚楚，这种生成语法只是一种假想或模型，这种模型不是根据言语行为(即说出的话)抽象或概括出来的，也不是为制造翻译机器而做出的。因此我们不能靠已得的语言材料来检验它的真实性，也不能看翻译机器的成功与否来判断它的设计对不对。不言自明，这个模型是先验的，它之所以正确和可信，仅仅是因为它的创造者是 Chomsky。

上文已经说过，生成语法不止一种，Chomsky 只是其中之一(这也是 Lyons 的见解，见 NH p. 24)。Bloomfield 派前的语法是一种模型(M_1)，Bloomfield派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也是一种模

型(M_2),Chomsky 的转换语法又是一种模型(M_3)。我们凭什么尺度能测出M_3比M_1，M_2好呢?怎么知道只有M_3才能如实地描写人类的语言能力呢?而且，M_1和M_2尽管有种种缺点，还是从真实的已得的语言材料出发，它的假说是否正确是可以检验的。唯有 Chomsky 的假说是凭空想出来的，无法证实的，然而他却说是空前未有的高妙。道理何在，实在不易明白。

八、Chomsky 对表层结构的描写是否周密?应该根据什么来分析表层结构?一个句子没有语法错误就是"造得好"了吗?

在1957年的《句子结构》里，Chomsky 强调他的转换语法比布派的直接成分分析法高明。他说，语法描写句子要描写得周密(descriptively adequate)，象他自己那一套才成(SR p. 10)。他举出两个意义含混的例子：

(4) they don't know how good meat tastes

(5)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他说，这两个例子，表层结构都只有一个型式，可是深层结构有两个不同的型式。他认为，一部描写周密的语法，对(4)例要给以(a)、(b)两种"句法描写"(syntactic descriptions)，并且指出在语法关系上

(a) 是象"meat tastes good"那样的；

(b) 是象 meat which is good tastes Adjective"那样的。

〔按：这是说，(4)例既可以理解为

(a) "他们不知道肉的味道有多好，"又可以理解为

(b) "他们不知道好的肉味道如何。"〕

他又说：对(5)例也要给以(a)、(b)两种"句法描写"，并且指出：

(a) "disregard-John"的语法关系与"everyone disregards

John" 的相同；

(b) "disregard-what" 的语法关系与 "disturbed John" 的相同。〔按：这是说，(5)例既可以理解为

(a) "使约翰不安的事，是人人都不重视他，"又可以理解为

(b) "使约翰不安这件事，是人人都不予以重视的。"〕

由此他得出结论说：

"现在可以看清楚，深层结构一定是大不同于这个表层结构的。〔按："这个表层结构"指把 The noise disturbed John，写成如下公式：

$$(((\text{The})^{Det}(\text{noise})^{N})^{NP}((\text{disturbed})^{V_t}(\text{John})^{N})^{VP})^{S}$$

即句子 S 里边有 Noun Phrase (the noise) 和 Verb Phrase (disturbed John)。下文所谓"标号划界"就是这样一个公式。〕第一，表层表象 (surface representation) 不能表示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些对语义传译极其重要的语法关系。第二，象(5)例那种意义含混的句子，只能给它指定单一的表层结构，可是深层结构显然各不相同。这样的一些例子足以说明，作为句子的基础的深层结构，不能只是一个标号划界 (labelled bracketing)。〔按：这是从数学借来的术语，即上面那样的句型公式。〕既然已有很好的证据，证明表层结构事实上应该只是一个标号划界，我们就断定，深层结构不同于表层结构。表层结构不能指示在语义上很重要的语法关系（不能起深层结构的作用），这是一个根本事实，它促使转换-生成语法发展起来，古典式转换-生成语法是这样发展起来的，现代式转换-生成语法也是这样发展起来的。"(SR p. 13)

这段话说得缭绕深奥，其实意思只是：(5)例的表层结构只有一个句型，而深层结构可有两种不同的句型，两种不同的意义，所以深层结构跟表层结构不是一回事。

我们要问，(5)例的表层结构到底是否只能有单一的句型

呢？在纸面上看，从文字看，确乎只有一个句型。可是把它念一念，立刻就分出两种不同的句型来：

(a) What disturbed John | was ¦ ↑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b) What disturbed John ¦ was being disre ↑ garded by everyone.

（参看 W. R. Lee, *An English Intonation Reader*, 1960, pp. 51—53）

(a) 和 (b) 在音群 (grouping)、音渡 (juncture)、语调 (intonation) 各方面都不相同，一听就知道各有不同的语法结构，不同的意义。这是文字相同 (homography)，并不是语音相同 (homonymy)，语法构造相同 (homotaxis)，自然也不是语义相同 (synonymy)。怎么能说"只能给它指定一个表层结构"，或者"表层结构事实上应该只是一个标号划界"呢？

同样，(4)例一经朗读，就分为两种不同的句型：

(a) They don't know how ↑ good ¦ meat tastes.

(b) They don't know ↑ how ¦ good meat tastes.

二者的音群、音渡、语调都不一样，谁都可以分辨得出。

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是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即是：

(i)应该象 Chomsky 那样，只按文字分析表层结构呢，还是象其他语法学家那样，把声音也一起考虑呢？

(ii)分析句子结构，应该象 Chomsky 那样只考虑语序呢，还是象别的语法学家那样，既考虑语序，又考虑音群、音渡、语调呢？

Chomsky 的转换语法，究竟在什么地方表现出周密性，因而可以说比其他语法学说显得优越？

Chomsky 对自己的要求很高。他的转换语法要说明"语言直觉" (linguistic intuition) 是什么 (SR p. 14)，要说明什么样的句子才是"造得好" (well-formed) 的 (SR p. 151)。他指出

(14) the book seems interesting

是符合语法的，可是

(16) the child seems sleeping

不是（见 SR p. 13）。他以为语法要说清楚这些才是描写周密。

可是他自己所举的例子并不见得都是“造得好”的。比方上面的（4）例，如果意思是（b），通常的说法应该是

They don't know what kind of taste good meat has.

或者

They have never known the taste of good meat.

只有意思是（a）时，才说

They don't know how good meat tastes.

又如（5）例，那意思如果是（a），一般人会说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that he was slighted by everybody.

如果是（b），一般人会说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ignored by everybody else.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这句话，十分生硬，是Chomsky勉强制造出来的，是为证明自己的论点而杜撰的。这并不是说，Chomsky英语水平太低，所以造不出好句子，而是说，因为他根本不认为说明语言能力要以真实的言语行为为根据，不承认说明深层结构要以现实的表层结构为根据，所以觉得用不着听别人怎么说话，看别人怎么写作，只要自己坐在房间里挖空心思想出一些怪例子就行。这些例子是文字游戏，不是活生生的语言。把理论建立在文字游戏上，自然不推就倒，没有任何说服力。

关于什么才是“造得好”的句子，Chomsky 的判断也不一定跟别的美国人一致。例如他说

(15) read you a book on modern music?

是不合语法的句子（SR p. 19），可是 James Sledd 问过好些美

国人，他们都说这个句子是可以接受的（见 *Word*, Vol. 20, No. 3, 1964, p. 473)。Chomsky 以为行的，别的美国人不见得都以为行；他以为不行的，别的美国人也不见得都以为不行。研究语法而不收集实例，不征求别人的意见，是不能得出稳妥可靠的结论的。

九、Chomsky 对深层结构的描写是否周密？研究语言的深层应该注意什么？

按照Chomsky 的纲领，"基础"产生深层结构，深层结构决定语义，由深层结构转换一下，就得出表层结构，所以表层结构与语义无关（见 55 页下图）。可是，在 1965 年出版的《方面》里，他承认碰到了困难，因为有些有内在联系的句子，他无法用转换规则讲清楚。

Chomsky 举出两对句子：

(21) (I) John is easy for us to please — it is easy for us to please John

(II) it was yesterday that he come — he came yesterday

他说，这里每一对句子的深层结构都相同，所以"转换分析能说明其（认识上的）同义性。"[按：这是说，(I) 例两句的深层结构都是 we+please+John, (II) 例两句的深层结构都是 he+come。]可是关于下面这四对句子：

(20) (I) John strikes me as pompous — I regard John as pompous

(II) I like the play — the play pleases me

(III) John bought the book from Bill — Bill sold the book to John

(IV) John struck Bill — Bill received a blow at the hands of John

他不得不说，“明明白白，这些例子里边有意义上的联系，近乎同义异辞（paraphrase）。这是不能用转换规则来加以说明的……”（SR p. 125）

由此可见，Chomsky 所谓深层结构，只不过是逻辑主语（如 21 I 的 we, 21 II 的 he）加上逻辑谓语（如 21 I 的 please +John, 21 II 的 come）而已。

我们认为，语言的深层确乎值得探索，可是我们要问，语言的深层是否限于 Chomsky 所谓“深层结构”，是否限于逻辑主语加逻辑谓语？他强调语法描写要周密，可是我们觉得他那种描写法并没有抓住关键问题。

（21 I）例那两个句子，Chomsky 说清楚了它的转换关系了吗？(a) John is easy for us to please, 在深层的意义是否等于 (b) It is easy for us to please John？这里要不要考虑说话人的着眼点，即在 (a) 是想说 John 这人有什么性质，在 (b) 是想说明某项事情是易做的？（21 II）例那两个句子，他说清楚了它的转换关系了吗？(c) It was yesterday that he came, 在深层的意义是否等于 (d) He came yesterday？这里要不要考虑说话人的目的和态度，即在 (c) 是要着重指出某人是什么时候来的，在 (d) 只是一般地叙述某人干了什么？

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诚然是语言深层的内容的一部分，可并不是全部，而且并不难找出。更难找因而也更要研究的是说话人的目的、态度、情绪、意象，他的语言素养和好尚，乃至他的性格或气质的特征等等，可惜这些是不能用数学公式表现出来的，不能“形式化”的，因而不是 Chomsky 所想要研究的东西。自然，这里有若干项目已经不是语法的研究对象，超出了语法的范围了。可是如果谈到语言的底层，那么这些才是语言的底层，而且其中有些东西（上面已经指出）跟语法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语法学家如果要“描写周密”，就不能置之脑后。

我们认为，Chomsky 对语言底层的理解是狭隘的，挂一漏

十的。他的语法描写还不如传统语法那样周密，他那些公式不过是把传统语法原有的概念和规则当中的一部分"形式化"而已。

我们并不反对转换语法，因为正如 Chomsky 所说，在某种意义上转换语法古已有之，而且能说明不少问题。可是我们觉得，转换语法不应当局限于寻找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也用不着把一切规则都改成公式（有好多东西是列不出公式的）。谁都知道，有些谓语的转换，并不是找出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就能说明其原因的。例如，下面这些助动词为什么有转换现象呢？

(a) He must come.

(b) He should come.

(c) He is to come.

(d) He ought to come.

(e) He may come.

(f) He might come.

(g) He can come.

(h) He could come.

}都指现在的事情

这些句子的深层和表层都不一样，牵涉到说话人的估计、主张、意志、情绪，也牵涉到语言的效果。如果转换语法真要成为有意义的研究，而不仅仅是在"形式化"上要花招，就得探讨这些问题。（参看 William Diver, "The Modal System of the English Verb", *Word*, Vol. 20, No. 3, 1964）

Charles Fillmore 曾经问过，下面这些句子的 ever 的用法，转换语法应该怎么解释呢？

(a) If he *ever* comes ...

(b) He won't *ever* come.

(c) Did he *ever* come?

(d) You worked harder than I *ever* did.

(e) The best food I've *ever* eaten.

他又问，下面两例的嵌入句有一部分被移往前头，破坏了原有的

"贴近关系" (contiguity relations)，转换语法又该怎么说明呢？

(a) She asked me to *do that.* → *What* do you think she asked me to *do?*

(b) I wonder *what he'll do if he comes* → *If he comes,* I wonder *what he'll do.* (见 *Word.* Vol. 20, No. 3, 1964, p. 487)

这位美国教授提出的问题是意味深长的，我们希望 Chomsky 能做出中肯的答复。

十、是先有语法后有意义呢，还是先有意义后有语法呢？

关于意义与语法的关系，Chomsky 的看法曾有某些改变。

在 1957 年《句法结构》里，Chomsky 一口咬定，语法是不倚靠意义的。他说：

"从意义方面并采用统计方法来研究语言，虽然无可否认是有兴趣、有重要性的，可是如果决定一组合乎语法的话语或者显示其特征，这种研究似乎并没有什么直接关系。我以为，我们不得不做出这个结论：语法是独立起作用的，是不倚靠意义的，而且概率模型 (probabilistic models. 按：指出现频率的高低) 对于句法结构的基本问题也不能提供什么精辟的见解。" (SR p. 21)

Chomsky 这种看法，跟一般语法学家的看法大有距离。一般语法家认为，（1）语法不能不考虑意义、形式、功能三者；（2）一句话如果实际上已经在说本族语的人的口头或书面多次出现，那么它的合乎语法是了无疑义的了。

1957 年，Chomsky 是坚决主张"语法独立论"的。有人问他，"你建立语法，怎能不求助于意义？"他回答说，"你为什么不问我，'你建立语法，怎能不知道说话人的头发是什么颜色的？'" (SR p. 105)

但是到了1965年写《方面》的时候，他可有点彷徨了。他说：

"事实上不必假定，说句法方面的考虑和语义方面的考虑可以截然分开。" (SR p. 115)

为什么改变了说法呢？因为他觉得，他虽然能够用句法规则，说明

(15) John frightened sincerity

是不合语法的，可是不能说明，为什么

(16) (I) it is nonsense to speak of (there is no such activity as) frightening sincerity

(II) sincerity is not the sort of thing that can be frightened

(III) one can (not) frighten sincerity

虽然也"违反语法规则"，可并非不自然的句子 (SR p. 121)。[按：他说(16)例各句"违反语法规则"，是因为他定下一条"选择性规则" (selectional rule)，即 frighten 这个动词只能有"能活动的直接宾语" (Animate Direct-Objects)。]

Chomsky 说：

"既然从直觉观点看来，(15)例的"背离语法" (deviant) 跟(16)例的"背离语法"有所不同，这个直觉看法就跟语法性 (grammaticalness) 不是一致的。倒不妨说，这是那么一种性质，它是由句法部分和语义部分共同起作用来决定的。" (SR p. 121)

Chomsky 从原有阵地撤退了。原先说"句法部分""生成深层结构，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取得语义传译" (SR pp. 66—67)，现在他承认"句法部分"和"语义部分"共同起作用了。语法再也不能"独立起作用"了，再也不能"不倚靠意义"，而要跟意义"共同起作用"了。

直截了当地说，到底是先有语法后有意义呢，还是先有意义

后有语法呢？是意义以语法为基础呢，还是语法以意义为基础呢？所谓语法范畴，如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和句法成分（主语、谓语、宾语等等），是根据什么建立起来的呢？这其中意义是不是扮演着重要的（虽然不是唯一的）角色？

我们以为，首先是意义做语法的基础，然后语法反过来又对意义起作用。

就英语词法来说，名词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有"数"这个范畴。假使人们不觉得名词是表示实体的，数的概念从何而来？动词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有"时态"这个范畴。假使人们不觉得动词是表示状态、行为、过程的，时的概念从何而来？形容词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有比较等级。假使人们不觉得形容词是表示性质和情况的，比较的概念从何而来？为什么 two *boys* 和 he *ran faster* than the other 合乎语法，而 two *littles* 和 he *lioned skyer* than the other 不合语法？就语法本身说，是因为 little 不是名词，lion 不是动词，sky 不是形容词。可是挖深一层，是首先因为 little 不是实体，所以不能有复数；lion 不是状态、行为或过程，所以不能有时态；sky 不是性质或情况，所以不能有比较级。

就英语句法来说，分析句子第一步分为主语和谓语。如果人们不首先觉得有个东西可谈，并且想说明这个东西的状态、行为、性质等等如何，又怎么能区分主谓呢？难道能只凭 Chomsky 的

S(NP+VP)

这个公式，说 NP 由 S (sentence) "控制" (dominated)，就知道是主语吗？如果不看意义，NP+VP 是否成为一个 S 都不知道，例如 NP (that day)+ VP (hit the ball) 就不是句子。Chomsky 有这么个公式：

NP → Det + N

如果不凭意义，他怎么知道 the man 是 Det+N，而 man the 不是 Det+N 呢？难道人人心里真有个自然而然地分好"范畴"的"词符总表"，不用知道 the 的意义也晓得 the 是 determiner,

不用知道 man 的意义也知道 man 是 noun 吗？

说语法独立起作用，不倚靠意义，好比说还没有被抽象的事物就有抽象的结果，没有 man, tree, ball 这些实体词就有N这个范畴，没有 the man, this tree, that ball 这些词的系列就有 NP 这个范畴。这不是奇怪的逻辑吗？

但是语法虽以意义为基础，它反过来对意义又起作用。例如 curiouser and curiouser 并不只是 more curious 的意思，它还有滑稽意味。Shall I go? 并不只是把 I shall go 变为问句（“我是否将去？”），而是向对方征求意见（“我该不该去？”）。这样的问题，我们不知道 Chomsky 将如何处理。我们看，只在“深层结构”标出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是不能透彻地说明问题的。这只是抓破皮肤，还不是深入腠理。

十一、Chomsky 对语言学有贡献吗？如果有，那是什么？

上文对 Chomsky 的语言研究和语法理论已经作了初步估计。据我们看，他那些转换规则是不符合说英语的人的真实心理过程的；他对“表层结构”的判断和分析方法是不准确、不可靠的；他对语言的“深层”的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他那些句法公式只不过给传统语法的一部分规则穿上数学外衣；他没有认识意义是语法的基础，语法反过来又对意义起作用。

那么，Chomsky 是不是对语言研究毫无贡献呢？

我们以为不是。他提出了若干重大问题，虽然没有作出使人满意的答案。Lyons 说，“他的议论我们可以赞同，也可以反驳，可是不能置之不理。”(NH p. 14) 我们觉得这个评语是公道的。事实上是，他给Bloomfield派来了个当头棒喝，使他们觉得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并不是那么值得佩服。

此外，Chomsky 有些论点应该得到同意。例如他说：

人类语言与动物信号不同。前者有创造性，绝大多数的

话都不是背诵复述，而是自出心裁的；后者可一成不变，相沿不改。

研究人类语言不能专讲刺激和反应，象研究动物的行为那样。

Bloomfield 派只注意每一种语言的特性，不注意各种语言之间的共性，这是一种偏向。

研究语言应该不但注意它的表层，还要探索它的底层。

转换现象传统语法早已讨论过，他自己并不是首创者。

五六岁小孩已经有一套关于本族语的语法知识(虽然那不是成文的，不是父母一条条教给他的)。

研究语法，对于了解人类语言心理过程和认识世界的过程会有很大的帮助。

但是，由于 Chomsky 的哲学基础不可靠，由于他的研究方向和方法大有问题，很难指望他有什么宝贵贡献或重大突破。蒙着眼睛的驴子，只能绕着磨盘转。

后　记

上面这篇拙作，是 1978 年写的，曾在广州外国语学院《现代外语》同年第 2 期发表过。

Chomsky的语法理论，已经几度改变：

1957 年，他写《句法结构》，现在人们叫做“第一语言模式”(The First Linguistic Model)。这个时期他认为，句子都可以用转换规则来自由改变。(《句法结构》已由邢公畹等同志译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1965 年，他写《句法理论的各方面》，现在人们称为“标准理论”(The Standard Theory)。这时他对转换规则加以限制，说只能用以连接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1970 年至 1971 年，他对自己的学说感到不满意，提出了“扩展式标准理论”(The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认为有的词儿不能用转换规则来改变，而且表层结构对意义也有关系。

1978年后，他力求周密，又提出了“修正扩展式标准理论”(The 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给转换规则提出了许多限制和条件，于是转换语法弄得更复杂了。

我在1978年写文章时，由于资料缺乏，只对 Chomsky 1965年的“标准理论”提出批评，没有谈到以后的那些新发展。但是 Chomsky 尽管不断地修正他的学说，都是在技术上补苴罅漏，基本理论依然不改，因此我现在对他的看法，大体上也仍然不变。

关于 Chomsky 的学说的几次修改，陆孝栋先生的《现代语言学讲座》(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整理，1981年出版)讲得较为简明扼要，John Lyons 的 *Chomsky* (1977年修订本)第8至11章也有相当深入的讨论。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印行的《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1982)有几篇文章专讲这个问题，复旦大学徐烈炯同志有几篇近著更值得细读。

如果谁要对转换-生成语法进一步研究，可看 Frederick J. Newmeyer, *Linguistic Theory in America* (1980), Ian Robinson, *The New Grammarian's Funeral* (1978) 和 Geoffrey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第一本书是美国人写的，对转换语法有好感；后面这两本是英国人写的，对 Chomsky 大加抨击。可是这些书的出版都在拙作发表之后，本文所谈的是我在1978年的个人见解，这些书的论点都没有吸收进去。

我不满意 Chomsky 的转换语法，是因为他提不出证据，证明人脑是象他所说那样把句子造出来的。至于转换语法是否可用于翻译机器，那是另一个问题。但是据国内一些搞翻译机器的同志说，在他们的工作中，转换语法也不适用，因为会造出许多不合语法的句子。所闻如是，姑且记下，以供参考。

1982年11月30日

W. Haas论1930—1980年的语言学

英国《语言学杂志》(*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78年9月号登载了W. Haas的一篇文章，题为《1930—1980年的语言学》。Haas在曼彻斯特大学普通语言学系任教，他的文章虽然题目很大，可是不谈其他国家的语言研究，专谈美国结构主义派在什么地方遭遇到困难，生成-转换语法派怎么几次改变自己的主张。他还指出，以后语言研究应该走什么道路。这篇文章议论精辟，很有发人深思之处。但原文很长，不便翻译。笔者试把其中要旨总括起来，以供读者参考。

结构语言学和美国结构主义

Haas谈美国语言学，以五十年代后期为分水岭，因为正在此时Noam Chomsky提出了他的新学说。在此以前，结构主义盛行于欧美两洲，其中最著名的学者有布拉格的Trubetskoy，哥本哈根的Hjelmslev，美国的Bloomfield和Sapir。现在世界上还有几十位出色的结构主义者，他们不大理睬Chomsky那一套，仍旧坚持自己的方向，并且取得了可观的成就。

Chomsky及其追随者说是反对"结构主义"，其实他们所攻击的不是Bloomfield原来的主张，而是"后Bloomfield派结构主义"(post-Bloomfieldian structuralism)，即Bloch, Trager, Hockett, Hill，尤其是Harris的结构主义。这一派结构主义者的主张跟欧洲的结构主义者不同；他们认为语言分析要使用机械方法，完全置意义于不顾。

本来Bloomfield也跟别的结构主义者一样，承认语言描写

是不能不考虑意义的。可是人们对意义的直觉是主观的，它不受客观方法的控制。Bloomfield 觉得依靠意义是一个弱点，这个弱点他无法克服。正由于此，他那些后继者才千方百计想把意义从语言分析中排除出去，分布语言学 (distributional linguistics) 就是这样产生的。

这个尝试失败了。Harris 想只凭语音同现关系 (relations of co-occurrence amongst sounds) 来描写语言，可是此路不通。不过不能说他所做的工作全是白费力气。通过他的试验，我们才知道最有表意作用的语音及其特征在多大程度上不能靠分布来预测，知道语素 (morphemes) 在多大程度上不能单凭"独立的分布型式" (independent distributional patterning) 确定下来，这就是个贡献。

Harris 的分析方法，本来很有可能导致对意义直觉的信而有征的表述，只要放弃他那个机械主义就行。可是他不知道自己的方法可以说明或证明意义有多大的作用，反而以为自己已经能把意义撇开。同时，由于 Chomsky 突然出现，美国结构主义者功败垂成，不再搞分析操作了，结果是机械主义不是给扔掉，倒是保存了下来。

1957 年的生成语法

1957 年 Chomsky 出版《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提出了"生成语法理论" (generative theory)。这时他仍然坚持，分析语言的方法必须是完全机械的，语言描写必须排除意义。在这一点上，他不愧为 Harris 的高足。不过他怀疑 Harris 的方法还不够严格、彻底和简单。他不是放弃了机械主义，而是改变了语言分析的目标。他认为，人们既然找不到机械的语言分析法，那就不必问各语法学派怎么建立自己的学说了，只要想出一种机械方法来评比各语法学派的优劣就行。他所研究的不是分析语言的方法，而是机械地评比语法学说的方法。

为了进行评比，就得把各种语法学说形式化。Chomsky 所采用的是 Harris 的转换规则，他觉得这种形式化方法最好。每一种语言学说都要搞成"生成-转换式"(generative-transformational device)，看它是否能最充分、最简单地生成所描写的语言中的一切句子，而且只是生成这些句子。

语法要能生成一切句子，这个目标是 1957 年树立的。可是语言学家们都知道，这个目标好景不长，还不到五年，Chomsky 就悄悄地把它放弃，所以现在谁也不提这个目标了。不过他并没有大张旗鼓地表示放弃，只是在 1962 年悄悄地说了一句话："包罗一切似乎不是重大的目标。"原先他提出的是"充分"和"简单"这两个标准。简单不简单是难以衡量的，只有充分不充分才容易检查。如今他放弃了"充分"这个标准，不再要求语法能生成一切句子，那就是把机械地评比语法学说的方法抛进汪洋大海了。这是一个大转变，虽则是不声不响的转变。

那么，Chomsky 提出了什么新的要求呢？那就是语法要有"洞察力"(insight)，要深入语言的本质。本来"充分"就包括深入本质，不过此外还有详尽性、周密性，等等。Chomsky 现在提出"洞察力"这个要求，不过是把一个次要项目提升为主要标准而已。语法描写是否有洞察力，这只能由直觉来判断，机械方法是无济于事的。

但是到了 1965 年，Chomsky 的说法又跟先前不一样了。1957年他抨击结构派语法，原因是它不能反映说本族语的人的直觉。好比有这么三个短语：在 The growling of lions（狮子的咆哮）中，人们的直觉认为 lions 是主动者；在 The raising of flowers（花卉的种植）中，人们觉得 flowers 是被动者；在 The shooting of hunters（猎人开枪打，或者开枪打猎人）中，人们认为猎人可能是主动者或被动者。Chomsky 说，这些意义上的区别，结构主义语法说明不了，所以有缺陷；生成-转换语法就比它高明得多。可是到了 1965 年，Chomsky 却觉得，只凭这样的一些

个别例子来支持他那一套理论已经不够了，他要追求更高的目标。

那是什么呢？是所谓“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这是个包罗万象的宝库，而且不能凭语言表现(linguistic performance)来加以测度。据说，说本族语的人非但有造成句子和听懂句子的能力，还对母语有什么“默存的知识”(tacit knowledge)，而且对语言的通性(即各种语言共有的性质)还有什么“天生的知识”(innate knowledge)。语法的职能就在于“反映”这“天生的知识”，真可谓玄之又玄。

深 层 结 构

按 Chomsky 的说法，语法学家得怎么做才算是尽职呢？他应当给每一个句子都指出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来。连结这两层结构的是转换规则。按这些规则把深层结构转换一下，表层结构就冒出来了。

可是这里又来了个大转变，而且同样是不声不响的转变。

照 Chomsky 在 1957 年的说法，每一个深层结构都要与一个表层结构有同一性，这个表层结构叫做核心句(kernal sentence)。比方，John was hit by Bill 这个被动句，是与核心句 Bill hit John 有同一性的。可是现在新花样来了。提出深层结构，根本用不着从表层结构得到什么证据。事实上，转换语法家们认为，他们所提出的“深层结构”，越是在真实存在的句子里没有直接证据，就越有“洞察力”，越能深入本质。

于是问题来了。不论哪一个句子，都有人提出形形色色的“深层结构”来，大家争论不休。每一个人都说自己最能反映出那说本族语的人的“默存的知识”，甚至能反映出那对语言通性的“天生的知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为“转换”这个法宝实在太灵活了，它能把任何“深层结构”变成任何表层结构。

一方面，有 Chomsky 的“传译语义学”(interpretative semantics)，他说深层结构是“配合语义表象的”(adapted to th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另一方面，有 Lakoff, McCawley 的“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他们说“基础结构就是语义表象本身”(the underlying structures being th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其实他们双方所碰到的是同一问题：所谓表层结构是外表形式，所谓深层结构是语义内容。双方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深层结构”，只不过因为有生成语法这个框框把它管住，这才成为争强斗胜的对手。要是我们改变那表层句子的词汇内容，甚至只要把上下文动一下，那就会发现，从词汇内容和上下文看，不能一口咬定哪一种“深层结构”是最可取的，而是有时甲比乙好，有时乙比甲好。

譬如这两个句子：

(1) There were tomatoes growing in the garden.

(2) He grew tomatoes in the garden.

就有人提出三种不同的说法：(a) Chomsky 说，这两个句子的深层结构不同，tomatoes 在第一句是主语，在第二句是宾语。这样看来，第二句的深层结构是 he-grow-tomatoes。(b) 但是有不少人认为，这样说还不够深，应当说第二句有两层，先是 tomatoes-grow，再加上 he-make。(c) 可是 Fillmore 的看法又不同。他说，以深层结构而论，第一句的 tomatoes 是宾格，第二句的是宾格加施事格 (agentive)；只有在表层结构，第一句的 tomatoes 才是主语，第二句的 tomatoes 才是宾语。他觉得

(3) He grew huge potatoes.

和

(4) He built a house.

是一样的，huge potatoes 和 a house 在深层结构都是使成格 (factitive)，在表层结构都是结果宾语。

我们不妨拿一些句子试一下，看这三家说法谁对谁不对：

(5) He grew a long beard.

这个句子有什么深层结构呢？我们不能说是使令结构 (He-make

加 a-long-beard-grow)，因为 he 只是听凭胡子长起来。Fillmore 可能说这里 he 是与格 (dative)，不是施事格。he grew 在(3)、(5)两句是一样的，但是由(3)到(5)，he 的格起了变化，因为在 he grew 之后，(3)句用的是 potatoes，(5)句用的是 beard。显而易见，词汇不同引起了句法规则的改变。

再看：

(6) He grew horns. (he 指小牛。)

(7) He developed a cough.

在这两句里，he 显然不是施事格。他没有叫 horns grow，也没有叫cough develop。他甚至不是听凭 horns grow，cough develop，而是 horns grow 在他的身上，cough develop 在他的喉咙里。这样 he 该算是什么格呢？是方位格 (locative) 吧？

又如：

(8) He showed his ignorance.

he 没有叫 ignorance show 出来，也没有任凭 ignorance show 出来，而是 ignorance 自然而然地表露出来。那算是什么格呢？是"呈现格"？

从(5)句至(8)句，tomatoes，beard，horns，cough，ignorance 与 he 的关系都不同，因而 he 在"深层结构"就属于不同的格。生成语法怎么处理这些区别呢？是否要象 Chomsky 那样，说有一个什么"基础部分" (base component)，其中规定这几个词的用法不同，因而所有这些规定都属于"深层结构"的范围呢？其实，这只不过是这几个词的**词汇内容**不同，不是句子里的语法关系不同。

再举几个例子看看：

(9) He showed his scholarship.

这里我们要先知道 he 平时是爱卖弄本领，还是虚怀若谷，才知道他是有意 show his scholarship，还是任由 his scholarship show 出来，或者是想不 show 也自然表露。但是，he 的性格，

我们事先怎么能规定呢？如果把上下文改一下，“深层结构”就更多变化。请看：

(5) He grew a long beard.

(10) With a magic lotion, he grew a long beard.

(5)句的胡子是自然长出的，(10)句的胡子是有意培养的。在这两句中，he grew a long beard 虽然表层结构一样，“深层结构”可不一样。在(5)句，它是“容许结构” (permissive construction)；在(10)句，它可是“使令结构”。

又如：

(7) He developed a cough.

(11) To show his approval, he developed a cough.

(7)句说的是无意中咳嗽，(11)句说的是有意咳起来。虽然表层结构一样，he developed a cough 在(7)句却是“呈现结构”(apparent)，在(11)句却是“使令结构”了。

再看：

(12) She developed a headache.

这可以有几个不同的“深层结构”：(a) 如果头疼是控制不住的，这个句子是“呈现结构”，she 是方位格或受事格 (patient)。(b) 如果 she 因为为争取同情而装头疼，这个句子是“使令结构”，she 是施事格。(c) 如果 she 既要争取同情同时又真的头疼，这个句子是“使令结构”，she 使她自己成为受事格。

同样：

(13) He showed his interest.

这也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深层结构”：(a) 如果有意表示感兴趣，那是使令结构。(b) 如果不是存心掩盖自己的兴趣，那是容许结构。(c) 如果是其他情况，那是呈现结构。

(9)句至(13)句的“深层结构”是什么，要看所谈的人的具体情况如何，要看上下文是什么，才能决定。这些无法预知的因素，难道能一一列举，以便指出哪一条语法规则适用吗？

可是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不是句法规则呢？我们能有随词汇内容和无法预知的上下文而变化的语法规则吗？如果不能，那么所谓"深层结构"就得脱离生成语法而独立。要么我们保留生成语法，抛弃"深层结构"，要么我们保留"深层结构"，抛弃生成语法的规则。其实，所谓"深层结构"就是语义内容，并不是什么语法。

是逻辑分析还是语法分析？

"深层结构"款式太多，百花齐放，不知谁是花魁。于是有人想出个主意：求教于逻辑。这个办法乍一看似乎可取，因为：(1)据说深层结构有普遍性，能适用于一切自然语言，逻辑语言的句法也有普遍性，不论说哪一种语言的人都能用它。(2)据说深层结构有提供语义信息的作用，逻辑语言的范畴符号及其组合也有此功能。

但是，把自然语言的句法规则和逻辑语言(这是人造的，不是自然的)的句法-语义规则互相比较，虽则饶有兴趣，但是从逻辑句法推导出自然语言的句法，可是困难重重。句法规则如有十分严格的逻辑系统，一把它用于日常语言，语义上就会受到无法容忍的限制。① 语言学家没有办法，只好放松这些逻辑语言规则。可是这样一来，就再也不能凭逻辑语言来决定哪一种深层结构最可取、最合乎标准，于是百花齐放的局面又重新出现了。

逻辑分析帮不了忙，"深层结构"无法选定，那怎么办呢？看来我们只好回头认真研究那表层结构了。我们自然不能走 Harris 的机械主义的老路，而要建立一套理论严整的分析方法来。

生成语法学家沿用传统语言分析里边的好些术语，可是从来没有给它下过定义。什么"音位、语素"，什么"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到底内容是什么，中学生们多数不懂。至于这些东西彼此之间的关系，如什么"联结"(concatenation)、"重写"(re-write)、转换 (transformation) 等等，更没有在理论上加以严密

的规定。重写规则和标记方式如此含糊不清，可能适用于计算机，可是不适用于人脑。我们在把这一套东西转化为真实的语言的时候，总觉得它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我们的直觉。

成绩的估计

如果我们说，生成-转换语法一点用处也没有，只不过打断了语言学的发展进程，那是错误的。生成语法不能独立自足，因为它本身含糊不清，可是它原来的那些公式（不附带“深层结构”的公式）能成为辅助性的学科，用以检查某种语法学说是太严还是太宽，是可取的。这一点，是生成语法学家的不可埋没的功绩。我们应当看出，Chomsky 把他那些精密但是不圆满的公式推广使用，用到叫人无法接受的程度，这就帮助我们发现那不圆满的原因，并使我们对于语言材料获得了更深的理解。生成语法研究让我们看出重大问题之所在。但是生成语法的公式所提出的问题，它自己是不能够解决的。

Chomsky 等人假定语法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这个尝试没有成功。人们提出的“深层结构”千差万别，纷然杂陈。其实这些不能算是句法结构，而是语义结构。他们所发现的不能放在生成语法的框框里边，而是句法结构的语义负荷。他们所提出的不是语法规则，而是语义倾向。语法规则不容许分歧，语义倾向却完全可以南辕北辙，各走各的路。好比 John likes Mary, Mary 是不能删去的，因为 like 后头必有个名词，这是语法规则。至于 John 什么时候是与格，什么时候是施动格，什么时候是方位格，这要看上下文而定。在语法规则的控制下，选择不同的语义倾向仍然是容许的。

“深层结构”、“基础结构”，这些东西目前人们仍然搞得很热闹。这种工作很新鲜，也很重要，可是他们搞的不是句法。历史上常有这样的事：人们以为自己发现了某一样东西，其实他们所发现的是另一样东西。哥仑布以为自己发现了印度，哪晓得他所

发现的是美洲！

注　释

① 关于这一点，请看 C. Lejewski and W. Haas,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Ordinary Languag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1975, Methuen, London。

评 F. Palmer《语法》

近百年来，英语语法研究经历了几个阶段，出现了不同的流派。大致说来是这样的：最初是传统语法压倒一切。十九世纪末期出现了 Henry Sweet，运用历史语言学方法开辟了新的途径。二十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以 Leonard Bloomfield 为首的结构主义派在美国占统治地位。1957年 Noam Chomsky 出版《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转换语法学说曾风行一时，不过近年来这颗彗星却渐渐失去它的光芒了。

对于上述各派学说，如果谁想有个初步了解，不妨读一下 Frank Palmer 的小书《语法》(*Grammar*, Pelican Books, 1971)。

Palmer 是雷丁大学的语言学教授，英国语言学会的主席，现在是《语言学杂志》(*Journal of Linguistics*) 的两位主编之一。除本书外，他还有其他著作，如《梯格语名词词法》、《英语动词》等。

本书共分四章。第三章写得最好，第四章也不坏。第一、二章虽则简单、浅易，可惜有阙漏，也有自相矛盾之处。

第一章的题目是"语法以及对各种语法的看法"，对英国旧式语法教本中的规范性规则 (normative rules) 力加抨击。作者反对以拉丁语法为准，以逻辑为基础来谈英语语法，也反对崇尚较古的格式或以书面语为典范。不过，这些并不是什么新见解，只要查一查1891年以后的语法文献，就知道 Palmer 所说的话，有不少前人早已讲过了：

本书说的	前人说的
1. It's *me*. 并非不正确。(p. 14)	It's *me*. 可以接受。(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1891, Pt. I, p. xi)

2. He is bigger than *me.* 并非不正确。(p. 17)	You are taller than *him.* 是口语。(COD, 1964, p. 1341)
3. between you and *I* 在今天是常见的。(p. 17)	为了力求正确，有些人把 between you and me 改为 between you and *I.* (Sweet, *op. cit.*, Pt. I, p. 341)
4. I *didn't* see *nobody.* 没有违反语法规则，只是受过教育的人不这样说。(p. 21)	双重否定，只有受过教育的人才避而不用。(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 p. 302)
5. If anybody can come, would *they* please let me know. 并非不合语法。(p. 21)	Anybody in *their* senses would have acted in that way. 这个句子用 common-sex pronoun "their"，很方便。(Jespersen, *op. cit.*, p. 193).
6. *Who* did you see? 是活的语言。(p. 23)	*Who* did you meet? 是口语。(Curme, *Syntax*, 1931, p. 101)

奇怪的是，作者虽然列举了由 Lowth 主教的《英语语法简介》(Bishop Robert Lowth,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762) 到 J. C. Nesfield 的《英语语法和作文手册》(*Manual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1898) 等书，说它怎么错，怎么错，可是对 Sweet, Jespersen, Curme 等人却只字不提。这未免使人误会，好象过去的语法学界都是一团糟，从来没人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工作似的。

作者痛斥规范语法，为的是破除英国守旧派轻视口语习惯和次标准语的偏见，但是他自己下笔时却是十分谨慎的。他说："经过慎重调查，并无证据证明 *I shall, we shall* 是经常使用的格式。"(p. 193) 可是在他自己的笔下，跟着第一人称主语的总是

shall 而不是 will:

1. First, *we shall* often find correlation between grammatical and semantic categories ... (p. 40)
2. In this chapter, *I shall* first explain ... (p. 41)
3. There are, however, as *we shall* see ... (p. 43)
4. ... (by methods of the kind *we shall* soon be considering). (p. 43)
5. *We shall*, perhaps, have to recognize ... (p. 51)
6. If it rains, *I shan't* come. (p. 71)

可见在英国人心目中，规范语法并非一批就倒。为了保持学者地位，连大唱反调的 Palmer 本人，在写作时也还不得不兢兢业业，恪守 "educated speech" 的成规。

第二章的题目是"一些传统的语法概念"，其中有些意见是很好的。例如他说："在语言学里，我们不能在任何时候都拿出清楚的定义来" (p. 57)。对于 Nesfield 的动词定义，他也加以批驳 (p. 59)。不过他自己的意见却未必都对，而且没有正面提出一套完整的理论。这里我们试把散见各页的话拼在一起，看看他有些什么基本论点：

1. 语言里有词，但是词不能单独凭意义、重音或者词形来下定义。Bloomfield 认为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 (minimum free form)，这也说不通。给词下定义，应当把上述各种特点一块儿考虑。(pp. 44—51)

2. 词有屈折现象。不分单、复数的 CAT 最好叫做"词位"(lexeme)，分单、复数的 (a) cat, (two) cats 最好叫做"词"(words)。(p. 52)

3. 区分词类只要看它的句法功能。例如给名词下定义，只要看它有什么句法功能，不需要以意义为基础来下定义，也不必重视它的词法特点(即有单、复数)。(p. 62)

按照上述原则，传统语法教本把词类分为八种是不对的，应

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限定词 (determinatives, 包括冠词、物主代词、these, that, all, some 等等)、副词、介词、连词。至于有特殊功能的词，如 not, who, yes, 只要在词典里说明其用法，不必再分类了。(pp. 59—63)

4．关于句子，Bloomfield 的定义是对的：句子是"一个独立的语言单位，这个单位不因有语法结构而包含在更大的单位里边。"例如：How are you? It's a fine day. Are you going to play tennis this afternoon? 这三个句子没有因受什么语法限制 (grammatical restraint) 而非得合为一个单一的结构不可。不过句子虽是有语法结构的最大单位，可是句子与句子之间还可以用 however, therefore, later 等等联系起来。(p. 73)

5．句子里边的成分应该叫做"短语" (phrase)，"短语"可能是几个词，也可能只有一个词。例如 all the twenty-five English children 固然是 NP (noun phrase), may have been being beaten 固然是 VP (verb phrase)，可是 John likes Mary 虽只有三个单词，也是NP—VP—NP (pp. 76—77)。[按：这是 Chomsky 转换语法的说法。]

6．句子的结构是"主语——谓词 (predicator) ——宾语"。决定主语和宾语的是它在句子里的功能。不能说主语是"施事者" (actor)，宾语是"受事者" (goal or recipient)。譬如：

John looked sad.

John saw his brother.

这里 John 并没有"施"什么"事"，只是由于它在句子里占了那样的位置，我们就管这个词叫主语。(pp. 77—78)

7．应该废除传统语法中"子句" (clause) 这个名称。John stood still and Mary ran away 不应该说是有两个子句，应该说有两个"句子" (sentences)，由 and 连结起来。While John was standing there Mary ran away 也不应该说有两个子句，应该说有两个"句子"，第一个"句子"由 while 引导。(p. 78)

〔按：这也是 Chomsky 的说法。〕

8. 应该废除传统语法中“子句”(clause)与“短语”(phrase)的区分。I don't like John doing that 的 John doing that (subject—predicator—object) 是一个句子，应该称为“嵌入句”(embedded sentence)，不应称为“短语”。这个句子不同于普通句子之处，只在于 doing 不是定式 (finite form) 动词 (pp. 79—80)。〔按：这也是 Chomsky 的说法。〕

9. 不能根据意义来给句子下定义 (p. 71)。语法不应以语义为基础 (p. 149)。

从以上各点，不难看出 Palmer 从各家各派都摘取了这个或那个论点，但是占主导地位的是 Chomsky 的主张。这一大堆东西既然来源不同，体系各异，自然难免矛盾和混乱。我们在这里只想提出几点意见：

1. Palmer 说决定主语、宾语的不是意义，而是它在句子里的功能。我们认为，语法不是语义，二者有密切联系但不能等同，所以应当承认，单凭意义来决定一个成分是不是主语或宾语，是不行的。可是也应该看到另一面，即句法功能的基础正是意义而不是其他。如果不了解句子的意义，怎么知道某一成分有什么句法功能呢？难道在 John saw his brother 里，John 只因位置在前，就有主语的功能吗？在 What books has John read? 里，what books 这个 NP 也位置在前，为什么没有主语的功能呢？说语法不应以语义为基础，只要看见 NP—VP—NP 就知道是subject—predicator—object，这种说法只要拿真实的语言材料试一下，就知道是站不住脚的。其实，如果不懂得意义，连什么是 NP, VP 也分辨不出。我们为什么不说 his brother 是VP？就是因为我们知道它的意义是“他的兄弟”嘛。

2. Palmer 的实践跟自己的理论是互相冲突的。他说在 I don't like John doing that 里，John doing that 是由“主语——谓词——宾语”构成的“嵌入句”，这正是以意义为基础。如果

就形式看，doing 不是定式动词 (finite verb), John doing that 既没有具备传统语法所谓子句的条件，更没有具备句子的条件。

3. Palmer 接受 Bloomfield 的定义，承认句子是"一个独立的语言单位，这个单位不因有语法结构而包含在更大的单位里边" (p. 73)；同时又接受 Chomsky 的理论，说 John doing that 是一个句子，而这个句子又嵌进 I don't like John doing that 里边 (pp. 79—80)。这岂不是说，"句子"既是最大的单位，又不是最大的单位吗？这个矛盾如何调和？

4. 管 John doing that 叫做"嵌入句"，这其实掩盖了这个结构的句法特点，即它不能与 John did that 互相替换。我们可以说 I don't like John doing that, 可不能说 *I don't like John did that。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说 I don't think John did that, 可不能说 *I don't think John doing that。传统语法说没有定式动词的 John doing that 是短语，有定式动词的 John did that 是子句，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5. 废除"子句"这个名称，把 John doing that 叫做"句子"或"嵌入句"，在教学工作中会不会产生困难？假定学生读到这么一段话：

I don't like John doing that. I told him not to. But he turned a deaf ear to my advice.

要是老师说：Read the second sentence, please. 学生应该念 John doing that 还是 I told him not to 呢？要是老师问：W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third sentence？学生应该回答 I 还是 he 呢？

关于语法范畴，Palmer 坚持英语没有语法上的性 (gender)。他说，名词 authoress 不是 author 的屈折形式，而是它的派生词；代词 he, she, it 也只指生物的性别 (sex)，无 gender 之分。理由是：法语 le livere（书），la porte（门），德语 der Tisch（桌子），die Tür（门），冠词与名词都在 gender 方面互

相配合，这才是有 gender。他认为，the author, the authoress, the book, the door, the table, 冠词与名词在 gender 方面并无一致关系，所以不能说英语有 gender (pp. 84—87, 189—190)。可是他既然说英语语法不应以拉丁语法为基础，为什么一谈到 gender 又要以法语、德语语法为基础呢？Randolph Quirk 说英语有"内隐的性"和"外现的性" (covert and overt gender, 见 Quirk et al,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 pp. 187—188)，我们觉得他的话比 Palmer 的合理得多。

第三章谈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材料丰富，议论明通，是全书中最精采的一章。

Palmer 说，Bloomfield 及其后继者把音位 (phoneme) 作为声音系统的单位，语素 (morpheme) 作为语法系统的单位，并且说语素由若干音位构成。可是比语素大、比句子小的还有哪些语法单位，他们就没有说清楚了 (pp. 108, 124)。

Palmer 指出，Bloomfield 从极端机械论的观点出发，说 salt 这个词可以下科学定义（氯化钠或者 NaCl), love, hate 这些词则不能。其实一切词，包括 salt，都不能用科学术语来给它下严格的定义。一般人说 salt 乃是指放在食品里调味的东西，并没有考虑到里面有些什么化学成分 (pp. 108—109)。

在批评 Bloomfield 派的分析方法时，Palmer 的话说得尤其痛快。他说，Bloomfield 派认为音位和语素都是形式单位，不是意义单位。他们规定了所谓"发现程序" (discovery procedure), 要用切分 (segmentation) 和分类 (classification) 的方法一层层解剖，先找出音位，再找出语素。他们谆谆告诫说，在找音位时，不能考虑语法和意义；在找语素时，不能考虑意义。其实，在他们那一派人当中，谁也没有这样分清层次，严守清规。Palmer 问道，在研究某一层次时，不利用关于其他层次的知识，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呢？为什么充分注意形式，就一定不能注意意义呢？(p. 109) 这些话正好打中 Bloomfield 派的要害。

Bloomfield说，语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Palmer认为这种说法只适用于粘着语(如土耳其语，斯瓦希利语)，可不适用于屈折语(如英、德、法语)。他列举了七个理由，证明Bloomfield派的语素定义不通。例如他们硬要把 books 的 -s, oxen 的 -en 都归纳为同一语素的不同变体 (allomorphs or morphs)，其实 /s/ 和 /ən/ 的音位完全不同，归不到一块。Charles Hockett 因为 children 的 -ren难以处理，还把它分为 -r 和 -en; -ren 的 -en 和 oxen 的-en 同归一类，-r 没有着落，只好挖空心思，起一个新名叫做"虚语素变体" (empty morph)，那就更加牵强了。

Bloomfield 派解剖句子的方法叫做直接成分分析法 (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由大到小，一层层切分，先找出句子成分，然后标出哪是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哪是主语、宾语等等。Palmer 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口头上说要先切分，后加标记，其实在进行切分之前，他们早就知道各成分的语法地位了。譬如 want to go 怎么切分呢？是 want/to go，还是 want to/go？ 他们说 want/to go，因为早就知道，在 To go/is easy 里 to go 是一个句子成分。(pp. 128—129)

Bloomfield 派切分法如果遇上非连续成分 (discontinuous element)，就更穷于应付。例如 She made the story up，怎么切呢？made/the story up 不行，made the story/up 不行，made/the story/up 还是不行。(p. 130)

他们还有一个大困难，即 Chomsky 所指出的现象：同一形式序列会有不同的结构，不同的意义，这不能用先切分后加标记的方法来处理，必须同时既切分又加标记才行。例如：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在切出 Flying planes 时就要加标记：(1)动词+宾语(开飞机)；(2)定语+中心语(在飞行中的飞机)。不然的话，就分辨不出两种不同的结构和意义了。(pp. 132—133)

Palmer 认为，Bloomfield 派切分和分类的方法，跟传统语

法的"句子解剖"(parsing)极其相似，二者都可以叫做"短语结构语法"(phrase structure grammar)。[按：这是 Chomsky 的术语，这里"短语"的涵义与传统语法的"短语"不同。]他还说，其他一些流派，如英国 M. A. K. Halliday 的"阶层和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美国 Kenneth Pike 的"序位语法"(tagmemics)和 Sidney Lamb 的"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都属于这一类。

第四章谈"转换-生成语法"，简明扼要，便于诵读。

Palmer 认为，转换语法既谈表层结构，又谈深层结构，因此比 Bloomfield 派的分析法强。例如：It is too hot to eat. 用 Bloomfield 派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只能分出 it 是主语，可是这个句子虽只有一个表层结构，却有三个不同的深层结构：

a. It 可能指天气：天气太热，人们吃不下东西。

b. It 可能指狗：狗感到太热，吃不下东西。

c. It 可能指食物：食物太热，人们吃不下。

碰到这种情况，直接成分分析法或"短语结构语法"就无能为力，只有转换语法才能对付。不过 Palmer 又说，虽然这里提出了意义问题，可是转换语法仍然是形式语法，不应该说它以意义为基础。这又未免费解了。

我们应当注意，Palmer 虽则基本上接受了 Chomsky 的语法学说，但对于 Chomsky 区分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表现(performance)的做法，他却表示怀疑。Chomsky 说，任何说本族语的人都知道什么句子合乎语法，什么不合，所以应当承认他有语言能力；可是这样的人说话有时也有不合语法的句子，这不是能力问题，而是语言表现出了岔子。Palmer 觉得，不根据实际上说出的话来判断一个人的语言能力，那么所谓语言能力即是语言直觉，这种做法有危险。如果问说本族语的人哪个句子合乎语法，哪个句子不合，他们的回答往往以旧式语法教本或规范性规则为准则，很靠不住。再说，象 He will have been

being beaten. 这样的句子，按语法应该说是许可的。如果有个说本族语的人说，“这不能接受”，他的判断显然是错了。可是这算是他的语言能力不行呢，还是语言表现不行呢？

Palmer 虽然追随 Chomsky 之后大谈深层结构，可是不愿意象 Fillmore 那样更进一步，谈什么“深层语法”(deep grammar)。据他看来，这有把语法和语义混同的危险。同时，他也跟 Chomsky 不一样，不相信能在深层结构里找出不同语言的共同特点 (universal features) 来。他说，找这些东西，无异于中古时代的炼金术士找点金石，还不如回过头来仔细研究语言现象为好。这倒是值得听听的劝告。

伦敦学派奠基人 J. R. Firth 的语言理论

伦敦学派是当今语言学界的一个重要学派，与美国的结构主义派和转换语法派、捷克的布拉格学派、丹麦的哥本哈根学派同样为人所注目。这个学派现在的主将是 M. A. K. Halliday，可是创始人是 J. R. Firth。Halliday 多次宣称，自己要完成 Firth 的未竟之业，师承有自，十分清楚。① 不过 Firth 这人很不简单，不易介绍，更不易评论。在许多方面，他有点象 Chomsky。

和 Chomsky 一样，Firth 有不少追随者。例如 Halliday, Angus McIntosh 和 Peter Strevens 三人就异口同声地说，Firth 的一般原理，"运用起来最有成果"。②

和 Chomsky 一样，Firth 也有不少反对者。英国 Frank Palmer 指出，Firth 的学说多次受到批评，有的人甚至认为压根儿是不对的。③

Firth 还有一点很象 Chomsky：文字晦涩，意思模糊，说来说去说不清楚。美国 H. A. Gleason 说，Firth 非但观点与美国学者不同，所用术语也完全两样，所以美国人"觉得他的文章难读"。④ 美国 Francis P. Dinneen 用专章讲述了 Firth 的学说，可是挖苦他说，"Firth 的话很不好懂，《声音和跨音位成分》那篇论文竟象没人校改过似的。"⑤ Frank Palmer 也说，虽然Firth 受到了许多批评，可是批评者"一般都不懂得 Firth 说的究竟是些什么。"⑥

Firth 的学说既然如此艰深玄妙，本文自然难以说得明白透彻。不过他是伦敦学派的达摩初祖，谁想要了解现代英国的语言学说，总得参拜一下这位开山祖师。

一、既是继承人 又是创新者

英国的语言研究源远流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是个大帝国，领土遍布东西两半球，民族众多，语言复杂，搞语言研究有其特殊需要，也有其特殊便利。远在十八世纪后期，Sir William Jones 就探索印度古梵语与欧洲古典语言的关系，获得了惊人的发现。直至今天，尽管帝国已经解体，变为组织松散的英联邦，但是英国语言学家依旧把研究东方和非洲各种语言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英国学者所走的是一条与其它国家不同的道路。欧洲大陆和美国人爱钻理论，英国人可侧重实用方面的问题（这一点跟中国学者相似）。对于比较语言学的一般原理，对于语言的本质和作用，对于分析语言、描写语言的方法，他们（除了 Henry Sweet）很少深入探讨。提倡理论研究，提出一套新原则、新方法（虽然不是完备严整的原则和方法），给英国语言学开辟新纪元的，不是别人，正是那难以彻底了解的 Firth。

Firth 是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语言研究所直至 1944 年才设立的普通语言学讲座的第一任教授。他是新传统的创立者，又是旧传统的继承人。象 Sir William Jones 一样，他对东方语言很有兴趣；他在印度住过，工作过；他受到了古印度流传下来的语言理论的影响。正如他所指出，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期，英国语言学的主要贡献在于词典学（从 1879 年起开始编《牛津词典》），方言学（Joseph Wright 1905年编出了《英国方言词典》），尤其是语音学（先驱有 Alexander Melville Bell, Alexander Graham Bell 和 Henry Sweet，后继有 Daniel Jones），所以他对语音研究特别重视。另一方面，他又不以恪守家法为满足，把视线伸到两个外国人的身上去，一个是出生于波兰的人类学家 Bronislaw Malinowski，一个是瑞士的语言学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把三派学术思想一炉而冶，而且添加了自己的炉料，这就

独成一家，放出异样的光彩来。

正如 J. C. Catford 所指出，Firth 与众不同之处在于：（1）坚持研究语言要注意它的“社会功能部分”（sociological component）；（2）提出语言既有“情境意义”（situational meaning），又有“形式意义”（formal meaning）；（3）描写语言采用“结构”（structure）和“系统”（system）这两条轴心构成的十字形骨架；（4）分析语音有自己的独特理论。[7] 下文先分别谈谈这几个方面，然后再看看 Firth 去世（1960）以后，人们给他以什么样的评价。

二、语言和社会环境的关系

我们谈话的时候，一句话通常有上句和下句，一段话通常有上段和下段。上句和下句，上段和下段，都是一篇话语的一部分。因为上句下句和本句有联系，上段下段和本段有联系，我们称之为 context（上下文）。

我们谈话的时候，总是处身于一定的情境之中。我们或者在家里对一个朋友讲话，或者在课室里对一群学生讲话，或者在商店里对一个售货员讲话，这就是情境。情境不是我们的话语的一部分，是语言之外的东西。我们通常称为 social environment of language（语言的社会环境）。

但是正如一句话嵌在上句与下句之间、一段话嵌在上段与下段之间那样，我们的一篇话语是嵌在社会环境里边的。因此 Firth 把 context 这个词的意义引伸扩大，管语言和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叫做 context。他说，语言既有上下文（由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又有“情境的上下文”（context of situation，即由非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强调“情境的上下文”，这是 Firth 的语言理论的一个特点。

Firth 这个观点，出自 Malinowski。Malinowski在南太平洋的特罗布里恩德群岛（the Trobriand Islands）工作过一段时间，

发现当地土人的話很难译成英语。比方有一个划独木船的人，他管他那支桨叫"wood"(木头)。Malinowski说，如果不把这人的话结合当时的情境，就不能理解 wood 指的是什么。[按：用"木"来指示木制的器具，古汉语也有，如"行将就木"，"木"指棺材；"关三木"，"木"指刑具。] 他认为语言是"行为的方式" (a mode of action)，不是"思想的信号"(a countersign of thought)。这是对语言的一种新看法。

Firth 接受了Malinowski "情境的上下文"这个术语，可是给以更加确实的定义。他认为语言行为包括如下范畴：

"A. 参与者的有关特征：是哪些人，有什么样的人格，有什么有关特征。

(1)参与者的语言行为。

(2)参与者的语言之外的行为。

B. 有关的事物和非语言性、非人格性的事件。

C. 语言行为的效果。"⑧

不难看出，Firth 的用语很特别，而且不大好懂。

为了说明 Firth 的看法与 Malinowski 的异同，Catford 打了一个很好的比方：⑨ 有个医生去看病人。医生叫做鲁宾孙，三十七岁，病人叫做史密斯太太，住在牛顿街十七号。看病时间是 1967 年 12 月 17 日。医生进了卧房，看见病人就说：How are we today? 说 we 而不说 you，这表示对病人的同情和抚慰。Catford 说，在 Malinowski 看来，医生的姓名、年龄，病人的姓名、住址，看病的时间、地点，这一切都是"情境的上下文"。可是在 Firth 看来，只有两点是"情境的上下文"，即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病人。这两个人是"参与者"，二人之间的关系使鲁宾孙医生对史密斯太太说出上头那句话来。

跟 Malinowski 一样，Firth 也认为语言要作为"社会过程"来看。他说，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形式，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这句话简直是上头 Malinowski 那句话的

翻版。他还说，“我们生活下去，就得学习下去，一步步学会各种语言形式来作为厕身社会的条件。自己扮演的是哪些角色，这些角色得说什么样的话，我们心中有数。在情境的上下文中说出合乎身份的话，这才能行为有效，”彬彬有礼。因此之故，我们要提出，有种种不同的限制性语言 (restricted languages)。” 他还说，“具备社会性的人能扮演各种各样、互相联系的角色，并不显得彼此冲突或很不协调。……为了研究语言学，一个具备社会性的人应当看作能运用各种限制性语言的人。”⑩

“限制性语言”这个名称，对我们很陌生，其实就是按各人的职业、身份、地位和处境来说得体的话的意思。医生对病人说 How are we today? 是得体的，如果在车站碰到一位身体健康的朋友也说这话，就未免滑稽了。

Firth 认为，逻辑学家往往认为，单词和命题本身就有意义，不考虑“参与者”和“情境上下文”，这是不对的。他说，“我以为，人们的话语不能脱离它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社会复合体，现代口语的每一段话都应该认为有其发言的背景，都应该与某种一般化的情境上下文中的典型参与者联系起来加以研究。”⑪ 这里所谓“一般化的情境上下文”例如看病，不管其具体时间地点；所谓“典型参与者”例如医生与病人，不管他们姓甚名谁，年龄大小。

但是有个问题。在 Firth 看来，是否一个单词不结合情境也有其指称作用 (reference) 呢？例如单有一个词 dog，能不能指狗这个看家守门的动物呢？这一点他可没有说清楚。R. H. Robins 认为 Firth 看法是如此，可是 John Lyons 却认为不是。⑫ Firth 有精湛的见解，可是表达得很不确切，因此人们总是捉摸不定。

三、语言的两种“意义”

我们通常把语义内涵称为内容，表示语义的语音格式和语法格式称为形式。例如 cats 这个词的语音格式是 [kæts]，这是形

式；cats 所指的是人们在家里养的那些捕鼠动物，这是内容。又如 cats 这个词的语法格式是 [kæt] 后头加 [s]，这是形式，这个语法格式表示复数，这是内容。因此，我们说cats这个词既有词汇意义，又有语法意义。词汇意义的产生是因为客观世界的动物"猫"与语言之内的 [kæt] 相联系，语法意义的产生是因为客观世界的范畴"复数"与语言之内的 [-s] 相联系。换句话说，语言有指称性意义 (referential meaning)。这是一般人的看法，也是传统语义学的看法。

在 Firth 眼里，语言的意义不应该这样下定义。他认为语言有两种"意义"，即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 (internal meaning)。"情境意义"是否包括指称性意义，他没说清楚；"形式意义"却与"指称性意义"全然无关，那是由于语言成分的组织性产生的。好比开红灯表示"禁止通行"，开绿灯表示"准予通行"，这是"情境意义"；可是在某些信号系统中，红灯与绿灯相对，成为一对一的关系，在另一些信号系统中，红灯与黄灯、绿灯相对，成为一对二的关系。这是内部组织问题，但是按 Firth 的说法，一对一与一对二就是不同的"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

强调语言学的目的是说明意义，这是 Firth 和美国结构主义派的最大分歧。坚持语言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这是 Firth 与传统语义学的最大分歧。他之所以提出这些新理论，是因为如上文所说，他认为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形式而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是因为他认为语言既有"情境的上下文"，又有内部的上下文。"情境意义"出自"情境的上下文"，"形式意义"出自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分析法是一贯的。

Firth 所谓"情境意义"比较容易理解，但是表述得不确切，已如上述。"形式意义"可是 Firth 的新提法，我们得看看他下过什么定义，举过什么具体例子来说明它。

Firth 说，"我主张把意义或功能 (function) [按：请注意，

Firth认为"意义"和"功能"是同义词〕分解为一系列的组成部分。确定每一种功能，都应当从某一语言形式或成分与某一上下文之间的关系下手。这就是说，意义应当看成上下文关系的复合体，而语音学、语法学、语义学则各自处理放在适当的上下文中间的有关组成部分。"⑩ 这些话是够空泛，够绕脖子的了，幸亏他举过例子，我们可以凭这例子来捉摸他的真实意思，并且追寻他的理论根源。

在 Firth 看来，"形式意义"有几个层次："搭配"层 (collocation)，语法层，语音层。

所谓"搭配"，是指某些词常常跟某些词用在一块。Firth 举过这个例子：cow 是常常和动词 to milk 用在一块的。这两个词往往这样搭配：They are milking the cows. Cows give milk. 可是 tigress 或 lioness 就不会和 to milk 搭配；人们不会说 They are milking the tigresses. Tigresses give milk. 由此可见，在搭配层，cow 的"形式意义"就和 tigress, lioness 不同。⑩ 应当注意，Firth 说的是 cow 和 tigress, lioness 的"形式意义"不同，不是"情境意义"方面的问题。They are milking the cows 说的是在客观世界中有"他们挤牛奶"这件事，这是"情境意义"。milk 这个词能与 cow 搭配，这是语言项目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客观世界的动作与家畜之间的关系，应该认为是"形式意义"。关于"搭配意义"的内容，Firth 自己也没有说得十分清楚，但是后来英国的 Halliday, Robins, Leech, Frank Palmer, 美国的 Dwight Bolinger 已加以发挥。

在语法层，也有"形式意义"。例如名词有"数"这个语法范畴，但是有的语言只有两种数，如英语有单数、复数；有的语言可不是只有两种数，如斐济语有四种数：单数、双数、小复数、大复数。这样，尽管同是单数，它在英语里边与复数相对，在菲济语却与别的三种数相对，"形式意义"就彼此不同。⑩ 打一个不太适当的比方：在封建国家里，农民与地主相对，可是在某些国家里，

农民与地主、资本家相对。这样，农民在第一种国家的地位，就与在第二种国家的地位(或“意义”)大不相同了。

关于语音层的形式意义，Firth 没有举例，可是 Catford 补充了一个：假定某一种语言有三个元音，[i-a-u]，另一种语言有五个元音，[i-e-a-o-u]。那么，[i] 这个元音在第一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是与 [a]，[u] 相对，在第二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是与 [e]，[a]，[o]，[u] 相对，二者是不同的。[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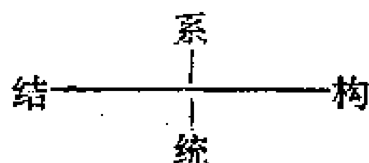
从上头所举各例可以看出，“形式意义”之产生，是由于语言项目 (language item) 作为个体与总体发生关系，作为成员与组织发生关系。换句话说，是棋子与棋局的关系，是一项东西 (term) 与所属的系统 (system) 的关系。语言是有系统的，每一系统有许多项，各项互有关系，因而各有“价值”——这是 Saussure 的语言理论，二、三十年代由欧洲大陆的语言学者加以发展。Firth 由此得到启发，再把它和 Malinowski 的语言环境论焊接起来，这就形成了他的意义两分法：语言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情境意义”与人们置身其中的客观世界有关，“形式意义”却与客观世界无关。二者其实在本质上不同，可是 Firth 把它等量齐观，因为他跟 Malinowski 一样，认为“意义”就是用法，就是功能。“意义＝用法”这个公式，支配着他的全部理论，这是他的学说难以了解的又一原因。

四、语言的“系统”和“结构”

“结构”和“系统”是密切相关的两个词。正如 Robins 所指出，在一般人的用语里，“结构”和“系统”几乎可以随便互相替换。[27] 例如一个棋局可以说是一个结构，也可以说是一个系统；一个电力网可以说是一个系统，也可以说是一个结构。

在 Firth 的著作里，“结构”和“系统”可有截然不同的意义。在他看来，John greeted him, John invited him, John met him 这三句话有相同的“结构”，即 SVO（主语＋动词＋宾语）。

这是谁也懂得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结构中，动词可以用 greet, invite 或 meet, 三者合起来就构成一个"系统"，其中任何一项都是动词这个"系统"中的一个成员。这也就是说，"结构"是语言成分的"横向的组合性排列"(syntagmatic ordering of elements)，而"系统"则是一组"纵向的聚合性单位"(a set of paradigmatic units)，这些单位能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互相替换。[9] 这样，我们不妨设想"结构"与"系统"的结合方式如下：



以上谈的是语法。在语音层也是如此。例如英语有 pit, bit, pin, pen 这四个词，这里就有"结构"和"系统"问题。这四个词的横向组合性排列是 C_1VC_2（辅音$_1$＋元音＋辅音$_2$），这是"结构"。[p, b] 都可以在 C_1 的位置(词首)出现，[i, e] 都可以在 V 的位置(词中)出现，[t, n] 都可以在 C_2 的位置(词末)出现，这就构成三个不同的"系统"。

讲"系统"有什么用处呢？最明显的是在词的搭配方面。例如：

a.	b.
strong argument	powerful argument
strong tea	powerful whiskey
strong table	powerful car

这里的"结构"是 A+N（形容词＋名词），但是在 a 栏，argument, tea, table 能出现在 strong 之后，三者同属一个"系统"；在 b 栏，argument, whiskey, car 能出现在 powerful 之后，三者同属另一个"系统"。如果我们搞乱了，说 strong whiskey 或 powerful tea, 那就不行。[10] 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可是过去的语言学者很少讨论。提出这一点，是 Firth 眼光独到之处。

Firth 还指出，“一个结构的各个成分，尤其是语法关系的各个成分，彼此在排列 (order) 中有呼应关系 (mutual expectancy)，但是排列并非仅仅是序列 (sequence) 而已。” Catford 认为，他的意思是，一个语法结构，例如主语与动词、宾语组合，在时间上不一定是主语先出现，动词其次，宾语最后。有些语言如英语是按这个时间顺序出现的，如 The boy loves the girl (SVO)。但是有的语言如拉丁语可以说 puer amat puellam (SVO)，也可以说 puer puellam amat (SOV) 或 amat puellam puer (VOS)，语法关系都不变。Catford 说，由此可见，Firth 已经注意到“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别。⑲ 这样把 Firth 的学说和 Chomsky 的扭结在一起，是否妥当，尚待研究。

五、独特的音位理论

Firth 的音位理论，是与英国 Daniel Jones 派或美国结构主义派都不同的。它的独特之处有两点：一是“多系统” (polysystemic) 论，二是“跨音段” (prosodic) 论。

所谓“多系统”，是从 Firth 的“系统”这个概念得来的。“系统”指的是在某个结构中的一个位置上能够出现的若干语音的总称，这些语音可以互相替换。例如有三个词，skate [skeit], slate [sleit], spate [speit]。这三个词的“结构”是 $C_1C_2VC_3$ (辅音$_1$＋辅音$_2$＋元音＋辅音$_3$)。[k], [l], [p] 都能出现在 C_2 这个位置上，构成一个“系统”。Firth 认为，描写一种语言，不能只建立单一的“系统”，要建立更多的“系统”，所以叫做“多系统”论，道理以后再说。

所谓“跨音段”，是说在一种语言里，那些区别性语音特征不能都归纳在一个音段位置上。例如语调不是处于一个音段音位的位置上，而是笼罩或管领着整个短语或句子。Has he come？用升调，这个升调不局限于 has 的 /h/, /æ/, /z/ 各音段音位的

位置，也不局限于 he, come 的 /h/, /i/, /k/, /ʌ/, /m/ 各音段音位的位置，而笼罩着整个问句。

关于音位，Firth 的看法与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都不同。在 Jones 看来，元音、辅音是音位，音调和重音不属于音位范围，而是凭它的所在位置标出单词的特点的声音特征。在美国结构主义派看来，元音、辅音是音段音位 (segmental phonemes)，音强、音长和音高不能归入音段音位，应该叫做超音段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s)，因为它的长度能超过一个元音或辅音。这两派都不考虑一个语音出现在"结构"中的什么位置。例如 team 的 [tʰ] 是吐气的，它出现在首位；steam 的 [t] 是不吐气的，它出现在 [s] 之后。可是这两派都把 [tʰ] 和 [t] 归为一个音位 /t/，说 [tʰ], [t] 都是 /t/ 音位的变体 (allophones)。Firth 说，这样的分析法，是"单系统" (monosystemic) 分析法，应当反对。

"单系统"分析法有时确是碰到很大的困难。例如爪哇语的词首位有十一个辅音，[p, b, t, d, ṭ, ḍ, tj, dj, k, g, ʔ]，可是词末位只有四个辅音，[p t, k, ʔ]。按照"单系统"音位理论，词末位那四个辅音，应当与词首位那十一个辅音当中的四个合为四个音位。可是怎么择配呢？比方词末位的 [t]，应当和词首位的 [t] 归在一块呢，还是和 [ṭ] 或 [tj] 归在一块呢？这可就不好下结论了。Firth 说，词首位那个"系统"有十一项，词末位那个"系统"有四项，二者之间哪个跟哪个都不门当户对，必得建立两个"音声单位系统" (systems of phonematic units)，一个是"词首位辅音系统"，一个是"词末位辅音系统"，这样才行。这就是 Firth 的"多系统"论。

应当注意，Firth 的 phonematic units（音声单位）并不同于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 phonemic units（音位单位）。[②] "音声单位"乃是音位单位减去"跨音段成分" (prosody) 之后留下来的东西。Francis P. Dinneen 列出了这个公式：

phoneme－prosody = phonematic unit[22]

什么是 prosody 呢？这个词本来指诗的韵律，可是 Firth 却给以崭新的定义，正如他给"系统"以崭新的定义一样。在 Firth 的用语里，prosody 指那能横跨一个音节 (syllable) 的一部分、或整个音节、或一个词、或一个短语、或一个句子的语言成分，所以我们译为"跨音段成分"。上文已经说过，语调是跨音段成分之一，它能管一个短语或句子，但是跨音段成分并不限于语调。

Firth 强调说，人们所说的话是一条语流，不能把它分割为若干独立的单位。人们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至少说出一个音节，例如人们说 pin 这个词，不是先说 [p]，再说 [i]，再说 [n]，而是把 [pin] 打成一片。（我们的祖先造汉字，每字一个音节，"聘"是 [pin] 而不是 [p+i+n]，这正好符合 Firth 的要求。当然"聘"还有字调，这和英语的 pin 可念任何一种调不同。）

Firth 说，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音位理论，仅仅是为了便于用音标记录语音，并没有把语言特征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放在一起来考虑。Bolinger 举过 roman meal（罗马面，由粗小麦粉或粗黑麦粉搀和亚麻仁而成）这个合成词来说明 Firth 的看法。按美国结构主义派的理论，这个合成词有八个音位 /romən mil/，每个音位都要这样描写一番：/r/ 是浊音，舌尖音，卷舌音；/o/ 是浊音，央元音，圆唇音；/m/ 是浊音，双唇音，鼻音；如此等等。这样把八个都描写完，"浊音"这两个字就说了八次。其实，在这里，只有舌尖音、卷舌音才是 [r] 所独有，双唇音、鼻音才是 [m] 所独有，而"浊音"性则是八个音所共有的，因此应该说 roman meal 自始至终有浊音性，无论哪个音位也不能把它独占。浊音性既然是整个序列同有的性质，就不要一个音位一个音位列举，这才合乎发音的实际情况。又如 thank [θæŋk] 的 [ŋk] 有"软腭性"，可是这个软腭性笼罩着 [ŋk] 这整个序列，不应说 /ŋ/ 有软腭性，/k/ 又有软腭性。[23]

从上例也可以看出，Firth 所谓"跨音段成分"，不限于美国

结构主义派所谓超音段音位。超音段音位指音高、音强、音长，“跨音段成分”可包括元音性、软腭性等等。[④] Firth 的“音声单位”也不同于“音位单位”。把 /romən mil/ 的浊音性抽出，留下的就是八个“音声单位”。

Firth 的语音分析法比较复杂，要用图式才能表示出一条语流中各语音成分和特征的相互关系。这种分析法不象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方法那样，不能拿通用的国际音标来作成线性的语音记录 (linear transcription)，所以许多人认为不大方便。但是 Firth 坚持说，标记语音是一回事，把语音结构周密地描写又是一回事，后者重于前者。

六、二十年来的公论

Firth 去世于 1960 年，至今已不止二十年了。二十年来，人们对他的评价如何呢？他那些追随者怎么发展他的学说呢？对于一般的语言学者，他又有些什么影响呢？

没有疑问，他身后的名气大于生前。1957 年，英国 Simeon Potter 写了一本《现代语言学》(*Modern Linguistics*)，他只提了一下 Firth 的名字。可是到了六十、七十年代，英美出版的语言学专著就往往用较多的篇幅来评介 Firth 了。这是因为 Firth 的主要著作不是书，而是散见各杂志的论文，要到 1957 年编成专辑出版，人们才易于阅读研究。但是更重要的是，自六十年代以来，他的同事和学生运用并发展他的理论，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果。

下面是近二十年来人们对 Firth 的评论的一部分：

英国 R. H. Robins 的议论比较持平。他详细介绍了 Firth 的音位理论，说跨音段分析确是复杂一点，但是它把一种语言里各种语音特征的功能说得很清楚，又把这些功能和语法分析结合起来，有其好处。关于 Firth 所提出的“情境意义”和“形式意义”，Robins 觉得这样把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同语音、语法项目与上

下文的关系等量齐观，未免过分低估了语义分析和形式分析的根本区别。关于词语有无指称性意义问题，Robins 说 Firth似乎承认是有的，如果不承认，那就讲不通了。[25]

英国 Geoffrey Leech 对 Firth 的“情境意义”论很不满意，他管它叫 “环境决定论” (contextualism)。他引用了 Firth 的一段话：

“如果我们把语言看成‘有表情作用’或‘有表达作用’，那就意味着语言是表示内心情况的手段。由于我们对内心情况所知甚少，甚至十分留神内省时也是如此，我们越想凭那无法观察的内心活动来说明语言问题，语言问题就显得越神秘。如果我们把语言看做行为、事件、习惯，我们就能把研究对象限于人类群体生活的客观事物上。”

这一段话颇有行为主义的味道，和美国 Bloomfield 的说法相近。Leech 说，这个“意义＝可观察的环境”的公式，除最简单的语言运用法之外，什么也说明不了。譬如人家讲故事、做报告、谈论邻居的事情，或者读新闻简报的时候，你去看那说话人是谁，听话人是谁，能猜得出人家说的是什么吗？何况人家还会谈到内心的喜怒哀乐(那是无法观察的心理活动)，或者提到什么“龙”啦，“古罗马的斗士”啦，1990 年的情况啦（那都是目前看不到的)，你去观察那客观环境，能看出话里的内容吗？[26]

英国 Gunther Kress 对 Firth 做了比较全面的估计。他肯定了 Firth 的成绩，但是指出 Firth 从来没有把语义学 (semantics) 作为独立的研究领域，也没有给自己的理论做出周密系统的论述。Firth 所提出的那个模式，Kress 认为各部分彼此脱节，支离破碎。[27]

J. C. Catford 1968 年在《美国之音》发表了专题演说，扼要介绍了 Firth 的学说，后来还写成了论文。他说，Firth 有许多创见，可是他的话说得不清不楚。[28]

美国 Dwight Bolinger 说，Firth 提出了“跨音段成分”和“搭

配”这两个问题。在描写语言时，一般人很少用跨音段分析法，至于“搭配”这个概念，谁要是讲意义与形式有何联系，或者讲小孩怎么学语言，都非用它不可。[29]

美国 Francis P. Dinneen 全面地（但是不太清楚地）介绍了 Firth。他认为 Firth 提出的“系统”和“结构”这个骨架，Saussure 以后的任何语言学家都应该接受。Bloomfield 派向来采用二分法，忽视“系统”和“结构”的根本区别，应该重新考虑。[30]

Firth 的接班人 Halliday 从 Firth 那里接过了什么法宝呢？据《韩礼德论文集》的编者 Gunther Kress 说，主要是两个范畴：

1.“情境的上下文”，即认为语言密切依靠那对它有影响的可以指明的各类情境。Halliday 由此得到启发，进行了语域 (register) 研究。

2.“系统”这个范畴。Halliday 对“系统”下了新定义，搞出一套“系统语法” (systemic grammar) 来。

此外，Halliday 还利用 Firth 的“搭配”范畴来进行词汇研究。不过许多人虽然认为Firth 的主要成就是跨音段分析，Halliday 可没有采用。[31]

对于英国的一般语言学者，Firth 的影响也是大的。他们注意语言的社会因素问题、语域问题、“结构”与“系统”的区别问题、音位性质问题，都由于 Firth 的引导。在翻译理论、语言教学方面，Firth 也有促进作用。

Firth 是英国理论语言学的拓荒者，是“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英雄。有卓见，也有偏见；树立了一个理论骨架，可是不周密，不完备；吸收了 Malinowski 和 Saussure 的理论，并且加以改造；潜心研究语言的意义，可是没有很好地解决语义问题；特别关心社会环境和语言的关系，可是讲得很笼统；探索到语言里边的许多奥秘，可是自己偏偏不善于运用语言——这就是 Firth 的特点。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他，这个学术界怪杰跟 Sweet,

Jones, Bloomfield, Sapir 一样，已经在语言学先贤祠里有了一尊塑像。

注 释

①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1979, p. 220.

② M. A. K. Halliday, Angus McIntosh and Peter Strevens: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1964, p. 151.

③ Frank Palmer: *Semantics*, 1976, p. 50.

④ H. A. Gleason: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Revised Edition, 1961, p. 213.

⑤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1967, p. 311.

⑥ Palmer: *Semantics*, p. 50.

⑦ J. C. Catford: "J. R. Firth And British Linguistics", in Archibald A.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1969.

⑧ Firth : "A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Blackwell, 1957.

⑨ in Hill, *Linguistics Today*, p. 221.

⑩ Firth: "The Treatment of Languag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he Medical Press*, August 19, 1959, p. 146.

⑪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1957, p. 226.

⑫ Robins: *A Short History*, p. 237.

⑬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p. 19.

⑭ Firth: *Papers*, pp. 11—12.

⑮ Firth: *Papers*, p. 227.

⑯ in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p. 224.

⑰ R. H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Second Edition, 1964, p. 46.

⑱ Firth: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1930—1935*.

⑲ M. A. K.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1976, p. 73.

⑳ in Hill, *Linguistics Today*, pp. 225—226.

㉑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p. 152.

㉒ Dinneen: *Introduction*, p. 312.

㉓ 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1975, p. 526—527.

㉔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p. 155.

㉕ Robins: *A Short History*, pp. 219, 213—214, 237.

㉖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1978, p. 74.

㉗ Gunther Kress: "Introduction", in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1976, pp. xiv—xv.

㉘ in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p. 227.

㉙ Bolinger: *Aspects*, p. 527.

㉚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pp. 322—323.

㉛ Kress: "Introduction", *Halliday*, pp. xiv—xv.

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

本文想探讨下面这些问题：什么是对比分析?这方面的工作，人们做过多少？它在语言教学上有多少作用？对比分析有多少种模式？我们对这些模式应该怎么看？汉英对比应该走哪条道路？

以上这些问题是互相联系的，一环扣一环，不能截然分开。这些问题还牵涉到不同的学派，不同的观点，很不容易弄清。我们资料不全，水平也不高，只能做初步探索。不足和不对之处，所在多有，请大家补充、指正。

一、什么是对比分析?

要回答这个问题，几乎象回答"什么是语言研究"一样地困难。

顾名思义，对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是把两种或更多的语言(或方言)进行对比。有人管它也叫对比语言学 (contrastive linguistics)。我们不妨说，这是一门既新兴又古老的学问，是既艰深奥妙又平平无奇的学问，是既有许多人热心从事又有不少人暗地怀疑乃至公开非难的学问。

对比分析是新兴的，因为这个名称的流行不过二十来年；对比分析是古老的，因为自有翻译以来就有语言对比。对比分析是深奥难懂的，因为有些人，尤其是转换语法派，把它弄得越来越玄；对比分析是浅近平易的，因为每一个初学者都在琢磨母语(本族语)和目的语(外语)有哪些异同。

只有一点可以肯定：对比分析或对比语言学不同于比较语言学 (comparative linguistics)。比较语言学是历时性研究，它要追溯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对比分析是共时性研究，它要揭示语言之间的一致性和分歧性——尤其是分歧性。但是为了说明问

题，对比分析有时也不能不谈词源和语言的某些历史演变，这是不难理解的。

对比分析和错误分析（error analysis）在具体进行时有什么区别，很难划出一条清楚的界线。一般说来，错误分析是对学生的病句进行检验，近似病理解剖；对比分析是把两种(或更多的)语言进行比较，在最初的设想中近似预防医学，可是事实上预防的作用有限。

二、对比分析发展概况一瞥

2.1 对比分析的先行者和倡导者

对比分析的先驱是些什么人呢？R. I. Di Pietro 在 1978 年写过一本专书，他举出了十九世纪的 Charles H. Grandgent（1892年对比德语和英语语音），Wilhelm Viëtor（1894 年对比德、英、法语语音），二十世纪的 Paul Passy（1906年对比欧洲各主要语言的语音），Malthesius（1926 年对比英语和捷克语），赵元任（1933 年对比汉语和英语语调）。但是第一个提出“对比语言学”这个名称，说它比之比较语言学更为重要的是 Benjamin Lee Whorf（1941)。这以后，搞对比分析的有 David Leed, Robert Lado, 沈尧，Uriel Weinreich, Charles C. Fries, Kenneth L. Pike, Zellig Harris 等等，不一而足。然而谈对比分析的具体方法的第一本著作是 Robert Lado 在 1957 年出版的《跨文化的语言学》(*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据 Di Pietro 说，直到 1978 年，这仍然是唯一的著作①。所以我们不妨先看看这本书。

在书中导言里，Lado 劈头就引用了 Fries 的话：“最好的教材是这样的教材：它的立足点是一方面对所学外语进行科学的描写，一方面又对学生的本族语进行平行的描写，加以仔细的比较。”正是从这一条原则出发，Lado 说自己的基本设想如下：

人们倾向于把本族的语言和文化中的形式、意义以及二

者的分布方式转移到外族的语言和文化中去——在施事方面如试说外语、试在外族文化中活动是如此，在受事方面如试图理解和掌握外族所习以为常的语言和文化也是如此。

他还进一步说：

我们假定，学生在接触外语时，会觉得其中有些特征易学，有些难学。与本族语相同的要素，他们觉得简单，不同的就困难。老师如果把两种语言比较过，就知道真正的困难何在，因而更有办法去进行教学。②

就这样，Lado 为对比分析吹响了进军号（虽然他不是创始人），后来的研究和论战有不少是围绕着这个主题进行的。

Lado 给对比分析规定了具体做法：怎么比较语音系统，怎么比较语法结构，怎么比较词汇系统，怎么比较文字系统，怎么比较两种不同的文化(但是最后一项写得相当简略而笼统)。据他看来，对比分析的功能是：把现有教材的语言、文化两方面的内容加以衡量，给未来的教材编者提供根本性的依据，给有缺陷的课本补充必要的材料，对外语学生的困难加以预测和确认，把语言测试方法加以改进补充。此外还能促进心理学的研究，增进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等等。在他的领导下，密执安大学一些工作人员做出了可观的成绩。

2.2　对比分析二十多年来的成就

Lado 的著作出版于 1957 年。正是在同一年，Noam Chomsky 出版了他的《语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Lado 是美国结构主义派的健将，Chomsky 是美国转换语法派的祖师，趋向各不相同。可是拿转换语法派的"短语结构"(phrase structure)和"重写规则"(rewrite rule) 那一套技术把 Lado 的对比方法加以改造，在 Chomsky 的信徒们看来并无困难。在五十年代，Robert Stockwell 和 Paul Schachter 等人就开始这样做了。

六十、七十年代，对比工作在世界各地发展很快，我们远远不能看到它的全貌，只能以 Di Pietro 的著作为依据，简述如

下。

据 Di Pietro 看，至 1978 年为止，在美国国内，工作最有成绩的还是芝加哥大学。这个大学出版了 Moulton 和 Kufner 对比英语和德语，Agard 和 Di Pietro 对比英语和意大利语（用结构主义的方法）的著作，也出版了 Stockwell, Bowen 和 Martin 对比英语和西班牙语（用转换语法方法）的著作。此外还有沈尧对比过英语和汉语，W. Nemser, F. Juhasz 和 F. Kiefer 对比过英语和匈牙利语，Cardenas 对比过英语和西班牙语等等。

在欧洲，也有对比研究的中心。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的研究中心由 Gerhard Nickel 主持，南斯拉夫萨格勒布大学的由 Rudolf Filipović 主持。东欧国家如罗马尼亚、波兰、捷克、匈牙利也有对比研究中心。在亚洲，进行对比工作的有印尼、以色列、南朝鲜、菲律宾等等国家，还有我国台湾省的某些学者。

对比分析能作为外语教学的基石，这是 Lado 所高唱的调子。看来他的合唱团员已遍布各大洲（虽然其中有人唱得不大协调）。不过，还有人唱反调，下一节就要谈到。

三、对比分析的价值和各派的争论

对比分析自从 1957 年 Lado 写下他那本理论著作之后，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经过如此长期的试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又那么多，自然有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经验，不同的体会。限于资料和时间，我们无法很好地把这些东西总结起来，只能根据所看到的一些论文和报告，把从 1971 年至 1982 年人们所发表的意见大致归纳一下。

3.1 1971 年太平洋会议上的一场论战

我们首先注意的是一本论文集，叫做 *The PCCLLU Papers*。1971年，夏威夷大学召开了一次会议，名为对比语言学和语言通性问题太平洋讨论会 (The Pacific Conference o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Universals)。会上提出的论文很多，

由 Randall L. Whitman 和 Kenneth L. Jackson 加以筛选，编成了这本集子。会议所讨论的不限于对比分析与外语教学的关系问题，但是本文只谈这个题目。

这次会议是一个世界性盛会，会上舌剑唇枪，各执一辞。论文集编者说，各家意见无法总结，只能说，最叫人满意的，是“人们分明真正留神谛听了各方的意见”。

我们不妨把这些意见大致分为三派。

第一派是赞许派。他们认为，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上大有用处。他们引述了如下评语：德国 Gerhard Nickel 说(1969)，对比语言学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很实用。英国 Peter Strevens 说(1965)，外语教学最适用的教本，是包括对比母语和目的语的材料的教本。美国 C. A. Ferguson 也说(1965)，把两种语言仔细比较，这是编写教材，设计课程，改进那真正在课堂使用的教学方法的最好的基础[3]。既然这些人都有语言教学和编写教材的经验，我们很难说他们信口开河。

第二派可以叫做怀疑派。他们没有一笔抹煞对比分析的功绩，可是觉得不要把它夸大和拔高。他们也引述了一些学者，如 S. Pit Corder (1966), James E. Alatis (1968), Carl James (1969) 等等的议论[4]。怀疑派着重指出，按对比分析编出的教材，使用效果并不见得很好。对于怀疑派，我们也得承认，他们发表意见，是以实际经验为其后盾的。

怀疑派的头一个论据是，对比分析的鼓吹者说它能预测外语学生会在什么地方出岔子，出的是什么样的岔子，然而事实上办不到。Harry Gradman 说，/ž/ 这个音，在英语中不出现在词首，母语是英语的人，发这个音理应有困难。可是在放映影片 *Dr. Zhivago* 时，[ži] 这个音他们都念得对[5]。P. W. J. Nababan 说，印尼语没有 /θ/ 这个音，可以预料印尼学生会在这里出错，可是怎么错法，谁也休想未卜先知。他们有的念 /t/，这是因为拼法中有 t (如 theatre)；有的却又念 /s/ 或 /ʃ/，这是因为与

/θ/ 声音相近。⑥

怀疑派还引述了 Leonard Newmark 和 David A. Reibel 的话(1968)。他们说，搞对比分析的人只讲语音系统对比，语法结构对比，词汇系统对比，文字系统对比，可是没有讲语言环境的对比。一句话总有上下文，总有出现的情境，可是单项语言成分的对比，跟语言环境的对比合不到一块。再说，只比较母语与目的语的异同，而忽视在目的语中什么东西常用，什么少用，这有得其小者，失其大者的危险。

转换语法派谈对比分析也谈得很起劲，可是加州大学 John Oller 给他们泼了一盆冷水。在太平洋讨论会上，Oller 振振有辞地说，Chomsky 派认为语言的语法是一个独立自足的系统，他们所谓“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 限于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可是无论学母语也好，学外语也好，词的系列(语言之内的东西）和使用环境（语言之外的东西）是密切相关的。按照 Chomsky 的模式来进行对比，那未免太狭隘了。⑦

第三派可以叫做修正派，不妨以 E. A. Levenston 为代表。他说，我们不能单凭语言对比来预测外语学生会犯什么错误，因为错误的产生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例如外语本身有难点（词形不规则就是一个），教学方法不完善，学生能力有缺陷，学习方法不对头等等。母语干扰目的语，只是犯错误的原因之一，怎么能把一切罪过都归之母语呢？

Levenston 还说，编教材不能以对比分析为唯一的根据。教材编者要视野广阔，注意到如何由简单到复杂，由有规则到不规则，什么是常见现象，什么是偶尔一现，什么宜于课堂教学，什么不宜等等一系列问题。

Levenston 提出，语言对比应该着重译语等价问题 (translation-equivalence)，这不是基于语法或词汇的直接对立，而是从情境出发的。⑧

3.2　1981 年的一些议论

在太平洋讨论会开过十年后，Prajapati Sah 在《国际应用语言学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发表了一篇长文。作者把各派意见综述，并加以分析品评。他是坚定的转换语法派，也是坚定的对比分析支持者，但是连他自己也承认，有些问题他并没有弄清②。

Sah 把人们关于对比分析的意见分为四派。

第一派认为外语学生犯错误，是由于母语习惯干扰目的语习惯，这是结构主义派的见解。如果改用转换语法派的说法，那就是母语能力 (L 1 competence) 和目的语能力 (L 2 competence) 彼此冲突。持此种意见的有 R. P. Stockwell, J. D. Bowen, J. W. Martin (1965), P. Schachter (1967), R. L. Whitman (1970) 等人。但是 Sah 说，转换语法派所谓语言能力，是生成一切合乎语法的句子的能力，并且只生成这样的句子，而不生成别的东西。既然母语能力妨碍目的语能力，那么把二者对比一下，就应该能预测一切会出现的病句，并且知道只出什么错误，不出什么错误。不用说，这是空想，所以 W. C. Ritchie (1967), R. L. Whitman 和 K. Jackson (1970) 都认为此说站不住。

第二派可以 Carl James (1969) 为代表。James 说，既然对比分析不能预测错误出现的地方，那就只能在错误出现后利用它来说明产生错误的原因。错误之产生，原因有多种，如果查明不是由于其他原因，必是由于母语的干扰。此说 Sah 也不满意，因为这样一来，对比分析就降为错误分析的附庸，而 Sah 是坚持对比分析应有其独立性的。Sah 还说，这样进行对比分析是不全面的，因为它只管作业中的错误部分，不管作业中的正确部分。况且，正如 P. Schachter 所指出(1974)，学生能在作业中不出错误，未必是真的懂了，也许他只用他所懂得的东西，不懂的避之则吉，实行藏拙遮羞。

第三派有 Paul Van Buren (1974) 和 R. Dirven (1976)，他们干脆说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上没多大用处，因为不能预测错

误所在。那么对比分析还有什么功能呢？他们说，对比分析能够增加我们对语言结构的知识，让我们进一步认识不同语言体系之间有些什么关系。换句话说，对比分析可以作为一种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凭它来寻觅语言之间的通性。这一说Sah自然不以为然，因为这简直是要让对比分析跟语言学习、语言教学分家。这样一来，它就变成了理论语言学的一部分，而再也不是应用语言学的一部分了。如果此说占上风，可以预见，对比分析的动力会立即锐减，再也没有多少人要搞它了。

Sah 把自己列为第四派，并且认为他的同调有 S. Pit Corder (1973), L. Selinker (1972), Carl James (1971) [按，他又把 James 列入第二派], E. Hamp (1968), W. Nemser (1975)。Sah 的目的是维持对比分析的独立性和尊严性，可是自己的主张没有阐述清楚。简单说来，他认为外语学生所运用的不是母语能力，也不是目的语能力，而是过渡性能力 (transitional competence)。它离开了本族语，可又没有达到那原操外语的人（如英国人操英语）的水平。这种过渡性能力，Selinker 就叫做 interlanguage。关于这一点，大概没有多少争论的余地。可是过渡性能力是怎么养成的呢？对比分析在估计过渡性能力方面起多少作用呢？Sah 所给的回答可十分含糊。

Sah 说，我们应该这样来进行研究：先收集学生的语言表现 (performance) 作为素材，其中有对的，有不对的。这个素材之产生，是由于有一大堆东西，包括母语能力和目的语能力（把二者进行对比），人们习得语言的共有能力，以及一些他称之为 ET CETERA（等等）的事物。这一大堆东西归在一起，就构成他所谓“第二语言学习原理”(Theory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在他看来，“过渡性能力”就是由此产生的。但是过渡性能力只能导致可能有的语言表现（包括对的和错的），还不是真实的语言表现，因为二者之间还有一个“表现滤过层”(performance filter) 如情境等等。Sah 认为，他自己这个模式最好，因为既有

解释作用，又有预测作用。可是怎么解释，怎么预测，他自己还没有想清楚，我们还是"稍安毋躁"吧。

3.3　两个头脑清醒的评论家

Prajapati Sah 的文章发表于 1981 年，这是我们所见到的最后出的论文。在介绍 Sah 之后，我们倒想回头看看两篇 1979 年发表的文章。

第一篇是新墨西哥大学 Bernard Spolsky 写的，发表于《现代语言杂志》(*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⑩。Spolsky 首先指出，由 Charles Ferguson 主编的对比英语和外语的丛书，在同类著作中质量最高，至今人们仍然广泛使用着。对比分析假定，在外语学生的错误中，有许多是由于母语和目的语有分歧而产生的。按这个想法做出的语言描写和编成的语法教本，有一些是极有价值的。

Spolsky 说，对比分析有长处，也有短处。它的最大用处，是给语法教本编者提出一个骨架，使得语言教师知道重点该摆在哪里。但是过去的对比工作多数只在语音和语法上大作文章，别的重要问题有好多没有谈到。出色的对比分析著作，应该讨论语言教师在课堂上必须明确讲述的问题。这样的教本，即使理论基础不为教师们所接受，其中的材料仍然可以很好地利用。好比 Moulton, Stockwell 和 Bowen 那一套转换语法理论，教师们未必同意，然而他们所编的书依然不失为典范性教材。

但是 Spolsky 又说，如果把对比分析作为语言习得和语言教学的理论基础，那就贡献不大了。它不能确定，对外语学生来说，什么是最难学的，什么是较易学的。这一点已由 Eugène John Brière 在 1968 年指出，铁证如山，至今还不能推翻。最近 Jacek Fisiak, Maria Lipiuska-Grzegorek 和 Tadeusz Zabrocki 合编了一本《英波对比语法入门》(*An Introductory English-Polish Contrastive Grammar*)，他们自己就声明说，这不是一本供教学用的语法书，它不管什么地方难，什么地方易，也不能告诉人家哪

里英语会干扰波兰语。尽管这样，书中所作的语言描写，对教师和学生来说还是很有用的。这就是说，对比分析所主要关心的是普通语言学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的问题。

我们要介绍的另一篇文章，是 P. H. Breitenstein 1978 年在《英语教学杂志》(*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 发表的①。作者的议论，既尖锐，又稳妥。他指出，对比语言学（即对比分析）可分为科学性的和教学性的两种。科学性的语言对比著作要求详尽无遗，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才能完成。可是即使完成了，由于语言不断变化，顷刻之间又得修订，不然就过时了。

Breitenstein 说，语言教学并不需要细大靡遗的语言对比，也不需要对母语作十分细致的描写。外语教师所要求的，只是目的语关键部分的概述。如果在关键地方，目的语和母语一致，就没有问题；如果彼此不同，在教学过程中就得区别轻重缓急，妥善安排，以防学生按母语型式来运用目的语。因此之故，每一个国家的英语教师都要自己考虑，在教学过程中，该教些什么，在什么时候教，用什么方法教，不能抄现成的方案。

Breitenstein 还着重指出，文化上的分歧应当注意。好比外国的风俗习惯，外国的币制、建筑、历史、地理、经济、艺术等等，课文都应该重点介绍。这些非但在与外国人交往时是重要的，在贸易、政治等等领域也是重要的。

四、对比分析的四种模式

上文谈到学者们对对比分析的各种评价，这些评价各有其学术观点，也各有其事实根据，但是事实根据的来源是进行实验，而实验必有其方向和方式，因此不能不注意各家进行对比分析时所采用的是什么模式。

Robert Lado 在 1957 年给对比分析规定了结构主义模式，后来转换语法派加以改造。1966 年 Chomsky 的学生 Charles Fillmore 异军突起，又独辟蹊径；英国新弗斯学派 (The Neo-

Firthians) 讲"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他们也自有其一套方法。我们文献残缺，姑且列出四种模式，以供借鉴。

4.1 结构主义模式

上文已经谈过，Moulton 和 Kufner 对比英语和德语，Agard 和 Di Pietro 对比英语和意大利语，走的是 Lado 所指引的结构主义路子。这里我们不妨以 P. W. J. Nababan 的一篇文章为例，看结构主义派搞的花样如何⑫。

Nababan 是对比英语和印尼语的。他说，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印尼学生确有把母语习惯转移到英语的事例，可以证明 Lado 的话是有根据的。

a) 语音的转移　例如印尼语没有 /ð/，印尼学生就以母语的 /d/ 代替英语的 /ð/。又如印尼语的 /ṭ/，/ḍ/ 是卷舌音，英语的 /t/，/d/ 是不卷舌的，因而印尼学生往往拿 /ṭ/，/ḍ/ 来代替 /t/，/d/。

b) 语法结构的转移　例如在印尼语的一些短语中，名词做被修饰语，位置在前，名词做修饰语时，位置在后。这个习惯转移于英语，就会把 bus station 说成 station bus。Nababan坦率地说，连他自己有时也不免犯这种错误。

c) 词汇的转移　这种转移往往与语法结构转移同时发生。例如学生按印尼语习惯，把"跟某人结婚"说成 married *with* somebody 而不说 married *to* somebody，把"与此相同"说成 the same *with* this 而不说 the same *as* this，把"用这个方法"说成 *with* this way 而不说 *in* this way。有时印尼学生误以为印尼语某个词儿和英语词儿等价，这就出了岔子。好比看见有个美国妇女带孩子走路，印尼人想说孩子逗人喜爱，可是他不说 Your child is very *cute*，却说 Your child is very *funny*（可笑的）。对方听了这话，不了解他的好意，很不高兴。

4.2 转换语法模式

芝加哥大学 Stockwell, Bowen 和 Martin 对比英语和西班

牙语，所用的是转换语法，Di Pietro 说读者难以理解。Teodoro A. Llamzon 也走这条路，他依照 Jacobs and Rosenbaum 的《英语转换语法》（*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966）的格式，对比美国英语和菲律宾英语。大家知道，说菲律宾英语的人，母语不是英语而是他加禄语（Tagalog）。

Chomsky 假定，不同民族的人尽管语言不同，心里却都有同一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这是他所谓语言的通性。Llamzon 认为，分歧的来源是：说英语的人按英语的转换规则，把这个大家同有的深层结构转换为英语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说出英语句子来；说他加禄语的人则按他加禄语的转换规则，把这个深层结构转换为他加禄语表层结构，说出他加禄语句子来。可是说英语的菲律宾人，每每按他加禄语的转换规则把深层结构转换为英语句子，这就会出现错误或离格现象（deviance）。（按结构主义的说法，是他加禄语习惯干扰了英语习惯。）

Llamzon 把菲律宾人的英语和美国英语对比，发现如下情况：

a) 语法错误　按标准英语，该说 *One* of my friends *plays* the guitar well。可是菲律宾人会说 *One* of my friends *play* the guitar well。Llamzon 认为，按英语转换语法，先有个语符列（string）S→NP+VP（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短语），接着是 VP→Aux+VP（动词短语——→助动词+动词短语），这里 Aux 与主语NP 在人称和数目方面一致。然后省略了（delete）Aux，即Aux+VP→VP，这里 VP 中的 V 取得了 Aux 的人称、数目和时态，即在 play 后加上 -s，所以全句是 *One* of my friends (NP)+ *plays* the guitar well (VP)。

但是按他加禄语转换语法，虽然也有个深层结构 S→NP+VP，可是 NP 与 VP 的关系却与英语不同。在他加禄语，不是主语 NP 决定 VP 的形式，而是 VP 决定主语 NP 的形式。说英语的菲律宾人把 VP 的形式 play the guitar well 按他加禄语规则先定下来，而按他加禄语规则，NP 是否复数形式却是随意性

的（optional），如果是复数的就在 NP 后头加 -mga，如果是单数的就不加。这样，按他加禄语的转换规则，play the guitar 的主语数目可单可复，于是 *One* of my friends *play* the guitar well 就脱口而出了。（Llamzon 原文没有说得这么详细，为了便于读者理解，笔者补充了几句话。）

b）风格差异　例如按标准英语，该说 He tried *to stop it immediately*，可是菲律宾人说 He tried *immediately to stop it*。Llamzon 认为，英语语法规定，先有 He tried *immediately to stop it*，然后按转换规则换位（permute）为 He tried *to stop it immediately*。可是菲律宾人不走最后一步，因此只说 He tried *immediately to stop it*。又如标准英语该说 Why are students *tolerating such a thing happening*？可是菲律宾人说 Why are students *tolerating such a thing to happen*？ Llamzon 认为，按英语语法是先有 Why are students *tolerating such a thing to happen*？然后按转换规则把 to happen 名词化（nominalized），变为 Why are students *tolerating such a thing happening*？然而菲律宾人止步不前，不进行“名词化”，这样 tolerating such a thing to happen 就出现了。

Llamzon 所说的转换过程，是否符合菲律宾人的真实心理过程呢？目前还没有实证。但是按转换语法的理论，对于语法错误和风格差异是这样解释的。对于此种说法，Di Pietro 提出异议，不为无因。

4.3　生成语义派模式

无论结构主义派也好，转换语法派也好，视线一般都集中在语言内部要素的对比上，很少在语义方面和语言交际实况方面下功夫。但是 Chomsky 的学生和叛逆者 Charles F. Fillmore 却开辟了一条新路，我们姑且管它叫生成语义派模式吧，因为他属于这一派。这可以在他 1971 年所写的论文《试论指示语》（*Towards a Theory of Deixis*）为例㉘。

Fillmore 指出，关于指示语问题，一向只注意三方面：（1）对话者是谁，即人称指示问题（person deixis）（代词有第一、二、三人称）。（2）说话在什么时候，这是时间指示问题（time deixis）（动词有时态）。（3）在对话时，双方在哪里，这是地点指示问题（place deixis）（如用 here, there）。但是还可以加上两项：（4）所指的是先前说的话还是往后说的话，这是话语指示问题（discourse deixis）（如用 that, this）。（5）表示双方的身分的话，如尊称、敬称。关于这些称呼，非但要从概念上分析，还要了解各种称呼彼此之间的关系。例如两种语言的第二人称虽然都有一般说法和客气说法之分，可是运用方式未必一样。

Fillmore 举了几个有趣的例子：

（1）人称指示　在英语里，复数人称代词非但可以统指几个人，还可以统指一个人和他自己所心爱的动物。好比你带着一个海狸（beaver）来到朋友门口，可以这样问，"May *we* come in？"这里 we 指的不是你和别的什么人，而是你本人和那个海狸。在某些其他语言里，复数第一人称代词是不能这样用的。[按：汉语"我们"就不能兼指"我"和"我带来的狗"。]

（2）地点指示　英语 the, this 和 that 都有指示地点的作用，但是在概念上属于不同范畴，用起来有不同的情感色彩。例如：

Get *the* beaver out of *the* house.（心平气和）

Get *that* beaver out of *this* house.（怒气冲冲）

（3）表示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这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说法。例如 A 打电话给 B 请他到自己那里去，B 怎么回答就因所操语言而异：

英语：我就来（I'll come 或 I'm coming）。

日本语：我去。

傣语：我去那里。

匈牙利语：我去。

4.4　系统语法派模式

英国的系统语法派注重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言环境，他们的做法又有其独特之处，可以1982年《中英语文教学》(*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中 Zhang-lin Hu, Dorothy F. Brown 和 L. B. Brown 合写的一篇文章为例[15]。

这篇文章把中国学生和澳洲学生的英语文章互相比较，指出有如下不同：

(1)生活经验不同　问，"你为什么伤风?"中国学生有的回答，"Because I watched the movie in the campus"，(按：原文如此。以下各例都照引原文，不加改动。)因为中国大学常常在晚上放露天电影。澳洲学生有的回答，"Because I didn't take enough vitamin pills"，因为维生素丸是他们常服的伤风预防剂。

(2)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　如果劝同学要用功，不要偷懒，中国学生一般是直率地提出警告："You must work hard now. Otherwise you can do nothing when you grow up." 澳洲学生会说得婉转些："You could relate your own success or failure to your own efforts at school."

(3)词语的安排不同　例如说明伤风的原因，按英语习惯该说 After I had played basket-ball for an hour *yesterday*, I didn't put on my coat, 可是中国学生会按汉语词序，说 *Yesterday* after I had played basketball for an hour, I didn't put on my coat.

(4)句子的复杂程度不同　中国学生的并列复合句较多，澳洲学生的主从复合句较多。就句子复杂程度而论，中国学生与澳洲学生的比例为1.03:1.40。

Jack Richards 也曾把英国人的言辞和德国学英语的学生的言辞做过对比[16]，他所举的例子有：

(i)德国学生从英国动身回国，英国房东太太给他准备了一些点心在路上吃。房东太太对他说，"I hope it'll be enough."

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学生会说，“Yes of course it will be enough.” 可是英国人认为应该说：“Yes, thanks, that'll be fine.”

(ii)Y 向 X 借钱，X 拿出了25镑给他，并且问：“Is that not enough?” 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学生会说：“That would be enough, yes of course.” 可是英国人认为应该说：“Yes of course. That's marvellous.” 相形之下，德国人的措辞过于直率，使英国人觉得他有点粗犷。

五、我们的初步意见

看过了前面摆出的种种材料、做法和看法，我们有些初步意见：

1. 对比分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纯理论研究，没有其他目的。这种分析应当力求详尽、明白 (explicit)、严格，象其他纯理论研究一样。可是这是长期性工作，要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一种是供教学用的，只要抓住要点，加以阐述，不要求细大不捐，系统也不必十分严密。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后者的可行性无疑较大。

2. 据 Bernard Spolsky 说，对比分析在美国盛行于 1945 至 1965 年之间，以后就受到了不少非难，可是仍然有生命力[17]。Randall Whitman 和 Kenneth L. Jackson 也说，在 1971 年的太平洋讨论会上，多数人并不认为对比分析已经衰落，需要重整旗鼓，也不觉得谈理论谈得太多，实际工作太少[18]。对比分析之所以碰到怀疑和指摘，是因为早先对它期望过奢，以为能预测和预防外语学生的错误，能成为编写教材的唯一基础。但是估计过高固然不对，估计过低也不好。语言对比显然能大致推断学生会在什么范围内出错误，在发现错误后也能帮助我们说明产生错误的一部分原因。正是因为这样，虽则某些理论家对对比分析啧有烦言，然而外语教师们还是锲而不舍，在美洲、欧洲、亚洲还有

许多人继续研究。至于我们国内，恐怕问题还不是搞得太多，而是工作仅仅开头呢。

3．对比分析有种种做法。结构主义派要对比语音系统、语法结构系统、词汇系统、文字系统（他们也谈到文化方面的对比），转换语法派则要从所谓“人类共有的深层结构”寻找那转换为不同语言的表层结构的途径。从实际效果看，结构主义派做法一看就懂，在教学上不成问题。至于 Llamzon 式的对比法，假使搬到课堂上去，恐怕不少学生会摸不着头脑。不过如果有人爱讲转换语法，也不妨试试，看结果如何。同时我们还要注意 Spolsky 的意见，那就是尽管 Kufner, Moulton, Agard, Di Pietro（他们使用的是结构主义模式）和 Stockwell, Bowen 和 Martin（他们使用的是转换语法模式）分道扬镳，然而在语言教师训练班上两派所写的书都是有用的、地位稳固的教材[19]。各家各派的解释方法有所不同，可是所发现的材料却全都可以利用。斤斤于门户宗派，或者只着眼作者的理论基础，而不对书中内容作具体分析，把它全盘肯定或一概否定，都是不公允的，实际上也没什么益处。

4．现代语言学的发展道路，是从普通语言学到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对比分析如果也走这条道路，视野就会越来越宽广，发现的问题就会越来越多。我们似乎不应该局限于多年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句本位主义。以句子为限的东西（词汇、语音、句法）自然可以对比，比句子大的东西（句群、语段）也可以对比，句子以外的东西（语言环境）也可以对比。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只讲这工具是什么还不够，要讲如何使用它来进行交际。但是正如 Fillmore 所说，这样一来就要做许许多多艰苦的工作，因为好些问题我们连想都没有想到呢。就汉英对比来说，赵元任先生等人已经做了不少有价值的工作，可是草莱未辟的地区还是不少，这就要看谁肯带上干粮，坐上牛车去开发了。

注 释

① R. J. Di Pietro 著，陈平摘译，《欧美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概况》，见《国外语言学》1980年2期32—33页。

② Robert Lado,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1957, pp. 1—2.

③ *The PCCLLU Papers*, 1971; pp. 9, 81.

④ *op. cit.*, p. 2.

⑤ *op. cit.*, p. 13.

⑥ *op. cit.*, p. 18.

⑦ *op. cit.*, p. 83.

⑧ *op. cit.*, pp. 275—281.

⑨ Prajapati Sah,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Theory: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Theory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IRAL*, Vol. XIX/2 (1981), pp. 95—112.

⑩ Bernard Spolsky,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Interlanguage, and Other Useful Fads",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Vol. LXIII (1979), Nos. 5—6, pp. 250—257.

⑪ P. H. Breitenstein, "The Application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 Vol. 33, No. 1 (1978), pp. 21—26.

⑫ P. W. J. Nababan, "A Note on Transfer and Interference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The PCCLLU Papers*, 1971, pp. 17—24.

⑬ Teodoro Llamzon, "Use of Deep Structure in Error and Style Analysis", *The PCCLLU Papers*, 1971, pp. 173—180.

⑭ Charles J. Fillmore, "Towards a Theory of Deixis", *The PCCLLU Papers*, 1971, pp. 219—241.

⑮ Zhang-lin Hu, Dorothy F. Brown and L. B. Brown, "Some Linguistic Differences in the Written English of Chinese and Australian Students",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Vol. 1, No. 1 (1982), pp. 39—49.

⑯ Jack Richards, "Talking Across Cultures",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Vol. 1, No. 1 (1982), p. 68.

⑰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Vol. LXIII (1979), Nos. 5—6, p. 251.

⑱ "Introduction to the Issue", *The PCCLLU Papers*, 1971.

⑲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Vol. LXIII (1979), Nos. 5—6, pp. 252—

简评 Paul Van Buren 的汉英对比法

一

学外语的主要困难之一，是本族语对外语的干扰。在语音方面，中国学生往往把英语的 /v/ 念成汉语的 /w/；在语法方面，不少人把“李老师”译成 Teacher Li；在词义方面，也有人把 You must be seeing things（你一定是有幻觉）误会为“你一定看见东西”。外国人学汉语，也有同样困难。有一个略懂汉语的英国人把 the president of Zhongshan University 译成“中山大学总统”，他不知道 the highest executive officer of a university 和 the chief executive of a republic 虽然在英语都叫 president，但在汉语可有“校长”和“总统”之分。还有个加拿大人因为“老桂”似乎相当于 Mr Kwei，就在信封上把“桂诗春先生”写成“Lao Kwei Shi-chun”，叫收信人哑然失笑。

由于学外语的人有把本族语习惯套在外语上头的倾向，所以有人进行对比分析，希望把本族语和外语的主要区别找出来，一一告诉学生，免致他们犯错误。英国爱丁堡大学的 Paul Van Buren 就做过这种工作，他所对比的是汉语和英语。

Van Buren 搞语言对比，所采用的是 Chomsky 的转换语法。Chomsky 把语言分为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认为两种不同语言在表层结构是相异的，在深层结构却是相同的。Van Buren 也认为，两种不同语言的深层结构之间有“同一性”（identity），有“共同的范畴”（common categories）或“通性”（universals）。

从这种理论出发，Van Buren 写成专文，编进《爱丁堡应用

语言学教程》(*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第三卷《应用语言学的技术》(*Technique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edited by J. P. B. Allen and S. Pit C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里，作为第十章。现在我们提出一些意见，跟 Van Buren 商榷。

二

Van Buren 列出了三个句子：

Ta gao　　He's tall
他　高
(He—tall)

Ta gao bu gao?　　Is he tall?
他　高　不　高？
(He—tall—not—tall)

Ta shi Yingguo ren　　He is an Englishman
他　是　英　国　人
(He—be—Englishman)

根据这三个句子，他得出结论说，在汉语里，如果谓语不是名词(即没有"英国人"之类的表语)，就不能用联系动词"是"(见原书 296—297 页)。

不难看出，这个说法是不全面的。我们虽然一般说"他高"，不说"他是高"，可是在强调说法中就用"是"字。例如：

他是高，不是矮。

汉语用不用联系动词"是"，不能只看表语是名词还是形容词，还要看那句话是一般说法还是强调说法，要看第一分句与第二分句有无对照关系。

三

Van Buren 还举了两个例子：

Ta yao mai shu ma? 他要买书吗? — Does he want to buy a book?

Ta bu X ma?

他不……吗?

(where X is any verbal predicate)

Van Buren 说，从这两个例子可知，汉语的否定性谓语，只有"吗"这个疑问记号 (interrogative marker)（见原书 297 页）。

跟 Van Buren 的第一个结论一样，这个结论也是有漏洞的。他以为汉语只能说：

他不买吗?

可不知道我们还能说：

他不买书吧?

"吗"是有疑而问，提问人不知"他"是否不买书；"吧"是揣测之词，提问人心里早已假定"他"是不买书的。

四

Chomsky 用公式标示语法，有一套复杂的符号，Van Buren 都采用了。在下头这个公式里，#是"界限记号" (boundary marker)，*NP* 是"名词短语" (Noun phrase)，⇒表示"改写为" (rewrite as)，T 表示"转换" (Transformation)。

Van Buren 说，汉语深层结构的基础语符列 (basic string) 如果是"他英国人"，在表层结构一定要"转换"为"他是英国人"。所以他列出公式如下：

T-*shi*-incorporation (obligatory)

$\#NP + NP\# \Rightarrow \#NP + shi + NP\#$（见原书 307 页）

这种说法不周密，也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在某些环境中会把"是"字省掉，而这样说：

我中国人，他英国人。

在下面这样的对话中，答句更不会用"是"字：

"你哪里人？"　　　　　　"我广东人。"

"他呢？"　　　　　　　　"他湖北人。"

答句的格式视对话的情景和提问的方式而定，并不象 Van Buren 所说的那样，有一成不变的规矩。说深层结构"他英国人"必定转换为表层结构"他是英国人"，这是武断。

但是我们一般会说：

我是广州市三元里公社江夏大队陈田村人。

这里用了"是"字，因为表语很长。

声音和节奏会影响句子的结构，这一点 Van Buren 应该留意。不过转换语法派是不讲这些东西的。

五

外国人谈汉语，往往只注意句型和语序，对语义很难摸得清。Van Buren 也不免此病。

Van Buren 说，He wants to be an Englishman，在汉语不是

a. 他要他是一个英国人。

而是

b. 他要做一个英国人。(He want act as one Englishman)

为什么 a 句不妥呢？Van Buren 说，这是因为"是"字不能出现在汉语某些嵌入句 (embedded sentences) 里边（见原书 307 页）。

只要细看一下，就知道 Van Buren 的话虽然没有全错，可是有三个破绽。

1. "做"的意思并不是 act as。"做一个英国人"，是取得英国的国籍，act as an Englishman，是象英国人那样处理事情。

2. 汉语有些嵌入句是用"是"字的，例如：

他希望自己是英国人。

他知道自己是英国人。

他承认自己是英国人。

这些嵌入句之所以能用“是”字，是因为主句的谓语动词是“希望、知道、承认”。

3．就英语说，He wants to be an Englishman 也完全不是 He wants he is an Englishman 的意思。前者通顺，后者不通。关于 to be 的真正意义，《牛津高级英语词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1975）说得很清楚：

He wants to be (=become) a fireman when he grows up.

want to be 究竟是什么意思，Van Buren 应该比我们更明白。

六

上文谈到了句子该不该用联系动词，否定性问句能用什么助词，嵌入句可以不可以用“是”字等等。按 Chomsky 的说法，这些都是表层结构的问题。要是进行汉英对比只是研究这些问题，那就无论读过没读过 Chomsky 的书，都完全可以办到。

但是 Chomsky 之所以出名，是由于他提出了“深层结构”这个东西。他认为，一个人在还没有说出一个句子之前，脑子里早就有个“深层结构”，这个结构一方面从“语义部分”（semantic component）取得“语义传译”（semantic interpretation），一方面又从“转换部分”（transformational component）取得“语音传译”（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①]

Van Buren 是 Chomsky 的追随者之一，他搞汉英对比就是采用 Chomsky 研究深层结构的方法。我们且看看他怎么搞法吧。

除上文已介绍过的符号外，Van Buren 还用了下面这些符号：O 是“疑问”（Interrogative），Neg 是“否定”（Negative），

X 可代表任何东西(包括“不”字)，≡ 是全等号。他列出了两个公式：

2 T—interrogative 1 (obligatory if rule 3 is not chosen)

$_{\#}Q+X+Nucleus_{\#} \Rightarrow {}_{\#}X+Nucleus_{\#}ma_{\#\#}$

3 T—interrogative 2 (obligatory if rule 2 is not chosen)

$_{\#}Q$ — $Nucleus_{\#} \Rightarrow {}_{\#}Nucleus$

1　　　2　　　　3

$_{\#}$ Neg—$Nucleus_{\#}$ $_{\#}$

4　5　　　6

where 2≡2≡6

Van Buren 这些规则和公式，看来很不好懂，其实学理并不高深。他的意思是，两个不同的表层结构，可以有一个共同的深层结构。例如：

a. Ta mai shu bu mai　　(He buy book not buy=
　他 买 书 不 买　　　Is he buying a book?)

b. Ta mai bu mai shu　　(He buy not buy book=
　他 买 不 买 书　　　Is he buying a book?)

这两个句子句型不同，语序不同，但是却有个共同的来源，共同的深层结构，那就是：

*Ta mai shu bu ta mai shu
他 买 书 不 他 买 书

据 Van Buren 说，上面这个句子（深层结构）虽则不合语法，可是一经过“转换”，就成为两个通顺的句子(表层结构)了。过程是这样的：

a. 他买书不(省“他”字)买(省“书”字)⇒他买书不买?

b. 他买(省“书”字)不(省“他”字)买书⇒他买不买书?（见原书 307—308 页）

按照 Van Buren 的说法，a, b 这两个通顺的汉语句子，原来是由一个不通的句子按规则转换而来的。要是依此类推，我

们也可以说两条腿的人是由三条腿的人按规则转换而来吧？

七

我们对 Van Buren 的描写方法和结论提出了异议，可是我们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指出他的什么具体错误，而是想澄清一下语言对比研究的一些方法论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1. 进行不同语言的对比分析，必须精通这些语言，充分掌握材料。仅仅找到一个或几个被咨询人(informant)，向他们提出一些问题，取得一些资料，就匆匆忙忙地做出结论，是靠不住的。

2. 一段话，一篇文章，是一个有机体，句子是其中的一个小单位；一句话也是个有机体，句子成分是其中的一个小单位。要了解局部，必须综览全体。研究语言，不能仅仅考虑什么地方有“是”字，什么地方有“吗”字，什么地方省了一个词，什么词放在什么位置上；还要考虑语音、节奏、词义、句义等等问题，要看看除某一句子成分外还有什么别的句子成分，除某一句子外前头还有什么句子，后头又有什么句子。再说，说话者或写作者当时所处的情景，所抱的目的和态度，所怀有的意愿和情绪等等，也是不容忽视的。

3. 正由于此，Chomsky 及其追随者那一套公式化 (formalized) 的描写法，不能认为是完美的。在某种意义上，它失之简单粗略；在另一种意义上，它又太复杂，太烦琐。

4. 我们不否认语言有深层的东西，不否认语法有转换现象，可是 Van Buren 所谓汉语的“深层结构”，却近于主观臆测，那样对比汉语和英语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注 释

① 见 *Chomsky: Selected Readings*, edited by J. P. B. Allen and Paul Van Buren, 1971, 66—67 页。

评 M. A. K. Halliday《现代汉语语法范畴》

本文试图对英国语言学家 M. A. K. Halliday 的论文《现代汉语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Modern Chinese*) 提出评论。笔者读这篇论文，是因为：(1) Halliday 在英国很有声誉，而且懂汉语。(2)有些重要的论汉语的著作，例如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1970) 把这篇论文列为参考资料。

Halliday 原文材料丰富，自创术语很多，论述也十分抽象。如果笔者误会他的意思，或者评论失当，请他和读者指正。

Halliday 1925 年出生，在伦敦大学学习中国语言文学，得文学士学位后再到北京大学、剑桥大学深造。在剑桥得哲学博士后，先后任教于剑桥、爱丁堡和伦敦大学，后来又到美国印第安那、耶鲁、布朗各大学和肯尼亚内罗毕大学当客座教授。从 1963 年起任伦敦大学语言学教授，1974—75年转往爱瑟斯大学，现在在澳洲悉尼大学。

《现代汉语语法范畴》一文 1956 年发表于英国《语文学会会刊》(*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1976 年收入《韩礼德论文集》(*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edited by Gunther K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但略有删节。本文就原文全文评述，使读者能窥其全貌。

据作者说，这篇文章所描写的是现代北京正式口语，即教给外国人的北京话。他所根据的是自己在北京和中国其他地方所做的记录，有些例子注明是自拟的(其中有错误，见下文)。

Halliday 说，他所描写的是语法范畴，但是他认为谈语法

一定要同时考虑语境、词义和语音。论文所讲的那一套语法范畴，他自己并不看成是唯一可用的体系，并且声明有许多细节还可以补充，可是他觉得这样描写汉语的语言事实最为经济（pp. 177—180）。他作了这些保留，所以我们在评论的时候，着眼点不在于他说得周密不周密，而在于说得对不对，对学习汉语的人有没有指导意义。

论文的骨架

在讨论之前，让我们先看看整篇论文的骨架。这样由全体到局部，对他那整个体系会看得清楚些。

Halliday 说，语法范畴分三类：（1）单位（units），（2）成分（elements），（3）类别（classes）。

单位是我们要描写的那些语言片段。最大的单位是句子，最小的是字（character）。成分是各单位中的构件。类别是一个成分所能有的各种形式，他叫做聚合体（paradigms）。例如动词要么是及物的，要么是不及物的，这就是两个聚合体。这两个聚合体合起来成为一个系统（system），即动词。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各为这个系统中的一项（term）（pp. 180—181）。

在 Halliday 看来，按上述理论，汉语语法范畴可以概括如下（删去了一些细节）。

I. 单位：句子/小句（clause）/词组/词/字

II. 成分：实体成份（substantive）不加标记，修饰成分（attributive）加方括号。

（1）句子结构　有两种成份：大写的 O 是自由小句（free clause），大写的 X 是从属小句（subordinate clause）。一个句子的结构是 O 或 O/X（…ⁿ）O，即必有一个自由小句，可能还有若干从属小句。自由小句和从属小句之中还可能有从属小句，如 O〈X〉，X〈X〉。

（2）小句结构　有六种成份：V（动词性词组），N（名词

性词组)，A(副词性词组)，[V](修饰性动词性词组)，[N](修饰性名词性词组)，[A](修饰性副词性词组)。这些成份能组成如下小句结构(～表示省略了的词语)：
基本的 (basic): V N NV VN NVN NNV VNN 次等的 (subsidiary): (i) ANVN NAVN NVNA (ii) [V]V [A]V [V]N [N]N [A]N (iii) (～)VV (～)V(N) V(～)

(3)词组结构 成份如下：小写的 o 是自由词；小写的 x 是粘着词 (bound)。这二者当中又有 vo(在小句中自由使用的动词)，no(在小句中自由使用的名词)，ao(在小句中自由使用的副词)，以及 v1/2/3(动词 1/2/3 级)，n1/2/3(名词1/2/3级)。这些成分可组成如下词组结构：

(基本的) o xo ox xox xxo

(次等的) x xx

(4)词的结构 成分有 S(特称成分 [specific])，G(泛称成分 [general])。这些成分可组成词的结构如下：G SG

III. 类别：自由类不加标记，粘着类加短横(-)。

(1)小句类别 (一级的 [primary]) 自由小句/从属小句 O/X (二级的 [secondary]) 形断小句 (disjunctive, 不用连接副词"所以、但是"等等)/形连小句 (conjunctive, 用连接副词) O/O 条件小句 (conditional-)/形容小句 (adjectival-) X/X, N(在小句中)

语态 (voice): 中性态 (neutral) /被动态 (passive)/处置态 (ergative) 都是 O 或 X

时貌 (aspect): 中性貌 (neutral) /完成貌 (perfective)/未完成貌 (imperfective) 都是 O 或 X

极性 (polarity): 中性极 (neutral)/否定极 (negative)/疑问极 (interrogative) 都是 O 或 X

语气 (mood): 中性语气 (neutral)/时貌语气 (aspectival)/极性语气 (polar) O 或 X/O/O

（2）词组类别　（一级的）动词性词组/名词性词组/副词性词组 V/N/A （二级的）动词性词组：及物的/不及物的 V/V 或 [V] 名词性词组：主体的 (major)/副体的 (minor) N 或 [N]/N 副词性词组：向心的 (endocentric)/离心的 (exocentric) A/A

（3）词的类别　（一级的）动词/名词/副词 v/n/a （二级的）动词：自由动词 (free)/助动词 (auxiliary-)/后置动词 (-post-positive)/ 前置动词 (prepositive-) v:o/1/2/3 名词：自由名词/区别名词 (determinate-) /助名词 (-auxiliary-)/ 后置名词 (-postpositive) n: o/1/2/3 副词：自由副词/连接副词 (conjunctive-)/条件副词 (-conditional-)/ 动副词 (verbal-)/ 名副词 (nominal-)/ 小品词 (-particle) a/-/-/[A]/[A]/-

以上见 Halliday 原文217—218页。Halliday 自创的术语和符号一下子不容易明白，但是下文将加以解释和讨论。原文整篇文章都是这样抽象的，而且各节各段互相联系，牵一发而动全身，要说明一点，就得说明其他各点。

从例证看理论

Halliday 原文内容很多，这里只讨论一些关键性的论点，尤其是我们认为有问题的。我们关心两点：（1）他所根据的材料、例句是否可靠？（2）他的描写是否合乎汉语的实际情况，他的语感是否与说汉语的人相同？

Halliday 分析语法结构，由大到小，先句子，次小句，次词组，最后是词。在谈大单位（句子、小句）时，必然牵涉到小单位（词组和词），这样就问题复杂，不易弄清。我们不妨倒过来，先谈词，次词组，次小句，最后是句子。

I. 词的结构　Halliday 认为，字是最小的单位，词是由字（一个或几个）组成的。词的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单纯的，如“能、人”，那是 G；一种是复合的，有特称成份 S 和泛称成份 G，如

“公共汽车”，那是 SG。对于这些，我们无异议。

有一点很有趣：在汉语，“西瓜、黄瓜、木瓜”都是“瓜”，“瓜”是统称。可是英语里没有相当于“瓜”的词；“西瓜”(watermelon)，“黄瓜”(cucumber) 属于 gourd 类，“木瓜”(Chinese flowering quince) 可不是（木瓜树属于 rose 类）。

II. 词的类别　　在区分词类方面，Halliday 的意见和一般人不大相同。他认为汉语的词只有三类：动词、名词、副词。这些他称之为一级类，底下还有二级类。他的例子散见各页，我们把它整理如下（附加的英语注解是 Halliday 原文中的）。

动词有如下二级类：

自由动词（可以单独使用）：(a) 有、没有，在 (is at)，象 (is like)；(b) 叫 (call)、给、还、送、借 (lend)、找（找钱）、告诉 (tell)、问 (ask)；(c) 说、告诉 (inform)、叫 (order)、请、问 (inquire)、知道、想、希望；

助动词（帮助自由动词，放在它的前面）：能、可以、会、应该、要 (want to)；

后置动词（放在自由动词后面）：(1)上（补上）、下、进、出、回、过、起、来、去；(2)完（做完）、成（变成）、成功（盖成功）、尽（用尽）、通（打通）、到（做到）、动（扛动）、住（贴住）、惯（听惯）、倒（开倒）(p. 205)；

前置动词（放在名词前面）：跟、从、经过、被（被这人拿走）；前置动词还有小类 (subclasses)：(a) 围着、绕着、跟着、为了；(b) 在 (at)、到 (to)、给 (for) (p. 209)；

名词：

自由名词（可以单独使用）：(a) 我、我们、谁、中国；(b) 天、夜、年、省；(c) 学生、人、英雄、孩子；

区别名词（修饰自由名词，放在它的前面）：(1)这、那、哪、每；(2)一、两、几、半；

助名词（放在区别名词之后，自由名词之前）：(1)个、只、

顶、座；（2）百、千、万、杯、双、斤、种、次 (p. 207)；

后置名词（放在自由名词之后）：（1）上（在墙上）、后；（2）上头、后面、当中、以外 (p. 209)；

副词：

自由副词（可以单独使用；属于小句，不属于词组）：总是（例句2：总是他隔两天不来，我就以为他死了）、还（例句9：天黑了，还让我在外头呢）；

连接副词：（1）所以、但是、并且、不然；（2）就（如果……就）、才（除非……才）、可 (still)、倒 (yet)；

条件副词：（1）如果、既然、虽然、就是 (even if)；（2）的时候、以后、的话；

动副词（修饰动词，放在它的前面）：很、都、非常、不、是、来 (in order to)、被（被杀）；

名副词（修饰名词，放在它的前面）：另、第、所有、各 (pp. 210—211)；

小品词：的 (p. 187)；了、过、着、(p. 193)；啦、来着、呢 (p. 196)；们 (p. 206)。

从上面的分类我们可以看出，Halliday 很注意词在词组和小句中的位次（同时还注意出现的概率），这是好的。可是他对词的意义注意不够，因此不分虚词、实词。他对词组和小句的结构也注意不够，因此把形容词都归入动词（他认为是不及物动词）。①

显而易见，"的、啦、呢"没有实义，"很、都、非常"有实义。后者是副词，但把前者也归入副词，算是一个小类，那可说不过去。

Halliday 为什么不设形容词这一类，他没有说明理由。可是看他的例句，如"看得太死"的"死"（例句13），"很神秘"（原文误写为"神密"）的"神秘"（例句16），都标明是 V（动词）。大家知道，汉语动词的特点是有时貌，如"看了、看过、看着"，可是我们不能说"死了（"死板"的"死"，不是"死亡"的"死"）、死过、死着"，"神秘了、神秘过、神秘着"。大家又知道，汉语形容词

的特点是指出后头的名词的性质或状态，而不是对它施加行为或影响。在“看书、看报”中，动词“看”以“书、报”为受事，在“死方法、神秘行动”中，形容词“死、神秘”只是修饰后头的名词“方法、行动”。Halliday 看见“车子卖、车子小” (p. 190)，就以为“小”跟“卖”既都能做谓语，应该都是动词。可是“卖车子”是 VN，“小车子”可不是 VN。排列方法相同，并不就是结构相同。

以上谈的是他所谓“一级类”。至于他所谓“二级类”，也随着一级类而发生问题。例如“每”算是区别名词，“各”算是“名副词”，可是我们不是既可以说“每人、每个工厂”，又可以说“各人、各个工厂”吗？

III. 词组结构　在区分词和词组时，Halliday 有不少自相矛盾之处，这可以从例句 1—16 (p. 219—221) 和散见各页的零星例子看出。

按 Halliday 的拼写法，单纯词、复合词都连写，词与词之间加短横(-)。可是看看具体例子，就知道什么是词，什么是词组，他常常拿不定注意。

(a) 并列结构　čuru（出入，例句 3）、biaujun（标准，例句 4）、šənmi（神秘，例句 16)、gausu（告诉，例句 20)，他认为是词，di-ju（抵触，例句 14)他可认为是词组。②

(b) 主从结构　liaŋ-tian（两天，例句 2）、jiəu-bu（九部，例句 3）、yi-bər（一本儿，例句 11)，他认为是词组，但 liaŋban（两半，例句 1)可算是一个词。在一个地方，他说“这”是区别名词(1)类，“两”是区别名词(2)类 (p. 207)，这分明说这些是两个词。但是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认为“这两”是一个词 (jəliaŋ-jian-šciŋ [这两件事情，例句14])。

(c) 词干＋后缀　他说“我”是名词 (p. 207)，“们”是小品词 (p. 206)，那么“你”(名词)＋“们”(小品词)应该是两个词，可是他又把 nimən（你们，例句20，p. 221) 算是一个词。在许多地方，他的说法跟拼写法相反。例如他说，“缀着、为了”是前置动词，

那当然是一个词，可是他写成 rαu-j̄, wuəi-lə, 那分明是两个词(p. 209)。

还有更难以理解的：依我们看，在“从前人觉得这个很神秘”这句话里边，“从前”是副词，作全句的状语，“人”是名词，作句子的主语。Halliday 的看法可不然；他认为“从前人”是一个词，写成 xuŋcianjən（例句 16, p. 221），这未免欠妥。

汉语的词和词组有些是不易分辨的，可惜 Halliday 给我们的帮助不大，有时还“治丝而益棼之”。

IV. 小句结构　Halliday 认为，汉语小句结构有语态、时貌、极性、语气四种范畴，都分为有标记的 (marked) 和无标记的 (unmarked) 两类。这个从布拉格学派得来的原则，运用起来不能说是无往而不利。

A. 语态：Halliday 不是把语态分为主动、被动二种，而分为中性态、被动态、处置态三种。中性态没有标记。处置态的标记是“把＋受事者”，如“把绳子解开”（例句 8）。被动态的解释我们最难以接受：他说那是以“是……的”为其标记的，可以叫做联合式 (associative form)。联合式还有两种：一种与中性态一致 (congruent)，即先提已知项 (given)，再提未知项 (new)；一种与中性态不一致，即先提未知项，再提已知项（未知项有重音）(pp. 188—189)。他所举的例子很多，我们不妨研究一下。（在下列各例中，N:V 表示已知项 N 和未知项 V 由“是”字隔开，N 表示N是重读的。）

中性态	联合式（按：即被动态）	
	一致	不一致
NV	N:V	N: V
我卖	我是卖的	是我卖的
车子卖	车子是卖的	是车子卖的
车子小	车子是小的	是车子小的
他给我	他是给我的	是他给我的

钱给我	钱是给我的	是钱给我的
VN	V:N	
		卖的是我
卖车子	卖的是车子	
	小的是车子	
给我钱	给我的是钱	
NVN	N:VN	N:VN
我卖车子	我是卖车子的	是我卖车子的
	NV:N	
	我卖的是车子	
	N:VN	
他给我钱	他是给我钱的	是他给我钱的
	NV:N	
	他给我的是钱	
NNV	NN:V	N:N:V
车子我卖	车子我是卖的	车子是我卖的
	N:NV	N:NV
	车子是我卖的	是车子我卖的
	NN:V	N:N:V
钱他给我	钱他是给我的	钱是他给我的
	N:NV	N:NV
	钱是他给我的	是钱他给我的(p.190)

以上例子 Halliday 注明是自拟的。我们觉得：

1．无论是“车子是小的”，还是“是车子小的”，都没有被动的意思。这里不应该使用 passive voice 这个传统术语。

2．“车子是卖的”说的是车子是出售的（相当于 The car is to be sold）；“是车子卖的”说的是由车子出售的（相当于sold by the car，这句话十分费解）。二者意思根本不同，互不相干，没有理由放在一块，都叫做“联合式”。

3. “钱是给我的”不能改为“是钱给我的”；“车子是我卖的”不能改为“是车子我卖的”；“钱是他给我的”不能改为“是钱他给我的”。这么一改，是由通变为不通，而不是已知项和未知项掉换了位置。

B. 时貌和极性：Halliday 认为，汉语小句有三种时貌：中性貌、完成貌、未完成貌。中性貌没有标记，如“他卖车子”；完成貌的标记是“了、过”，如“他卖了车子，他卖过车子”；未完成貌的标记是“着”，如“他卖着车子”。这些说法我们同意。

Halliday 又认为，汉语小句有三种极性：中性极、否定极、疑问极。中性极没有标记，如“他卖车子，他卖了车子”；否定极的标记是“不、没、不再”，如“他不卖车子，他没卖车子，他不再卖车子”；疑问极的标记是把动词或词组重复，当中加否定副词，如“他卖不卖车子，他卖车子不卖车子”(pp. 193—194)。这些也没有什么问题。

但是 Halliday 还有其它例子。他说极性和时貌结合起来，可以造成中性极、否定极和反身肯定极 (reflex positive) 三种形式，如下：

	中性极	否定极	反身肯定极
中性貌	卖车子	不卖车子	是卖车子
完成貌	卖了车子	没卖车子	是卖了车子 有卖(了)车子
	卖过车子	没卖过车子	是卖过车子 有卖(过)车子
未完成貌	卖着车子	不再卖(着)车子	在卖(着)车子
			(p. 191)

大家知道，“有卖(了)车子”，“有卖(过)车子”，不是北京话。看来 Halliday 的记录不准确。

C. 语气：Halliday 认为汉语小句有三种语气：中性语气、时貌语气、极性语气。中性语气没有标记，时貌语气和极性语气

都有标记，即小句末有小品词。

时貌语气用"啦、来着、呢"，如"他卖车子啦，他卖车子来着，他卖车子呢"。

极性语气小句末用"不、没有、吗、呢、罢、啊"。否定性语气只能用"吗、呢、罢、啊"，如"他不卖车子呢"。疑问语气只能用"呢、啊"，如"他卖不卖车子呢？"但是中性极六者都可以用，如"他卖车子不？他卖了车子没有？他卖车子吗？他卖车子呢。他卖车子罢？他卖车子啊"。不过，Halliday 说清楚了，用了"不、没有"，中性极就变成了否定极；用了"吗、罢"，中性极就成了疑问极 (pp. 195—197)。

我们要指出的是：不能把"不、没有"这些实词与"吗、罢"这些虚词等同。在"他卖车子不？"后头可加"卖"字，成为"他卖车子不卖？"在"他卖车子吗？"后头不能加"卖"字，成为"他卖车子吗卖？"Halliday 只看见"不、没有"和"吗、罢"都可以放在小句末，就统统归为一类，其实是欠妥的。

D. 小句中的副词性结构：Halliday 说，在 AN～（副词性词组＋名词性词组＋……）和 NA～（名词性词组＋副词性词组＋……）中，如果副词性词组是向心结构(如"明天")，那么二者意义有所不同。AN～（明天我……)回答 What are you doing to-morrow？"明天"是已知项，要干的事情是未知项。NA～(我明天……)回答 When are you …？"明天"是未知项，要干的事情是已知项。(pp.197—198)

我们觉得他只说对了一半。在"明天"是未知项时，确乎是只能用 NA～（我明天……)，因为问句是 NA（"你什么时候……？"），不会是 AN "什么时候你……？"。但是在"明天"是已知项时，问句可能是 AN "明天你……？"因而回答是 AN（明天我……)；也可能是 NA "你明天……？"，因而回答是 NA（我明天……)。说 AN～ 的 A 一定是已知项，这未免有点片面，因为没有考虑到问句的形式。

小　结

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来讨论 Halliday 的论文，但是我们并不是想跟什么人争论，而是想探讨一些研究方法问题。

Halliday 用自己特创的方法来建立一套汉语语法范畴，确是煞费苦心。他自己承认，这一套东西不是唯一的描写方法，而且还有待补充。他还说，他想要描写出“汉语的汉语性”(the Chinese-ness of Chinese, p. 216)，这个意图是十分好的。他注意词在结构中的位次，还研究各种词和结构出现的概率，这对我们也有启发。

Halliday 说，要避免走极端。一方面，要承认有些东西是汉语所独有，其他语言没有的；另一方面，要承认有些东西汉语有，其他语言也有 (p. 216)。这个意见也完全对。

但是，读了 Halliday 这篇论文，我们还认识到：

1. 要摸出一种语言的特点，必须掌握充分的材料，不然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拟出错误的例句。

2. 运用有标记的、无标记的二者互相对立的原则，要考虑具体条件，不能漫无限制，随便比附。那样会无中生有，歪曲语言事实。

3. 考虑一个小单位在大单位中的位次是必要的，可是这不能成为建立语法范畴的唯一标准。意义与语法是不可分的，序列相同而意义不同，因而语法关系不同，是常有的情况。

4. 谈句法结构不能不考虑上下文，不能不考虑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处境。“车子卖”这种句子几乎不会单独出现，一般只会说，“车子卖不卖？”“车子卖，谁要？”或者“车子卖，别的不卖”等等。

Halliday 的论文还有一个作用：它让我们看出汉语语法并不简单。有人只着眼词形屈折 (inflection)，以为俄语语法复杂，英语简单些，汉语更简单，其实并非如此。只要看连 Halliday 这样精明的语言学家也拟出“是车子我卖的”这样的例句，就知道对

于外国人，汉语语法是不容易掌握的，我们的语法研究者还有许多工作可做，要做。

《现代汉语语法范畴》是 Halliday 的早期著作，后来他的理论研究继续发展，有许多值得重视的地方，我们以后再讨论。

注　释

①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1)有形容词这一类，说它可以作修饰语或谓语(22页)，那是对的。吕叔湘译赵元任著《汉语口语语法》说在形容词和(动作)动词之上可以建立一个谓词类，或者叫做广义的动词(231页)，这个说法也很稳当。

② 例句14原文是："这两件事情是抵住的"(p. 224)。"抵住"是"抵触"的误写。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质疑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五十年代许多学者共同努力的产物，在语文教学特别是中学的语文课里长期使用。为了介绍这个《系统》，吕冀平等同志曾写一篇《简述》，由张志公同志编入1956年出版的《语法和语法教学》里边。这篇文章先前看过，最近听说有人倡议修改《系统》，又拿出来重读一遍。现在把一些粗浅的意见写下，以就正于编写《系统》的同志们，并向广大语文工作者请教。不用说，建立系统是不容易的，草创者的功绩应该充分肯定。

词和非词

什么是词呢？《简述》1节说："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人、葡萄、语言、学习、东西）。""'自由运用'，是说它不依靠别的成分，自己就有句法上的功能——作句子成分，或者表示语法关系。"

要是严格遵守这个原则，"趋向动词"中的一部分（如"笑起来"的"起来"）很难说是词，助词也很难说是词。

"趋向动词"包括"来、去、上、下、起来、过来"，14节把它分为两类，第一类例如"上鞋，下决心"，第二类例如"他笑起来了，跑过来一个人"。我们觉得这是把两种性质不同的东西归为一类，未免欠妥。

"上鞋，下决心"是词组，由一个主体词加另一主体词构成。"笑起来，跑过来"却不是词组，而是语法词，其中"笑、跑"是主体词，"起来、过来"是后缀。问"他上了鞋吗？"可以回答"上了"或"没上"。问"他笑起来了吗？"不能回答"起来了"或"没起来"，只能回答"笑起来了"或"没笑起来"。"起来"这个后缀在意义上较虚（这里"起来"附着于"笑"，跟"他一早就起来了"的"起来"不同），在语

法上不能独立做句子成分，在语音上用轻声。根据这些特点，我们认为它并没有具备词的资格。

助词也没有充当本书所谓“词”的资格，看25节所说就很清楚。助词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永远不独立，总是要附着在别的词上，或者附着在词组上，或者附着在句子上，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其实还应该加上一句：助词总是不重读。）既然它不是“不依靠别的成分，自己就有句法上的功能”，为什么给它以“词”的称号呢？

25节把助词分为三类，可是看所举的例子，哪一类也不能放进词的行列：

a. 结构助词　“结构助词包括‘的、地、得、所’。它们是定语、状语、补语的标志（哥哥的朋友，我所关心的事情，清清楚楚地解释了一遍，解释得清清楚楚）。”依我们看，“所”是前缀，“得”是中缀，“的、地”是后缀。这三种东西有时附着于一个词，有时附着于一个词组，可以统称之为语缀。

b. 时态助词　“时态助词包括‘着、了、过、来着’；它们表示动词、形容词的时态变化。”我们以为这些是附着于动词的后缀。

c. 语气助词　“语气助词包括‘呢、吗、吧’等。它们附着在句子上，表示句子的语气（这是为什么呢？你知道吗？去吧！）”还可以“附着在句子的某个成分后头”，如“我呢，本来就不赞成”。这些似乎不妨称为语气后缀，以别于别的后缀。

虚 词 和 实 词

《简述》把词分为虚词和实词，可是看它的具体分类，跟所下定义并不完全符合。

什么是实词呢？8节说：“实词能够作句子成分，并且能够作句词，就是说，在一定的环境里一个词就能成为一个句子，回答一定的问题。实词都有实在的意义：表示实体事物以及实体事物的动作、变化、性状、数量等概念。”

什么是虚词呢？1957年版的《系统》20节说：“虚词一般都不能

单独成为句子，回答问题。虚词不表示实在的意义，不做句子成分，它们的基本用途是表示语法关系，只有副词有作状语的能力。”

看到了这些明确的规定，我们不免怀疑：

1. “趋向动词”如“笑起来”中的“起来”不能单独做句子成分，为什么也算是实词？

2. “多么、每、各”不是“一个词就能成为一个句子，回答一定的问题”，为什么也算是实词？

3. 副词有不少有实在的意义（“非常、一齐、常常、往往”），又能做状语，为什么却算是虚词？

如果进一步探讨，连实词的定义本身也有问题。为什么一口咬定，一个词必须“能够作句词，在一定的环境里一个词就能成为一个句子，回答一定的问题”，才能称为实词呢？如果照这种说法，“限你三天回来”的“限”，“为群众谋利益”的“谋”，都不是实词，因为我们不能这样说：“他限你三天回来吗？限。”“他为群众谋利益吗？谋。”可是从一般人看来，“限、谋”是实词，似乎是不成问题的。

依我们看，“多么、每、各”有实在的意义，又能做句子成分（如“这地方多么冷，每人拿一个，他们各有各的优点缺点”），是实词。副词除少数（如“也、还、才”）外都有实在的意义，又能做状语（如“他很喜欢，这个办法极好，你们全错了，他们一齐鼓掌，小张再说一遍”），也是实词。至于“笑起来”的“起来”，只是个后缀，连做一个词也不够格，只是个语素，上文已谈过了。

虚词和实词，是我国的传统语法术语。从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看，在意义上，实词是实的，但是所谓“虚词”也未必尽虚。象介词“从、在、朝、向”等等，就很有些实义。二者的区别，主要不在于有无实在意义，而在于是否以表示语法关系（即结构关系）为主，大体上相当于 Henry Sweet 所谓 function words 和 content words 的区别。虚词（这不应该包括副词，上文已说过）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不能重叠，这是它与实词在语法性质和运用

模式上不同的明证。(当然，实词也不是个个都可以重叠，但是有一部分是可以重叠的，如"男男女女，说说笑笑，清清净净，里里外外，慢慢地走，大大地进了一步"。)

虚词、实词既然主要区别不在词义的虚实，这两个古老术语是否还要沿用呢？我们以为沿用也无妨，但是定义得加以修正，使之精密准确一些，以免中学生望文生义，发生误会。

方 位 词

关于方位词，10节指出两点：

1. 方位词的"主要用途是附在名词后头，构成表示处所或者时间的名词(桌子上，院子里，饭后)，这样构成的表示处所或者时间的名词一般只作状语用(墙上挂着一幅画)。这样的方位词，性质近于助词"。

2. 方位词"可以跟在介词后边组成介词结构(从东来，往前看)"。

10节强调说，"除此以外，方位词不单独作词用。"不过它还加上了一条注脚："文言格式和特殊的习惯格式是例外：'长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东看看，西看看'。"

我们有几个疑问：

a. 为什么说，在"墙上挂着一幅画"中，"墙上"性质近于助词？能举个助词为例比较一下吗？

b. 为什么说"桌子上"之类的结构"一般只作状语用"？难道不能做定语(饭后休息时间)、宾语(是在饭前，不在饭后)？有时还能做主语呢(饭后不是用功的时候，而是休息的时候)。

c. 为什么说除(1)(2)两种外，"方位词不单独作词用"？单独做定语的有"东半球，北大西洋，上半年，下星期，前三名，后半天"。单独做主语的有"上下一心。前后矛盾。东西相距二千里。"单独做宾语的有"一排居前，二排居中，三排居后。先转左，再转右。"

d. 在"墙上挂着一幅画"中，"墙上"虽然位于句首，《简述》10节却认为不是主语。此外还有"院子里种了许多树"（9节），"外边来了一个人"（34节），《简述》也认为不是主语。主要的原因，大概是觉得"墙上，院子里，外边"不是行为者，而是行为的处所。

我们一向也同意这种看法，但是最近看到一些实例，又怀疑自己的语感是否受到外国语法的影响，与一般说汉语的人不同。请看1981年7月16日《人民日报》的一个记者是怎么写的：

> 田里堆满瓜，批发部的仓库也堆满瓜。〔按：没说"批发部的仓库里"〕

这里"田里"和"仓库"有同样的资格，都可以做主语。这种写法，很难说是不对的。

如果说一般记者语文修养不深，语法学者自己又怎么写呢？请看吕叔湘先生的话：

> 有的书上把助动词划归副词，有的书上把助动词并入一般动词。（《汉语语法分析问题》41页）

这里"有的书上"显然是行动者，要是坚持全句是无主句，"有的书上"是状语，赞成的不会很多吧？

古代汉语的用法，也可以供我们参考：

> 门外洛阳道，门里桃花路。尘土与烟霞，其间十余步。（刘禹锡诗）

非但"门外洛阳道"在结构上相当于"门外是洛阳道"，"其间十余步"也相当于"其间只有十余步"。说"门外"是主语，似乎道理充分。

总之，这个问题看来还有讨论的余地，结论不易做出。

数　词

关于数词，《简述》的判断也是可以讨论的。

16节说："数词要求跟量词合用，它不单独跟名词、动词、形容词组合，只有'一'是例外（一人三本）。"但是补充了一句："数词可以成对地镶嵌在成语里（乱七八糟，七上八下，三心二意）。"

我们要提如下问题：

a. 数词不单独跟名词结合吗？怎么分析“二哥，四叔，双肩挑，三权分立，三角恋爱，四季海棠，四大金刚，五湖四海，五大洲，五体投地，五谷不分，六亲不认，六神无主，七窍生烟，八国联军，八仙过海”，如此等等？这样用的有的是成语，例如“五谷丰登”，有的是近年来才流行的名称，例如“五角大楼”。

b. 数词不单独跟动词结合吗？读旧小说的人会立即想起“诸葛亮七擒孟获”，“宋公明三打祝家庄”。假使认为千百年前的话不足为范，那么现代革命史还有“三下江南，四保临江”，《人民日报》的体育新闻还有“天津队三战三胜”等等。此外在现代书面语中，还有“请你三思，敌军四散，欢声四起”之类，也不能说是已废弃的词语。

c. 数词不单独跟形容词结合吗？我们都吃过“半大馒头”（见《现代汉语词典》），穿过“半旧衣服”。知道什么样的国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而且现在还有不少“半文盲的人”。

也许有人说，在“三下江南，半旧衣服”中，“三、半”已是副词，不是数词了。要那样看也可以。不过《简述》说“七上八下”中的“七、八”是数词，而在“他的心七上八下”中，“八下”的用法跟“三下江南”的“三下”是完全一样的。假使按《简述》的说法，“三下江南”的“三”也应该算是数词。

动　　词

关于这个词类的争端，主要在于如何区分自动词和他动词，其次是动词作定语应当用什么格式。

11节说，动词有自动、他动两种，前者“不以动作者以外的事物为对象”，后者“以动作者以外的事物为对象”。可是看所举的例子，自动词带宾语的是“跳墙”，他动词带宾语的是“砌墙”。我们不明白，既然“跳墙”是跳过墙去，“砌墙”是砌起墙来，这两个动词就都是“以动作者以外的事物”为对象的，怎么分为两类呢？

关于类似的格式，下文还要讨论。

关于动词作定语的格式，《简述》作了两次说明。一次在11节，说"动词作定语一般要求用助词'的'（吃的东西）。"这句话还有点分寸。一次在33节，说"动词作定语必须用助词'的'（说的话，吃的东西，颤抖的手）。"那就毫无通融之余地了。

我们固然承认，"吃的东西"不能改为"吃东西"。可是在吃的东西当中，就有"腌鱼，炖鸡，炸春卷，烤白薯，溜肝尖，扒白菜，爆羊肚，炒鸡丁，涮羊肉"等等，都没有"的"字。有谁听过下馆子的人说，"我要炸的春卷，扒的白菜"吗？大概没有吧？这样看来，11、33这两节的话，恐怕还得加以补充。

词　　组

关于词组，《简述》27节下了一个十分严格然而不甚可解的定义："实词和实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作句子里的一个成分的，叫做词组。"

按照这个定义，虚词连同实词是算不得词组的了。可是为什么说它不能呢？

如果说，一个结构必须能做句子里的一个成分才是词组，那么介名结构也有这种功能。例如："他的窗子朝东。|指南针的磁针向南，不向西。|书在哪里？就在桌子上嘛！|实词和实词组织起来，要按一定的方式。"这里的"朝、向、在、按"，在22节都归入介词。

"坐在椅子上"这一类结构，《简述》22节不称之为词组，而称为"介词结构"。这个名称很费解。"介词结构"按理应该指介词的内部结构，如"顺着"是一个介词，其结构包含两个成分，一个是"顺"，这是主体，一个是"着"，这是后缀。

句 子 成 分

一个句子有多少成分？如何分类？

29节说，有六种句子成分，其中主语、谓语是"主要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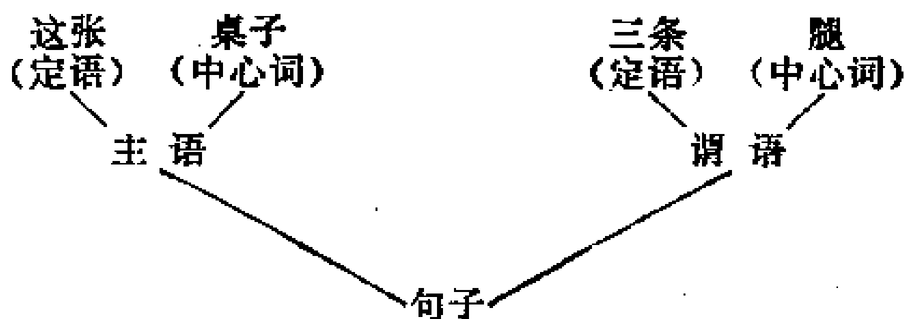
定语、状语、宾语、补语是“次要成分”。32节还举了例：“翻译是一种艰苦的劳动。”“这张桌子三条腿。”

按一般人的理解，“主要、次要”是势成水火，互不相容的。什么东西如果是主要成分，必然不是次要成分；什么东西如果是次要成分，必然不是主要成分。设若二者不互相排斥，那么建立这两个语法范畴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但是，要是我们分析上面所举的那两个例句，就会发现一种奇怪现象。在谓语“是一种艰苦的劳动”这个“主要成分”里，竟有两个定语(“一种、艰苦的”)；在主语“这张桌子”这个“主要成分”里，也有一个定语(“这张”)。那么定语这个东西岂不既是“次要成分”，又是“主要成分”？主语、谓语内部岂不是既有“主要成分”，又有“次要成分”？

也许有人说，这个现象《简述》已经注意到了。37节就指出过，有“扩展的主语”，有“扩展的谓语”，其中都能包含定语、状语、宾语或补语。在分析上面那两个句子时，应该把主语、谓语的中心词挑出，把其中的“次要成分”撇开。可是《简述》说，“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32节)。第二句如果撇开了定语，就只剩下三个字：“桌子……腿”。请问“桌子”怎能成为“腿”的陈述对象，“腿”又怎能对“桌子”加以陈述呢？

经过这样分析之后，我们就明白，所谓“句子的主要成分”和“句子的次要成分”是不能显示句法结构的真实情况的，要代之以“句子的直接成分”和“句子的非直接成分”才行。这也就是说，这个句子应该这样逐层分析：



主　语

什么是主语？这是一个麻烦问题，上文已经谈过，这里不妨再谈一下。

“明天考试”，“明天”算不算主语呢？1956年版的《简述》10节说，不算，“句子开头的表示时间、地点的词语都是状语。”（1957年版删去了此句。）从“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这个定义出发，这样说有其理由。可是有这么一个句子：“明天考试，是我最紧张的日子。”这该怎么分析呢？可不可以说，从整句看来，“明天”是主语，但是在第一分句，“明天”是“考试”的状语呢？

“下午的讨论会我要发言，所以得找些资料看看。”主语是“我”，不成问题，可是“下午的讨论会”该叫什么呢？说是状语吗？不大象。不叫状语吗？没有别的名称可用。这类问题很多，还有待深入研究。

合成谓语

“老李是辅导员。”这个句子该怎么分析呢？有的语法书说“是”是系词，“辅导员”是表语。《简述》认为“是”是判断词，“辅导员”是谓语，二者拼起来是“合成谓语”。

这样问题就解决了吗？没有。因为谓语还有其他格式：

树叶已经转黄。

他的脸色变青了。

这花白里透红。

比起小李，小陈就显得高大了。

这句话比那句来得稳妥。

这样做不见得聪明。

在这些谓语中，前边是自动词，后边是形容词。能不能说“转、变、透”等等是判断词呢？不能。能不能说谓语只是“黄、青、红”等

等，前边的动词不发生陈述作用呢？也不能。那么，是不是恢复老办法，说这些谓语结构是系词带表语（包括“是辅导员”这样的格式），较为妥当？

定　语

关于这个题目，主要是讨论要不要用“的”字的问题。

a. 33节说，“定语本身又有修饰成分的时候，大都要用‘的’（比较：大房子，很大的房子）。”这话没错，可是同样结构的定语，不用‘的’字的也很多，例如“最后胜利，最大公倍数，最大多数，半昏迷状态，半自动装置，不成文宪法，不及物动词，不设防城市，不结盟国家，非有色金属，非正义战争，非婚生子女”。这些要不要提一提？

b. 33节还区分修饰性定语和限制性定语，后者如“工人的宿舍，江苏的省会，今天的会议，植物的分类，这间屋子”，跟着就定下了一条规则：“限制性的定语常常要求助词‘的’，只有指示代词或者人称代词作定语，有的可以不用‘的’（我哥哥，我们学校）。”恐怕不能说得这么死。“新建的工人宿舍”就比“新建的工人的宿舍”自然，“江苏省会南京”也比“江苏的省会南京”显得悦耳。此外如“上海市容大有改进，苏州庭园名闻全国，岭南风景特别可爱，安徽城乡市场情况本报已有报道”，虽然用的是限制性定语，但不用“的”字，这不见得不合乎汉语习惯。

c. 40节说，“主谓结构作定语，一定用助词‘的’，如果中心词在意义上受主谓结构里动词的支配，动词前边可以用助词‘所’（我们正吃饭的时候，他们钻研的问题）。”应该看到，用不用“的”字，不完全决定于定语是否主谓结构。“我们正吃饭的时候”是口头语，“我们正吃饭时”是书面语。“他所钻研的问题”用“的”，是因为“钻研”双音；“大家所提意见很好”可以不用“的”，是因为“提”字单音。

状　　语

关于状语用不用"地"，《简述》的规则同样说得不全面。

34节说："形容词作状语，而本身又有修饰成分的时候，一定要用'地'（很快地走）。"一般说来，这话是不错的，可是有例外。我们能说："老丁最早上班，最晚下班。｜你做错了事，为什么不老实说？｜你的毛病，就是干什么都不好好考虑。"在这些句子里边，"地"字并非必要。

宾　　语

关于宾语，35节的定义可以说是太严，也可以说是太宽。它说，"宾语是动词的连带成分"，它的表示法有名词、代词、动词三种。

说这个定义太严，是因为它把充当宾语的数词、量词排除出去了。例如："你要多少？我要一百。｜地震中伤亡人数高达三千。｜这种书我只读过一本。｜这样的汽车，我们年产四千辆。"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数词和量词都是可以独立做宾语的。

说这个定义太宽，是因为"把敌人打跑，把鸟儿放飞，把某人说动了心"，也未尝不是动词连带一个成分，可是那被连带的成分（"跑，飞，动了心"）并不是宾语。

为什么选用"动词的连带成分"为宾语的定义呢？似乎是因为它既容得下"他动词宾语"，又容得下"自动词宾语"。

什么是他动词宾语呢？35节说有三种："（1）宾语表示行为的对象（吃水果，爱好文学，把书拿走，什么都知道）；（2）宾语表示行为的成果（盖房子，写小说）；（3）宾语表示行为的工具（吃大碗，晒太阳，装箱子）。"

不难看出，还有许多他动词宾语不能说是属于这三种中的任何一种。例如"吃馆子，吃官司，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但是我们所要求的不是分类分得细密无遗（这在中学语文教

学课里是不必要的），而是举例举得恰当。我们不明白的是：（1）为什么在“晒太阳”这个例句中，“太阳”被当作行为的工具呢？除了上帝，谁能做到这一点？（2）在“把书拿走”这个例句中，“书”在意念上诚然是“拿走”这一行为的对象，可是在语法上，它不是“把”的宾语吗？

什么是“自动词宾语”呢？35节说也有三种：“（1）宾语表示存在或出现的事物，动词表示出现的方式（死了父亲，来了一封信，跑来了一个人，流着汗，窗子上糊着红色的窗花）；（2）宾语表示行为的处所或者有处所意义的工具（逛公园，跑大街，跳墙，跳绳，爬竿儿）；（3）动词表示使用方法，宾语表示供谁或者什么使用（东屋住人，上游可以走木船）。”

所谓“自动词宾语”，是多年聚讼不休的悬案，我们也不能下什么断语，不过觉得《简述》的说服力不太强。

a. 拿“他死了父亲”和“他生了孩子”（或者“丢了钱包”，“迷失了道路”）相比，“死”应该不是自动词而是他动词。“死了父亲”，用文言说就是“丧父”。

b. “北京来了一封信”，能不能说信是北京寄来的，因而“来”是他动词？

c. “流汗”和“出力”经常一起出现，“流”应该是他动词吧？同类的结构还有：“这孩子长了一个疮，那条蛇褪了皮，梧桐树落了叶，我们撒下的种子发了芽”。

d. “跳墙”是超越它，不是在墙上跳。要“跳绳”时，带着绳子到处可跳，要“爬竿儿”时，拿着竿儿也到处都可竖立来爬上去，看不出有什么处所意义。如果说，“墙、绳、竿儿”是行为的对象，倒是合理些，所以“跳、爬”都不妨认为是他动词。

e. “逛公园”，公园是游览的对象；“跑大街”如与“走江湖”相比，大街是跑的对象。因此，“逛、跑”也可说是他动词。

f. “东屋住人”，“住”是安顿的意思。“上游可以走木船”，“走”是驾驶开行的意思。“东屋住人”表示让人在那里住，不堆东

西；“上游可以走木船”表示那里可以把船开过去。因此，“住、走”看来也是他动词。

独立成分

什么是独立成分？42节说：“独立成分是不属于主语、谓语、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任何一种成分，在句子结构里不大受别的成分制约的一种成分。”其中有：

（1）啊，我明白了。

（2）老李，你先说吧。

（3）这本书，依我看，确是一本好书。老实说，我早就对你有意见。

（4）据说今天的篮球比赛不举行了，这件事想来你已经知道了。

我们以为，（1）（2）两类可以叫做独立成分，（3）（4）两类这样叫不见得确切。从意义看，后二类表示说话人的态度，与整句紧密相连。从结构看，那些成分虽不受别的成分的制约，却制约着整个句子。所以，还是称为插入语较好①。

余　　论

上面所谈都是对《简述》表示有保留，有异议。下面谈谈我们认为应该补充的东西，不过只是略举一二，并不详尽。

《简述》没有谈到句子与重音、语调的关系，这是否有点疏漏？例如“他是老李”，用降调，是陈述句；用升调，是疑问句；“他”重读，表示不是别人；“是”重读，表示无可怀疑。

也应该谈谈音节数目与语法结构的关系。例如“倒在地上”有“上”字，“打翻在地”没有“上”字，这无非为了凑够四个音节。

有些词必须对举，不对举就没有意义。例如“推陈出新”，“修旧利废”，在意义上很清楚；单说“推陈”，没人懂，单说“利废”，也不可理解。

词语位置与意义大有关系。例如“收到来信，他很高兴”。第一分句指时间或原因，分量轻；第二分句指结果，分 量 重。“他收到来信，很高兴。”第一分句所说的事情先发生，第二分句所说的后发生，但二者无因果之分，也无轻重之别。

以上意见极不成熟，可能错误很多，姑且写下，以供采择。我们的用意不是指摘《系统》，而是希望把它修订得更周密，更合乎汉语语法的实际情况。

注　　释

① 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159页用这个名称。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78页说是评注状语，亦通。

词 典 之 于 我

我是从事教学、写作和翻译的人。词典之于我，几乎犹如空气和水一样，不可须臾或离。但是也和空气和水一样，我经常注意它的质量，看是否需要净化。

正音是词典的第一个作用。我是广东人，学普通话自然不能不用词典。例如我们会把“广播”（guǎngbō）念成 guǎngbò 把“挑战”（tiǎozhàn）念成 tiāozhàn，把“訾议”（zǐyì）念成 cīyì，把“嘲笑”（cháoxiào）念成 zhāoxiào。纠正我的错误的是词典。（正因为这样，我觉得新编《辞源》、《辞海》的复音词条都不注音，是一个缺陷。）

英语拼音不规则，人名地名尤其如此，我更不能不用词典。我曾经把 Couch（人名，应念[kuːtʃ]）念成 [kautʃ]，把 Reading（地名，应念['rediŋ]）念成['riːdiŋ]。美国罗斯福(Roosevelt) 总统的姓是 ['rəuzəvelt]，可是有个时期我念 ['ruːsəvelt]。就是普通词儿我也易出错，好比前几天我还把 idiolect ['idiəulekt] 误读为 [i'diːəulekt]，想起来真是脸红。

释义是词典的第二个作用，这里我们广东人又不能不请教词典。有个时候，我不知道“地瓜”不是瓜，而是甘薯，“谷子”不是稻子，而是粟。我没想到“香油”是芝麻油，“大油”是猪油，正和一位北方朋友没想到广东的“沙田”不是沙漠，而是海边的含沙较多的肥沃冲积土一样。

释义要精确明了，这并不是每一本词典都能做到的。例如 *ethnic group* 怎么解释呢？*The Random House College Dictionary* (1980) 说，“Sociol. *a group of people of the same race or nationality who share a common and distinctive culture*”。可是

我看美国书报，通常都用 *ethnic group* 来指少数民族，这个意义到哪里去找呢？说也奇怪，不是在一般美国词典里，而是在英国的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6th edition (1976) 里边。COD 说："*ethnic —— originating from a special racial, linguistic, etc. group (usu. a minority)*"。这再清楚没有了。

词语的习惯用法，我往往没有把握，这里词典又是我的老师。但是老师也有各种各样，有的帮助大些，有的不那么大。好比"瘦溜溜的青年人"，我以为可用，可是有一位朋友表示怀疑。他的根据是，《现代汉语词典》只有"瘦溜"，没有"瘦溜溜"，并且注明"瘦溜"是方言。我不服气，再查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瘦溜溜"果真赫然在目。

关于英语的习惯用法，我有时觉得更难下断语。比方，我们该说 *call* in *question*，还是 *call* into *question* 呢？查英国词典，COD 和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8) 只有*call in question*。查美国词典，*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1973) 也只有 *call in question*。可是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1972) 却只有 *call into question* 而无 *call in question*。最后帮我解决问题的倒是 *The Random House College Dictionary* (1980)，它说："Call in *or* into question, *a. to dispute; challenge. b. to cast doubt upon; question.*"

对于搞翻译的人，使用英汉词典和汉英词典都是必要的。在英汉词典方面，我使用《新英汉词典》(1975)和梁实秋主编的《远东英汉大辞典》(1977)。论词条，《远东》(16万以上)比《新英汉》(5万多)多得多；论内容，可各有短长。例如 *station wagon*，《新英汉》只注"旅行汽车，小型客车，客货两用车"，《远东》却说，"亦作 *beach wagon, ranch wagon*, 英亦作 *estate car, estate wagon*"，这里提供了一些有用材料。但是《新英汉》有 *aerospace*，《远东》没有；*chip*《新英汉》注为"集成电路块"，这是目前常见用法，《远东》可只说"钻石或水晶的小片"，没有说明其用途，这样的注解

用处不大。

《远东》还有两个明显的缺点：一是注解多用文言，不是现代汉语；二是诠释常常是描写语而非译语，不能用于译文。好比 *a split-level house*,《远东》注为"地板平面有两种以上高度的平房。"请问，*He lived in a split-level house* 能译为"他住在一所地板平面有两种以上高度的平房"吗？《新英汉》把 *split-level* 释为"错层的"，既准确，又简短，这就合乎翻译工作者的需要了。

但是《新英汉》也有缺点。例如 *be gathered to one's* fathers（死亡；回老家），它误写为"*be gathered to one's* father"；"*play the jackal to the* tiger（为虎作伥）"也应该改为 *play the jackal to the* lion.

在汉英词典方面，我所使用的是北京外国语学院编的《汉英词典》(1979）和林语堂编的《当代汉英词典》。二者也各有短长。《当代》古汉语词句较为丰富，这是优点，但是现代流行的话太少。《汉英》新词语多，比较实用，但是文言词语不多，译中国古书固然不够用，译50年前的中国作品也不够用。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汉英》有什么错误，《当代》的错误可已发现了。例如：

1. "焰口, *n.*, (*Budd.*) *hungry ghosts* splitting *fire.*" (p. 1310) *splitting* 显然是 *spitting* 之误。

2. "阴寿, *n.*, *anniversary of a parent's* death." (p. 562) 如果按注解，那应该是"忌辰，忌日"，不是"阴寿"。

3. "金乌, *n.*, *a poetic term for the* moon: 金乌西坠 *the* moon *is sinking in the west*; 金乌兔玉, *two different terms of the* moon." (p. 1088) 谁都知道，"金乌"是 *the sun*, 这里却说是 *the moon*; "玉兔"是月亮，这里却误为"兔玉"。

我不能不用词典，几乎犹如不能不喝水，不吸进空气。可是喝水我总要先尝尝看味道如何，吸进空气我总要先闻闻看是否清

洁。孟老夫子说得好："尽信书，不如无书。"他所谓"书"，指的是史册。可是对于词典，不论是汉语的，英语的，中国人编的，外国人编的，同样也要有批评的眼光。

读吕叔湘《语文常谈》[1]

吕叔湘先生的这本近著，看体积是一本小书，看内容却不下于一本大书。把汉语语言学的主要问题用六万多字概括起来，而且讲得那么明白晓畅，这需要长期的酝酿、深入的发掘和艰苦的锤炼工夫。

依我看，这书是有明显的目标的。它提倡文字改革；它说明应当采用拼音文字；它给推广普通话扫除了一些障碍；它明确地提出，既要重文（文字），也要重语（语言）。作者似乎觉得，这些事情要做，就好象应该戒烟，应该从事体育锻炼一样——可是有不少人就是照样抽烟，又不肯去跑步或打太极拳。

但是这书也不是单纯宣传文字改革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既谈语言，又谈文学；既谈现代汉语，又谈古代汉语。作者掌握了大量生动有趣的事例和材料，有的是读书心得，有的来自对日常生活的观察，娓娓而谈，津津有味。即使你并不关心文字改革，读了这书也会增加许多有用的知识，对中国语言文字能进一步地理解和欣赏。

对于搞普通语言学或外国语的人，这书又别有其吸引力。作者没有引经据典，可是深入浅出，论证详明，给我们指点出语言研究的一些窍门。他撇开枝节，抓住重点；不从理论出发，而从事实出发。他通过对比中外语言，力图摸出汉语的真正特点。有些议论，看似平淡无奇，因为作者是那么安详平静，不动声色，可是细想一下，其实是挑战性的。

一

没有语言是否就没有意义？意义依赖语言到什么程度？或者

说，思维是否必须通过语言？有人说，思维是离不开语言的，可是也有人持相反的论调。

作者当然研究过斯大林的语言理论，可是对于科学家，观察事实重于背诵经典，或者说客观事实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作者的意见是："只要看几个月的婴儿，不会说话，可是'懂事儿'，也就是说，外界的某些事物在他的脑子里是有意义的。又比如人们点点头，招招手，也都可以传达一定的意义，可见不是离开语言就没有'意义'。"（62页）这些话十分使人信服，分明讲到了体语(body language)，即思维有时可以离开语言，不用语言来表达，不过不使用语言学术语，不引用外国学者的话为自己张目而已。

第四章谈汉语语法特点，有许多精辟的议论。作者指出，次序不同，意义也就不同。"'一会儿再谈'是现在不谈，'再谈一会儿'是现在谈得不够。"(47页)这讲得很好，头一个"再"是然后的意思，第二个"再"是继续的意思。"'三天总得下一场雨，'雨也许是多了一点儿，'一场雨总得下三天，'那可真是不得了啦。"(47页)这也讲得好，前面那个"三天"是"每三天"，后面那个"三天"是"三天之久"。我由此想到，次序不同，词义、句义也就不同，彼此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如此复杂的关系，Chomsky 能否用什么公式表示出来？

在谈汉语语法时，作者"下决心不搬出主语、谓语、宾语"等等，我赞成。说实在的，我猜(当然不能肯定)对于中国学生，多讲这些东西未必有用，提一下就可以了。讲英语语法不能不讲主、谓、宾，因为英语谓语动词要跟主语的人称和数取得一致，人称代词充当宾语要用宾格，动词充当宾语又只能用非定式动词或-ing 形式。汉语语法是否要大讲而特讲这些玩意儿呢？我有点怀疑。

如果学生只读一本语法书，老师还好当；要是多看了几本，老师就麻烦。最近出版的一本谈现代汉语的书是这样分析句子的：

(a) 去年‖发生了几件大事。（“去年”是主语。）

(b) 去年世界上‖发生了几件大事。（“去年”是全句的修饰语。）

(c) 津浦路上，他‖遇到了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津浦路上”是全句的修饰语。）

这种分析法未必能得到读者举手一致通过。有人会说，a 是无主语句，a、b 两句的“去年”跟 c 句的“津浦路上”半斤对八两，都是全句的修饰语或状语。又有人会说，a、b 两句的“去年”都是主语，只不过前者后头有动词谓语，后者后头有主谓谓语。这种争论闹了许多年，双方各执一辞，谁也说服不了谁。可是问题是，我们该纠缠在这些名称术语上头吗？也许不应该，而应该注意别的东西。

总之，我赞同作者的意见：汉语语法未必简易，只是有人习焉不察，以为“中国话就是没有什么文法”罢了。

作者说，语法“在所有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别都不大，如果把虚词算在词汇一边的话”。(86页)一般说来，这话是对的。但是我感觉到，对于研究方言或推广普通话的人，各方言之间的语法分歧仍然是不可忽视的。比方广州话某些词语的安排次序，有的是普通话所不容许的：

广 州 话	普 通 话
你行先。	你先走。
奇怪啊，又。	可又奇怪啦。
俾佢啦，咁就。	那么就给他吧。

关于词与非词的区分，这两种话也不完全一样。有个广州记者这样写：

他就在这又窄又嘈的环境中潜心翻译，刻苦攻读。

在广州话，“窄、嘈”都是词；在普通话，“窄”是词，“嘈”只是语素，跟“狭、伟、宏”一样，不是词。

作者拿汉语和英语比较，认为“汉语是比较经济的”，可是他

补上一句，“经济原则在不同的语言里的体现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61页）两面都看到，这就避免了偏见。有时候英语确是显得絮烦，例如：

跑警报　run for shelter during an air raid

等门　sit up for somebody to come back

谢幕　respond to a curtain call

偷嘴　take food on the sly

但是有时候英语比汉语能少用一个宾语：

He *drove* to the station.　他开汽车到车站。

He *acted* well.　他演戏演得好。

He *telephoned* to me.　他打电话给我。

He *flew* to Nanjing.　他坐飞机到南京。

有一些知识分子认为，文字（汉字）和语言是并列的两种表达意思的工具。作者说这是不正确的理解。他指出，“一个字，甚至是最象形的字，也必然要跟一定的字音相联系。”（5页）他听过人说，“汉字最美，‘玫瑰’二字能让你立刻看见那娇嫩的颜色，闻到那芬芳的香味，一写成 méiguì 就啥也没了。”这种看法他觉得是认识不清，我也是这样看。

但是天下事情总有个根由，认为文字与语言平行，这种误解的根由何在呢？

我以为，第一，这是由于只看见文字的超时间和超空间性，而没有看到它对语言的依附性。例如唐诗“莫向临邛去”，现代普通话念 mò xiàng línqióng qù，可是唐代据说是念 mɑk xiaŋ' liəm ˌg'iwoŋ k'iwo'。[③] 语言的声音不同，文字的意义却不变，似乎文字自文字，语言自语言。其实这里的关系是：

唐代语音——→汉字←——现代语音

汉字在这里仍然是附着于语言，标志着语音的，不过它是不同时代的语言之间的桥梁，能把唐代语音所表示的意思保持下来而已。

但是我们应该承认，汉字确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因为它的

部首偏旁往往能表意。有人说“玫瑰”二字很美，大概是从玉旁得到颜色的联想(芬香的联想不能由此得来)。要是说作为文字，“玫瑰”与 meiguì 完全一样，或者与英文 rose，德文 Rose，意大利文 rosa 作用完全相同，人家未必信服。不懂英语的中国人，看见 tungsten, fluorine, loon, lynx 是根本什么也猜不出的，可是看见“钨”知道是金属，看见“氟”知道是气体，看见“鹞鹛”知道是鸟类，看见“猞猁狲”知道是兽类，这就是因为部首偏旁帮助了他。不过我们不能把汉字的表意功能夸大，竟以为它与语言平行。谁能从“纛”的字形看出是大旗，从“苯”的字形看出是有香气的液体？

“有人拿阿拉伯数字和科学上各种符号作为文字可以超脱语言的例子”，这诚如作者所说，是只看见表面现象，拟于不伦。(6页) 2×2=4，说汉语的人懂，说英语的人也懂，这些符号是不附着于任何语言的。可是“二乘二等于四”这句话，说英语的人(除非学过汉语)就不懂，因为那是 èr chéng èr děngyú sì 的符号或标志，离开了汉语，它就没有意义了。

二

现在谈谈采用拼音文字的问题。我觉得，简化汉字是小改革，采用拼音文字是大革命，二者大不一样。简化汉字我们已取得了经验和成绩，但是前几年考虑不周，跑得太快，还是不得不后退一步，重新研究应该如何前进。采用拼音文字事关重大，它的利害得失如何，实用性、可行性如何，更得认真地盘算、讨论和实验——最重要的是实验。

我想提出两个问题：

第一，汉字难学，拼音文字似乎易学，可是后者到底比前者好多少，特别是在正词法没有确定之前？

在我所看到的外国书里，只有一个人以为，对某些语言来说，拼音文字未必比汉字好。这不能成为权威性意见，可是仍然不妨

参考一下。

在第八届世界语言学家会议上，Don Graham Stuart 叙述了下面这个事实。他那六岁半的小孩能说日本语、荷兰语和英语，父母教给他的主要是拉丁字母，小孩自己看日本假名书本(其中有许多汉字)只有一年多，可是这小孩阅读英文书最困难(因为拼写法不规则)，荷兰文次之(那是半音位文字)，而阅读日文书则进步最快。Stuart 相信，日本小孩开始阅读书籍，进步一般比欧洲小孩快。

本书作者说，汉字容易写错别字(这当然是事实)，拼音文字比较不容易写错别字。可是在正词法还没有确立和形成牢固习惯之前，分写连写也会成为混乱的来源的。不信，请看看我们那些出口商品的商标和说明。在一个口服蜂乳的盒子上，一边写 Koufufengru，一边却写 Koufu fengru。又如"紫花杜鹃糖衣片"是一种药，该写 zihuadujuan tangyipian 呢，还是 zihua dujuan tangyi pian 呢？

标调是另一个问题。汉语拼音方案是标出声调的，可是现在许多拼音名称都不标调。《人民日报》是 Renmin Ribao，《光明日报》是 Guangming Ribao。可是如果不标调，看见 Shanxi Ribao，我们怎么知道是《陕西日报》还是《山西日报》？十年前广州的公共汽车上写着 Gong Gong Qi Che，有人开玩笑，说这是"公公汽车"，婆婆坐不得。

第二，确定了正词法之后，是否就能够，就应该采用拼音文字呢？这个问题很大，我也许是无知或保守，不过不妨谈谈个人意见，向读者请教。我觉得，遥远的未来难以预测，可是在2000年以前，换一种文字似乎可能性不大，也没有可见的利益。

采用拼音文字，只对一种人方便——能说普通话，又不认得汉字的。不会说普通话的人，要正确地书写拼音文字是困难的。至于要认得汉字的人改用拼音文字，那就好比要用惯右手的人改为左撇子，既费劲，又费时间。恐怕不能说不热烈赞成拼音文字

的人都是愚昧和懒惰，因为文字一改变，就要大大减低阅读速度（甚至减低书写速度），耽误许多工作，而浪费精力和时间是四个现代化所不允许的。

汉字笔画多，可是占空间少。李方桂先生举过一个例子："东京驿"三字写在墙上只占一点地方，Dongjing Yi 可是一长串。长一点的名称更是如此，试比较"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 Zhongguo Renmin Yinhang Sichuan Sheng Fenhang。如何才能节省纸张和印刷费，这在我们这个穷国家是不能不考虑的。

本书说："不错，普通话还没有普及，可是拼音文字也不是光有一张字母表和几条拼写规则，还要有课本，有词典，可以让不太熟习普通话的人有个学习的工具。"（109 页）问题是，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里，要印多少课本和词典才够用呢？凑合着使用汉字，把编写、印刷、运输、销售几千万本讲拼音文字的课本、词典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别的更急需的东西，岂非上算一些？

人们不赞成采用拼音文字，还与关心传统文化有关。有人说，文字一改，人们就不能读古书，不能继承文化遗产了。作者承认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可是认为"无论现在还是将来，读古书是比较少数人的事情，古书的精华总是要翻译成现代话的。"（109—110 页）事实上，读文言古书现在虽是少数人的事情，读白话小说如《西游记》、《水浒传》等等却是小学生都会了。改了文字，就剥夺了他们看孙悟空、鲁智深的故事的权利。至于翻译古书的精华，谈何容易！有几个人能把周秦诸子译成现代话？又有谁能把骈文、律诗、宋词、元曲译成可读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普通话？

但是我们最关心的还不是古书和古代文化，而是近百年来，尤其是解放以来的近代、现代书和现代文化。试想文字一改，我们的档案、条约、地图、史料、鲁迅的《呐喊》、老舍的《茶馆》、各大中小学的教材、各研究机关的文献资料、各社队厂矿积累下来的文件和纪录，样样都要译成拼音文字，不然未来的中国人就看不懂，用不上，我们哪里有这么多的人手、时间、纸张油墨、

印刷机器？这是一件不能掉以轻心的大事情，是不是？

我当然承认，汉字识字难，写字难，打字难，排字难，利用穿孔卡片分类、排顺序、做统计难，利用电子计算机查文献、搞翻译难。文字工作效率不高，这是大家都感到头疼的事情。但是汉字和拼音文字各有利弊，文字一改，全盘皆翻，非但影响语文教育，也关系到国计民生。如果将来真的采用拼音文字，也要考虑到时机、条件、可能性、易接受性等等问题，急躁不得。

三

本书写得浅显明白，但是个别地方还有些小问题，如需要加注或改动一下词句等等。这里抄下若干条供作者考虑。

12页说，“嗫嚅”是双声。但是现在的读法是 nièrú。古音怎么念，最好用音标注出。

18页说，“上古诗歌以元音和谐为主，似乎声调不同也可以押韵。”这在一般读者难以了解，可否举例说明？

19页说，“儿尔汝”双声，“恩怨”双声，这与现代语音不同，也应该把古音注出。

22页说，“郭冠军家”双声，“凡婢”双声，这也需要注音，理由同上。

27页说，“苹果”是音译词。不知是否以为“苹果”即是梵语“频婆”？据新《辞海》说，“中国苹果”原产于我国，而广东话“频婆”指的是凤眼果，不是苹果。作者根据什么书，希望告诉读者。

31页说，“大宛”古代读 dà-yuān，“龟兹”古代读 qiū-cí，“单于”古代读 chán-yū，“冒顿”古代读 mò-dū。这是无疑的。可是古代译者为什么要采用这些古里古怪的音译，而不把“大宛”译为“大元”，“龟兹”译为“秋雌”？最好说明一下。再说，作者主张废除破读，例如“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他说第二个“王”字不必读 wàng。（32页）那么“大宛”今天该读 dà-yuān 呢，还是 dà-wǎn 呢？读者会想知道作者的意见。57 页说，“黑色金

属=铁。"这是一般人的理解，可是《现代汉语词典》说黑色金属是"工业上对铁、锰、铬的统称。"

注　释

① 《语文常谈》，吕叔湘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八〇年九月第一版。

②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9 年出版，312，319页。

③ 据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中华书局 1956 年出版，127 页。

现代英语管窥

下边是阅读现代英语书刊后随手记下的一些材料，既不完整，也不系统。

一、英语和说英语的人

现在世界上说英语的人很多。英国人、美国人、加拿大人、澳洲人、新西兰人、还有一部分南非人、爱尔兰人等等，都以英语为母语。在某些国家里，英语虽不是本国语，但是作为第二语言使用，甚至竟成为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这些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尼日利亚、肯尼亚、乌干达等等。

作为国际交往的语言，英语的作用很大。在联合国，英语是几种通用语言之一，而且使用得最多。在国际航空、航海和体育界，英语是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在国际贸易中，英语也是最重要的媒介，连西德和日本的出口业都要用它。在科技界，英语又是个国际性语言。

说英语的人遍及五大洲，英国人自然高兴，但是也有不高兴的地方，因为各国所说的英语并不一致。目前已经出现了若干种非驴非马的英语，有人称之为 Hinglish（印地式英语）、Japglish（日本式英语）、Frenglish（法国式英语）、Spanglish（西班牙式英语）等等，因为跟纯正的英语大有距离。据 Randolph Quirk 的调查，在加纳英语中，某些词的意义跟英国英语彼此悬殊，叫他听来莫名其妙。例如：

He is too quiet.

这句话，在加纳英语中的意思并不是某人太沉默寡言或者不活动，而是

He is very gentle.①

二、英语的不同类别

一百多年以前，英国驻华公使 Thomas Wade 要学汉语，他请了一位中国学者来当老师。老师问他，“你要学汉语，可是我想知道，你要学的是哪一种汉语呢？”因为汉语有许多种类，有《四书》、《五经》、《史记》、《汉书》的古汉语，有当时用于公牍的文言文，有从达官显宦到“贩夫走卒”都说的白话，而白话之中又有各种方言，“京腔”不同于“吴侬软语”，厦门话又不同于广州话。②

跟汉语一样，英语也有许多类别。就英语本身来说，就有好些方言。我们且不说苏格兰和威尔士，就是英格兰本身，南方和北方的居民彼此交谈也不是那么顺利。例如在 J. B. Priestley 的著名小说《好伙伴》(*The Good Companions*) 里，有个北方人就是这样说话的(他那时刚看过一场球赛，对本地球队批评了一通)：

"So they *owt* [ought] to *'a'* [have] done," said Mr. Oakroyd, with great bitterness. "And so they would *'a'* done if they'd *nobbut* [only] tried a bit. I've seen them better *ner* [than] this when they've lost. They were better *ner* this when they lost to Newcastle *t'other* [the other] week, better *bi* [by] far." (p. 15)③

不难想见，一个伦敦人听见这样的话，不免愣一下。

英语有国别之分，英国人所谓 goods van (棚车)，guard (列车员)，美国人叫做 boxcar, conductor。英语有地区之别，标准英语的 child, trinket, 苏格兰人叫做 bairn, trankum。gangway 的意思通常是舷门、舷梯，可是芝加哥人拿它指两座公寓大楼之间的通道。“萤火虫”在标准英语是 firefly，可是美国有些地方叫做 lightning bug, light bug 或者 fire bug。④

就是在同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地区里，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不同的人所说的英语往往也很不一样。一般人说 I don't know

anything. Wasn't *anybody* there? Can't *anybody* to that? 可是文化程度低的人往往说 I don't know *nothing*. Wasn't *nobody* there? Can't *nobody* do that?⑤ 标准英语说 between you and *me*, 可是在英美两国，说 between you and *I* 的也大不乏人。

口头说的英语和笔下写的有些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在书面语里，He is always delving into new ideas. 是好的，可是在口语里，一般只说 He is always coming up with new ideas。Jespersen 讲过一个中学女生教老奶奶怎么把鸡蛋里边的东西嘬出来的笑话。这位姑娘，书本是念得很熟的，所以一说话书面词句脱口而出：

"Take an egg," she said, "and make a perforation in the base and a corresponding one in the apex. Then apply the lips to the aperture, and by forcibly inhaling the breath the shell is entirely discharged of its contents."

听到了这些文绉绉的话，老奶奶冒起火来了。她说："It fair beats all how folks do things nowadays. When I was a girl they made a hole in each end and sucked."⑥ 这个故事说的当然不是真人真事，但是却能充分显出口语和书面语多么两样。

三、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

美国英语是从英国英语派生出来的，但是已由附庸蔚为大国。

以方言而论，英国领土虽小，方言却比美国多得多，所以英国的标准音或者"公认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的地位很突出。美国情况可不同。在发音方面，美国人的要求并不象英国人那么严格。所谓"美国普通话"(General American)，一般人只不过大致承认它算是标准音。⑦

英国人向来瞧不起美国英语，现在还有不少人保持这种态度。然而近三十年来，却有好些英国青年喜欢美国音，以为这才是时

笔。[8] 美国人呢，在内战(1861—1865)以前，除 Noah Webster 等少数人外，一般都把英国英语奉为典范。[9] 不过到了后来，争取语言独立的呼声就越来越高，1919年 H. L. Mencken 甚至径把美国英语称为 American language 了。[10]

现在的情况如何呢？据说美国一般人都讨厌英国的"公认音"，认为是"音节不全（如把 secretary 念成 ['sekrətri]），口气冷酷，而且没有丈夫气概"，不过也有喜欢它的。[11] 但是有个事实大家却都一致承认，那就是目前的趋势是美国英语反宾为主，在词汇和语法习惯方面对英国英语有广泛而显著的影响。[12]

美国英语比之英国英语在语音方面较为统一，这有几个原因：第一，美国版图虽然几乎等于英国的四十倍，可是英国英语有将近一千六百年的历史，美国英语只有三百多年。后者时间短，内部变化自然少得多。第二，美国人一向流动性大，各地方言逐渐融合，英国人在产业革命（约从 1760 年起）前可很少大量迁移，所以本地口音难以改变。第三，美国人向来特别尊重英语教师，也相信语法书和词典的权威，英国人可不一样。承认语音有标准的人，所发的音自然比不承认的要一致些。但是美国的国民生活有许多中心(东部有纽约，中西部有芝加哥，南部有休斯敦，西部有旧金山)，英国却只有一个伦敦。所以英格兰南部的语音在英国的地位特别高，美国各地区方言的地位却几乎不相上下。

在语法方面，美国英语有些不难发现的特点，例如：

英	美
I *have got* a new job.	I *have gotten* a new job.
He walked *out* of the door.	He walked *out* the door.
Where are you going?	*What place* are you going?
He *aims at* becoming a doctor.	He *aims to* become a doctor.（英国人也有用这个现在格式的。）

The judge ordered that the prisoner *should be remanded.*	The judge ordered that the prisoner *be remanded.* (这个格式英国现在也用。)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years that I saw him.	This is the first time *in* years that I saw him.
I *met* him in the street.	I *met up with* him in the street.[13]

在词汇方面，英国和美国有同物异名的现象。例如 Sir Ernest Gowers 就指出：

英	美
boot	shoe
vest（汗衫；贴身内衣）	undershirt
chemist（药剂师，药品商）	druggist
commercial traveller	travelling salesman
receptionist	desk clerk
corn（谷物）	grain
sweets	candy
dustbin	garbage can
flat	apartment
autumn	fall
paraffin	kerosene[14]

英美两国语言非但有同物异名的现象，还有同词异义的情况。例如 He wanted to table the bill, 在英国英语是"他要提出这个议案"的意思，在美国英语却是"他要把这个议案搁下来，不提出讨论。" Quirk 指出，一个美国人如果打电话给英国人说，"Can you suggest some time when I can *visit with* you?" 英国人准以为他要登门拜访；可是美国人的原意不过是约个时间谈谈，地点可能是公园或俱乐部里。[15]

英美两国的文风，也往往不同。不少人认为，美国人说话比英国人倾向夸张。美国人所谓 professor，有时只相当于英国的 teacher。英国的 hairdresser，在美国会自称为 beautician。在美国医院里，杂工过去叫做 orderly，现在可要求改称为 nursing tech 或者 emergency room tech (tech 即 technician)。[16] 与此相反，英国人说话一般是含蓄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生活》周刊派了个记者到英国采访新闻，恰好碰上德国飞机猛炸伦敦，引起大火。如果是美国人，可能要说 This is a colossal disaster 了。可是这位记者亲耳听见有个英国人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

Looking at the great fire, he said, "Well, this is *a bit of a bastard.*"[17]

四、现代英国英语的一些变化

现代英国英语的动态，可以这样简单地描写：语音起了一些微小的变化；语法的变化也很有限；而词汇的变化发展则十分显眼。这些变化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原因，而就语言谈语言，最重要的无疑是来自美国英语的影响。

英国英语发生了变化，英国人自己是觉得的。Charles Barber 说：如果我听见人家把 often 念成 [ɔ:fən]，或者说 an hotel (不说 a hotel), a motorcar (不说 a car)，我就觉得他的英语太旧；如果我听见人家说 meet up with somebody (不说 meet somebody), more common (不说 commoner), radio (不说 wireless)，我就觉得他的英语太新。[18] 这些话是他在 1964 年说的，现在看来已经有些过时。比方 radio 这个词，1974年出版的《牛津高级学生词典》就已经明白指出，在今天的英国，这已经比 wireless 更常用了。

英国英语受美国英语的影响，其实不自今日始，但是词典的编纂总是落后于语言的实际，有些问题往往从书本上查不清。比

方 H. W. Horwill 说，英国人只说 "Yes" 或者 "Just so"；"That's right" 是美国话，英国人除非在粗俗的口语里是不说的(见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Usage*, 1944, p. 322)。《钱伯斯二十世纪词典》(*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1972) 也说，O. K. 只是俚语。[19] 至于 het up 这个片语(意思是 excited, 即 heated up)，一般英国词典更是不屑收录，直至 1974 年，Eric Partridge 才把它收入《俚语和非正规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Slang and Unconventional English*, Vol. II.) 里边。如果只看这些书，这些词语似乎引进英国很慢，使用范围很窄。可是据 Anthony Sampson 说(见 *Newsweek*, July 4, 1977, p. 29), 1946 年美国批评家 Edmund Wilson 到英国去，已经听到那里的青年满嘴美国话，O. K., That's right, het up 之类早已成为口头禅了。

英国英语语音在起变化，可是变化不大，这有正反两面的因素：一方面是教育普及了，交通工具改进了，旅游事业发展了，人口流动性增加了，电影、广播、电视普及了，这些都有助于语音的统一。另一方面，由于英国教师大多数不能说"公认音"[这只是伊顿、哈罗、拉格比、温切斯特 (Eton, Harrow, Rugby, Winchester) 等"公学" (public schools)，牛津、剑桥两所大学，英国王室和英国上流社会的语音]，而英国广播公司 (BBC) 的新闻节目和娱乐节目里又有英国各地的以及加拿大、澳洲、南非各国的人报道消息，发表意见或者进行表演，同时美国的商人、游客、剧团、广播、电视等等对英国语音又有较大的影响，这又使"公认音"难以维持其凌驾一切的地位。[20]

关于现代英国英语语法方面的变化，Charles Barber 介绍了这些：

1. 名词和代词的格的问题

(1) 名词所有格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不限于有生命的东西，如 *biography's* charm, the *record's* interpretation, the *game's*

laws.

（2）在口语里，whom 逐渐消失，但是在书面语里仍然存在。如口语说 I don't know *who* to suggest，在文章里还是用 *whom*。

2．形容词的级别问题

双音节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现在往往用 more，most 加上原词构成，而不用词尾屈折法，如 *more* common，*most* common 常常代替了 commoner，commonest。也常说 *more* fussy，*more* quiet，*more* cruel，*more* subtle；*more* well-informed（不是 better-informed），*more* well-dressed（不是 better-dressed）。甚至在单音节形容词前也加 more：*more* crude，*more* keen，*more* plain。

3．冠词的用法问题

某些名词前头往往不用冠词，如 the necessity for raising (the) Bank Rate（银行贴现率），in (the) U. S. A.；英国广播公司有个刊物也叫 *Radio Times*，前头不加冠词。

4．动词的用法问题

（1）在从句中有时用虚拟式，如 I insist that he *do*（代替 should do）it. It was essential that he *make*（代替 should make）a choice。

（2）Shall，will 的某些区别逐渐消失，如 We *will*（代替 *shall*）all die one day。will 在这里只表示纯粹的未来，而不表示任何意愿。

（3）五十年前 H. W. Fowler 坚持说 *I would like* to know 不对，必须用 *I should like*，但是现在 *I would like* 已用得极其普遍了。

（4）用 want to 代 need to 的人越来越多，如 You *want to* be careful what you're doing. You *want to* take it easy.

5. 句法问题

（1）早先说过去分词一定用 much 来修饰，不能用 very，可是现在 I am *very interested* (*very surprised, very upset*)，是极其常见的。

（2）早先说 wrong 这一类形容词不能用 very 来修饰，可是现在英国广播公司的广播已经说 I can't go *very wrong* (or *very astray*) if I do it 了。

（3）早先说 like 不能做连词，但是现在有不少人已把它当 as 那样使用，如 He can't do it *like* you can。

（4）早先说 due to 只能用于形容词性表语，如 The accident was due to careless driving。如果用于句首的状语，如 Due to heart failure, he died, 便认为不对。可是后一种用法现在已经日见其多了。

（5）Sort of, kind of 作副词或状语，如 I *sort of* (or *kind of*) felt faint。

（6）that 作副词，如 It's not *that* good。

（7）在人名前加上某种衔头，如 *centre-forward*（足球中锋）John Smith, *actress* Flora Robson, *trainer* Vincent O' Brien, *Cambridge Professor* Smith。早先这种同位结构只见于报章，口语里是不说的，可是现在英国广播公司的广播里也有了。

（8）大量片语性动词出现了，如 *to build up* somebody（提高某人的声望），the wings of the aircraft had *iced up*, to *walk out on*（背弃）somebody。

6. 词性的转变

名词转为动词，如 to *steamroller*（镇压）all opposition, to *tape*（录音）a speech, to *service*（维修）the machinery, to *audition*（试听）a singer；动词转为名词，如 a *blackout*, a *breakdown* of communications。②

上面这些语法现象，Barber虽然把它当作新问题提出，其实

大半是老问题。近年来争论的中心，不在于这些现象是否存在，而在于如何评价，是该算作标准的 (standard) 还是次标准的 (substandard) 说法，是庄重的 (formal) 还是随便的 (informal) 或者俚语(slang)。例如Quirk就指出，4(1) 条的虚拟式是庄重的写法(见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 p.76), like 作连词近于次标准 (p. 755), kind of, sort of是随便的说法 (p. 280)。Hornby 认为 that 作副词是口语 (colloquial, 见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1974, p.911), 但对于 like 作连词用，due to 当 because of 用，却只字不提。Sir Ernest Gowers 承认，*Who* did you meet there? *Who* did you hear that from? 已由口语侵入书面语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1965, p. 708), 并且说 He insists that steps *be taken* to meet the danger 似乎已成为习惯 (pp. 595—596), 但是仍然反对说 I *would like* (pp. 336—337), 也不赞成把 want 当 need 用 (p.383), 把 like 当连词用 (p. 334)。有趣的是，Gowers 虽然不喜欢人家把 due to 当 owing to 用，可是连当今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第二在演讲时也采用这种说法，他只好叹一口气表示让步了 (p. 141)。

关于词汇，无论 Barber 也好，Quirk 也好，Gowers 也好，都承认英国英语吸收了大量的美国词语，因而有时已无法分辨出国籍来。

在早先的时候，下列各词是一英一美，泾渭分明的：

美	英
movie	film
canned	tinned
gas	petrol
elevator	lift
automobile	car

但是据 Barber说，左方这些美国词，目前在英国已经有不少人使用了。[22]

Gowers 颇有保守倾向，但是他也承认，美国词汇入侵英国是人所共知的事情。英国人非但接受了 baby-sitter, teenager, know-how, gimmick 这些新鲜有用的词，而且还往往以 fix 代 mend, 以 scab 代 blackleg, 以 date 代 engagement, 以 baggage 代 luggage。Gowers 感到 commuter 确是比 one who travels daily to and from work 方便，reservation 也胜于 advanced booking。[23]

因为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距离已越来越小，所以有人说，现在再也不必分什么国别，干脆统称之为中大西洋英语 (Mid-Atlantic English) 就是了。

五、英语词汇的变化发展

现代英语词汇有哪些显著的特点呢？

头一个大变化，是词汇大量而急遽地增加了。其次，由于近年英美中学外语课主要是教各种现代语言，所以英语中的外来语一般都来自现代欧洲语言，不再象过去那样来自拉丁语了。同时，现代文风比之十九世纪也有了明显的改变，口头语、俚语纷纷在书报上露面了。此外，复合词、片语词 (phrasal words)、缩写词也以惊人的速度孳生，词性的转变也越来越自由，同时许多旧词取得了新义，过去常用的词藻也有不少已经让位给新的比喻、新的修辞手法了。

如果我们所研究的是词源，那么我们就会发现，现代英语词汇有不少是取得新义的旧词，如 fusion（核聚变），input（输入电子计算机的数据），store（电子计算机的存储器），又有不少是利用希腊、拉丁语成分造成的新词，如 prefabrication（房屋构件预制），decontamination（清除放射性污染），cyclotron（回旋加速器）。

对于语法学家，大量片语动词 (phrasal verbs) 的出现和词性的转变也许是最值得注意的。片语动词例如：to *call up*（打电话给）a friend, to *lose out* in the match, to *lay off*（暂时解雇）a number of workers, to *take off*（起飞）easily, to *run in*（拘送警局）the drunken man; 词性的转变例如：名词转为动词：to *contact*（取得联系）Mr. Smith, to *pinpoint*（确定）a problem, to *mastermind*（策划）a project, to *underpin*（支持）a theory, to *bankroll*（资助）an adventure; 动词转为名词：This book is a *must*. You'd better have a *rethink*. They are looking for a good *buy*. Our team has had five *wins* this summer. They went to see the athletic *meet*. 这些现象，Charles Barber 已经提过。

从中国读者看来，最重要的当然是词义的变化和发展。例如：aggravate 虽本是 make worse 的意思，可是现在也用来表示 annoying, 如 Isn't it *aggravating*? allergic 本是说对药物过敏，可是如今对某人讨厌也用这个词，如 I am *allergic* to film stars。He is a *comer* 不是说他来到了，而是说他是很有希望的人；It looks like a *burst* 不是说什么东西炸了，而是表示事情快要失败。a *card-carrying* communist 指的是有党证的共产党员，可是 Tom is a *card-carrying* Republican 只是说汤姆对美国共和党很忠实或有共和党人的特点，因为共和党员是没有党证的。

六、词典对词语的评价

要使用新词语，就得知道它在语言中的地位。庄重的文体不用俚语，日常谈话不用古老的或者文绉绉的词句，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新兴词语的地位 (speech level or usage level) 是难以确定的。一个词语刚出现时，只在小圈子里使用，所以人们说它是俚语、行话或者次标准语。过了一些时候，使用的范围扩大了，于是人们便说它是口语或者标准语了。但是这种主观的评价

非但因时而异，也因地而异，因社会集团或个人好尚而异。我们求助于词典，但是词典编者活动范围有广有狭，掌握语言材料有多有少，观点有新有旧，标准有宽有严，因此关于某些词语，各词典的评价也不免有出入，有时甚至差距很大。例如对于 Mod（英国六十年代的一种青年，反对老规矩，好穿色采鲜艳的衣服，留很长的头发），hippie（六十年代的一种青年，喜欢神秘主义，吃迷幻药，过所谓“集体生活”，提倡所谓“先锋艺术”等等），long-hair（知识分子，空头理论家），egghead（知识分子，也往往有贬义）这四个词，下头这七种词典的看法就很不一致：

Dictionary	Mod	hippie	longhair	egghead
Partridge⑧ (1970)	slang	slang	slang	slang
CTCD (1972)	unlabelled	unlabelled	unlabelled	unlabelled
COD (1976)	unlabelled	slang	unlabelled	colloquial
WTNID(1962)	unlisted	unlisted	unlabelled	unlabelled
WNWD(1972)	unlabelled	slang	colloquial	slang
AHD (1976)	unlabelled	unlabelled	unlabelled	slang

如果只查一本词典，判断就未必准确。

但是，我们一方面承认新词语的地位很难确定，一方面仍然不妨——而且有时还必须——作一些主观估计。例如下边各句都有些新词语：

a. It was he who "*carried the can*" (代人受过) for increasing prescription charges as Minister of Health ... (*The Times*, London, Feb. 12, 1970, p. 25)

b. As waistlines keep expanding, so too do beauty resorts（人们进行体育锻炼，免致太胖的地方）—— the places that thin people like to call *fat farms*. (*Time*, March 2, 1970, p. 64)

c. That's bad enough, but with local taxation,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tems the public sector in

toto relieves you of £20,000 million, *as near as damnit* (几乎). (*The Sunday Times*, London, Oct. 19, 1969, p. 28)

d. Coats and *carry-on* baggage (手提行李) are stowed in large overhead storage compartments. (*Time*, Jan. 19, 1970, p. 41)

e. I am a *don't-know* (未拿定主意的投票人), and everyone knows it's the *don't-knows* who decide the outcome of elections.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y 30, 1970, p. 22)

f. The Democrats *waffle* (胡扯一通) when challenged. (*The Economict*, Aug. 21, 1976, p. 28)

g. Setting the stage for the inauguration of Jimmy Carter: five days of populist pageantry to rival ——in ceremony and *hoopla* (热闹)——Washington's Bicentennial celebration.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Jan. 24, 1977, p. 18)

h. Government policy towards industry has become more *dirigiste* (由国家控制). (*The Economist*, Aug. 28, 1976, Survey, p. 35)

i. Iran can always sell some of its goods abroad by *split-pricing*, that is by charging the *economic price* (有利可图的价格) at home but lower *subsidized price* (贴本外销的价格) abroad. (*ibid*, p. 36)

j. *Future shock* (前路茫茫之感；因社会准则急速改变而产生的彷徨烦闷心理) ... can make us ill,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it robs us of the power to decide, deprives our children of the roots we took for granted, and it has ruptured marriage. (*The Atlantic Monthly*, Aug. 1970, p. 112)

如果我们说头三句用的是俚语，中间四句用的是口语，末后三句用的是术语，似乎没有大错。

七、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修辞手法

在现代书刊中，好些习用已久的比喻还是常见。例如：

a. There are some hopeful signs that the economy will *settle on an even keel* (稳定下来). (*The Economist*, Aug. 28, 1976, Survey, p. 43)

b. The government has changed its policy —— though at the moment it is little more than *a straw in the wind* (一点点征兆). (*ibid*, p. 40)

c. But insiders suggest that he would need the full support of the President to get the bill moving this year. And that doesn't seem to be *in the cards* (稳有把握).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April 4, 1976, p. 53)

d. London's traffic jams and crowded shops hardly suggest that Britain is *on the economic ropes* (经济崩溃).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Nov. 8, 1976, p. 37)

显而易见，a 句的比喻来自航海，b 句的来自乡村生活，c 句的来自用纸牌占卜，d 句的来自拳击。

但是如果我们留意一下，就会发现有许多新的比喻无疑是现代生活的产物，二十世纪以前是不会有的。例如：

a. All telex, cable and telephone lines out of Egypt *blacked out* (封锁，断绝) for three hours. (*The Economist*, Nov. 11, 1976, p. 86)

b. But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re has been a new urgency about the health department's attempts to *get* the units *off the ground* (搞起来). (*The Economist*, Sept. 11, 1976, p. 22)

c. Fireworks, dancing parties, concerts —— *on tap* (准备好了) was a spectacular swirl of events surrounding the traditional swearing in of a President.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Jan. 24. 1977, p. 18)

d. Mondale's task will be mostly stage-setting, Vance will handle the *nuts-and-bolts details* (具体问题) that lead to actual agreements.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Feb. 14, 1977, p. 13)

e. In 1911, the Swiss psychiatrist, Eugen Bleuler, coined... the name schizophrenia, meaning "split mind". The *umbrella* (概括的) word has stuck ... (*The Sunday Times*, London, May 15, 1966, p. 13)

f. But what Ariadne Mnouchkine and her collaborators have achieved can't be *carbon-copied* (依样画葫芦) ...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Sept. 4, 1971, p. 14)

g. The pretence is gone that it (指 Iran) is *in the driving seat* (处于领导地位). (*The Economist*, Aug. 28, 1976, p. 21)

h. He has been called the *King Kong* (巨头) of the press. (*The Economist*, Aug. 28, 1976, p. 37)

i. But the *pluses* (有利条件) do not outweigh the *minuses* (不利条件) of New York's future, in the view of most experts.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April 5, 1976, p. 53)

看见了 blacked out, 人们会想起舞台布景或者空袭警报，看见了 get off the ground, 人们会想起飞机。on tap 明摆着来自水龙头，nuts-and-bolts 来自机器。umbrella 比 comprehensive来得具体，carbon-copied 比 imitated 来得生动。in the driving seat 无疑从开汽车得到启发， King Kong 是著名影片里的

大猩猩，pluses and minuses 当然是从数学借用的名词。

注　释

① Randolph Quirk,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mages of Matter*, 1972, p. 50.
② R. Quirk, *The Use of English*, 1962, p. 154.
③ 括弧内的词是笔者加的。
④ Lee Perdersen, "Chicago Words", *American Speech*, Fall-Winter 1971, pp. 163—192.
⑤ Robert E. Callery, "Dialectology and Linguistic Theory", *American Speech*, Fall-Winter 1971, p. 203.
⑥ W. J. B. Ball, *Conversational English*, 1953, p. 50.
⑦ Samuel Kenyon, *A Pronouncing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1953, p. v.
⑧ Charles Barber, *Linguistic Change in Present-day English*, p. 21.
⑨ Thomas Pyles, *Words and Ways of American English*, 1952, p. 105.
⑩ Albert C. Baug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54, pp. 449—457.
⑪ R. Quirk,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mages of Matter*, p. 22.
⑫ R. Quirk,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mages of Matter*, pp. 22, 44—45; H. W. Fowl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revised by Sir Ernest Gowers, 1965, p. 23.
⑬ W. H. Fowl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1965, p. 23.
⑭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1965, pp. 23—24.
⑮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mages of Matter*, p. 30.
⑯ Philip C. Kolin, "The Language of Nursing", *American Speech*, Fall-Winter 1973, p. 194.
⑰ *Their Finest Hour*, 1941, p. 131.
⑱ *Linguistic Change in Present-day English*, 1964, p. 10.
⑲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1974) 开明一些，它承认 O.K. 是口语 (Colloquial).
⑳ Charles Barber, *op. cit*, pp.20—21; Randolph Quirk,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mages of Matter*, pp. 72—73.

㉑ Charles Barber, *op. cit*, p. 129—145.

㉒ Charles Barber, *op. cit*, p. 101.

㉓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1965, p. 23.

㉔ Partridge = Partridge, *A Dictionary of Slang and Unconventional English*; CTCD = *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COD =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WTNID =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WNWD =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AHD =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语法学说和英语教学

本文的目的，是从英语教学的角度来估量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简称结构语法)和转换语法的实用性。传统语法在我国英语教学中长期使用过，结构主义派所提倡的句型练习也用过二三十年；转换语法目前人们才开始探讨，似乎还没有试用于教学。本文主要是介绍国外语言学者和语言教师的意见，也谈谈笔者自己的一些揣测和感想，至于结论得怎么做，自然要由大家根据教学实践的结果来考虑，这里只是做一点开荒破土的工作而已。

传统语法

什么是英语传统语法？没有严格的定义。人们使用这个名称，一般是指自十八世纪直至今天的语法教本中沿袭使用的那些术语、概念、规则和理论。这些东西，有的可以一直追溯到亚里士多德 (384—322 B. C.)。二十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传统语法受到美国结构主义者的猛烈攻击，可是，1957 年 Noam Chomsky 出而为它辩护，以后就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名誉。人们承认，若干世纪以来，大家学语言，都通过传统语法来学，它显然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和不能抹煞的优点。不过，它那些粗疏浅陋，自相矛盾之处，也应该改进和纠正。

正如 Dwight Bolinger 所说，传统语法学家并不象现代语言学家那样，想搞出一套什么完整的、周密的、首尾一贯的理论来。对于他们，语言描写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他们搞语法，是为了解释某些古典名著，或者帮助人家学习外国语，或者提高本国语的说写能力，因此总不免有点规定主义的倾向。①

对传统语法学家的指摘，大致有这么几点：

1. 不调查研究真正的语言习惯，只凭逻辑来判断是非，而

且那些逻辑推断也往往靠不住。

2．谈到语言习惯，总以过去的大作家的书面语为准，而不是以现代大多数人的口语为准。

3．以希腊、拉丁语法为蓝本，没有看到活生生的、不断变化的英语语法。

4．定义和规则都从意义和逻辑出发，对语言形式，尤其是语音形式注意不够。

5．分类没有一贯的原则。好比 W. Nelson Francis 就指出过，传统语法给词类下定义，有的是根据意义（名词、动词、感叹词），有的是根据句法功能（形容词、副词、代词、连词），有的却是一半根据功能，一半根据意义（介词）。②

6．多讲词类和词形屈折，少讲句法。

7．多讲拼法，少讲词汇、语音。

8．A. S. Hornby 还指出，传统语法偏重分析，忽略综合，多讲一个句子该怎么解剖，少讲把适当的词和形式组成句子的方法。结果是，即使学生认得了许多单词，也往往不会造通顺的句子。③

以上这些责难，对若干传统语法教本是打中要害的。但是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即使是讲传统语法的人，也正在努力改进。例如 C. E. Eckersley 父子合编的 *A Comprehensive English Grammar* (1961) 虽然是讲传统语法的，可是，已经多多少少地吸收了 C. C. Fries 和 Hornby 的意见和材料，这从术语定义、语法规则乃至例句的选择和说明都可以看出来。但是另一方面，书中还有一些传统语法的缺点，例如它说在 The boy hit the dog 中，boy 是主格，dog 是宾格。④ 其实，在现代英语中，名词在形式上已无宾主格之分了。

传统语法书的编写法是演绎法，先给定义、规则，再举例说明。这个办法有其好处：学生易懂。但是语法范畴的内容是十分复杂的，不论是什么定义和规则，都难免有漏洞。例如 Ralph

B. Allen 说，A sentence is "a group of words which expresses a complete thought through the use of a verb, called its predicate, and a subject, consisting of a noun or pronoun about which the verb has something to say."⑤ W. Nelson Francis 就挑他的眼。Francis 问道，什么叫做 a complete thought? "I don't know what to do"，用降调说是个完整的句子，用升调就言有未尽，说它是完整的句子就不对了。⑥这话当然有理，但是编过语法书的人都知道，谁也不能一下子把所有东西都说清，只能逐步深入。如果要批评 Allen，我们还可以说，有的句子并没有主语（如 Come here)，有的句子并没有谓语动词（如 Good morning)，这也是 Allen 的漏洞。可是教材需要简单明了。防止疏漏是必要的，绝对周密却是不可能的。

为了预防挑剔，现今有些语法学家就用个取巧办法：用术语不给定义。例如 Randolph Quirk 等人在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谈 sentence 那一章劈头第一句只说，"In order to state the general rules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sentences, it is constantly necessary to refer to smaller units than the sentence itself."⑦ 他们不象 Allen 那样，首先说明 sentence 是什么。这样做，稳当诚然稳当，可不过是回避问题而已。

用术语不给定义的，Chomsky 也是一个。Chomsky 批评结构语法不精密，认为他的转换语法才周密全面。可是他所使用的术语也是从传统语法来的，而且大多数都没有明确的定义。例如他认为一切句子都是由这个公式演化出来的：

Sentence ⟶ NP + VP⑧

可是什么是 sentence 呢？什么是 noun，什么是 verb，什么是 phrase 呢？他半句话也没说。而且他那些术语的涵义有时与传统说法相同，有时又很不同。这样写论文可以，编教材就不行。

从上面所举的Quirk 和 Chomsky 的例子可以看出，传统语法虽然受到非难，它那些术语和概念，现在许多语言学家仍然使

用。Charlton Laird 说得好，尽管我们知道英语传统语法的词类理论出自拉丁语法，对英语不完全适合，可是我们仍然不能不使用"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这些术语，在供大众之用的词典里尤其如此。[9] 早先 C. C. Fries 曾经想废除 noun, verb 等等，改为 class 1 word, class 2 word 之类，可是现在编英语教材的人，谁还跟着 Fries 走呢？

目前有的人把传统语法的范围扩大，连 Jespersen, Kruisinga, Poutsma, Curme, Zandvoort 乃至 Quirk 的著作都包括进去。[10] 这些人比之十八、十九世纪的英语语法学家已经精密客观得多，上文所列举的缺点，他们虽然没有全部避免，可是在不同程度上已有所改进。如要对他们作出评判，必须一个个地具体分析，这不是本文的任务。

结构主义语法

结构主义是一个含义广泛的名称。在五十年代以前，结构主义既盛行于美洲，也盛行于欧洲，例如在捷克有布拉格学派，在丹麦有 Hjelmslev 派。本文所说的结构主义语法专指美国结构主义者的学说，附带也谈到英国 Harold E. Palmer 和 A. S. Hornby 的著作，因为他们有些主张与美国结构主义者相同。

美国结构主义是一个人数众多的学派，从创始人 Leonard Bloomfield 到后来的 Charles Fries, Rulon Wells, Kenneth Pike, Zellig Harris, C. F. Hockett 等等在理论上有过许多演变，不能拿几句话概括起来。不过下头这些也许可以算是他们的共同特点：

1. 采取描写主义，反对规定主义。

2. 在描写现代英语时，把它与历史英语严格分开。

3. 认为英语自有其语法体系，不能拿希腊、拉丁语法的框框来套在上面。

4. 侧重口语，不大讲书面语。

5. 坚持分析语言要从形式下手，不能凭意义或逻辑。

6. 十分讲究分析语言的方法和步骤，采取直接成分分析法，先分出语音层各单位，再分出语法层各单位，严防越级跃进。

对于意义，美国结构主义者的看法前后不完全一样，各人也不尽相同。Bloomfield 认为，意义是重要的，但是语言中的意义，不能用客观的、可以验证的方法来测度，所以暂时不必去讲它。到了 Zellig Harris 就走到极端，认为研究语言可以完全排斥意义，只凭形式和分布来分析话语就行。不过 Kenneth Pike 却是另一派，他是既讲形式，也讲意义的。

如果不去钻高深的理论，只从语言教学的立场来看美国结构主义者，我们觉得他们有两项可观的成就。

1. 调查某个语言社团 (speech community) 某一时期的语言习惯，提供脚踏实地的参考资料。如 Sterling A. Leonard 的 *Current English Usage* (1932), Albert Marckwardt 的 *Facts about Current English Usage* (1938), C. C. Fries 的 *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1940)。

2. 研究句型，编出了一系列的语法教本。较早的如 Robert Lado 的 *English Sentence Patterns* (1940s), 较近的如 Robert Krohn 的 *English Sentence Structure* (1971)。Pike 的序位语法 (tagmemic grammar), 英国 M. A. K. Halliday 等说是很有启发，J. P. B. Allen 和 H. G. Widdowson 也说便于教学。①

与此同时，英国也有人从事句型研究，写出了对英语教学很有用的著作。如 Harold E. Palmer 的 *A Grammar of English Words* (1938) 有一个附录专讲动词句型，A. S. Hornby 把它扩充，编出了 *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 (1953), 对各种句型都有比较详细的说明。

但是，回头看来，美国结构主义者虽然自视很高，成绩却似乎有限。

他们不重视意义，因此对词汇学和语义学没有什么大贡献。

在注释词义方面，美国的词典编者从他们那里没有得到很多的启发；在说明词语方面，美国的教师从他们那里也没有找到帮助学生听懂口语和看懂文章的诀窍。

就是在语法方面，他们能拿出来的具体成绩也不多。他们所反复讨论的，不过是分析和描写话语的方法，可是并没有写出整本大套的英语语法书。把 C. C. Fries 的 *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与 Curme 的语法著作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

美国结构主义者强调直接成分分析，可是主要力量却放在研究那没有意义的语言单位（音位）和虽有意义但不能成为完整话语的语言单位（词素）上。关于句法和句义，他们没有给人们多少启示和裨益。他们那些理论著作，在语言教师看来索然无味，因为语言教师所关心的是如何运用语言，如何利用语言学来提高听说读写的能力。

美国结构主义者过分强调各种语言本身的独特性，否认不同语言之间的通性。关于母语对外语学习的干扰，他们的估计也未免偏高，仿佛学外语就非忘了母语不行。

美国结构主义者主张，语言习惯要认真调查和如实反映，这是好的。可是对于各种不同的语言习惯，他们只有描写，不加评价，这使语言学习者和使用者觉得得不到指导。正因为这样，*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61年出版以后，许多报纸杂志群起而攻之。他们的非议有时未免过分，可是词典有典范性，词典编者如不发表意见，读者就觉得无所适从了。

关于句型研究和句型练习有多少用处，有过许多的争论，这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Chomsky 批评结构语法，有一个主要论点：只讲表层结构，不讲深层结构。他所举的有名例子是：

a. John is easy to please.

b.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Chomsky 说，按结构主义者的描写方法，a，b 两句是一样的。

可是在 a 句 John 是 please 的宾语(对象)，在 b 句 John 是 please 的主语(行为者)，这一点他们无法揭示。[12]

平心而论，这个缺点是不难补救的。要说明二者的区别，并不一定要用 Chomsky 那一套。例如 Robert Krohn 就指出，在 This lesson is easy to understand 中，this lesson 是 understand 的宾语，在 George is ready to go 中，George 是 go 的主语。[13]

但是也应当看到，只讲句型而不讲意义的区别，不能说是已经把应讲的都讲了。例如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1974) 列出了一个动词句型 (p. xxvii):

[VP 24 A] The verb is followed by a noun or pronoun and a past participle.

Subject+vt	Direct object	past participle (phrase)
a. You must make	your views	known.
b. Have you ever heard	this opera	sung in Italian?

如果要学生真正懂得，那就必须指出，a 句是使成式 (causative)，known 是 make 的结果，b 句可不同，sung 不是 heard 的结果。a 句必须有 known，b 句删去 sung in Italian 也还是一个句子。

句型练习到底有多少效果，应当根据中国英语教师自己的教学实践来做出结论。目前国外有许多人认为，句型练习过于机械，在操练时虽则似乎反应迅速，进行顺利，可是没有以真情实境作为背景，学生依样画葫芦，不动脑筋，到了出而交际时就结结巴巴，应付不了。这种说法，似乎有点道理。例如 Robert Krohn 的语法教材中就有这样的练习：

"回答问题。在答句中用 for Mary.

举例：

Who did John open the door for?	He opened it for Mary.
Who did the man cash the check for?	希望学生回答：He cashed it for Mary.
Who did the teacher pronounce the word for?	希望回答：He pronounced it for Mary."[14]

在学生做这样的练习时，并没有人开门，也没有人把支票兑现，老师也没有念哪一个词。既然没有具体背景，这些答句实际上是无意义的，它只能让学生把句型练熟，可不能保证他们能够活用。

转换语法

要用几句话来说明转换语法，是不可能的。最简单的说法是如 R. H. Robins 所说，先按短语结构规则 (rules of phrase structure) 把句符 (S) 展开，成为一个语符列 (string)。这个语符列没有词，也没有声音，只是一个深层结构。语符列内的各个成分按转换规则转换，再按词汇规则和语音规则传译 (interpreted)，就变为有词有声音的话语，这叫做表层结构。[15]

转换语法是否可用于语言教学呢？这有两种相反的意见。

赞成把转换语法引进教材的人认为它有如下好处：

1. 转换语法非但列举各种语言形式和结构，还提出清楚的公式化的规则，这比传统语法和结构语法都便于学习。

2. 转换语法的规则有严格的次序，教材可以按这个次序来编。

3. 转换语法区分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能帮助学生掌握句子的意义。

4. 转换语法承认各种语言之间有通性，这对于学习外语有

帮助，对于语言对比工作和翻译工作也有帮助。

根据 Chomsky 的学说编出来的语法教材，已有 Paul Roberts 的 *English Syntax* (1964) 和 W. E. Rutherford 的 *Modern English* (1968)。前者是教本国人的，后者是教外国人的。据 J. W. Ney 和 M. Isacenko 说，用 Roberts 的书再加上 Chomsky 的 *Syntactic Structures* 和 R. B. Lees 的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1966) 来教日本人学英语，很见效。可是他们教的是日本大学生，不是初学英语的人。[16]

如果问 Chomsky，他自己倒并不认为他那套理论适用于语言教学。1964年他毫不隐讳地说：

I am frankly rather sceptical about the significance for the teaching of languages of such insights and understanding as have been obtained in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17]

但是不管怎么样，自从 Chomsky 的学说问世以来，英语教学已经受到了明显的间接影响：有的教师不象先前那么怕学生犯错误了，因为他们认为，从这些错误正可以测度学生对外语的掌握程度。有的人主张让学生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思，不再强调改正错误，甚至反对改正错误；有的人则认为应该提倡学生自己思考，摸出语法规则，不要硬逼他们死板地模仿句型。

在英国方面，从理论上批评 Chomsky 的有 I. A. Richards 和 M. A. K. Halliday，从教学实验上不赞成使用转换语法的有 J. P. B. Allen 和 H. G. Widdowson。就是在美国，Robin Lakoff 也严厉批评了 Paul Roberts 和 Owen Thomas 所编的转换语法教材，说那只不过保留一个公式主义的空壳，并没有教学生去进行推理。[18]

认为转换语法不能拿来编教材、教学生的论点如下：

1. 这种语法太抽象，太复杂，学生不懂。例如主动句和被动句，用传统语法或者结构主义语法并不难讲明，可是照 Chomsky 的办法，就得列出如下语符列：

a. John plays golf. $NP_1-Aux-V-NP_2$

b. Golf is played by John. $NP_2-Aux+be+en+V-by+NP_1$[19]

怎么才能使得学生懂得，在 b 句 John 是 NP_1 (noun phrase), Aux (Auxiliary) 按转换规则可以删去，en+V 按转换规则可以掉过来成为 V+en 即 past participle (play+ed 成为 played), golf 又是 NP_2 呢？这不是越讲越复杂，越讲越糊涂吗？

2. 正如 Eddy Roulet 所指出，按 Chomsky 的办法，虽然可以一步步推导出最后的表层结构，可是中间阶段都是些语符列，没有词，没有声音，无法编练习给学生做。例如 The man hit the ball. Chomsky 是这样推导出来的：

Sentence	
NP+VP	(i)
T+N+VP	(ii)
T+N+Verb+NP	(iii)
the+N+Verb+NP	(iv)
the+man+Verb+NP	(v)
the+man+hit+NP	(vi)
the+man+hit+T+N	(ii)
the+man+hit+the+N	(iv)
the+man+hit+the+ball	(v)[20]

这里从 (i) 到 (iv)或者全是语符，或者一部分是语符，还没有形成句子，叫学生怎么念，怎么写呢？操练怎么进行呢？这些公式，只有已经懂得英语的人才能看懂，可是要是懂得了英语，就用不着学习教材，听老师讲课了。[21] 作为理论，转换语法可以研究；作为编语言教材的骨架和依据，人们恐怕只能摇头。

3. Chomsky 说他所要描写的是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不是语言表现 (linguistic performance)。可是从社会语言学的观点看来，他所谓语言能力是相当狭隘的。我们要教学

生在不同的场合适当地使用不同的语言形式，可是 Chomsky 只描写语言 (langue)，不描写言语 (parole)。他没有考虑到，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教育水平、不同的身分的人，在语言表现上有多少差异。这些差异学生如果不懂得，当然说得不对，写得不好。

4. 从阅读教学和写作训练的需要看来，转换语法的用处也极其有限。它讲语法只讲到句子为止，并不讲问句与答句的关系，上文与下文的关系。如果A不问，Do you like the book? B 怎么会说 I do 呢？如果 A 没有发表过意见，B 怎么会说 That's what you think 呢？句子与句子的关联照应，上文与下文的衔接呼应，语言教师是忽略不得的。

5. 编教材须得有一个统一的、相对稳定的语法理论基础，可是转换语法目前还在急剧变化之中。1957 年 Chomsky 发表 *Syntactic Structures*, 提出了一种看法；1965 年他写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看法已有不少改变。此后转换语法又分为三派：Chomsky 和 Jackendoff 是一派，McCawley, Lakoff, Ross 是一派（生成语义派），Fillmore 又是一派（格语法派），议论纷纭，叫人无所适从。而且他们所争论的都是一些细枝末节，编教材和上堂讲课的人无所依据，不知怎么讲才好。

我们怎么办？

Eddy Roulet 指出，欧洲许多语言教师目前思想非常混乱。他们知道传统语法有许多漏洞，可是过去三十年来，语法流派越来越多，理论体系不同，描写方法不同，不知道应该教哪一种。在语言学者的研究工作与语言教师的实际需要之间，有一条越来越大的鸿沟。语言教师不大理解语言学者那些理论，语言学者又不大明白语言教师的实际工作和所碰到的具体问题。所以，语言教师往往对语言学不感兴趣，只好凭自己的经验和偶然摸到的窍门来进行教学。

这个情况同样也存在于我国。五十年代以前，我们讲的是传统语法。五十年代以后，编英语教材的人在练习方面主要是搞句型操练，编语法书的一方面从英美传统语法书取材，一方面又抄袭苏联教本里的一些不太有用的东西。现在应该怎么改革，不少英语教师还觉得茫茫然。而且越是热心学习外国新学说的人，越是目迷五色，不知道应该如何结合中国实际来改进工作。

在目前情况下，恐怕还应该：

1. 继续介绍外国新学说，并展开自由讨论。只介绍而不讨论，就谈不上借鉴和吸收。

2. 总结过去的课堂教学和编写教材的经验，摸索出我们的成功之处和失败之处。

3. 鼓励教师们编书写书，从课堂教学实际出发，与语言理论相结合。所谓实用语言学，应以实用为主，以实用为准，而不是从理论到理论，或者以理论为基点。

4. 大胆创新，大胆试验，准许走弯路，准许从失败中吸取教训，开辟新途径。

注　释

① 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1968, p. 513.

② W. Nelson Francis: "Revolution in Grammar",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edited by Harold B. Allen, 1958, p. 46.

③ A. S. Hornby: *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 1954, Preface p. v.

④ C. E. Eckersley and J. M. Eckersley: *A Comprehensive English Grammar*, 1961, p. 9.

⑤ Ralph B. Allen: *English Grammar*, 1950, p. 187.

⑥ Francis, *op. cit.*, p. 53.

⑦ Randolph Quirk et al: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 p. 34.

⑧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p. 26.

⑨ Charlton Laird: "Language and the Dictionary", in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1972, p. xxxviii.

⑩ Bolinger, *op. cit.*, p. 513.

⑪ M. A. K. Halliday et al,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1964, p. 302; J. P. B. Allen and Paul Van Buren, *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1972, Vol. 11, ch. 111.

⑫ N. Chomsky: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1964, p. 34.

⑬ Robert Krohn: *English Sentence Structure*, 1971, pp. 136—138.

⑭ Krohn, *ibid*, p. 81.

⑮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1967, pp. 228—229.

⑯ Eddy Roulet: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Description and Language Teaching*, 1975, pp. 44—45.

⑰ Roulet, *ibid.*, p. 42.

⑱ Roulet, *ibid.*, p. 55.

⑲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p. 78.

⑳ Chomsky, *ibid.*, p. 27.

㉑ Roulet, *op. cit.*, pp. 55—56.

评 D. A. Wilkins《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学》

语言学在语言教学中有什么作用？Bloomfield 派的结构主义和 Chomsky 派的转换语法对语言教学有过什么影响？传统的"语法-翻译教学法"(the grammar-translation method) 和近二十多年来的"听说教学法"(the audio-lingual method) 哪一种有效？现代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有哪些新发展，还存在什么缺陷？对于这一类有趣而难以答复的问题，D. A. Wilkins 在《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学》(*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Edward Arnold, London, 1972) 中试作了解答。他的答案不见得都很圆满，有的还有错误，可是一般是清楚的，有不少地方是有道理的，有时还有创见。

本书的第一个优点，是从语言教师的角度去探讨语言学，而不是从语言学家的角度去评论语言教学，所以读起来通俗易懂，亲切可喜。作者指出，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各有不同的目标。前者要研究人类的语言机能，说明人们的言语行为，描写各种语言的体系；后者要培养学生运用语言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语言的技巧。在考虑语言教学应该有什么内容时，语言学能助一臂之力，可是在考虑课堂上应该采用什么方法时，语言学只在某些地方有参考价值。就是以内容而论，语言学有些东西也根本不能放进一般的语言教材。例如 take 是现在时态，took 是过去时态，这在教学时是必须讲的；可是研究生成音位学 (generative phonology) 的人，有的说 took 是 /tuk/+-ed 的零形式，有的说是 /teik/+-ed 的 /u/ 式，这在教学时完全用不上。has taken 这个完成时态，教学时是要讲的，可是研究生成语法学 (generative grammar) 的人，有的说这是 present tense+have+en+take，有的说是 -s+have+en+take，如果对学生讲，只会引起思想混乱。(225—226页)

本书的第二个优点，是不墨守一家之言，很少入主出奴之见。书中引了Bloomfield的话，证明这位语言学家并没有反对研究语言的意义，但同时又指出，Bloomfield的追随者倾向于把语言研究等同于形式分析，把语义学当作是一门没有科学价值的学问。本书赞同Chomsky对行为主义心理学家B. F. Skinner的批评，认为小孩学语言并不是每一项目都通过所谓“积极反应”(active responding)、“加强过程”(reinforcement)和“重复动作”(repetition)来学，但同时又指出，Chomsky虽然强调意义在语言中的重要性，可并没有说明意义应该怎么教(168—174页)。本书还说，尽管传统语法受到了现代语言学家的种种非难，但是在懂得传统语法的人看来，现代语言学虽然分析标准和描写方法改变了，可是所指出的各种关系却与传统语法极其相似，并没有很多的新发现。

关于听说教学法，本书有中肯的评论。大家知道，听说教学法的理论基础是Bloomfield和C. C. Fries的学说，注重口语活动，要求反复操练，作业简易，而不作什么理论说明。作者说，用这种方法进行教学，学生学过之后，往往只掌握一些形式，却不能充分理解其意义，因而谈不上灵活运用，得心应手。听说教学法所采用的种种方式，如改变句型，抽换词语等等，都是人为的，机械的，不同于自然的日常的社会交际中的刺激和反应。所以，这种操练虽可以用于某些语法项目，如性、数、格、主谓语一致性和一部分句子的词序，可是除此之外，还要加上选择性练习和其他作业，才能加深学生的理解，提高他们运用语言的能力。

作者虽然采择了自Saussure以来各派语言学说的一些论点，可是立足点是英国M. A. K. Halliday那一派。这一派认为，无论语音也好，语法也好，词汇也好，各项目之间都有纵的和横的联系。有人说，英语语法简单，其实这只着眼于词形变化，而没有考虑到英语句子的结构和词序是多么复杂。从单一项目着眼，讲语法就会简单化，如只说动词进行式是表示正在继续的行为，可没有注意它还能表示习惯，如 She's always making a mistake

(75—77页)。讲词汇要是只限于单一项目，也会有片面性，如只讲 high 的反义词是 low，可忽视了另一个重要事实，即 low voice 的反面是 loud voice（128页）。本书强调，教语音不要只教单个的音素，教词汇不要只讲单词，教语法不能局限于解说单一的词形变化和句型变化。我们觉得这是精辟的见解。

本书最精采的地方，是第四章和第五章。

第四章谈的是词汇。本章探索词的外延 (denotation) 与内包 (connotation) 的关系，指出在不同语言里，即使词的外延相同，内包也往往不同。例如"斗牛"这个词，西班牙人和英国人听到了会有不同的联想。所以，学词汇不能靠背单词表，因为词与词之间在意义上有一定的联系，词与客观的情景和背景也有一定的联系。本章还着重说明，教词汇必须讲搭配 (collocation)。a strange noise 是常见的，an unusual noise, a peculiar noise 可就很罕见了(128页)。

第五章谈的是语言的社会功能。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英国语言学者贡献较大。作者讨论了语言的地区差别、职业差别、交际手段差别（如口语与书面语不同，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稿在写作体裁和语言风格方面也各不相同)，并且探讨了对话者双方所处的地位以及进行对话时的情景与语言的关系等等问题。他还举例说明，句子的语法标签和社会功能往往不一致，好比 Do that and I'll knock your teeth in, 在语法上是祈使句，在作用上是威胁；I insist that you do it, 在语法上是陈述句，在作用上是命令。这些问题，旧式语法书是一般不讲的。

书中还有不少经验之谈。例如作者说，英国人尽管受过教育，可是往往不会朗读文章，甚至对话也不会念。一篇对话，如果让他们朗读，录下音来常常不象自然的话。因为他们心目中所谓"正确的"发音跟自己平时所发的大有距离(28—29页)。

但是，作者的论断未必都是审慎而严谨的。例如他说英语没有格，也没有性 (73 页)。他大概忘了 he, his, him, she, her,

hers 这些代词。

作者认为，语言描写要做到准确，有三个条件。(1)所观察的是当代语言。(2) 有充分的材料为根据。(3) 完全客观地描写，不加评价(24—28页)。我们认为，此外还有个描写方法问题，不能忽视，因为现代语言学家的许多争执，其视线都往往集中在描写技术方面。

作者有时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好比他告诫人家，教语法要避免过分简单化，这是对的；可是他所提出的避免简单化的方法却未必可取。书中第99页有 John likes his wife to eat well. 这一句，作者列举了十二个转换格式，说可以告诉学生，这些格式都与原句有联系。这其中有：

John likes it that his wife eats well.

What John likes is his wife eating well.

What is liked by John is that his wife eats well.

It is liked by John that his wife eats well.

请问，罗列这些似通非通的句子来教学生，究竟有什么好处？

广大的处女地

——读《应用语言学论文集》

应用语言学是四十年代新兴的科学，范围广，议论多，发展快。为了介绍已发表的意见，开展进一步的探讨，英国爱丁堡大学语言学系编出了一部四卷本的《应用语言学教程》(*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1972)。第一卷辑录欧美各学派的主要文章，第二卷讨论应用语言学的理论，第三卷讨论应用语言学的技术，第四卷讨论测验和实验方法。这里介绍的 *Paper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edited by J. P. B. Allen and S. Pit Corder) 是第二卷，其中各章作者不同，内容有重叠，有交叉，也有所谈问题相同，研究方法和深度各异的地方。

第一章作者 S. Pit Corder 指出：应用语言学的目的，主要是解决三个问题：(1)语言教本应该包括哪些材料？(2)在整本教材中，如何安排这些材料？(3)在一课书中，如何展示这些材料？应用语言学还要研究如何进行测验和实验，以便检查自己的理论和技术是否正确和有效。

Corder 认为，把语言学应用于教学，除语言描写应力求准确外，还要做三种工作：一是研究所教的语言里边哪些东西重要，哪些次要；二是研究本族语和所教语言有何异同；三是研究学生作业中有哪些错误，为什么说错写错。这些是选材的基础。

安排整本教科书的材料的原则是易学和有用，这要靠心理学、教育学的指导，理论语言学没有多少发言权。这里的问题有什么先教，什么后教，是先教说后教读，还是听说读写一起搞，等等。

教材是为学生编写的，编者自然要考虑学生的年龄、智力、

成熟程度、学习目标等等，这些是心理学和社会语言学所关心的事情。可是语言教学既要提出范例，又要讲清道理，因此理论语言学仍有贡献力量之余地。

Corder 说，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社会行为，今天还没有哪一家的学说能把它概括无遗。研究应用语言学的人不应局限于一家一派，而应把各派学说综合起来，取长补短，去粗取精。

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第二章(谈语言学的基本概念)的作者 J. P. B. Allen 摆脱了语言学界的一些教条，发表了可喜的议论。

现代语言学者一般都说，要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不要规定语法 (prescriptive grammar)。在语言教学上，这是否行得通呢？Allen 说，语言教师要客观地描写语言现象，不能无视确实存在的语言习惯和普遍接受的说法写法。但是语言教师必须区分正误，教材中不能没有规定性的材料。

Saussure 把语言研究分为共时语言学 (synchronic linguistics) 和历时语言学 (diachronic linguistics)，某些人几乎奉为天经地义，Allen 可不那么绝对化。他说，语言是不断变化的，不能在哪一天把它固定下来，在共时研究之中，历时因素还是排除不了。而且一种民族语言虽是一个体系，其中成分（如所用词句和语法格式）却有地区之分，职业之分，教育水平之分。把语言当作整齐划一的东西，就未免简单化。教语言，自然是教当代的活语言。可是教材中的词句有的来自古书，有些语法现象要说明其历史发展，有些惯用词语要揭示其来源。倘若局限于共时观点，凡是历史材料一概避而不谈，这便是作茧自缚。

第三章谈语法与语言教学，是 Allen 和 H. G. Widdowson 合写的，其中有些话是中肯之论，读起来颇为痛快。

研究语法的人首先关心的是传统派与现代派之争。所谓现代派，是指 1916 年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出版以后才兴起的欧美各派。现代派对传统派发起了猛攻，可是在学校里，传统派

还有不少坚强据点。二者的优劣长短究竟如何呢？作者说，这两派的学说其实并没有根本矛盾。传统派那些理论（例如主张区分词类要考虑意义、形态和语法功能），现代派依然运用，只不过竭力把规则写得简明些，把方法搞得前后一贯些而已。传统语法的长处在于视野宽广，资料丰富，短处在于枝叶太多，纲领不分明。现代派根据有限的例证提出了各种假说，可是一双眼只盯着少数几个问题，遗漏很多，空白点不少。所以语言教师不应当把这两派学说对立起来，而应当把它看做各有短长，互相补充的东西。

作者把传统语法分为两种。一种是那些浩瀚宏博的著作，如 Sweet, Kruisinga, Poutsma, Curme, Jespersen 的书，他们称之为参考语法。一种是课堂教本，如 J. C. Nesfield 和 Lindley Murray 的书，他们称之为学校语法。他们指出，现代派的猛烈炮火，其实主要是瞄准学校语法的。可是即使是学校语法，也不能一笔抹杀，因为好多人学语法就是从这些教本学来的，而且一生受用不尽。这些书尽管定义粗疏，可是例子有用。读过定义再看具体例子，学生对于语法规律就有比较清楚全面的认识，他们的语法概念并不象现代派所想象的那么糊涂。

对于现代各派语法，作者也平心静气地加以衡量。他们认为美国 Fries, Pike, Nida 的语法著作理应受到欢迎，因为精密客观，理论一贯，并且用浅显的话把整个语法体系描绘出来。他们还特别推重 Pike 的理论，以为系统简单，句型易懂，易记，易比较，而且易于图解。Noam Chomsky 的转换语法和 Fillmore 的格语法 (case grammar)，他们说人们还弄不清楚在教学上怎么使用。Halliday 的功能语法，他们觉得可以用于补习班，从新的角度来重温学过的东西，也可以用于中级班和高级班，借以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纠正把句型与语义等同的错误看法。至于伦敦大学 Quirk 等四人合编的《当代英语语法》，他们认为是利用传统语法的理论骨架，再加上现代语言学者的某些新见解写成

的，并不是字字新，句句新。

跟 Allen 和 Widdowson 一样，第四章作者 Gillian Brown 也有好些值得考虑的意见。

Brown 采用美国结构主义派的术语，把元音辅音归入音段音位 (segmental phonemes)，重音语调归入超音段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s)。但是关于前者她的看法与美国结构主义派不同，关于后者她的看法也跟某些英国人不一样。

美国结构主义派 Charles Hockett 说，某些语音应不应该归入同一个音位，这只要看其语音特征，不必借助于语法，不必考虑某个语音序列是词不是词。要是有疑问，只要征求被谘询人 (informant，即对语言研究者提供知识的说本族语的人)的意见，看他觉得那些音是否相同就行了。与此相反，英国的 Daniel Jones 却认为区分音位不能只看语音特征，而要首先承认有词这个语法范畴，并且分清其理想引文形式 (ideal citation form) 和各种变体。Brown 赞成后一说，反对前一说。她说，language 这个词的理想引文形式是 ['læŋgwidʒ]，可是有人把它说成 ['lægwidʒ]。如果不说这里的 /ŋ/ 因为鼻音转移到 /æ/ 以致本身消失，那不是要承认 /æ/ 是 /æŋ/ 的音位变体 (allophone) 吗？一个音([æ]) 是两个音位 (/æ/ 和 /æŋ/) 的变体，这怎么说得通呢？英语的词没有以 /ps/ 开头的，可是有的人把 besides 说成 [psaidz]。如果不说这个词的理想引文形式是 [bi'saidz]，可是 /b/ 后面的 /i/ 省去，/b/ 与吐气的 /s/ 同化，变成了 [p]，那又如何解释呢？她认为应当说明这种词的语音变体，不然学生就听不懂真正的口语。

关于超音段音位，布朗主要是研究语调。跟好些语音学家相反，她认为掌握句子里的重音不是难事。至于英语语调，她觉得是很难确定的，好些语音教材所说的都未免太简单，没分寸。

Brown 最与众不同的见解，是认为语调不能单独表示说话人的态度。这反映出现代语言学界的一种新趋势，即把眼界扩大

到包括说话人的面容、手势、他与听话人的关系、他当时所处的情境等等。Brown 说，有些教材告诉学生，高降调表示口气平淡或者没有商量余地，可是用高降调说话，如果面带笑容，微微气喘，那不是表示兴奋、快活，而并非口气平淡吗？有些教材还说，低降调表示冷淡敷衍、心里厌烦或者恼火，可是如果在人群中用低降调打喳喳，那就是说私房话，甚至是同谋搞鬼，怎么能说是冷淡敷衍呢？

关于句法与语调的关系，Brown 的看法也与多数英国语音书所说的有出入。不少语音书说，一种句法结构有一种固定的语调，例如陈述句用降调，是非疑问句 (yes/no questions) 用升调。Brown 认为这未免说得太死。她研究过不少会话录音，发现其中是非疑问句很少用升调。有的是用高升调的，可是那似乎意在和解或者表示特别客气。

Brown 一针见血地说，英语语调问题目前其实并没搞清楚。某些语音书虽然说得头头是道，可是往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语言教师要好好选择使用。

第五章谈的是语义，那是 Paul Van Buren 写的。语义目前可以说是语言学的黑暗大陆，尽管有人探险，可是画出明细地图的还没有。这一章虽则写得比较拉杂含混，但似乎不能完全归咎作者。

Van Buren 有个很高明的主意，他认为讲语法形式应该把言外之意讲出来。例如：

a) Exams *begin* on Monday.

b) Exams *will begin* on Monday.

这两句话都是正确的，可是意味不同。a 句暗指考试日期是别人定的，b 句暗指这是说话人自己的估计。可是对学生怎么说明呢？他以为最好加上 I think 再来比较：

c) Exams begin on Monday, I think.

d) Exams will begin on Monday, I think.

显而易见。c 句是正常的说法，d 句那个 I think 是画蛇添足。

可是 Van Buren 有些意见未必对。

Chomsky 说，语言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被动句在深层结构跟主动句相联系。

Van Buren 比他更进一步，他主张告诉学生，句子有四种类型，彼此都是相联系的 (p. 150)：

e) 主动：He broke the window.

f) 被动：The window was broken by him.

g) 假不及物 (pseudo-intransitive): The window broke.

h) 假被动 (pseudo-passive): He was thrown (e.g. when riding).

按物理，窗户自然是被打才破；可是按语言心理，一个人在说 The window broke 的时候，是否一定想到 was broken 呢？我们很想请教 Van Buren，在下面这些句子中，哪些是假不及物，哪些是真不及物：

i) Glass breaks easily.

j) The string broke.

k) When I hit the ball, my bat broke in two.

l) The bubble broke.

m) Day broke.

n) The clouds broke.

我们还想学 Van Buren 的办法，在 The window broke, The window was broken 前头加上点东西，请他判断两句哪一句好：

o) Struck by a stone, the window broke.

p) Struck by a stone, the window was broken.

如果 o 句并不比 p 句差，甚至比 p 句自然些，怎么能说 broke 是“假不及物”呢？

Van Buren 还认为，讲深层结构能说明省音 (elision) 现

象。他说：为什么

q) Tell Joe that the *concert is* at 2.

念成

r) Tell Joe that the *concert's* at 2.

人家觉得完全对，可是把

s) Tell Joe where the *concert is* at 2.

念成

t) Tell Joe where the *concert's* at 2.

就很别扭呢？这是因为在深层结构里，s 句大致是

u) Tell Joe [the concert is *at some place* at 2]

经过转换才变成

v) Tell Joe [*where* the concert is at 2]

的(p. 148)。

人们也许要问：第一，at some place 跟 where 意义不同，怎么可以转换呢？He is living *at some place* in East Africa，难道可以转换为 *where* he is living in East Africa 吗？第二，要说明 q，s 两句的语音差异，难道一定要谈什么深层结构吗？在 q 句的 that the concert is at 2 里，is 没有重音，可以念成 [z]，[z] 再与 concert 末尾的 [t] 同化，变为吐气的 [s]，在 s 句的 where the concert is at 2 里，is 有重音，[i] 自然不能省。就语音谈语音就可以解决问题，又何必舍近图远呢？

第六章谈社会语言学，是 C. Criper 和 Widdowson 合写的。作者正确地指出，语言的精髓是它的交际功能。懂得一种语言，不只是知道如何发音，如何造句，还要懂得在什么情况下说什么话。把语言作为一个脱离具体环境的体系来研究，象 Saussure 和 Chomsky 那样，在语言理论家看来，未尝不可。但是语言教师是教人说话和写作的，他不能只讲句子的结构，而不讲在什么社会环境里应该怎么说，怎么写，这就得仰仗社会语言学的帮助了。

社会语言学从两方面研究语言：一是研究语言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二是研究语言与个人的关系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作者不点名地批判了美国Benjamin Whorf的理论，认为一个人的世界观不是由他所操的民族语言决定的。可是他们又指出，学一种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得把这种语言所体现的观念、态度、信仰吸收过来。例如说英语的人常常把抽象事物和具体事物当作同类的东西，所以英语中有许多人格化和比喻说法，如 a flight of fancy, in the grip of fear 等等。这些并不是什么特殊的修辞手法，而是常用的词句。要学好英语，就得这样想问题，看问题。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个人怎么运用语言的问题，作者跟Halliday, Derek Davy, David Crystal 所走的道路不同。Halliday着眼于语域 (register) 即使用范围，把英语分为法律英语、科技英语、报章英语等等。作者认为这是从形式出发，不如从说话人、听话人、文章体裁（如故事或诗歌）、传达方式（如说话或写作）、发言背景、所谈题目和语言风格各方面来研究一个人的言辞。如果能这样进行教学，学生一定非常欢迎。

这章最明显的贡献，是指出语法形式和语言功能不是一一对应的。例如对人家提出要求，并不一定要用祈使句。老师叫学生做练习，不妨根据具体情况用不同的口气说话：

祈使句：Do this to-morrow morning.

陈述句：It would be best if we could have this exercise done by to-morrow morning.

疑问句：Would you like to do this exercise to-morrow morning?

另一方面，同是祈使句，也有各种不同的功能：

命令：Go away.

请求：Pass the salt, please.

指导：Bake the pie in the oven.

劝告：Invest in premium bonds.

呼吁：Forgive us our trespasses.

邀请：Come to dinner to-morrow.

把这些告诉学生，使得他们领会人家说话的真实意思，是很好的。

第七章是谈心理学的，作者是 Elisabeth Ingram。在她所讨论的问题中，下面这几个问题是比较有趣的。

第一，小孩是怎么学本族语或者第一语言的？关于这个问题有两派意见。一派是美国行为主义者 B. F. Skinner 的环境论，认为小孩并没有学语言的天生倾向，只不过刺激（听见人家说话）得多，反应（用语言回答）得多，这才慢慢学会的。一派是美国心灵主义者Chomsky的天赋论，认为语言的基本语法关系和基本语法范畴小孩都生而知之，所以不论本族语是什么语言，小孩都能把所听到的有限话语整理归纳，在心里编出一套转换语法来。Ingram 指出，从六十年代后期起，这两种极端派意见都已经失势了。懂得遗传学的人不相信语言知识能由父母遗传给儿女，同时多数人也不相信只要有了环境，虽然不通过抽象思维，小孩也能学会说话。

第二，在学外语时，本族语习惯如何向外语转移？要不要搞这两种语言的对比研究？Ingram 以为，转移有积极消极之分。两种语言相同之处，学起来容易；可是那些不同的地方，学起来就难。教师搞语言对比是有好处的，不过还要看到，学生说外语说错了，并不完全是由于本族语习惯的转移。

第三，是小孩学外语容易，还是成人学外语容易？关于这点，Ingram 的意见与众不同。她指出，据 Thorndike (1928) 和 Cheydleur (1932) 的实验，使用同样的教学方法，成人的成绩反而比小孩好。甚至小孩审音能力是否比大人强，她也以为还是未知数。

第四，是听说教学法好，还是认知教学法好？大家知道，听

说法已经流行三十年，它的教学原则是增强记忆，养成习惯。认知法是 John B. Carroll 近来提倡的（他称之为“改进的语法-翻译法”），它的教学原则是讲清各种规则，明确语法概念。

Ingram 说：在评比这两种方法之前，我们首先得了解学习外语的心理过程。她所采用的是 Robert M. Gagné (1965) 的学说，认为通过课堂教学学习外语有几个阶段，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最初是区分语音，其次是看见一件东西就知道它的名称，又其次是把不同事物的名称区别开来，这以后才是形成语法概念，建立语法规则。Ingram 认为，希望学生单是通过复述和模仿就自动地把所听到的语言材料归纳起来，构成语法概念和规则，这未免要求太高。语法概念和规则，老师要讲清楚，学生才好掌握。掌握这些东西的过程，属于学习的高级范畴，可是对低级范畴的学习也有促进作用，因为懂得了语法概念和规则，以后辨音就会辨得更清，记物名就会记得更牢，用词就会更少张冠李戴。可是掌握语法概念不能只靠讲解，必须做练习，做过练习之后，还要让学生晓得哪些做对了，哪些做错了。Ingram 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人生怕练习做错就养成坏习惯，因此编出了一些做不错的练习来，这其实不好，因为学生用不着动脑筋，做多了就厌烦。Ingram 主张安排一些循序渐进的练习，让学生感到错误逐步减少，从而增强信心，提高兴趣。

是否什么语法概念和规则都要老师讲呢？Ingram 说不是。容易解决的问题，应由学生自己归纳语言材料，得出结论。中等难度的，老师应适当引导，让学生自找答案。至于十分难的，那只有由老师讲清楚，不要让学生暗中摸索，浪费时间。

由于考虑到外语学习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并且要经历不同的阶段，Ingram 认为无论听说法也好，认知法也好，都不能单独解决一切问题。听说法着重听觉神经和运动感觉神经的作用，所教的是整句的话，同时结合具体的情境；认知法把句子形式和意义联系起来，并且帮助学生建立起整个语法体系。二者相辅相

成，不容偏废。

第八章作者 Ruth Clark 也是谈心理学的，但是她的出发点和侧重点跟 Ingram 不同。Ingram 所注意的是学外语的心理过程，Clark 却首先探讨学本族语的心理过程，然后进而研究这与学外语的有何异同。跟 Ingram 一样，她不接受行为主义，也不支持心灵主义。她的理论基础是瑞士 Piaget 的学说。

小孩学本族语，心理过程是怎么样的呢？行为主义者说，这完全是刺激、反应，刺激、反应，不经过什么抽象思维。心灵主义者说，这完全是天生的"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起作用，刺激（小孩听到的话）只不过促使这个机制发挥功能。Clark 认为这两种说法都不对。抽象思维是必需的，因为小孩所听到的话并非翻来复去老是那么几句，他每次所受的刺激几乎都是新的。即使对头一个刺激的反应（回答）做对了，如果不通过思维，小孩怎么能对新刺激也作出同样的反应呢？例如第一次听到的是 Do you want this? 他回答 Yes, I do; 第二次听到的是 Do you see that? 怎么他也能回答 yes, I do 呢？而且对于同一刺激，他还能做出不同的反应。例如第一次听到 Do you want this? 他回答 yes, I do; 第二次听到 Do you want this? 他却会回答 No, I don't. 或者 I did, but I don't want it any longer. 如果没有抽象思维，这种本领是怎么学来的呢？可见抽象思维不能抹杀，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抽象思维也并不象心灵主义者所说的那么简单。小孩固然有听对了，理解对了，说对了的可能，可也有听不清，理解不对，说得不对的可能。如果出了错误，小孩后来还会慢慢儿自动改正，这也是人们早已经观察到的事实。不过如果说小孩有天生的"语言习得机制"，一切都不学而能，只要"机制"发挥作用，各种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这也不符合事实。犯错误、改正错误，犯错误、改正错误，这个过程非但学本族语的小娃娃有，八九岁、十几岁乃至年龄更大的学外语的人也有。

既然学外语跟学本族语有相同之处，那么外语教师由此可以作出什么推论呢？Clark 说，第一，不要怕学生说错写错，因为错误是避免不了的。第二，学生有时出错，反而比完全不错更好。因为老师的讲解学生未必都真的懂了，如果只让他们做一些错不了的练习，就不知道老师哪些话他确实懂了，哪些话他还不大理解。让他们先暴露误会之处，再加以改正，这会对他们更有帮助。第三，既然不怕学生出错误，那么稍为难一点的语言材料也可以教。尤其是成人学外语，有些词语即使不一听就懂，一看就晓得，从上下文和语言环境也可以猜到几分。

那么学外语跟学本族语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吗？Clark 说，不完全一样。首先，小孩学本族语，大人不能对他讲语法规则，完全靠他自己从听到的话语把规则归纳出来。学外语如果也这样，那就进程太慢。而且老师如果不讲解外语规则，学生就得试图自己把规则概括出来，那样会错误很多。其次，学外语的学生已经懂得本族语，不是一张白纸，象学本族语的娃娃那样。学本族语，没有其他语言先入为主；学外语，想排除本族语的媒介是不可能的。所以与其象行为主义者那样，在教外语时一点本族语也不用，倒不如利用本族语，同时又注意避免简单化和逐词对译。

Clark 的意见，看来与 Ingram 有互相发明之处。她的长处是尊重事实，多做调查研究，避免武断和教条主义。

读过本书之后，我们觉得爱丁堡大学语言学系是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的。可是本书的主要贡献与其说是提供知识，还不如说是启发思考。正如序言所说，“在现代语言研究这么一个急速发展变化的学科里，要肯定哪些理论已经地位确立，为大家所接受，是很难的。”读过了本书，我们把它合上想一想，感到有一大堆问题还不知如何解决：我们不应该把传统派语法跟现代派语法对立起来，可是二者不同之处，怎么去调和呢？谈语音的书那么多，怎么选择使用呢？词汇材料该怎么组织？单词的意义、句子的意义、句子的结构，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该怎么说明？怎么才能既区分

句子的语法种类，又讲清楚其不同功能？怎么把听说教学法和认知教学法协调配合？怎么利用本族语来教外语，同时又避免简单化和引起误解？想起这些，恐怕任何语言教师都会挠头。应用语言学这个王国还有广大的处女地，有志之士大可以努力耕耘，取得可观的收获。

读 V. Kinsella 编
《语言教学和语言学发展概况》

从事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的人有两怕：一怕资料缺乏，二怕资料太多。资料太少，好比白手兴家，十分吃力。资料太多，好比"鼹鼠饮河"，怎么吸收也吸收不完。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资料缺乏是主要问题，可是一个专题要是给你几十本书，你也会临书兴叹，不知从何下手。

不管是资料缺乏还是资料太多，谁看到《语言教学和语言学发展概况》(*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s: Surveys*, edited by Valerie Kinsell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这本书，都会十分高兴，好象刚走进迷宫就有人给他一本路线图。这本路线图是否完善，我们还不能判断，可是听听十几位学者谈谈近年来一些专题研究的情况，总是有益的。

在这本论文集所讨论的题目当中，我个人感到兴趣的是学生作业中的错误该怎么分析，高级阅读课该怎么教，翻译工作该怎么进行。可是据本书说，前两种研究成绩还有限，后一个问题也在论战中，远远没有统一的意见。对于公共英语教师和教学行政领导，书中倒有两篇文章很值得细读，因为所讨论的是成人英语教学和科技英语教学问题，而且很有些中肯的话。此外还有谈语言教学其他问题的文章，也可供参考。下面是本书内容的简略介绍，为了使读者易于了解，还加上了一点解释和评论。

一、小孩是怎么学语言的?

这是人们久已关心而且争论很多的问题，列丁 (Reading) 大学的 Paul Fletcher 和 Michael German 作了一番论述。

六十、七十年代，Noam Chomsky 曾经提出，一个人有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和语言表现 (Linguistic performance)。后者是他说出写出的话，前者是他运用语言的本领，二者是有区别的。在 Chomsky 看来，一个小孩只要懂得本族语的语音和语法(语法他叫做“句法”)系统，用它把一定的词组织起来，成为句子，这就是具备了语言能力了。

Chomsky 这个看法，现在大家都已经认为太狭隘了。小孩说话，非但要懂得怎么用词造句，还要懂得在什么场合该说什么话。这就是说，他不只有“语言能力”，还有交际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就是以语言能力而论，这种能力是怎么获得的，也没有定论。Chomsky 以为，小孩把所听到的话内化 (internalize)，化成深层结构和转换规则，然后在自己说话时加以运用。G. Prideaux (1976)① 觉得不是这样，他认为小孩是以语言功能为基础，把所听到的话的表层结构直接概括为语序规则的，没有什么深层结构和转换规则这些东西。D. Ingram (1976) 倒是承认有转换规则，可是他接受了瑞士 Piaget 的心理学说，相信小孩逐步学会这些规则是由于他的智力逐步发展。比方小孩学会使用情态动词，不是在三至六岁，而要等到七岁（但此说与 C. Rosen and H. Rosen (1973) 的报告有出入)。

二、学外语该从什么年龄学起?

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而是教育当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因为它与教学体制的建立，教育经费的划拨，师资的培养和使用都有很大关系。比方我国有些小学已开英语课，可是这样做有无必要？上算不上算？总得看看人家的经验，自己打打算盘吧？

五十、六十年代，欧美有不少人相信 W. Penfield (1953, 1965) 和 E. Lenneberg (1967) 的话，以为学童学外语应在青春发育期之前，即男子小于 14 岁，女子小于 12 岁。可是在本书

中，安大略 (Ontario) 教育研究所的 H. H. Stern and Alice Weinrib 根据各种实验报告，得到了这么一条颇为惊人的结论：很难说什么年龄是学外语（或第二语言）的最佳年龄。他们认为，一个人学会了本族语，不论从什么年龄开始学外语，都要经历同样的阶段，克服同样的困难。“学外语学得早，并不能保证学得成功，”这是他们的断语。他们主张，什么时候在学校开外语课，要看如下条件：（1）每周用多少时间学。（2）学了是否对学生有用。（3）是否有合格的教师，适用的教材。

三、学外语有成有败，因素是什么？

关于这个问题，英格兰和威尔士教育研究民族基金会的Clara Burstall 在本书中提供了丰富而有趣的资料：

1. R. C. Gardner 和 W. E. Lambert (1959) 说过，学外语要抱有参加性 (integrative) 动机，即愿意接触外国人，吸收外国文化，甚至加入他们的社会才行；只有工具性 (instrumental) 动机，是不够的。可是据英国的调查报告，这两种动机是难以严格划分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英国学生虽则愿意跟法国人来往，法语可并没有学好，而那些存心以法语为工具，认识学法语确有好处的，倒是成绩不错。

2. 曾到法国参观游历的英国学生，法语的说写能力一般都较好。

3. 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的英国学生，由于自己愿学法语，又受到家长的鼓励，成绩比工人家庭出身的好。

4. 据英国的调查，学童至十二岁止，在阅读外语书方面，女子比男子强。但是 J. M. Morris (1966) 说，这不是由于男女天赋有高下之分，而是由于学习动机和学习环境不一样。R. C. Preston (1962) 发现，美国女学生阅读能力比男的强，德国恰好相反。原因是：德国人认为阅读是男子汉分内事，各级学校的老师也多半是男人，而美国人则往往有偏见，觉得阅读是“娘

儿们的玩艺儿"。

5. 在英国，规模小的乡村学校(最小的只有 16 个学生，最多的 160 个)，视听设备简陋，学生年龄不齐，然而外语成绩反而远在大城市所办的规模大得多的学校之上。这是因为乡村学校的老师多半年龄较大，经验丰富，在当地有社会地位，校长也往往亲自上外语课，并且跟同学多接触。

6. 中小学外语老师对学生要求高，学生的成绩就好。但是到了青春期，英国有些学生就不想学外语了。同级学生即使原先外语学得不错，这时由于受其他学生的影响，成绩也跟着下降。

7. "外语课该怎么教，没有定论。美国的 P. Pimsleur, D. Sundland 和 R. C. McIntyre (1963) 发表过意见，说学生外语学不好，是由于忽视听力训练。但是同时加拿大 W. E. Lambert (1963) 却说，视听教学法太片面，没有考虑到不同年龄的学生对外语有不同的接受方式。G. Moscowitz and E. J. Amidon (1964) 感到，许多学生不喜欢电视教学，因为光是被动地听讲，只有口语，没有文字。T. Mueller and R. Harris (1966) 也有同感，他们觉得只听电视口语，不如当面授课。

英国中学高才生喜欢既听讲，又进行讨论。至于英国一般认为是最优秀的中学生，即文法学校 (grammar school) 学生，甚至倾向于反对视听教学，要回到传统的以阅读为基础那一套来。

8. 上文提到了 Stern and Weinrib 的意见，即"学外语学得早，未必学得好。" Clara Burstall 也属于这一派。根据她自己所得的材料，她认为外语学习成绩不决定于年龄，而决定于所花的时间总量。Stern (1963) 报告说，瑞典小学生学英语，11 岁的比 7 岁的学得好。J. J. Asler 和 B. S. Price (1967) 也报告说，英国成人学俄语，比 8 至 14 岁的学童学得好；在 8 至 14 岁的学童中，年龄大的又比小的学得好。

我国成年人学外语的成绩，比之青少年谁优谁劣？初中学生的外语成绩，比之小学生又如何？不作一番真正的调查研究，这

些问题是答不上的。

四、话语分析怎么进行？

话语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是一个新题目，据伯明翰大学 Malcohm Coulthard 的总结，这门学问还在幼年时期，远远没有达到成熟阶段。

过去外国学者们研究语言，总是谈到句子为止。可是我国刘勰《文心雕龙》已经说过："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为章，积章而成篇。" 句子与句子之间怎么联系？由若干句子构成的单位，彼此又如何上下衔接，前后呼应？再说，句子内部是否还有不同的功能单位 (functional units)？这些都是有待研究的问题。

英国哲学家 J. L. Austin (1962) 曾经提出，语言有三种功能：（1）以言指事 (locutionary)，如描写一样东西，叙述一件事；（2）以言行事 (illocutionary)，如提出警告；（3）以言成事 (perlocutionary)，如阻止了对方。

研究语言形式（句法）和语言功能的关系，这显然是重要的。J. Sinclair (1975) 指出：Is that the mint sauce over there? 表面是问句，事实上是请人家把薄荷酱递过来。Have a drink, 表面是命令，事实上是请人喝酒。I wish you'd go away, 表面很客气，事实上是下逐客令。学英语要是只学语法，不管功能，那就会只得其皮毛，未得其精髓。[按：Leech and Svartvik,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4, 也谈到这一类问题。]

可是再深入下去就难了。

首先，话语分析所谈的不是语法结构而是语言功能，那么第一步就得弄清楚语言功能的基本单位是什么。可是语法结构的基本单位已经不易确定（语素？词？），语言功能的单位就更难以确定了。D. Hymes (1972) 说，话语分析应从"语言行为" (speech act) 谈起，但是意见不同的大有人在，如 W. Labov (1970, 1972), H. Sacks (1974), E. A. Schegloff (1963, 1972), G.

Jefferson (1970, 1973), 都说, "语句" (utterance) 才是基本单位。

其次，话语的基本单位各有其功能，可是这些功能如何分类呢？语法的分类比较明确，一般把句子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类。话语的功能该分为几类呢？有人零敲碎打，提出什么"请求，提问，邀请"等等，可是彼此之间有何异同，是否只有这几类，再没有别的，谁也不能提出肯定的答复。

又其次，话语分析的单位总应该有层次之分，有大单位和小单位之分，可是到底应分为几级，又是众说纷纭。Hymes (1972) 说可分为两级，M. Mathiot (1972) 要分为三级，A. A. Bellack, H. M. Kliebard, R. T. Hyman 和 F. L. Smith (1966) 要分为四级，Sack 和 Schegloff 要分为五级，R. M. Coulthard 和 G. M. Ashby (1973) 要分为六级。意见如此分歧，令人吃惊。而且即使级数相同，各人的具体分类法也不同。

最后，话语的最大单位是什么？这也没有一致的意见。

看来话语分析工作还在摸索中进行，急于求成是做不到的。

五、错句怎么分析？

一个人学外语，无论是黄口小儿还是白发老翁，总不免出错。可是为什么出错？错误有多少类？该怎么去纠正？这些是我们中国外语教师觉得最头疼的问题(我们自己也免不了出错)。研究这种问题，国外一般称为错句分析 (error analysis), 爱丁堡大学 S. Pit Corder 在本书中把它实事求是地论述了一番。

第一，错句应分为几类呢？老办法是指出什么地方说少了，什么地方说多了，什么地方用词不当，什么地方语序不对，等等。后来改变了做法，要分层次找毛病，看哪里发音不准，哪里语法不正确，哪里用词不合适。最近又来了个新花样，要按 Chomsky 那一套转换语法，由底层结构追到转换规则，再到表层结构，由此找出错误的根源来。可是 Corder 老实说了："越想描写得细

致，工作就越难做好。”

第二，错误是怎么造成的？早先说是因为外语规则没有学好。后来 Robert Lado (1957) 说是因为母语干扰了外语；Larry Selinker (1969) 也是这样看。再后一点，心理语言学兴起了，又说是学生在接触到外语之后，把语言材料概括起来，但是得到了错误的结论，因而说错写错了（见 J. C. Richards, 1974）。最近 Nancy Stenson (1975) 又把鞭子打到外语老师身上，说是由于老师教得不好，教材编得不好，学生才犯错误的。我看这些话都有几分道理，可是谁也不能断定，主要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过去十年来，谈错句分析的论著已有 246 种之多。卷帙如此浩繁，真是看不胜看。我希望有人能写出一本精简扼要的书，让我们好好学习一下。据 Corder 说，根据错句分析编写的语法教本，最好的也许是 M. Burt and C. Kiparsky 的《错句汇编》(*The Gooficon*, Newbury House, Rowley, 1972)。

六、怎么搞翻译？

关于这个大家关心的重要问题，如果你想有个大体了解，不妨耐心地读一下伦敦中区理工学院 Peter Newmark 的文章。这篇文章内容是充实的，可是要耐心读，因为谈到的问题很多，文字也不怎么流利明畅。

Newmark 的要点（也就是他的优点）我看有三个：

1．指出了译文的意思为什么会走样。他说，有四个原因：（1）原文有些词语与本国的文化特点有关，无法译得恰到好处，如法语 directeur du cabinet，译为 head of the minister's office 不好，译为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也不好。（2）拿一种语言的词语和其他语言相比，总有文白之分，雅俗之分，词义广狭之分，语气强弱之分。（3）译者与原作者的文风不一样。（4）译者和原作者对原文的理解也可能有出入。

2．他告诉我们，译者下笔时，要考虑到各种原著有不同的

性质，不同的体裁，分别处理。有的东西只有一种译法，如“油漆未干”在英语里只能说 Wet paint；“内有恶狗”只能说 Beware of the dog.

3. 他强调说，译者要（1）善于运用本国语，（2）精通外语，（3）把原著的意思准确地译出。

这些是常识吧？可是常识往往是最罕见的东西。不是有人以为只要抱着一本英汉词典就能进行翻译了吗？

七、高级外语阅读课怎么教？

这个问题，伦敦大学 C. J. Brumfit 谈得不错。他谦虚坦率，没有以权威自居。

Brumfit 说，怎么培养初级外语阅读能力，已有不少论著；可是怎么培养高级阅读能力，这可不容易发表意见。这是因为：（1）阅读外国语著作和本国语著作，心理过程是否相同，还不清楚。（2）教阅读课的老师，一般同时也教写作、听力、说话等等，阅读课本身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

高级阅读课一般分为精读、泛读两种，其间关系如何，还没有摸清。一般人说，精读要有深度，泛读要有广度。可是如果说，精读要读得准确，泛读要读得顺利，也许更为妥当吧？

过去的精读课，强调要读懂。但是什么叫读懂呢？怎样才能读懂呢？先前着重词句，要学生多回答这方面的问题。自从话语分析受到重视以后，就改变做法，要求学生对措辞、口气、用意方面多下些功夫。还有人说，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造句修辞方面也各有其特点。此外，上下文的逻辑关系，也是值得探索的。

给精读课本编练习的人，觉得读得准确最为重要。可是读书有时只要求懂得大意，有时只想搜集资料，有时要适当地快读，有时要按需要调整速度，时而加快，时而减慢，这也得考虑。六十年代提倡快读，可是没有提到快读与非快读如何彼此结合。人们往往只要加快速度，不论读什么都要快，快到什么程度才适合

当前的读物也不管。甚至最近 Hirasawa and Markstein (1974) 也还强调说，读得越快，就理解得越清楚，这个论点值得商榷。

Brumfit 认为，现在的阅读教材虽多，有系统的极少。大家都没有研究过阅读外语书刊要用什么技巧，也没有研究过为了防止或补救对原文发生误解，该在练习里提些什么问题。

泛读，要读得畅快顺利。为此目的，从 1926 年起，Longmans 书店就出版了许多简写本。这些书少用生词，也避免复杂的句法结构。简写的原则，Michael West (1950, 1963, 1964), J. A. Bright 和 G. P. McGregor (1970) 曾经讨论过。可是这些原则是否对头，已有人提出疑问。Ernest A. Frechette (1975) 觉得，Longmans 书店之类的简写本，读起来太不用动脑筋了。John Saunders (1973) 也说，所谓"由浅入深"的原则，不必太死板地遵守。

泛读在整个课程中起什么作用，讨论的人极少。一般说，通过泛读，可以过渡到读文学书。许多人觉得，读文学书有种种好处，如发展文化，引起学生兴趣，引起有益的讨论等等。可是也有人说，学语言和学文学，虽然一般人以为是相辅相成，然而文学书所用的语言只是语言中的一种，文学课的目标也不只是教语言。总之，文学教学有什么作用，文学课在语言教学中占什么地位，还没有深入研究。

Brumfit 的结论是：如何培养高级阅读技巧这个问题，现在虽则有人讨论，可是理论水平还是很低。他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教学工作不是研究工作，也不能等到把理论问题一一弄清才进行教学。作为阅读课教师之一，我觉得 Brumfit 的话是平心之论。

八、成人怎么学外语？

剑桥大学 J. L. M. Trim 讨论了这个问题，不过我感觉到他只是摆摆材料，并没什么精辟的议论或切实可行的建议。

欧美人学外语，各有不同的目标。有的要参观游览，有的要到外国当工人，有的要从事商业或技术工作，有的要阅读科技资料。所以，首先必须确定学习外语的目的和需要。可是正如Trim所说，"需要"这个东西是不那么容易摸清的。

在成人外语教学法方面，六十、七十年代依然意见分歧。有的照旧主张用听说法，好比 Newmark 和 Reibel (1969) 就说，只要多听外语，就能自动地把语法规则归纳起来。另一方面，Seliger (1975) 根据自己的实验，却觉得从长远效果看来，演绎法远比归纳法为好。Kohls (1972) 报告说，教成人学外语不应只用听说法，要既有口头作业，又有笔头作业。Still (1975) 和 Postovsky (1975) 的意见基本相同，他们的实验结果是，成人先学听和写，然后学说，是较好的办法。[按：中国有些教师会觉得这个做法太新奇——或者太陈旧了吧？]

许多研究者都提出，对成人学习者，不能用通常教正规学校的办法。要教他们看情景说话，用外语思想[按：这谈何容易！]，发动他们自己学习，教师只当顾问。据 Trim 的估计，现在供成人学习的教材虽则很多很多，可是 Alexander 的 *Mainline* 一书似乎最能把语言结构和语言功能两方面结合起来。

九、科技外语怎么教？

比之 Trim，剑桥大学的 Peter Strevens 要来得思虑周密，见解精辟，文笔犀利。他提出了好些重要论点。

我国高等学校所谓"公共英语"，Strevens 叫做 ESP (English for all special purposes)；严格的"科技英语"即分科性英语，他叫做 EST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即 English for some special purposes。整篇文章，都以此为出发点。

Strevens 指出，有人以为科技英语教本编起来很容易，原有架子用不着改动，只要换一下词汇，例如把 Mr Smith is a

teacher 改为 Mr Smith is a chemist, 这就行了。这未免把工作看得太简单。许多学校开科技英语课，也是随大流，赶时髦，并不知道这门课对教师有什么特殊要求。

Strevens 强调说，科技英语课有三个特点：(1)学习者有特殊的目标。(2)教本的内容要符合这个目标，这就是，只培养那些有需要的基本功；只教那些有实用的词汇、句型和语言功能；只讲那些有实用的题目和材料。(3)科技英语课本身不是教学法，怎么教这门课，应随学习情景和教学情景而异。

因为科技英语课有这样严格的要求，文科毕业生一般教不了。他们自己没有受过科技训练，提不出要教的东西。即使有了现成教本，他们也觉得那是一些天书，望而生畏。

科技英语教学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这就是为学科技而学英语的人，并不是一般的英语学习者。他们讲求实际，用不上的东西不想学，冒牌的科技资料不想读。他们想要学会用英语来交际，可是并不太讲究那些语音上、文字上的细节，只要大体过得去就行。而且，他们虽说本来不是学语言的，可是英语该怎么教，他们自有其想法——这种想法还往往跟老师的大相迳庭。

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Strevens 认为，科技英语课不能有什么一刀切的教学大纲，也不能有一刀切的教学法。应该确定每一门课的特定目标，如只为学高分子化学的人开的，只为学社会科学的人开的，只是学阅读，不学说话的，只想学当空运调度员，不干别的工作的，如此等等。他主张按特定的需要来编教学大纲，并采用适当的教学法，连备受批评的“语法-翻译法”在某些情况下也不妨使用。

既然文科毕业生没有具备教科技英语课的条件，那就得设法补救。方法不外乎三种：(1)到进修班进修。(2)向有关科技专家请教。(3)努力自学，取得要教的那门学科的知识，学会那门学科所用的语言。

英国现在已有不少科技英语教材，对于这些东西， Strevens

有什么看法呢？他说，总趋势是：(1)偏重阅读，少注意听和写。(2)教材中的练习多半采用剪裁过的科技文章。(3)在材料的选择和安排方面，已离开偏重语言的老路，兼采功能派、交际派的教学标准。

看来 Strevens 对这个问题是认真考虑过的。他给英国的科技英语教师和教材作了老实坦率的评价，可是无意中似乎也把我国的公共英语课的实况和困难描写得淋漓尽致了。

Strevens 有几句十分痛快的话，值得玩味。他说，科技英语现在已经逐渐成为时髦的东西了。一种东西时髦起来，往往本身就变成人们追求的目标，为时髦而时髦，再也不想想那根本问题是什么。"To ignore fashion totally is to run the risk of being out of step with those we serve; to follow fashion blindly is to abdicate a major section of the teacher's possibilities."

Bravo, Strevens!

注 释

① 人名后加年份，表示那人在那一年发表意见或印行著作，下同。著作名称详见原书，因限于篇幅，不一一抄录。

评吕叔湘译《伊坦·弗洛美》*

吕叔湘先生的译文有它的独特而一贯的风格：清晰、简洁、细致、研炼。他的译笔象天际行云一般的舒卷自如，能曲达原著的意境和丰神，而又自然流畅，字字熨贴。只有一个有语言学家的眼，同时又有诗人的心的人，才能有这样卓越的成就。

远在好几年前，叶圣陶先生就指出过吕译有文章之美。这美，是有目共赌的。我们试就本书引一段看看：

> 他到郝尔家把灰色马牵出，开始走上回家的上坡路。外边的寒冷已经不及早半天利害，沉重的天空预示明天又要下雪。这儿，那儿，穿出三五颗疏星，透出背后的深蓝色。再过一两点钟，月亮就要从自己田庄背后的山头升起，在云堆里烧出一条金边的裂缝，又慢慢的被云吞没。一种荒凉的宁静挂在田野之上，好象它们也感觉寒威稍减，在它们的漫漫的冬眠之中伸伸脚。（51页）

这是散文的妙品，大概谁也不会否认的。这里有的是繁复而深奥的意思，很不容易传达出来，可是吕译却那么明快爽朗，毫无格格不吐之病。"田野要在漫漫的冬眠之中伸伸脚" (they [the fields] ... stretched themselves in their long winter sleep)，这是一个新奇而深刻的意象，在别的译者笔下，恐怕要变成异常晦涩的句子了。（但是"好象它们……"似乎不如"好象这些田野……"）

吕译的另一特点，是富于风趣。读了它，你往往发笑，而且这笑里往往还有辣味，酸味。大家知道，幽默是在翻译里极难保存的一种风格，——多少原著里的妙句，在一般译文里变成了蠢

---

* 原书名 *Ethan Frome*, 美国 Edith Wharton 著，吕叔湘译，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话1 ——可是在吕先生的生花妙笔之下，原文的幽默味非但没有冲淡，反而变得更浓：

……"我是个'杂症'，"她说。

伊坦知道这是个异常严重的字眼儿。邻近这一带差不多个个人都有"毛病"，说得出病在何处，怎么个样儿；但是只有少数不凡的人才有"杂症"。"杂症"能抬高你的身份，虽然往往也就是阎罗王的请帖。许多人有毛病可以带病延年一年年混下去，可是一有"杂症"十有九就完了。（71—72页）

吕先生在这儿用"杂症"来译 complications，真是恰当不易。Only the chosen had "complications" 译成"只有少数不凡的人才有'杂症'"，把一个没病而爱装病的女人的心理活生生地画了出来。People struggled on for years with troubles 译成"许多人有毛病可以带病延年一年年混下去"，庸人自扰的情态，跃然纸上。

但是吕译最大的长处还是对话。他的对话确是话，清楚，干脆，念得上口，听得入耳，象漂亮的戏剧对白那样讨人欢喜。听吧：

"唉，他的日子不太好过"，哈蒙说。"一个人坐在家里二十多年，眼看着许多该做的事情做不了，您说他焦不焦？有劲儿没劲儿？弗洛美家那几亩地自来就是猫儿舐过的牛奶锅儿似的光溜溜地；那些个老磨坊今日之下还值几个钱儿您总也知道。早年弗洛美能打天亮到天黑磨古它们的时候，还对付勒揹点儿什么出来；可是就在那个时候，他一家人几张嘴儿也就把那点儿吃尽喝光，这会儿他怎么混来着我可想不出。先是他爹在地里割草的时候摔了一跤，脑子有了毛病，花钱象施善书，好几年才死了。接着他妈又"出了怪"，吃喝起倒都得人招呼，象个小孩儿，又拖上好几年，再就是他的女人，细娜，她自来就是个爱吃药的。病痛和祸害，这是伊坦的家常便饭，从他能吃饭时候算起。"（7—8页）

你听，这不是乡下老儿讲故事的声口吗？多么写实，多么逼真，多么够味儿！但是和原文一对，才知道译者在这几句话上花的工夫可大了。“猫儿舐过的牛奶锅儿似的光溜溜地”原文是 as bare's a milkpan when the cat's been around，译者把一个子句缩成了短语，免致太噜苏。“他一家人几张嘴儿也就把那点儿吃尽喝光”原文是 his folks ate up everything，译者添了几个字使文气舒畅，更象口语。可是最值得佩服的还是“病痛和祸害，这是伊坦的家常便饭，从他能吃饭时候算起。”这句话原文是 Sickness and trouble: that's what Ethan's had his plate full with, ever since the very first helping. 我起先看到这话，想了半天想不出一个人人看得懂的译法，那晓得吕译竟那么明畅老练！

为什么吕译能有这样高的成就呢？我以为首先是因为，原文的意义，译者辨认得十分真切。原文每字每句的含义和情调，译者都看得清清楚楚，有了充分把握，所以翻译时放胆下笔，有如齐白石作画，不斤斤于形似，而神气自然逼肖。试举几个例子：

1. In a sky of iron the points of the Dipper hung like icicles and Orion flashed his cold fires. (p. 26)

   在铁色的天空，北斗的星点象冰柱，南天的猎户星射出寒冷的光芒。(16页)

2. It was a slow trudge home through the heavy fields. (p. 61)

   在积雪很深的田亩间走路快不了。(40页)

3. But the bay was as good as Frome's word, and we pushed on to the Junction through the white, wild scene. (p. 22)

   但是那老栗马不辜负弗洛美的话，我们在漫天风雪之中终于到达了车站。(14页)

时下的译文，有一些是看不懂的，因为译者对原文没有透彻

的了解，只好逐字直译。有人以为这是忠实，其实这是偷懒和取巧。这样的译文用不着熔铸和洗炼的工夫，只把原文硬搬过来就成。吕译和这种译文正好相反。在下面这些句子里，吕先生显出了他的语言学的知识和艺术家的手腕：

1. They turned at the gate and passed under the shaded knoll where, enclosed in a low fence, the Frome gravestones slanted at crazy angles through the snow. (p. 46)

   他们走进了篱笆门，在一道矮矮的石墙围住的弗洛美家的墓园旁边走过。那里边多少块墓碑在雪地里横斜倚伏。(32页)

2. Despair seized him at the thought of her setting out alone to renew the weary quest for work. (p. 122)

   想起她一个人出去重新登上找工作的艰辛的路途，觉得万念俱灰。(81页)

3. Mattie's hand was underneath, and Ethan kept his clasped on it a moment longer than was necessary. (p. 85)

   玛提的手在下，伊坦把它握住，没有立刻就放。(55页)

4. These alterations of mood were the despair and joy of Ethan Frome. (p. 46)

   她这种一会儿一个情调，叫伊坦时而灰心，时而高兴。(30页)

吕译的句子结构，是极其活泼的。他竭力忠于原文，要和它靠近，但是他深知各种语言自有其特殊的习惯和性能，所以从不削足适履，强迫中文死守外文的规律。为了译文的明畅流利，他大胆地省略了一些原文有而中文用不着的介词、连词、关系代词。在下面这些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大匠运斤，得心应手之妙：

1. The builder [Hale] refused genially, as he did

everything else. (p. 75)

郝尔的拒绝是很婉转的，这人无往而不婉转。(49页)

2. Business is pretty slack, to begin with, and then I'm fixing up a little house for Ned and Ruth, when they're married. (p. 76)

一来是生意清淡，二来我正预备给纳德和路德盖个小房子，他们快结婚了。(50页)

3. She's a pauper that's hung onto us after her father'd done his best to ruin us. (p. 115)

她是个小叫花子，她的父亲拐了我们大家的钱，这会儿她又赖在我们身上。(76—77页)

4. The blood rushed to his thin skin under the sting of Hale's astonishment. (p. 75)

郝尔的一脸诧异之色，伊坦反而面红耳赤的不好意思起来。(49页)

5. For the life of her smile, the warmth of her voice, only cold paper and dead words! (p. 130)

没有了她的活泼的笑容，没有了她的温暖的声音，只有冷的纸和死的字！(87页)

吕先生是中国语法家，中文有而外文没有的各种特殊词性和句法，他都有深刻的认识，因此行文如行云流水，意到笔随，极富于自然之趣。他的译文有中国风味、中国气派，是活译而非死译，读起来流畅亲切，几乎象读原文那样：

1. Come along! Get in quick! It's as slippery as thunder on this turn. (p. 43)

来吧！快点儿上来！这一截子滑得要命呢！(28页)

2. That thrust had frightened him more than any vague insinuations about Denis Eddy. (p. 39)

这一枝冷箭比邓尼斯·伊迪呀什么的更叫他惊惶。(24页)

3. She stood perfectly still, looking after him, in an attitude of tranquil expectancy torturing to the hidden watcher. (p. 42)

她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望着他的后影，她的安详地期待着的态度可把黑地里守着那个急坏了。(27页)

4. ... Mattie was bound to make the best of Starkfield since she hadn't any other place to go to. (p. 58)

……玛提不喜欢斯塔克菲尔也得喜欢，因为她没有第二个地方可去。(38页)

可是，吕译最不可及的地方，我觉得还是用词的考究和恰当。吕先生的中文辞汇是那么惊人地丰富，无论是古文、白话、成语、俗谚、行话、切口，他都兼收并蓄，到了下笔翻译的时候，简直是源源而来，左宜右有。原文有许多词句，别人搜索枯肠总找不到适当的译语，吕先生却是信手拈来，恰到好处：

1. Now and then he turned his eyes from the girl's face to that of the partner, which, in the exhilaration of the dance, had taken on a look of impudent ownership. (p. 31)

他时而转移他的目光从女子的脸上到她的舞伴的脸上，那张脸在跳舞的狂热之中俨然有"佳人属我"的精神。(19页)

2. He had even noticed two or three gestures which, in his fatuity, he had thought she kept for him. (p. 35)

他甚至注意到两三个姿势，他一向痴心以为是保留给他的。(22页)

3. Zeena herself, from an oppressive reality, had faded into an unsubstantial shade. (p. 39)

连细娜这人也由咄咄逼人的实体褪成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24页)

4. Now, in the warm, lamplit room, with all its ancient

implications of conformity and order, she seemed infinitely farther away from him and more unapproachable. (p. 93)

这会儿在温暖的有灯亮的屋子里头，自古以来的伦常和规矩好象都摆在这儿，她变成辽远而不可接近。(61页)

5. At Worcester, though he had the name of keeping to himself, and not being much of a hand at a good time, he had secretly gloried in being clapped on the back and hailed as 'Old Ethe' or 'Old Stiff'. (p. 68)

在乌司特上学的时候，他是有名的孤独朋友，对于赏心作乐完全外行，可是偶尔有人拍拍他的背，叫他一声"老伊"或"老傻"，他嘴里不说，心里可高兴。(45页)

我在上面举出了吕译的许多优点，可是它是否也有缺点呢？既然莎士比亚也会打盹，吕先生偶尔有疏忽之处也是不足为怪的。在有些地方，为求句子的斩截，吕先生似乎未免对原文过于大刀阔斧。例如：

1. So marked was the change in her manner, such depths of sad initiation did it imply, that, with doubts as to my delicacy, I put the case anew to my village oracle, Harmon Gow, but got for my pains only an uncomprehending grunt. (p. 11)

郝尔太太提起伊坦·弗洛美的名字，神色大变，似乎有无限的悲哀，因此我又把这件事情请教哈蒙·高，虽然我不免有点踌躇。哈蒙哼了一声。(p. 6)

这里 I put the case anew to my village oracle, Harmon Gow 似乎应该译为"我把这件事情又请教哈蒙·高那一肚子故事的乡下老儿"，but got for my pains only an uncomprehending grunt 不妨译为"可是问来问去，哈蒙却只似懂非懂地哼了一声"。

2. As he did so his glance crossed Mattie's and he fancied that a fugitive warning gleamed through her lashes. The next moment they sank to her flushed cheeks and she began to mount the stairs ahead of Zeena. (p. 54)

这个时候他的眼光遇上了玛提的眼，他好象看见她的眼睫毛底下偷偷地发出一个警告。再留心一看，她已经搭拉着眼皮儿走在细娜头里开始登上楼梯。(36页)

吕先生把 they sank to her flushed cheeks 译成"搭拉着眼皮"而不提 to her flushed cheeks, 无疑是因为在中文眼皮和脸这两件东西不容易串在一起。可是这是不应该省略的，因为"搭拉着眼皮"是装作不管，flushed cheeks 是暗地着急，都是关于玛提当时的心情很细致的描写。我以为这一句应该译成"她已经搭拉着眼皮儿，红着脸儿走在细娜头里开始登上楼梯，"这才铢两悉称。

翻译要弄到无懈可击，是不可能的。吕译是精心结撰之作，虽然偶有疏漏，不过是大醇中的小疵，不足为病。我觉得读吕先生的译品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教育。把它和原文对照来仔细研究，是可以悟出翻译工作的许多诀窍和法门的。

介绍赵元任《译文忠实性面面观》

本文介绍一位无须介绍的学者所写的一篇值得介绍的文章。

赵元任先生是蜚声中外的语言学家，并且钻研过哲学、数学和音乐。他写了许多关于汉语词汇、语音、语法的专著，也是《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的著名译者。他的《汉语口语语法》最近由吕叔湘先生翻译出版之后，不胫而走，公认为一部杰作。

本文要介绍的原文，题为“Dimensions of Fidelity in Transl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收入 Yuen Ren Chao,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里边。原文首先指出译文要忠实，然后讨论与此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本文撮其大要，并分节加上标题，以清眉目。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原意，在个别地方加上按语。最后还谈一点笔者的意见。

一、引　言

There are translations and translations. （有各式各样的译本，有好有坏。）这样一句话是无法逐词翻译的，因为英语 translation 有单复数之分，汉语“译本”没有。翻译牵涉到许多方面的问题，译者各有所侧重，因而动起手来就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没有统一的译法。

关于翻译，严复(1853-1921)在十九世纪末期曾经提出“信、达、雅”三个标准。但是“雅”有时行不通。假使某甲因为有人用英语说了一句 “You are a damn fool,” 就到中国法院去告他，而翻译员把这话译成“你是一个很不智慧的人”，那么雅则雅矣，可是译得不信，法官如何判案就很难说。“达”呢，一般是好的。病

人或受伤者说话断断续续，翻译员把它译得连贯清楚，那于医生自然大有帮助。可是小说或戏剧中人物的言语有的虽则干净利落，有的却是牵丝扳藤，这正是个性不同的表现。倘若把它都译得很达，那就面目全非了。

由此看来，在"信、达、雅"三个标准中，最主要的还是信，或者叫做忠实。不过忠实也有多方面的问题，须得好好考虑。

在讨论忠实性之前，首先得研究一下原文性质和篇幅长短问题。原文也许是一本书，一首诗，也许是一段对话，一篇演讲；可能是文字，但也可能是口头的话。因此在翻译时，可能要译得很白，也可能要译得较文。就篇幅说，原文也许是一个词，也许是一部百科全书，在翻译时也有种种考虑。然而不管原文是嘴里说的还是笔下写的，它总不能离生活而独立，总是生活的一部分。可惜有的译者往往忘记了这一点，把语言当作独立自足的东西。其实，译一句书面文章，总要看它的上下文；译一句口语，总要看发言时的情境。这样，就非得探讨一下许许多多彼此密切相关的问题了。

1．词句性行为与非词句性表意行为的关系　这里所谓非词句性表意行为，指的是音质、语调、手势、身势等等。有时一句话须得用一个身势来"翻译"。好比把英语

I　w o n k (letters of "know" printed diagonally, rising)

don't

译成法语，不论用什么语调说 Je ne sais pas，都不如耸耸肩膀。这就是把词句性行为变为非词句性行为。

2．音位问题　音位 (phoneme) 是语言学名词，一般人叫做"音素"。单个音位不能表意，因此与翻译无关。但是在语音方面，有翻译与转写 (transliteration) 的区别。把 Oxford 写成 Nioujin，这是翻译；把 New York 写成 Neou'jue，这是转写；

把 Cambridge 写作 Jiannchyau，前半是转写，后半是翻译。把 Dragunov 写作 Longguoofu（龙果夫），前半是翻译，后半是转写。[按：赵先生用的是“国语罗马字”，拼法与汉语拼音方案不同。这里概从原文。]

转写与标音（transcription）不同。把希腊字母改为拉丁字母，这是转写；把英语词儿的音改用日本假名标出，这是标音。汉字一个字一个音节，把外文译成汉文，既有转写问题，又有标音问题。

3．语言单位的层次问题　语言单位有大小之分。单个音位没有意义，不是翻译对象；从语素（morphemes）和单词起，才要翻译。但是两种语言的单位，往往层次不同，甚至同一语言在不同时代也不同。例如同是汉语，在文言中是两个词的，在现代汉语中却是一个词，译文应该分别处理：

	文言应译为：	**现代汉语应译为：**
以为	take (it) to be	to think (mistakenly)
所以	wherewith	therefore
虽然	although (it) is so	although

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词，在意义上会等于另一语言中的几个词：

汉语	**英语**
做	do, make
使	make
叫	make, call

这里汉语一个词相当于英语两个词。但是也有相反情况：

汉语	**英语**
情形	condition(s)
条件	condition(s), article(s)
物件	article(s), object(s)
目的	object(s), objective(s)

这里英语一个词相当于汉语两个词。

在通讯理论中，有所谓"类符"(type)和"个符"(token)。一个词是类符，但用在具体的上下文中就成为个符。比如"叟"是类符，指一般的老人，可是"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这个"叟"却是个符。按具体情况，"叟"似乎译为 Sir 较好，这比 old man 不那么直爽唐突，比 James Legge 的译语 "Venerable Sir!" 又不那么过分谦卑。

翻译古书，是翻译"个符"，要细心研究，弄清原义。但是与译者同用一种民族语言的人各有其背景，人们在听话和读书时具体情况也往往不同，因而同一原作也可能需要不同的译法。好比基督教《圣经》的英译，老一辈的读者喜欢《钦定本》(1611)，他们觉得它的韵味远胜现代新译本；可是有人说，对于年轻一代，要是想取得接近原文的效果，新译本也许比《钦定本》还要好些呢。

二、译文忠实性面面观

以上是个引子，底下谈谈与译文忠实性更有密切关系的各种因素：

1. 要在意义上忠实，还是要在作用上忠实？ 翻译应该译出原文的意义，还是应该起与原文在具体情境中相同的作用呢？例如法语 Ne vous derangez pas, je vous en prie! 如果按意义译，应该说 Don't disturb yourself, I pray you! 可是按作用译，应该说 Please don't bother! 因为在同样情况下，英国人会这样说。但是细看一下，二者的区别其实只是程度上的区别。一个外语词儿在上下文中的意义(任何外语的语言形式所含有的实在意义)，难道不就是本国人在同样情况下会说的那种话吗？这样看来，在作用上最适当的译法，也就是在意义上最适当的译法。所以，I request you 虽则词义与 je vous en prie 最相近，然而不如 please。但是按意义翻译，是按最常见的意义翻译，而不是死扣原文词句。这样，按意义翻译，从某一角度看来也就是按作用

翻译了。

2．要直译，还是要译得地道？ 所谓直译，指的是按一个个词，一个个语素翻译下去。直译与地道译法相对，正如按意义译与按作用译相对，不过这两个问题虽则密切相关，可并非同一问题。“此路不通”直译是 This road does not go through，但是按美国习惯该说 Not a Through Street，按英国习惯该说 No Thoroughfare。“招贴即撕”，直译是 Signs pasted (will be) immediately torn，但如要译得地道，就得说 Post No Bills。逐词直译可以说是细密译法，可是如果译得不地道，在功能上与原文不对路，从整体看来就不见得忠实。

有人喜欢有趣的直译法，而不考虑忠实性还有其他因素，这不好。“他不怀好意”译为 He doesn't harbor good intentions，这是铢两悉称的；The style is the man 译为“文如其人”，也不错（虽则这里用上了文言）。但是“笑话！”不能总是译为 Ridiculous！因为如果所指的是谈话的对方，汉语“笑话”可能只是直言不讳，也可能是侮辱人家，但是英语 ridiculous 必定是冒犯对方，不可能只是心直口快。“冻死了”和 frozen to death，都可以表示真的受冻而死，也可以只表示冻得厉害，并非真的一命呜呼。可是有时在一种语言中可以这样用，在另一种语言中同样使用就不合乎习惯，这要看具体上下文而定。

3．出现频率问题 关于译文的忠实性，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出现频率要与原文相似。有的说法，往往在一种语言常见，在另一种语言却罕见，这要看文化背景。Reaching the third base 在美国是口头禅，因为美国人喜欢打棒球。可是如译为“到了第三垒”，中国人就不懂，因为中国人只熟悉足球，不熟悉棒球。与其说“第三垒”，还不如译为“到了听牌阶段”好些，原因是中国人懂得麻将术语。

4．译借现象问题 译语是长是短，是否地道，出现频率是高是低，这些与译借现象 (calque or translation borrowing) 都

有关系。通常所谓借词，是指从一种语言拿过来一个词或短语，用另一语言的语音来念它，例如法语 menu [məny]（菜单）由英语借用之后，改念 ['meniu] 或 ['meiniu]；汉语粤方言"杂碎"由英语借用之后，改念 chopsuey。这种借词可能意义不变，但也往往改变，不过不能算是翻译。译借法可与此不同，它把外语词内成分一一照翻，构成新组合，成为本族语中的新词。例如英语名词 telephone（电话）在德语是 Fernsprecher, tele-（远）直译为 fern-, phone（声音）则活译为 -sprecher（说话者），就是译借；英语动词 telephone（打电话），德语是 telephonieren, 这里直接借用 telephon-, 再加上德语后缀 -ieren, 这是借词。有的译借语完全同化，变成了本族语的一部分，使用它的人已经不知道原是来自外语，好比 "That goes without saying"（不言而喻）来自法语 Ça va sans dire, "How goes it?"（怎么样？）来自德语 Wie geht's? 都是。但是英语俚语 "Long time no see" 虽然来自汉语"好久不见了"，可不能算是译借，因为真正的译借应该说 "Good long not meet"。

有一种译借现象可以叫做歪斜译借 (skewed translation borrowing)，例如有一个外语词儿有 A, B, C, D 四种意义，本族语有个词儿与 A 相当，可是译者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这个词儿也翻译外语的 B, C, D 三种意义，结果是把外语词义强加在本国原词上面。好比：

英语	汉译	汉语原有的意义	现在新添的意义
delicate	微妙	深奥玄妙的(东西)	难以处理的(局势)
stress	强调	重音(语音)	特别着重(非语音范围内的事情)
liquidate	清算	清算(帐目)	清算(某些人)
ideal	理想的	属于理想的	完善的

这样的译借现象常见于报刊。如用于标题，我们往往要把有关新闻整条读完或把标题倒译为英语才懂得。例如"三藩市的犯

罪率上月已有戏剧性的减少"，这个标题我乍一看不懂，因为"戏剧性"不是 theatrical（在戏院里发生的），而是 dramatic（突然发生的）。美国中文报刊有一次把 on good authorities（据权威人士说）译为"良好的当局说"，我把新闻报道全文读了两遍，才明白标题的意思。这样的译法是懒人译法，不足为训。但是有的意义虽是新添的，可是已经确立，那就成为汉语的一部分了。

5. 因强制范畴而产生的假忠实性　译文忠实性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有的译文貌似忠实，其实不然。其产生的原因，是各

tural borrowing)，借过来的不是只词片语，而是功能词（虚词）或某种句法结构。

除强制范畴的影响外，我们还要防止一个自然倾向，即以名词译名词，以动词译动词，以名词短语译名词短语，动词短语译动词短语等等。如果别的地方没问题，这样兵对兵、将对将自然能增强译文的忠实性。可是别的地方是很少没有问题的。法语 Quelle merveille！按结构直译为名词短语 What marvel！便语气太重，而且不是常见说法，应译为形容词短语 How marvellous！“真讨厌”这个形容词短语，译为形容词短语 How annoying，不如译成名词短语 What a nuisance。“真好玩儿”这个形容词短语，应译为名词短语 What fun；如译为形容词短语 How funny，那就是“多么可笑”，意思完全错了。“轮到你了”应译为 It's your turn now，“轮”是动词，turn 可是名词。“那是循环的”，“循环的”是形容词；It's a vicious circle，circle 是名词 (vicious 在汉语不言自明)。〔按：原文如此——笔者〕“可人”有名词“人”这个词根，似可用 person 做词根，译为 personable，但是不如 lovable (love 是动词)更准确。

有些成语俗谚，如要译得忠实，就得把句法结构作为总体来译，而不能枝枝节节地搞。“我疼”应译为 It hurts，省掉 me。“岂有此理”在原文是一个句子，但是只相当于 ridiculous 这么一个形容词。I wish you were not quite so deaf，应译为“你别那么样儿聋，(那)多好”，I wish 可以不译。“虎头蛇尾”有两个名词短语，可是只相当于 anti-climax 一个词。“锦上添花”与 carry coals to Newcastle 在结构上大致相当，可是“雪中送炭”这个动词短语，与之相当的却是一整个句子，“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

有时译者非但不能用名对名，动对动的办法来翻译，甚至用同一层次的语言成分也译得不忠实，要换上另一层才行。好比“好是好”怎么翻呢？我们可以这样说，(As for being) good, (it) is

good。可是这只是说明汉语结构，不是翻译。要译出原文的神味，不能用词句，而要用语调："It's good ~ (but)"。当然也可以说 to be sure，或者"(It is good) all right ↗"。但是最忠实的译法还是用语调。在极端情况下，有时还要用身势来代替语言，这一点本文开头已经讲过了。

6．不同文化中的事物分类法问题 不同文化对各种事物有不同的分类法，由物质对象，物体性质，度量衡单位，币制，直至数目名称，莫不皆然。这里找不到一一相当的词语。好比汉语"桌"包括英语的"table"和"desk"；"虾"包括 prawn 和 lobster；甚至"车"也不等于 vehicle，因为汉语能用"车"字的地方，英语有的用 vehicle 就风格不对头。ta 这个音虽然分别写作"他，她，它"，其实只是一个音，而 he, she, it 则发音和意义都泾渭分明，与 ta 性质不同。"人"也不就是 man，因为"人"有时指 woman。你骂某一个女人是"坏人"，在英语固然不会说 She is a bad man，也不好说 She is a bad woman，可是 a bad person 也不好，最后恐怕只能将就一点，说 She is a bad girl。"能，肯，可以，会"这四个助动词，与 can, may 互相交错。be willing to 等于"肯"，但未免笨重，也不常用。英语的 hot，相当于汉语的"烫"和"辣"。英国人说 brown，中国人一般不说"棕色，褐色"。[按：赵先生在另一篇文章说，中国人一般说"黄"，必要时说"灰黄，深黄"等。——笔者] 中国人说"青"，英语没有意义如此广泛的词。[按：如"青衣"是 black dress，"青天"是 blue sky，但 black 与 blue 在英语不能合为一词。] teenager 指十三至十九岁的青少年，汉语无恰好相当的现成词儿，quarter 是二角五分，中国也无此辅币。所有这些，都给译者造成困难。如果只求数目上、形状上、经济价值上准确无误，那倒容易，但是还要考虑语言功能是否相等，说法是否地道，所用词句是否常见，这就很费踌躇。如果法国没有 sou 这种铜币，就不会有 pas un sou（不名一钱）这句话，如果中国没有方孔铜钱，汉语也不会有

“没有一个蚌子”。[按：《现代汉语词典》的写法是“镚子”——笔者。]

7. 风格问题 译文风格与原文不同，显然就缺乏忠实性。把高文典册译成俚语连篇，那是拿原作开玩笑，不是翻译。现代英语和现代汉语可以互译，可是原文若是古籍，就很棘手。Ronald Knox 写了一本非常好的书，叫做 *Trials of the Translator*（《译者的难题》，New York 1949），是专谈《圣经》翻译中这一类问题的。没有必要用古代语言译古代语言。但丁（1265—1321）写《神曲》的时候，大约相当于乔叟（1340?—1400）写《坎特伯雷故事》的时候。倘若英国在乔叟时代早已有《神曲》译本，那很好，可是现在还要用中古英语来译这部名著吗？这样做，并不见得增加什么忠实性。假使译文与原文的语言必须属于同一时代，那么中国《四书》、《五经》出现时，英语还没有产生，那怎么办？最聪明的也是大多数译者采用的办法，是尽可能译成无时代性的风格。这样做固然会损失一些色彩和生气，可是不会蒙上错误的色彩。翻译古籍，至少要避免有地方色彩和时代烙印的词语。有地方色彩的东西最容易褪色，最时髦的词语也最容易过时。当然，似乎无时代性的译文，也只是在一定的期限内如此，过了若干年后，它便已古老，那时只好重译了。

8. 声音效果问题 在译文忠实性方面，一个非常重要但是往往被忽视的要素是声音效果问题。声音效果指的是音长、对称这些因素；如果是诗歌，还有格律、韵脚、节奏等等。

在各种语言中，词义范围和强制范畴彼此不同，如果把这些东西的内涵全部译出，译文必然比原文长得多。实际上，译者不能不想出个妥协办法，即保留一些东西，放弃一些东西。连译文与原文的长短是否相当，也要考虑。例如法语 et patati et patata（胡说八道）有拟声作用，译为 gibberish 未免太弱。yak yak 与原文声音型式就较为相近，但是 yakety yakety 还要好得多。汉语“我的心扑忒儿扑忒儿地跳”，译为 My heart palpitates，声音效果已

差不多，但是 My heart goes thumpety thump 就更胜一筹了。就是翻译路名、街道名也应该讲究长度。Anti-Revisionist Road 有七个音节，但是汉语只说“反修路”，三个音节。成语俗谚要在节律上类似原文，如 As ye sow, so shall ye reap, 译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正好。

外国人译中国诗，往往只顾意义，不管声律。James Legge 译《诗经》，Arthur Waley 译唐诗，全首音节数目比原文多两三倍。虽则意思和形象一般能够传达，但是原作词句简短，声调铿锵，我们已经读惯了，拿英译本读起来，虽非味如嚼蜡，却也有满嘴浆糊之感。不过要译文节奏好，也不一定要译得短才成，这里还有别的讲究。

为了节律，有时译文要加点东西。例如在 Lewis Carroll 的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这本小说里，狮子问阿丽思是 animal or vegetable or mineral（动物，植物还是矿物），独角兽回答说，她是一个 monster。这 monster 只能译为“怪物”。这是直译，可是已经有点过分了。又如同书有一节诗：

In a Wonderland they lie,
Dreaming as they go by,
Dreaming as the summers die.

译为

本来都是梦里游，
梦里开心梦里愁，
梦里岁月梦里流。

原作第二三行意思相同。译作第二行的情调与原作是一致的，虽然加上了一点东西，大概还是允许的吧？

9．语言手段与非语言手段的互换　这也与译文是否忠实有关。在翻译剧本时，对话往往要改为舞台指导说明，说明又改为对话。好比汉语的“咳！”，译成英语时往往不拼音，只在说明中写一个“sigh”字。

三、结束语

上文把译文忠实性各方面的问题一个个提出，好象这些是可以量度的独立因素，其实这些因素既无法量度，也并非独立。我们现在还不能用数学方法给这些可变因素下定义，更不用说用什么函数来扩大它的价值了。如今还弄不出一个翻译理论体系，我们的想法还是很不成熟的。正如 J. P. Postgate 在五十多年前所说："大家都同意（虽然不是大家都这样做），译文最主要的优点是忠实，谁的译作最接近原文，谁就是最优秀的译者。"（见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1922, p. 3）可是接近不接近原文是程度问题，怎么去量度它，依然没有标准。有个办法不妨一试，就是把译文倒译为原作所用的民族语言，看与原作措辞距离多远。如果大有距离，译文就不忠实。但是这不过是测验方法，并不能解决译文忠实性的多方面的问题。可是哪一门学科没有多方面的问题呢？

四、后记

赵先生原文内容已经大略介绍，现在谈几点感想。

1. 谈翻译理论的有两种人：一种是文学家，一种是语言学家。文学家爱讲总体效果，语言学家爱作细部分析。语言学家谈翻译理论又有两种做法：一种是拿语言学来指导翻译工作，一种是拿翻译例证来阐述语言学原理。有的著作，例如 C. J. Catford 的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Oxford, 1965)，虽则名为"翻译原理"，其实语言学淹没了翻译。读这种书，好比吃厚皮饺子，面太多，肉太少。另一种例如赵先生这篇文章，有理论分析，有丰富例证，要言不烦，深入浅出。读这种著作，好比吃奶油蛋糕，既有充分营养，又色香味俱全，确是一种享受。

2. 在翻译《光荣与梦想》第一册时，我们曾经讨论过翻译的忠实性（或者叫做"准确性"）问题。谁也不反对忠实或准确，可是

什么叫做忠实呢？有人要死扣原文字面，有人要仿照原作句型。只要字面不同，句型略异，他们便大敲其警钟，说是“走样了”，“太放了”，“太自由了”。可是“鲁迅先生”能译成“Mr. Luxin”吗？鲁迅已经逝世几十年，Mr. 却只能用于活人。“李老师”能译为“Teacher Li”吗？“老师”是称呼，“teacher”可不是。有人请你吃饭，你会说，“你太客气了”。在功能上，这句话是相当于“You are too polite”呢，还是相当于“It's very kind of you”呢？“我对他没意见”，要是按照某些人的“忠实性标准”，译为“I have no opinion of him”，那不是正好表示“我对他大有意见”吗？凡此种种，只要读一下赵先生这篇论文，就可以基本解决。

3. 严复的“信、达、雅”三条标准，颇为后人诟病。原文不达，译文如何能达？原文不雅，译文如何能雅？这话不错。可是我们要知道，严老先生当日并没有开讲座，印教材，定下几条金科玉律。他只是根据自己的经验，说“译事三难”。他所译的书，如 Thomas Huxley 的 *Essays*, John Stuart Mill 的 *System of logic*, Herbert Spencer 的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作者都是饱学能文之士，他们的著作是既达且雅的。再说，严复的读者不是今天的中学生，而是饱读古书的人，他们也要求译文又达又雅。所以，严复的译作一出，就掌声雷动，说是“骎骎乎与周秦诸子相上下”。可见严老先生做得完全对，既不失原作的风格，又合乎当日的要求。在具体做法上，我们不能亦步亦趋，可是在原则上，精神上，严老先生对我们还是有不少启发的。

4. 赵先生在国外生活多年。他所惯见的汉语说法，有一小部分现在已经不大流行；他觉得难懂的话，现在国内的人也未必都不懂。好比 It is a vicious circle, 我们今天会译为“这是恶性循环”，vicious 不省去。“戏剧性的”作为“突然发生的”的同义词，也并非罕见。不过，我们举出这些例子，倒正好证明赵先生提出的一个原则，即译者要注意词语的出现频率。赵先生原文引用了

沪宁铁路的一篇告示，本文删去了，没有用它做例子，因为如今出通告已经不是几十年前那种老格式了。这样做，也可算是遵循赵先生的原则办事吧？

赵元任论汉英、英汉辞典编纂法

赵元任先生于1982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美国逝世。他是我国最早并且成就最大的语言学家之一。他研究过哲学、物理、音乐，但是专长是语言学。他先后在清华、耶鲁、哈佛、加州等大学任教。1945年，他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他的研究范围极广，重要著作很多，包括汉语音韵学、方言学、语法学、词汇学各方面。他的《汉语口语语法》已由吕叔湘先生翻译，197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词典方面，他和杨联陞合编了《国语字典》(*Concise Dictionary of Spoken Chinese*, 1947)，由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吕先生曾为文评介，载于解放前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汇刊》。

本文先介绍赵先生的《论汉英、英汉词典编纂法问题》("Problems in Chinese-English-Chinese Lexicography"，收入 Yuen Ren Chao,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1976) 一文的论点，然后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一

赵先生认为，编词典首先要研究词典使用者的"背景"。看见一个英语单词，使用英汉词典的人想得到的可能是准确的诠释，也可能是恰当的译语。看见一个汉语单词，使用汉英词典的人可能想了解汉语原文的意义，也可能想找出稳妥的英文译法。由于使用者目的不同，一本"作文求解字典"的每一个词条就应有两种不同的注释，编者就要考虑许许多多的不同因素。这些因素很重要，但是词典编者往往忽视。自然，这些因素是彼此联系的，但是为了便于讨论，下文将分别提出。

1．风格问题

要使读者了解一个词儿风格如何，注释的文字应该与原文风格相当；要是这一点做不到，就加上适当的标记，如 l. 表示 literary（文言），colloq. 表示 colloquialism（口语），等等。但是实际上很少词典能始终如一地这样做。Martin Joos 在他的 *Five Clocks* (1961) 一书里把英语风格分为五级，——态度冰冷的 (frozen)，正正经经的 (formal)，商量口气的 (consultative)，随随便便的 (casual) 和亲亲密密的 (intimate)，——有五种不同的发音速度和发音方式。果真这样编词典，那就未免分得太细了。不过，在汉语里，文言和白话还是必须区分的，可是许多词典都没有分。

2．语法类别问题

一个词儿的注释，纵使与原文意义十分接近，语法类别也可能不同。"敬菜"（这个词还没有收入哪本汉英词典）本身是名词，可是跟它真正相当的是 on the house，那是形容词性或副词性短语。used to 是动词，与之相当的却是"从前常常"，那是副词性短语。英语 vicious circle 是名词性结构，汉语"（那是）循环的"可是形容词性的。〔按：原文如此。〕"头疼"是名词，可也是动词，即 to find (something or somebody) a headache，但是汉英词典很少说是 v.t.。〔按：原文是这样说的。〕

3．收入哪些词儿，哪些引伸义？

中国人在编纂给外国人用的汉英词典时，往往觉得有些东西不言自明，无须解说，其实不然。好比"弟弟比哥哥大"逻辑不通，这是因为"大"不是 big（本义），而是 old（引伸义），可是外国人就不懂，非注出不可。"房间很黑"，"黑"不是 black，而是 dark；"药"有时不是 medicine，而是 chemical。

有的汉语词儿似乎与英语词儿两两相当，可是用法各异。"今天"是 to-day，"今天晚上"是 to-night，可是甚至在晚饭后，中国人也说"今天"（除非要特别指出是晚上），而天一黑下来，在英语就该说 to-night，不说 to-day 了。

英语物主代词一般不能省略，汉语如领有者是谁已经清楚，物主代词可以不用。例如：He put on his hat and left, hat 前有 his; “他戴了帽子就走了”，“帽子”前不用“他的”。

“开，关”与 open, close 相当；“开炉，关炉”与 open the fire, close the fire 相当。可是“开灯”不是 open the light, 而是 turn on the light; “关灯”不是 close the light, 而是 turn off the light。这里英语的着眼点是电路通不通。通了，电灯就亮；不通，就不亮。

以上两种语言不对应的现象，应在词典里注明。

4. 出现频率问题

出现频率高的词语，应收入词典，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但是汉英词典的编者往往只想到字，没想到词，结果是带后缀的词如“抱的”——收养的(小孩)——不收，合成词如“高汤”不收，而罕见的词如“屦，舴”倒是一一收入了。在英语方面，也有常用的短语如 give up, after all 不收，而较少用的 palter, serendipity (不用心去找也找到异宝的高强本领)倒收了的。

5. 词义强度问题

词语常用，意义强度就会减弱。“非常”用得多，强度不过等于 very; “异常”用得少，就相当于 unusual 了。“我敢说”和 I dare say,“好结实”和 good and strong，几乎是半斤八两。“管保是”和 I bet 强度也不相上下，不过 I bet 不那么庄重。至于“不得了”，那口气就比 no end 强多了。[按：例如，“詹姆烦躁得不得了，因为他不能去游泳。”—— Jim was *no end* upset because he couldn't go swimming. 英语原文见 Adam Makkai《美国惯用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Idioms*), 1975, p. 233。]“半天”的本义是 half of day, 可是如果所花时间比预料的长，哪怕只有半个钟头也可以说“半天”，这与 half of day 完全不同。“你再闹他们要说话了”，“说话”乃是 complain 的含蓄说法。

如果房东说，“这所房子干净”，这不过是委婉语，表示房子

自从盖好以后，还没人在里边死亡过。[按：原文如此。]

6．小品词，词缀，连词等等

极其常用的语言项目，如汉语小品词或英语词缀、连词之类，词典里往往不译，只描写一下，这是一个缺点。

英语后缀 -ing 相当于"叫人，令人，使人"：satisfying，"使人满意"，annoying，"使人烦恼"。这个后缀应收入英汉词典。英语后缀 -er，-or，相当于"的，者，的人"，但是多数英汉词典不收这些后缀，或虽收而不译，只说是"表示行为者的后缀"。汉语后缀如"累的慌，闹的慌"的"的慌"，"苦不嘰的"（bitterish）的"不嘰的"，汉英词典也不收，其实应该列为词条。[按："苦不嘰的"有人写成"苦不唧的"。]

汉语"再不然……"相当于 or else，"又……又……"相当于 both...and..."。"不是……就是……"与 if not...then... 符合，但也往往等于 either...or...。可是 either...or... 一般英汉词典只说是"或者……或者……"，这还没有说全。"光景是……"在英语应译为 It looks that ...。

7．翻译还是描写？

注释中的等价词语，可以代替原词，描写语可不能，这一点 F. Hiorth 在《词典编纂法基础》(*On the Foundations of Lexicography, Studia Linguistica* 2. 1. 8–27, 1957）一文里说得很清楚。《牛津大字典》(NED）对感叹词 why 的处理法是，先给一个描写语，然后举这个例子："If you will have Caesar for your master, why have him." 设若把描写语代替原词 "why"，插入原例，那就成为这样的句子："If you will have Caesar for your master, *emphasizing or calling more or less attention to the statement following (as in the apodosis of a sentence) in opposition to a possible or vaguely apprehended doubt or objection,* have him." 那当然是不成的。

8．公式和非连续成分（discontinuous elements）

语法书里说明问题，常用空白(……)或 x，y 等等代号，这

是个好办法，可是词典里一般不用。实际上 in 等于"在……内"，on 等于"在……上"。"It serves... right" 不妨译为"……活该"；take it out on 不妨译为"发得(或"发在")……(的)身上"。[按：如 The teacher was angry and took it out on the class. ——老师把脾气发在那班学生身上。] "is V-ing O" 可以译为"在那儿 V 着 O 呐"。

英语相关连词表面上与汉语的彼此对应，其实往往不同。好比 if...then... 相当于"要是……就……"，但是 If you come, I won't come, I 前不用 then, 而"你来我就不来"，"你"前却不用"要是"。"才"是 just, "再"是 again, 可是"他明天才来" 却等于 He is not coming until tomorrow, "他昨天才到" 却等于 He didn't arrive until yesterday。

9. 在两种语言中，性质、事物有不同范畴

上文谈到了汉英语法范畴不同，实则词义也不能彼此对应，这一点词典编者要特别注意。汉语"辣"与"酸、甜、咸、苦"地位相等。[按：原文说到这里为止。看赵先生的意思，是说英语 hot 与 sour, sweet, salty, bitter 地位不一样，因此与汉语不同。]"鲜"可以释为 savory, 但是不如汉语原词那么具体，因为"鲜"指好吃的东西刚要变坏却还没有坏，因而特别好吃。汉语"青天"的"青"是 light blue-green, "青布"在北京话是 black cloth (不说"黑"，因为这个字眼太怕人)；如果把"青"译为 verdigris, 那么在风格和使用频率上就大有距离。"能"是 can, "会"是 may (possibly), "要"是 will, 这些都是助动词；可是"会"又用以表示 to know how to, 相当的助动词在英语里却找不到。跟"能、会、要"地位相等的是"可以"和"肯"，但是"可以"既相当于 may, 又相当于 is permitted to, "肯"虽是助动词，却又表示 to be willing to。

汉语的"虾"是个统称，包括 shrimp (小虾、河虾), prawn (对虾、明虾), lobster (龙虾), crayfish (蝲蛄, 大头虾)；在英

语里我们没有同样的统称。广义的“车”相当于 vehicle, 但是在风格和使用频率上倒是跟 car 类似。“桌子” 既可指 table 又可指 desk, 除非必须说清是 desk, 中国人就不说“书桌”。“人” 的意义与 person, human being 相同，但是在风格与使用频率上 却 与 man, woman 不相上下。“他们” 只指人；无生命的东西，哪怕数目众多，也只说“它”，不说“他们”，所以“他们”和 they 不是等价的。

英语的 brown, 汉语可以说“棕色”，可是一般只说“黄”，有必要时就说“灰黄，深黄，赭黄”。英语的 cousin, 在汉语没有相当的类名，必须指出是兄是弟，是姐是妹，是堂房还 是 表 亲 等等。uncle, aunt, nephew, niece 在汉语里都要区分是父方还是母方的血统关系，uncle 还要分比父亲大还是小。

这里我们又回到了上头谈过的问题了。是翻译呢，还是描写呢？译语可以代替原词，描写语可不能。

10. 外国文化方面的词语

文化不同，也不一定在词典编纂方面造成许多困难。用译借法 (calque), [按：即 translation borrowing, 先把词语中各成分直译，再借用，与借词不同。] 往往易于做到等价，尤其是英语新名词。

例如：

thumbtack 按钉	one-way street 单行道
wheelchair 轮椅	telepathy 他心通
ground wire 底线	pin-up girl 剪贴女郎
grade crossing 平交道	MC 司仪

diehards 本应译为“难死派”，“死硬派” 是误译，可是已经通用，改不了了。

11. 往往被忘记的等价译语

有的译语与原词恰好相当，可是某些词典没有收进去，这或则由于编者认为不收人家也懂，或则偶然忽略了。例如：

时代，the times (一般译为age, period, epoch, date)

要人，VIP (往往译为 person of importance)

通事(现在叫“译员”), interpreter

双关的，(intentionally) ambiguous

后生，youthful (“后生可畏”的“后生”是 the later born generation)

为难，be in a quandary

个把，one or two, a couple of

人家，me (如“别哄人家”，Don't crowd me.)

过家家儿，to play house

翻马槽，to play cat's cradle

外快，windfall

就，to go with (如“就酒” to go with wine)

[按，例子和汉字写法都照原文。]

以上所说各项，不是孤立的，重要程度也各异，但是无论是编纂还是评论一本汉英或英汉词典，都应当考虑这些问题。

二

下面谈一点个人看法。

赵先生这篇文章，是看了 1949 年前国内外出版以及 1949 年后台湾和国外出版的一些词典之后写成的。[这些词典包括黄士复等编《综合英汉大辞典》(1936)，张梦麟、欧阳永合编《英汉、汉英新解词典》(1957)，R. H. Matthews 编《汉英词典》(1943)，林语堂编《当代汉英词典》(1972)。] 这篇文章既有精辟议论，又有丰富例证，只有细心对比过汉英两种语言的异同的人才写得出。编双语词典，要着眼于使用者的需要，这个编辑方针看似平凡，可是不易贯彻。文内所指出的问题，如词条中译语与描写语的区别，本义与引伸义的区别，词语出现频率高低、口气强弱的区别，不同文化中事物分类法的区别，都是说话、作文、教学、翻译的人所必须注意的。我们可以说，赵先生固然是为词典编者说法，同时也是对一切语言工作者传经。如果只是注意一词一语的

意义，而不注意词语之间的联系，语言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那就不论是什么语言，都不能理解得透彻，更无法运用得恰当。

对于赵先生的论点，我们还有一点看法。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新名词"是否都能用译借法来注释？二是对于汉语词语，是否只区分文言白话就够？同是白话，要不要区分其时代性？

赵先生说："文化不同，并非总是给词典编者造成困难的。如果一个词儿是关于一种文化的某个新特点，而译语是用译借形式造成并被采用了的，那么在词典中就会有个非常简单的等价词。从英语或其他西方语言译过来的所谓'新名词'或'新说法'（不论属于什么词类），尤其如此。……例如 thumbtack（按钉），……ground wire（底线），pin-up girl（剪贴女郎）……"（原书 177 页）

我觉得，如果译语用译借法而又被大众采用了，那么词典编者信手拈来，自然不费吹灰之力。可惜这样的译语虽然不少，但是没有公认的译语的"新名词"也不断出现，这得怎么处理呢？有些"新名词"用译借法来对付，怎么弄也弄不好，例如 playboy（玩耍男孩？），whizz kid（聪明孩子？）workaholic（工作醉汉？），sob sister（啜泣姐妹？），antihero（反英雄？），disc jockey（唱片骑师？）等等。就译语明确性而论，"圆珠笔"（ball-point pen）比"球尖笔"好；"中型词典"（desk dictionary）比"书桌词典"好；"高速公路"（freeway）比"自由道路"好。这一类东西，译借法很难适用，必得融会原意，灵活翻译。不过这个道理赵先生并非不知，只是没有谈到而已。

就是曾经一度被采用的译借法，过了若干年也会有后起者取而代之，这一点编词典的人也得注意。例如 thumbtack，赵译"按钉"，现在通称"图钉"；telepathy 赵译"他心通"，但是这个来自佛经的译语现在人们很少知道，也许"精神感应"会好些。vicious circle 现在都译为"恶性循环"，赵译"（那是）循环的"不是确切的译法，国内已经没人用了。

赵先生长期在美国生活和工作，他所用的英语是真正的当代美国英语。有的译法非常贴切，如“不得了”⟶ no end, “剪贴女郎”⟶ pin-up girl, “下酒”⟶ wine-chaser, “捧哏的”⟶ straight man 都是。但是“外快”译为 windfall 未必切当，似不如北外《汉英词典》的 extra income。windfall 按《韦伯斯特新世界词典》(1972)是 any unexpected acquisition, gain or stroke of good luck, 按《蓝登书屋学院词典》(1980)是 an unexpected gain, piece of good fortune or the like, 都指出是“意外收获”。至于“捞外快”，那非但不是获得什么意外之财，恐怕还要费尽心计，找不少“关系户”呢。

在汉语方面，赵先生所掌握的词汇极其丰富，使人既佩服又羡慕，可是其中一小部分可能已经不那么流行了。“敬菜”译为 on the house, 十分准确，可是自从工商企业改为公有制以后，饭馆里已听不到“敬菜”这个名称，《现代汉语词典》(1973)不收这个词，不为无因。赵先生提出了词语出现频率问题，这非常好，但出现频率有个重要方面，即词语现代化问题。是出现于五十年前的口语和书刊呢，还是出现于七十、八十年代的？这一点要弄清。过时的词语可以少收甚至不收，而当今正在流行的却非收不可。拿北外《汉英词典》和林语堂编的《当代汉英词典》比一下，前者显然来得“当代”一些。国内编汉英词典比国外有优势，主要原因大概是对汉语词语的“当代性”较为敏感吧？

P. Newmark 论翻译理论和翻译技巧

1976年1月，英国 Peter Newmark 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翻译理论和翻译技巧》① 。原文较长，现在把内容摘要介绍，最后加上几句评论。

一、翻译工作的过去和现在

回顾十九世纪以前的翻译史，显然有几个里程碑。由公元前三世纪起，罗马人把希腊文化移植到本土，曾经大量翻译过希腊典籍。十二世纪，西欧人与伊斯兰教徒在西班牙接触，也把对方许多书译了过来。1522 年，Martin Luther 把基督教《圣经》译为德语，开了现代德语的先河。1611 年，英国印行钦定《圣经》英译本，后来成为文学语言的典范。莎士比亚戏剧的本事，有许多来自译本，这也是人所共知的。

但是翻译工作今天所占的重要地位，是前人所梦想不到的。R. J. Jumpelt 说，二十世纪是"翻译时代"。在十九世纪，翻译只在文学家、哲学家、科学家当中才用得着，商界主要用英语，外交界用法语，无须乎翻译。到了本世纪，情况可大不相同了。世界各国都有许多公私机构，要签订各种条约或合同。联合国成立了，许多殖民地独立了，跨国公司有如雨后春笋，科学技术的进展几乎一日千里，世界交通急速发展，第三世界急于从工业国家引进先进技术。所有这些，都使得翻译工作成为迫切的需要。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1948 年至 1970 年，世界上的译本增加了四倍半，其中德译本最多，俄译本次之。欧洲共同市场的大小机构，雇用译员共有一千三百名之多。H. Spitzbart 说，早在1967年，就有八千种杂志在翻译中。在意大利和欧洲某些小国，

有些作家非但靠原著版税过活，还要靠译本在国外的市场呢。

二、早先的翻译理论

翻译理论，这是古已有之的。早先的视线集中在两点上：(1)该意译呢，还是直译呢？(2)翻译工作很重要，却很困难，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呢？

早期的评论家，如 St. Jerome (1400)②, Martin Luther (1530), John Dryden (1684)，都说译文应该流畅自然，近乎口语。

1790 年，英国 A. Tytler 写出了头一本论翻译的专著。他认为一个好译本应该把原著的优点全部保留，外国人读译本就好比本国人读原著一样，理解得清清楚楚，有同样强烈的感受。

十八、十九世纪有许多论翻译的名文，可是各执己见，论调不一。Novalis (1798), Goethe (1813, 1814), Humboldt (1816), Schleiermacher (1813), Schopenhauer (1851), Nietzsche (1882)倾向于直译。Matthew Arnold (1861) 认为，翻译荷马史诗应力求平易质朴，不事矫饰，气韵高迈。

二十世纪上半叶的评论家，如意大利的 Benedetto Croce (1922)，西班牙的 Ortega y Gasset (1937)，法国的 Paul Valéry (1941)，都觉得翻译要做到不失原著的神味，尤其是原诗的神味，是不可能的。W. Benjamin (1923) 主张，译者用词造句都要模仿原著，亦步亦趋。

以上这些评论家都是从文学角度而不是从语言学角度来看翻译的。翻译对民族语言有什么贡献，翻译与意义、翻译与思想有什么关系，各种民族语言之间是否有通性，这些问题他们不关心。各种原著有不同的性质，不同的体裁，他们也没有考虑。他们有理论，但是没有举出许多译例来说明具体译法。

现在我们可再也不能停留在这个阶段了。我们急需一套翻译理论，哪怕不完整，不完善，可是拿来参考一下也好。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我们要译的文件和专用词汇越来越多了，从事翻译

和校改工作的人也越来越多了。据 H. Spitzbart (1972) 说，化学这门学科一个月要增加一百个新词，电子学一年要增加几千个。这些都将成为国际通用的术语，必须有个公认的译法。第二，现有的译本有许多并不高明。据 F. Widmer (1959) 说，目前印行的译本，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别的，没有错误的少而又少。远在 1911 年，《英国百科全书》就说，现代文学作品的译本，多数是不够水平的穷文人粗制滥造出来的。译本必须做到准确，所以研究翻译理论是当务之急，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了。

三、翻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现代翻译理论跟其他许多学科，如比较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社会语义学、符号学、逻辑学、哲学，都有密切的关系。

比较语言学研究两种或多种语言的异同和亲属关系。社会语言学研究一种语言内部的"语域" (register, 即词语使用的范围)，也研究一个国家里边或两个邻国之间不同语言互相接触后所产生的问题。社会语义学研究语言在一定社会环境里怎么使用。这些当然与翻译有关。

符号学 (semiotics) 在翻译理论中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创始人一般认为是美国哲学家 Charles Peirce (1897)。Peirce 说，一个符号所具有的意义，是它在解释符号的人心里所产生的效果，这种效果因人而异。例如"冰棍"，一般读者只觉得这是一种附着在棍子上的冷食品，可是在冰棍制造商看来是生财之道，在家庭主妇看来是孩子闹着要买的讨厌东西，而在孩子们看来则是可爱的食物，你慢慢地嚼它，越嚼味道越好。这样，不同的读者在译本里看到"冰棍"二字，各人的感受就不同了。Charles Morris 把符号学分为三部分：符组学 (syntactics, 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 (semantics, 研究符号与客观事物的关系)，语用学 (pragmatics, 研究符号与解释者的关系)。这个学说，德国来比锡派理论家如 Neubert (1968, 1972), Kade (1965,

1968）等把它加以发挥。他们对政治用语特别敏感。他们指出，“利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个好字眼，但是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大有贬义了。

一部原著可能是文艺作品，也可能不是，译者当然要分别处理。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曾有过一些不大正确的看法。例如 F. H. Savory (1957) 和 K. Reiss (1971) 都说，科技翻译只要关心作品的内容，文学翻译可要注意作品的语言形式。也有人说，科技文献要直译，文学作品要意译。英国人向来偏见很重，他们认为文学翻译至高无上，至于其他译作则都是粗制滥造，不费吹灰之力的，所以不足挂齿。其实，无论是文学翻译还是其他译作，都有高下之分，粗细之分。不管是科学文献还是诗歌，是哲学论文还是小说，译者总要细看原著所用的词语结构，所表达的思想内容。他应当象 Matthew Arnold 和 F. R. Leavis 那样，非但评审原著的艺术价值，还要衡量它的思想严肃性。R. Jakobson (1960, 1966) 和 L. Spitzer (1948) 都既谈翻译，又谈比较文学，译者应当效法他们。

逻辑自然与译作的语法、语义各方面有关。学过逻辑，译者就能够估量原著哪些部分清楚明白，那些部分话里有话。在选词造句方面，逻辑也是个指明方向的罗盘针。例如“女性”可以改称为“非男性”，但是“我们前进”可不等于“我们不后退”。不过“假的”有时可以换成“不是真的”，“他同意”有时相当于“他不反对”。在下笔时，怎么挑选适当的说法，译者应当心中有数。

对于翻译理论家，哲学是一个重要的问题。L. Wittgenstein 说，不是现实世界的构成决定语言的构成，而是语言的构成决定现实世界的构成。这就是说，人们对客观世界的看法是受语言的影响的。他又有一句常常被人引用的话(1953)：“在大多数（虽然不是一切）场合，人们所谓‘意义’，可以说就决定于一个词怎么使用。”这就是说，译者非但要知道一种民族语言是一个什么样的符号体系，还要知道这种语言在一定社会环境中如何使用。

英国哲学家 J. L. Austin (1963) 把句子区分为描写性和行为性两种，这也对翻译工作有用。例如英语 I name this ship "Liberté" (我把这条船命名为"自由号")，这句话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在法语里只有一个译法。可是 I wish the "Liberté" all success [按：可译为祝"自由号"乘风破浪，祝"自由号"无往不利等等]，在法语就有各种各样的译法，因为并没有固定的格式。

还有一位哲学家叫 Grice 的也说过，"意义就是你想说的话。"他的意思是，不能拘泥字面，要领会真意何在。例如：Would you mind doing it? 是请人办事，不能理解为"你反对办这事吗?" I refuse to believe it 是表示不相信，不能理解为"拒绝"做什么东西。一个妈妈对孩子说，I'll murder you if you do that again. (你再这样我就把你宰了)，口气虽则很凶，可是并非要下毒手，只是要对孩子严加管教而已。

所以，我们非但可以说，翻译理论与其他学科有关，还简直可以说，这些学科的部分作用，就是教人如何翻译。

四、为什么译文意思会走样?

翻译是用一种语言代替另一种语言来传达同样的信息，可是那意思总有点走样。如果说得太多，就成为超额翻译，如果说得不够，又会成为欠额翻译。一般译作总是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摆动，不偏向这边，就偏向那边。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四个原因：

1. 要是原文内容与本国特有的自然环境、社会制度、思想习惯有关，译文就很难丝丝入扣。好比法语的 directeur du cabinet, 在英语就没有个恰好相当的译名。在翻译时，可以用音译法，或者意译为 head of the minister's office (部长办公室主任)，或者用英国原有的名称，叫做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常务次官)，或者逐字直译为 director of the cabinet, 或者给它下定义，或者采用迂回说法，或者加上注解，可是跟原文的意思到底不完全一样。

2. 每一种语言都自有其语音、语法和词汇系统；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怎么分门别类，各种语言也不一样；此外，每一种语言还都自有其特殊的概念和思想。所以拿一种语言的单词、短语、句子和另一种语言相比，总有文白之分，雅俗之分，涵义广狭之分，语气强弱之分，具体与抽象之分，褒义与贬义之分，如此等等，很难半斤对八两，不分轩轾。

3. 怎么运用语言，译者和原作者各有其方式。每一个人都有自己惯用的词句，惯用的格式。译者会觉得，一句话那样说才自然，于是他就那样说，只有原著对他加以特殊限制时，他才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习惯，屈从原著。J. G. Weightman (1947) 指出，一个出色的原作者，他行文造句往往是不守成规的。碰到这样的原作者，译者就得依他，而不应该墨守成规。

4. 对于同一篇东西，译者的理解也可能与原作者大相径庭。原作者意在言外，译者可能只看到字面意义。原作者意在写实，译者可能以为是使用象征手法。原作者所表达的是一个意义，译者也许看出几种不同的意义来。由于译者自有其思想体系，自有其修辞理论，他的着眼点难得与原作者完全一致。

此外，原著也可能写得晦涩难懂，意思不清，译者也可能外语修养不够，本国语运用能力不强，那么译文的意思就更难与原文毫发不差了。

五、三十年来的翻译理论

翻译与意义有什么关系，这是三十年来许多人集中讨论的问题。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近来哲学家们对语言问题特别注意了，美国 Bloomfield 派语言学衰落了，语义学重新抬头了，应用语言学也迅速发展了。

在翻译理论家当中，写作最多的是美国的 E. A. Nida (1964, 1969, 1974, 1975)。他既精通语言学，又富有把《圣经》译成其他语言的经验。他运用 Chomsky 的理论，讨论在译文中怎么变换句

型。他运用词义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把各种语言的词义细加比较。他触及的问题很多，例如词与词之间有什么逻辑关系，按"文化"翻译和按字面翻译有何异同，语段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有什么作用，词语用法怎么因社会阶层而异，某些词语有什么言外之意，某些词句该怎么翻译，等等。他是反对死译，要求活译的。

苏联也有它的理论家。A. V. Federov (1958, 1968) 跟德国莱比锡派理论家一样，认为人们的经验，既然一种语言能表达，别种语言也都能表达。他不相信各种语言的词语有什么特殊的意象。V. H. Comissarov (1973) 认为，翻译可以分为三种：以保留原文句型为主，以达意为主，以传神为主。

德国莱比锡派理论家如 A. Neubert, O. Kade, Wotjak, Jäger, Agricola, Ruzička 等严格区分译文的内容实质部分和表达方式部分，认为前者是不变因素，后者是可变因素。不过他们举例不多，并且主要是谈非文学作品的译法。

在英国方面，J. C. Catford (1965) 运用 M. A. K. Halliday 的"系统语法" (syste.nic grammar) 于翻译理论，讨论语言环境和上下文的关系。J. R. Firth (1952—9) 早已指出，必须了解语言环境和上下文，才能搞翻译。

G. Mounin (1955, 1963, 1967) 讨论过翻译与语义的关系。他坚持语言学观点，而反对文学观点。相反，P. R. Wuthenow (1969), W. Kloepfer (1967), 和 E. Cary (1956) 则认为只有文学家的看法才是对的，其他都是错的。

由此可见，在现代翻译理论家中，意见是很分歧的，还没有公认的一般原则。

以上这些人主要是讲理论的，至于研究具体译法，下面这些人贡献较大：J. P. Vinay 和 J. Darbelnet (1969) 比较过英语和德语，W. Friedrich (1969) 比较过英语和法语，L. Truffaut (1968) 和 A. Malblanc (1961) 比较过德语和法语。

G. Steiner (1975) 的著作值得注意。他列举过许多文学翻译实例，总结过各种翻译理论。他认为翻译的作用很大，谁要研究思想问题、意义问题、语言问题、人类交际问题、语言比较法问题，都要拿翻译作为一把钥匙。他还强调，诗要译为诗才成，把诗译为散文，那不是正当做法（1966）。

六、"同等效果论"和其他原则

现代理论家多数认为，译作所产生的效果，应该力求接近原著。这个原则有种种名称，如"近似反应论"，"同等效果论"，"同等作用论"，"同等力量论"等等。十九世纪的评论家所争论的是译作要外国化还是本国化，要忠实还是要美，要直译还是意译，以形式为主还是以内容为主。现在一提出"等效论"，那些问题都可以撇开不谈了。

等效论对译者的要求是极高的。他要有丰富的想象力，准确的语感。他要双方兼顾：一方面，他不是原作的本国读者，读原著自然不能跟本国读者有同样的感受，可是他要与他们呼吸相通。另一方面，他又要了解译文读者的心理，知道他们读了译文会有什么样的反应。根据等效原则，同是一种原著，可以为不同的读者搞出不同的译本来。

但是，从几方面看来，这个原则未必处处行得通：

1．有些东西为某种语言所特有，无法译出，译出了也跟原文效果不一样。就让原著不是文学作品，也如此。例如奥国著名心理学家 Freud 喜欢用双关语，这可以译为英语，但是远不如德语原文那么自然，例如 anec-dotage (anecdote +dotage，老人爱讲奇闻轶事)，alco-holidays (alcohol + holidays，假日烂醉如泥)就是这样。

2．一种非文学性作品所用的词语，往往不能因读者不同而改变译法来追求所谓"同等效果"。好比法律文件只有一种译法，不能因为迎合不同的读者而搞出不同的译本来。

3．文学作品有两类。有一类没有地方色彩，也没有历史性，这可以搞出等效的译本。但是有一类却与本国文化血肉相连，有民族性，有时代性，那就不好搞。好比荷马史诗有 the wine-dark sea，这不是地道英语，可是如改为 the (sky) blue sea，语言虽则地道，原文的风味可要损失一大半了。Matthew Arnold 说过，翻译荷马史诗无法获得与原著相同的效果，因为 Homer 当时的读者感受如何，我们压根儿不知道（1861）。

这里还有个问题，译者应该对谁效忠呢？一个原作者写东西，是为了有话要说，不吐不快呢，还是为了争取读者的理解欣赏呢？W. Benjamin (1923) 说，一个人写诗，不是为读者写的；就是作者考虑到读者是谁，他的诗也不因此就易为读者所理解。有人主张，译者应该忠于原作者，不管读者是什么人，好比 Nabokov (1964) 就提出所谓"极量翻译"(maximum translation)。这一派的做法大致是：(1)尽可能直译，可是有必要时要意译。(2)原文一个词如与另一种语言的一个词恰好相当，译者就只能用这个词，而不能用同义词来代替。好比德语 finster 或 dunkel 既与英语 dark 相当，schwartz 就不能译为 dark 了。(3)原文特有的搭配方式、词语结构和用词次序，不能依样画葫芦，照搬到译文中来。③

看来我们不能提倡什么"同等效果"这样一个一刀切的译法，而要考虑到原著的不同体裁，提出不同的翻译标准才行。

七、翻译原理与语言功能的关系

谈翻译，应该从语言的功能谈起。K. Bühler 在 1934 年提出过一个主张，后来布拉格派学者以及 K. Reiss (1971), Hartmann 和 Vernay (1968) 等人都表示赞成。Bühler 认为，语言的功能分为三个部分：(1)所传达的信息，(2)所使用的手法，(3)所获得的效果。每一篇原著都有这三种成分。

至于译者的工作，不妨使用 G. Frege (1970) 的分析法。这

是个四分法：(1)原作，(2)译者读原著时所看到的词句，(3)这些词句所指的事物，(4)译者心里由此产生的意象。例如法语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其词句可能相当于英语 The man who presides over the Republic，其所指可能是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按：原文如此〕，至于译者心里产生了什么意象，那就人各不同了。但是不同的意象不会产生不同的译语，因为已有标准译法 the French President，大家就都使用这个名称。

译者读原著，会看出它同时发挥三方面的功能：有内容实质，有表现手法，有所得效果。如果原著是一首诗，那就以表情为主。如果是一个科学报告，那就以达意为主。如果是一幅广告，那它的主要目的就显然不是抒发什么情感，也不是摆出什么事实，而是引诱读者，要他掏出钱来买东西。不过一篇原著不限于只有一种成分，例如一首描绘景物的诗会既抒情又写景，一个实验报告会既陈述事实又提出建议。在翻译时，译者依着原文词句去摸索它所指的客观事物，要力求准确无误；由阅读原文到产生印象，要力求有根有据。至于他的译文，自然要看原著以什么为主，是文学作品还是别的，分别采用适当的译法。

译者下笔的时候，要考虑到许多问题，"语域"问题，体裁问题，格式问题，如此等等。例如油漆未干，要写个牌子挂上，叫人别碰，在英语就写"湿的油漆"(Wet paint)，在德语写"刚油漆过"，在法语可要写"当心油漆"。房子里有狗，要写个牌子挂上，叫人别走近，在英语说"当心这狗"(Beware of the dog)，在德语写"咬人的狗"，在法语可写"很凶的狗"。

总而言之，每种语言各有特点。这些语言特点，原著利用得越多，翻译就越难。所以 Robert Frost 说，译诗要译出诗味来，是不可能的。

八、翻译科学和翻译艺术

从上文所说，可以知道翻译既是科学，又是艺术。

说翻译是科学，是因为有些东西只有一种译法，必须学会。例如科技术语一般只有一个译名。但是术语原文也往往有歧义，例如法语 résistance 可能指"电阻"，也可能指"电阻器"，必须弄清。此外如有些常用的比喻，成语，文告用语，社交用语，还有什么天气预报，医生处方，体育新闻，会计事务，会议记录等等的用语，也往往有固定译法，不懂不行。好比病人进医院留医，英语叫做 admission，意大利语可叫做 accettazione；病人出院，英语叫做 discharge，意大利语可叫做 dimissione。如果把 accettazione 译为 acceptation，把 dimissione 译为 dismissal，那就错了。

说翻译是艺术，是因为有些东西能有各种不同的译法，怎么挑选适当的译语需要锐利的眼光。要做到这一点，就得具备如下条件：

1．在本国语方面，要能掌握丰富的词汇和各种各样的句型，能写雅洁、活泼、简练的文章。

2．精通外语，能分辨常见的说法和原著立意创新之处。

3．能顺利地把从原著得到的意义用本国语表达出来，措辞准确，重点突出。

一本译本的好坏，不决定于它是否畅销，而要看同行怎么评议，看有知识的读者如何评价。一般说来，他们所注意的是，原作者的态度，译者是否能充分了解，原著的文风，译本是否能切实保留。

九、后　　记

Newmark 原文的内容，大略如上。

Newmark 这篇文章有两个好处：第一，他收集了大量材料，把过去和现代的理论加以综述，让我们对各家各派的意见有个初步了解。能写出这样的文章的人是不多的。其次，他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个人见解，如第四节谈译文意思为什么会走样，

第五节谈"同等效果论"是否能完全行得通，都讲得不错。

Newmark 的缺点，我看是：（1）他所讲的翻译史和翻译理论，应该加上"欧美"二字，因为中国、日本等国家这方面的材料，他完全没接触到。（2）原文学院气很重，有些地方很晦涩。

研究翻译，恐怕得理论与实践并重。没有实践经验，谈起来总不免隔靴搔痒。没有理论指导，干起来就不免多走弯路，或者进步不快。看来我们要：(1)自己动手做些翻译工作；(2)阅读、研究、评论目前已有的译本；(3)比较汉语与外语的异同；(4)参考外国的翻译理论；(5)从哲学、逻辑、文学、语言学、心理学各方面的著作吸取一些营养。当然这样的工作是复杂的，多方面的，需要有专业队伍，也需要非专业的参加者和支持者。但是毫无疑问，翻译理论研究是大有可为的，谁肯钻研探索，谁准会干出一番事业来。

注　释

① Peter Newmark, "The Theory and Craft of Translation",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s Surveys*, edited by Valerie Kinsell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② 人名后的年份，指这人写文章或出版作品的年份，下同。

③ 按(1)与(3)似自相矛盾，但原文如此。——笔者